

國民革命戰史

第四部

反共戡亂

上篇 剿匪

第三卷

總編著 王多年將軍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國民革命戰史

第四部

反共戡亂

上篇 剿匪

第三卷

總編著 王多年將軍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翻 版
印 權
必 所
究 有

579 (71—49)

反 共 戡 亂 上 篇 剿 匪
(第 三 卷)

總 編 著：王 多 年
出 版 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字第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市部：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印刷者：三軍大學印製廠

地 址：台北市北安路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定 價：新台幣叁佰陸拾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第三卷

豫鄂皖三省之圍剿

江西第四次圍剿



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何應欽



中路軍副司令官劉峙



右路軍司令官李濟琛



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



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



預備隊指揮官錢大鈞



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庭瑤



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



匪軍第一軍團總指揮林 彪



匪軍第三軍團總指揮彭德懷

三軍大學戰史研究所

國民革命戰史編述發展組

主任兼總編著

王 多 年

編 著 者

范 京 生	王 振 泉
安 矜 暉	李 傳 薰
王 創 燁	朱 秉 一
薛 炳 泉	(兼主編)

校 對 者

鄭 思 凌

審定者 國 防 部

發行者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三 軍 大 學 印 製 廠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反 共 戡 亂

上 篇

剿 匪

第 三 卷

目 錄

第五章 野戰戰略指導及作戰經過

第五節 豫鄂皖三省之圍剿·····	1
第一款 第一階段——豫鄂皖三省邊區之圍剿·····	2
第一項 時間、地區、兵力·····	2
第二項 地理形勢概述·····	2
第三項 作戰前一般狀況·····	4
一、國軍·····	4
二、匪軍·····	9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12
第四項 戰略構想·····	13
一、國軍·····	14
二、匪軍·····	14

第五項 作戰經過	14
一、圍剿時期	14
二、追剿時期	20
三、分割時期	33
四、堵剿時期	43
第六項 空軍支援作戰	50
第二款 第二階段——豫鄂皖三省之圍剿及追剿	51
第一項 時間、地區、兵力	51
第二項 地理形勢概述	52
第三項 作戰前一般狀況	52
一、國軍	53
二、匪軍	65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72
第四項 戰略構想	72
一、國軍	72
二、匪軍	73
第五項 作戰經過	73
壹、全般經過概要	73
一、右路軍之作戰經過	73
二、中路軍之作戰經過	84
宣化店之克服	86
黃安之收復	88
攻佔七里坪	91

新集之攻克	92
英山、羅田之克服	93
金家寨之攻克	93
鄂東追逐戰	94
三、左路軍之作戰經過	97
(一)進剿前之作戰	99
(二)第一期之作戰	103
(三)第二期之作戰	108
貳、重要戰鬥	116
一、右路軍霍邱之攻克	116
二、中路軍新集(經扶)、金家寨(立煌)之攻克	129
三、左路軍洪湖匪巢之攻克	133
第六項 鄂北至陝南之長途追剿	137
壹、對徐匪向前部之長途追剿	138
貳、對賀匪龍部之長途追剿	142
第七項 豫鄂皖三省邊區之清剿	143
第八項 空軍支援作戰	150
第三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151
第一項 檢討	151
壹、第一階段—豫鄂皖三省邊區之圍剿	151
貳、第二階段—豫鄂皖三省之圍剿及追剿	155
第二項 經驗教訓	159
第六節 江西第四次圍剿	171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171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171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175
第一項	國軍	175
第二項	匪軍	180
第三項	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182
第四款	戰略構想	184
第一項	國軍	184
第二項	匪軍	184
第五款	作戰經過	185
第一項	全般經過	185
第二項	重要戰鬥	222
第三項	空軍支援作戰	232
第四項	圍剿後狀況	234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239

反 共 戡 亂

上 篇

剿 匪

第 五 章

野戰戰略指導及作戰經過

第 五 節

豫鄂皖三省之圍剿

豫鄂皖之圍剿，自民國十九年冬始至二十四年冬肅清匪患爲止，時經四載，初期匪軍較大規模活動，僅限於三省交界之大別山區及其週邊附近各縣，而國軍則亦止於三省邊區，予以圍剿、分剿、堵剿而已，以致匪軍利用國家有外患之際，擴充兵力，廣佔地盤，匪勢更形猖獗。故至二十一年夏「一二八」中日上海戰役結束後，中央乃任蔣委員長兼三省剿匪總司令，更調集重兵，全面清剿，卒清匪患，故其作戰情形，先後判然，而其結果，亦顯然不同。今據此狀況，分別以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加以敘述之。

第 一 款

第一階段—豫鄂皖三省邊區之圍剿

第 一 項

時間、地區、兵力

時間：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中旬至二十年十二月下旬。

地點：豫南、皖西、鄂東地區。

兵力：國軍

陸軍——

初期：十二個師、一個旅、騎兵一個師

總兵力：十七個師、二個旅、騎兵二個師

參閱附表一——豫鄂皖三省邊區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空軍——四個隊

匪軍：八個師，另有飛機二架。

參閱附表二——豫鄂皖三省邊區圍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附記：國軍除必須擔任清剿及維護平漢鐵路安全之部隊外，可用於圍剿者計六個師；而竄踞豫鄂皖邊區之匪軍，據當時判斷，認為約為五個軍，按人數計，匪軍兩個軍，相當國軍一個師，加以匪軍槍枝僅有人數之半，故以戰力計，國軍優勢。

第 二 項

地理形勢概述

參閱附圖一——豫鄂皖三省邊區地理形勢略圖

豫鄂皖邊區，爲荆楚丘陵中樞，位居全國中部，地當南北要衝，豫南、皖西、鄂省之東北各地均屬之。大別山脈蜿蜒於江淮之間，跨豫、鄂、皖三省邊界；桐柏山脈綿亘豫、鄂兩省邊境；大洪山雄峙隨縣以西；均高地綿亘，地形複雜，交通困難，形成有利之流竄地帶。本地域東達吳會，西通荆楚，南接潯沙，北帶中原，其地位之重要，與夫形勢之險扼，足以控制華中，乃爲戰略上必爭之地。有關兵要部分，概述如次：

- 一、地形：本區東臨巢湖盆地，北連黃、淮平原，西接秦嶺、漢水，南迄雲夢、大江。桐柏山脈與大別山脈，自然互相融接，蜿蜒於區域內，其最高標高在一千公尺以上，大洪山亦在二至七百公尺，地形險峻，運動困難。江淮又以大別山爲分水嶺，分別自西向東流。重要城鎮，依次分佈於各該主、支流河谷中，信陽當豫鄂之交，扼平靖、武勝、九里三關之險，爲豫南重鎮；漢口則當水陸要衝，漢陽爲軍事工業區，武昌爲華中之政治樞紐，故同爲戰略上必爭之地；而六安、霍山則可掩護皖中之合肥與懷寧（安慶），亦可見其重要性。
- 二、交通：本區水陸交通，賴長江、襄河、淮河、及平漢鐵路爲運輸骨幹。漢口以東之倒河，流經黃安等地，河寬約二十至一百五十公尺；滌水流經英山及滌水等地；各河分別南注長江。信陽以東之獅河，經信陽、五里店，寬一百至三百公尺，水深二至三公尺；潢江由九里關方面經羅山；竹竿河經龍昇鎮；史河經固始；溍河經霍山、六安、正陽關等地；分別北匯淮河。上述江、淮支流下游部分，可通舟楫，上流旱季到處可以徒涉。淮河可通小輪，

惟該地夏季水漲時，河水泛濫，影響行軍與作戰。區內公路棋佈，一般交通便利，但山區受地形限制，較崎嶇難行，其中由霍山至英山道路，險路尤多；平漢鐵路沿線交通道路則較發達。

三、天候：地當江漢與黃淮平原之間，春夏多雨，秋冬晴朗，寒暑差異特殊，為大陸性氣候；但皖西濕潤，雨量充足，寒暑亦較適中；鄂東北及豫南，則夏頗炎熱，尤苦潮濕，冬季降雪，北來寒流，常易侵入，故寒暑亦烈，夏秋苦熱，六、七月間雨量特多，常造成水、旱災害，均影響作戰。

四、民情：本區農產尚豐，以米麥為大宗，一般人民，原本直爽樸實，尤重倫理，彼此守望相助，感情融洽；但自匪盤據以後，蹂躪農村，散佈共產邪說，居民紛向外埠痛苦逃亡，致部份田地荒蕪，骨肉離散，社會破產，道德淪喪，故有「豫鄂皖邊特區」之稱。

第 三 項 作 戰 前 一 般 狀 況

參閱附圖二——豫鄂皖三省邊區圍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一、國軍

民國十九年冬，中央鑑於共匪加緊赤化各地，引起各地人民痛苦流徙，地方經濟破產，農村社會崩潰，危及國本，亟須徹底清剿，乃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斟酌各地匪患，設置綏靖及清鄉督辦公署，並分任下列各員，專責分區進剿：

- (一)李鳴鐘為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
- (二)劉鎮華為豫皖邊區綏靖督辦。

- (三)張之江爲江蘇綏靖督辦。
- (四)王金鈺爲湘鄂邊區清鄉督辦。
- (五)徐源泉爲湘鄂川邊區剿匪總指揮。
- (六)孫連仲爲江西清鄉督辦。
- (七)譚道源爲贛西剿匪司令。
- (八)張輝瓚爲贛南剿匪司令。
- (九)胡祖玉爲贛北剿匪司令。
- (十)朱紹良爲福建剿匪司令。
- (十一)蕭之楚爲鄂東剿匪司令。
- (十二)萬耀煌爲鄂南剿匪司令。
- (十三)范石生爲鄂北剿匪司令。
- (十四)宋天才爲豫東剿匪司令。

國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部分任上述各區之督辦及剿匪司令後，並劃分地區，限期清剿。冀將各地共匪，一舉肅清。時蘇皖邊區，由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將軍督令第二十五路軍梁冠英將軍部於蘇、魯、皖邊區清剿散匪；湘鄂邊區孔荷寵股，則由第五路王金鈺將軍部清剿；鄂北、豫東等地散匪，則分由范石生、宋天才將軍等部分別清剿；而豫皖邊區匪軍徐向前、鄧繼勳、許繼慎、蔡成熙等股，則由豫鄂皖邊區督辦李鳴鐘將軍策劃進剿。

自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下令分區清剿及進剿後，漢口行營所轄豫鄂皖邊區各地國軍，防匪竄擾。其駐地位置概略如次：

(一)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所轄各部位置：

1.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駐信陽。

3-388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2. 第四十六師范熙績部，主力駐六安，一部駐霍山。
3. 第四十五師衛立煌部，駐蚌埠一帶。
4. 第二十五師戴民權部，駐固始、項城一帶。
5. 第三十師吉鴻昌部，駐潢川、商城。
6. 第三十三師葛雲龍部，駐五里店（信陽東）。
7. 新編第五旅潘善齋部，駐鄂東之英山一帶。

(二) 開封綏靖公署所轄各部位置：

1. 第六師趙觀濤部，駐信陽、武勝關一帶，維護平漢鐵路安全。
2. 新編第十二師駐柳林鎮（信陽南方）一帶。
3. 騎兵第一師張華堂部，駐信陽以北，維護平漢鐵路安全。

(三) 漢口行營直轄部隊位置：

1. 第三十一師張印湘部，駐黃安、宋埠地區。
2. 第三十四師陳渠珍部，駐漢口附近地區。
3. 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附第四十八師騎兵團），駐鄂北隨縣、棗陽地區。
4. 第七十六師張鈞部，駐廣水，維護平漢鐵路安全。
5. 新編第十三師夏斗寅部，駐麻城、福田河一帶。

(四) 預備軍團（總指揮陳調元將軍），駐皖之安慶。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豫鄂皖邊區匪軍主力第一軍許繼慎、第九軍蔡成熙兩部，約數萬人，乘國軍分散之際，分別由鄂東麻城、豫南商城等竄集皖西之六安至霍山西側的蘇家埠一帶；有積極進犯六、霍之模樣。皖省主席陳調元將軍為殲滅該匪於六、霍以

西地區之目的，先期以六、霍駐軍第四十六師於六、霍一帶防堵，電呈總司令部，轉令友軍協助。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當令信陽豫鄂皖邊區督導李鳴鐘將軍及駐蚌埠之第四十五師分別派隊馳援。

十八日晨，匪第一軍主力進攻六、霍間之蘇家埠，國軍蘇家埠守軍第四十六師之陳旅接戰不利，匪陷蘇家埠，六、霍間之交通，爲之截斷。十九日，該匪圍攻六安，經第四十六師阻擊，傷斃匪軍甚衆，匪師長徐百川亦受傷，激戰至三十一日晨，匪始不支，餘部向西南退去。另匪軍第一師一部四千餘人圍攻霍山未逞。匪第九軍蔡成熙部，則攻陷金家寨（立煌），駐守該寨之民團，被繳去步槍千餘枝、手槍三百餘枝，人員均被匪裹脅收編。同時三十里舖民團全廣義部二千餘人，亦告變節投匪。

此際，在江西之國軍，正發起第一次圍剿中。

第四十六師李代師長準備向蘇家埠進剿，並即電請第四十五師派隊由正陽關向六安方面會剿。迄三十日晨，第四十六師陳旅之一團在蘇埠北側山地，遭匪軍六、七千人之圍攻，該團奮勇肉搏衝殺，死傷殆盡，營長殉國者一員，被俘者一員。此際，第四十五師派孫世科旅前來協剿。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攻佔葉家集，匪向金家寨竄去。

安徽省主席陳調元將軍乃電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請援，並令第四十六師於六、霍地區整補。

總司令部依據上述狀況，當策定各部隊之圍剿計畫如次：

一、匪情判斷：

共匪圖以股匪於鄂西、皖東，及徐、蚌一帶，分別牽制我軍

兵力，而竄集其主力於蘄埠地區，一部於東、西香火嶺（蘄埠北側山地）一帶，冀切斷我六安、霍山交通，進擾六、霍，威脅皖中，達其策應贛南匪軍主力頑抗之目的。

二、方針：

國軍為擊破豫、鄂、皖邊區匪軍之目的，特以主力分由霍山、固始、潢川、羅田方面，向蘄埠匪軍主力進剿，一部於六安、霍山方面協剿，以互相連絡，嚴密包圍之原則，粉碎其策應贛南匪軍主力頑抗之企圖，最後一舉擊滅之。

三、指導要領及部署大要：

- (一)為剿滅匪軍，統一指揮所有担任剿辦部隊，在實施圍剿期間，統歸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指揮。
- (二)剿匪實施時，所有新任攻剿部隊，務須確實連絡，相機合圍。
- (三)担任剿辦部隊，統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到達圍剿位置，分別開始圍剿。
- (四)第四十六師范熙績部，以主力（陳、施兩旅）在六安、霍山準備出發，即向蘄埠攻擊，應與新編第五旅潘善齋部連絡。
- (五)新編第五旅潘善齋部，經滕家堡攻擊前進，應與第四十六師范熙績部之劉旅連絡，向蘄埠攻擊。
- (六)第三十師吉鴻昌部，以彭旅迅速攻佔金家寨後，即協同第四十六師范熙績部，向六安、霍山匪軍圍剿，應與潘善齋部連絡。

(七)第二十五師戴民權部，以一部應與第四十五師之第三支隊（旅）宋世科部連絡，肅清葉家集附近匪軍，以一部經洪家集向六安、霍山匪軍圍剿，應與第三十師吉鴻昌部連絡。

(八)第四十五師之第三支隊宋世科部，以一團協同第二十五師戴民權部，肅清葉家集匪軍後，即協同孫家崗之第二團，迅速向六安匪軍攻擊前進。

參閱附圖三——豫鄂皖三省邊區圍剿國軍作戰指導要圖

上述計畫，當分電漢口行營主任何成濬、信陽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安徽預備軍團總指揮陳調元及六安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潢川第三十師師長吉鴻昌、英山新編第五旅旅長潘善齋、固始第二十五師師長戴民權、蚌埠第四十五師師長衛立煌等各位將軍，各率所部，分別按期圍剿。

二、匪軍

受共產國際操縱之「中共」匪軍，自民國十六年夏於武漢陰謀篡奪政權敗露後，即策動南昌、廣州等地暴動，乘國內時局多艱，勾結土共，冀圖擴充力量，進行叛亂。雖經中央明令各地駐軍就地剿辦，惟兵力薄弱，未收事功。迨十七年秋間，匪為加緊地方赤化，確立匪偽組織，特派徐匪向前為豫、鄂、皖邊區書記，許繼慎為工農紅軍第十一軍軍長，先後糾集各股匪，統編附近土匪，進而盤踞皖西之金家寨，向豫、鄂、皖邊區作有計畫之流竄。因之鄂北、鄂東同時告緊，麻城、黃安相繼陷落。至是，匪擄掠殘殺之行動益形暴露，冀以「殺地主、分田地」口號，達其

「武裝羣衆建立蘇維埃政權之企圖」。時賀龍匪首亦糾合舊衆出荆、宜各屬，與段德昌、周逸羣兩股合流，僭稱工農紅軍第二軍團，以段、周二分任軍長，竄踞洪湖，流竄鄂西，迭陷漢川、天門、潛江等縣，而進擾襄、樊。鄂東方面之鄺繼勳、陳昌浩等股匪，此際亦擴稱爲紅軍第四軍團，鄺任總指揮，陳任政委。彭德懷、孔荷寵兩股，此際亦於鄂南之通城、崇陽、陽新一帶竄擾，與徐向前、賀龍、鄺繼勳各匪互相呼應，浸假有進攻武漢之勢。

民國十九年九月，共匪清算李立三後，其「農村包圍城市」之觀念抬頭，因乘中央注力於全國統一及建設之際，趁隙流竄各地，陷豫南方面之羅山、光山、商城、固始，皖西之英山、潛山、霍山、宿松，鄂東之羅田、麻城、黃安等地，積極擴建農村武力，與贛南、鄂北等匪衆，形成包圍各大城市之勢，因之匪勢益熾，蹂躪益廣。迄是年冬，匪以國軍收平閩、馮叛亂，戰事已告結束，將對其進剿，於是匪在政治方面，將豫、鄂、皖邊區劃爲特區，由匪黨中央局指導特區內之赤化工作，組織各級蘇維埃政府，編組赤衛隊之少年先鋒隊及兒童團，加緊脅迫民衆，鼓勵「打倒廉恥、撲滅道德」，以誘惑青年男女，破壞家庭，毀滅倫理，加緊清算鬥爭，濫肆酷刑，造成恐怖，挑撥羣衆仇恨，發起暴動，以達其控制地方、武裝羣衆、全面赤化之目的。其在軍事方面，則以豫鄂皖邊區爲「活動勢力範圍」，策應其在江西主力進行頑抗，爭取「一省數省首先勝利」，因以其第四軍團鄺繼勳股主力進踞鄂省東北，積極竄擾襲擊，破壞平漢鐵路；第二軍團賀

龍股盤踞湘鄂之間，截斷兩省聯絡。分別阻礙長江及平漢鐵路之水陸交通。於是連陷豫境之潢川、息縣、商城，鄂中之黃陂、應山，鄂西之鶴峯、宣恩、恩施，及皖境之霍邱、六安、太湖諸地。至是，匪患益形猖獗，流竄範圍益廣。

註一、當時豫鄂皖三省邊區之社會狀況，教育落後，實業衰頹，省政不良。吏治腐敗，苛捐雜稅，名目繁多，以致財政紊亂，貪污充斥，豪劣縱橫，軍紀廢弛，民心怨憤，尤以地方擁有土地多至十萬畝者，如皖西之管、胡、劉、寶四姓為最。整個社會形成佃農對地主之關係，地主對佃農除紅（停租時交還）黑（停租時不得交還）押金外，並於三年換佃一次，地主遂利用換佃機會，將佃農三年辛苦所得，完全敲詐以去。因此，農民忍氣吞聲，無可奈何，形成社會特殊病態。是時，北伐統一未久，又遭新軍閥之叛亂，以致中央政令，未能貫徹及此，致予共匪以可乘之機。故一經匪軍宣傳，立即赤化，經濟破產，人民流徙，社會崩潰，國家之危，莫逾於此。

註二、上項匪軍，因叛亂起源不同，其各軍之人數，亦差別甚大，惟經匪統編訓練後，已具有相當之戰力，至各軍初無固定編制，一般為軍轄三個師，團不設營，一個團僅有步兵四個連，連分三排，排設三班，每班戰鬥兵十人，軍有直屬部隊約二千人，一個軍約七千餘人。匪兩個軍人數，相當國軍之一個師。各軍現有人數，以竄擾搶掠及襲擊民衆情形為轉移，故各股之發展不受編制限制。此時，匪雖稱四個軍，但其人數不足四萬，槍枝僅及人數之半，此外分散各地之赤衛隊、少年先鋒隊等，則專持鐵矛土槍，僅能騷擾地方，實乏作戰力量。匪自決以豫鄂皖三省邊區，為其「活動勢力範圍」後，即以其第一軍許繼慎部、第九軍蔡成熙部，由豫、鄂分別東移皖西之蕪埠、獨山一

帶集結，企圖截斷六安、霍山間交通，進擾皖中，威脅懷寧（安慶）。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匪軍竄踞位置概略如次：

(一)豫鄂皖邊區方面

1. 第四軍團鄭繼勳部，直轄第十、第十一兩師及教導第二師等，仍流竄豫鄂皖邊區。
2. 第一軍許繼慎部轄第一、第三兩師，主力由麻城竄踞皖西蕪埠、獨山、葉家集一帶地區。
3. 第九軍蔡成熙部，盤踞於蕪埠及金家寨以東地區。
4. 楊協同、大牙富兩股，似仍盤踞豫邊之唐河附近地區。

(二)鄂西方面

1. 第二軍團賀龍部，所轄第七、第八兩師及教導第一師等約萬餘人，槍七千餘枝，仍盤踞恩施、鶴峯一帶地區。
2. 第六軍段德昌部，約萬餘人，槍四千餘枝，似仍盤踞於洪湖一帶。
3. 賀炳南、賀香姑（賀匪妹）兩股，約三千餘人，仍盤踞公安、松滋間地區。

(三)魯蘇皖邊區方面

1. 第十四軍李超部，流竄於蘇、皖邊區。
2. 第十五軍陳資平部，流竄於鄂南之通城、崇陽一帶。

(四)鄂南方面

第十六軍孔荷寵部，流竄於鄂南之通城、崇陽一帶。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一)戰略要點

匪軍所踞地點，範圍至廣，西至鄂西，東至蘇、皖邊境，地區分散，惟以大別山區為華中地區之戰略要地，若得先予清除，則其餘各地，不難逐一剷滅之。惟大別山區，蜿蜒豫、鄂、皖三省邊境，山高林密，地形險峻，交通困難，有利於匪軍流竄，國軍進剿困難。其外圍之武漢三鎮沿平漢鐵路至信陽，以及羅山、潢川、固始、六安、霍山、英山、羅田、麻城等地，均在國軍掌握之中，形成一大圓圍之戰略包圍圈。就攻勢作戰而言，包圍圈內之形勢，則匪區內之戰略要點有二：

1. 金家寨（立煌）——位於安徽西境、大別山脈之中，四面環山，地形險要，大軍作戰困難，然為匪軍主力之根據地，有匪偽之各種組織存於其間，若為國軍攻克，則可殲滅大部匪軍。
2. 新集（經扶）——位於豫、鄂邊境之大別山脈中，地形蔭蔽，交通困難，大軍作戰不易，亦為匪軍老巢之一，匪馬克斯號及列寧號飛機之基地，故為匪軍所必守之地區。

(二)綜合分析——匪軍盤踞地區，在國軍四面包圍之中，故就純野戰戰略上言，則對國軍有利。惟包圍圈過大，匪軍仍有自由活動之餘地。故為收取戰略上之利益，則必需堵剿兼施，一面嚴防匪軍突出包圍圈，一面全力進攻，步步為營，乘其分離之際，逐點擊滅其一部，以縮小包圍圈，求取戰術上之勝利。並應迅速攻克金家寨與新集，覆彼巢穴，使匪失所憑依，以達剿滅匪軍之目的。

第 四 項 戰 略 構 想

一、國軍

國軍爲擊破豫、鄂、皖邊區匪軍之目的，於一月十五日，以主力分由霍山、固始、潢川、羅田方面，向蕪埠匪軍主力進剿；一部由六安、霍山協剿，以互相連絡，嚴密包圍、逐步進剿之原則，最後一舉擊滅之。

註：依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於民國二十年初圍剿計畫之含義而擬具者。

二、匪軍

紅軍以擴大叛亂，突破敵軍包圍之目的，乘敵方注意力集中於贛南及其兵力分散之際，乘虛蹈隙，避強擊弱，以主力由六、霍間地區突圍，進入皖中，威脅安慶，以疲弊敵人；不得已時，利用大別山區之有利地形，避免決戰，保存實力。

註：依據匪軍之行動而擬具者。

第 五 項 作 戰 經 過

一、圍剿時期（民國二十年一月中旬至三月下旬）

參閱附圖四——豫鄂皖三省邊區圍剿作戰經過要圖之一、之二

竄入皖境之匪第一、第九軍，約數萬人，糾合霍邱之匪，攻陷金家寨後，即以主力留守金家寨附近地區，一部四出滋擾，竭力掠繳地方民團及自衛隊槍枝，擴充武力；第九軍許繼慎曾一度犯商城，當被擊退。民國二十年一月中旬，海陸空軍 蔣總司令電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將軍，轉令新編第五旅北進協剿；時駐蚌埠之第四十五師已派第三支隊（暫編第二旅）向六安前進會剿，與第二十五師切取連絡；第二十五師則將分駐項城、沈邱各部南下，向固始集結；其餘各

部，亦正積極進行圍剿之準備。

一月十四日，匪衆三萬餘，突乘國軍各部分離之際，由蕪埠西向潢川方面之第三十師進攻，該師當以彭旅之任團在商城東側阻擊失利，任團退保商城，匪即分兩路向商城及潢川方面攻擊。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將軍，當即令第三十師將分散於羅山、潢川各地之部隊集結，星夜馳援商城；並以第三十三師速調一部赴羅山、五里店一帶駐防。當第三十師全力進擊商城後，終將匪擊退，匪向固始方向竄去，該師即以彭旅向金家寨挺進，併攻佔之；固始之第二十五師，得知匪向固始方面前來，當即以一旅之兵力，前進阻擊，匪不逞，乃回竄金家寨。

至二十日，第三十師之彭旅，在金家寨遭回竄之匪圍攻，雖經激戰，終以傷亡過衆，乃向商城突圍，匪即以大部隊跟踪追擊，彭旅退至商城附近，與後方部隊會合，合力反擊，雙方死傷枕藉，至二十二日，匪見未能得逞，即向南脫逃。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得報後，令駐防六安之第四十六師即派該師之劉旅西進，速將蕪埠附近之匪肅清後，與新編第五旅配合，準備夾擊匪軍，並防止其東竄。

（以下參閱附圖四之二）

此際，匪以再犯商城未逞，相率於二十四日竄向麻城北側地區，攻擊國軍新編第十三師，初期爲該師之第七十五團（加強）先行擊退——該師係採團爲單位之分散地區守備。至二十六日，匪由商城方面竄集第一、第四、第九、第十五等軍，約三萬餘人，並攜帶大量彈藥及機關槍、迫擊砲、平射砲等，一部由商麻路正面攻擊該師之第七十

五團，以其主力由西側分段前進，繞擊該師之主力陣地，當經分別接戰，戰況激烈，激戰至二月一日拂曉，該師乃將損失嚴重之部隊集結整頓，而匪除仍以小股擾亂外，主力則已遠颺。

二月十日，匪軍一股又竄擾商城南側，當被第三十師所部擊退，向新集（經扶）竄去。在光山、新集方面，原由第三十師分兵防守，以該師對該方面之部隊，向光山集中，新集空虛，遂被匪竄據。此後至二月末，雙方未發生重大戰鬥。

三月一日，匪軍二萬餘人，忽向西竄犯廣水縣境之雙橋鎮，二日，又北向竄至信陽南端之西雙河（信陽南約十五公里），沿途燒劫一空，電線均被破壞，國軍新編第十二師在柳林一帶堵襲，以防區遼闊，兵力分散，匪衆我寡，柳林遂陷，旋經該師反擊後收復；五日，匪復集中二萬餘，重攻柳林及其附近地區，雙方戰鬥激烈，新編第十二師終被擊破，該師侯旅長亦告失蹤，殘部合約一團兵力，潰向明港（信陽北）。嗣新編第十二師奉命在明港附近集結整頓，并負信陽以北平漢路之部分護路責任。在柳林戰鬥激烈之際，行營雖曾命在黃安之第三十一師張印湘將軍部派一個團至信陽，但因已失去連絡，未能策應。開封綏靖主任劉峙將軍，即作防剿之措施：一、第六師迅速集信陽附近構築工事防堵，并相機進剿；二、騎兵第二師迅速向南推進，與第六師連絡；三、第七十六師抽調精銳一旅，兼程開赴信陽，歸第六師師長趙觀濤指揮；四、第三十一師之一團，暫歸趙師長指揮。當有關此項命令下達後，并另電湖北綏靖主任何成濬將軍、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將軍、第三十師師長吉鴻昌將軍，迅速派隊夾擊。

此際，湖北綏靖主任何成濬將軍，已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二日電

令，派第三十四師於四日自孝感出發，以旅為單位分兩個縱隊北向廣水縣境進剿，逐次擊潰零星散匪，收復市鎮，進展順利，并於重要市鎮留置部隊，以掩護後方連絡線，至八日，卒克復雙橋鎮。

八日晚，匪忽集中三萬餘人，進攻雙橋鎮之第三十四師所部，當被擊退。次日拂曉，匪以全力進攻，攻擊猛烈，前仆後繼，該師雖奮勇激戰，至十二時，終以勢孤彈竭，旅、團、營長傷亡過半，其他官兵亦傷亡千餘人，而匪則愈聚愈衆，該師副師長岳將軍仍率特務連督導各部奮勇堵擊；至十六時，卒因衆寡不敵，各部紛紛潰退，特務連亦傷亡過半，但仍奮戰不已；最後該連傷亡殆盡，岳將軍終於被俘，雙橋鎮亦被匪攻陷。該師師長何將軍於十二日到達花園，收容殘部，當會同第四十四師師長蕭將軍及漢口行營高級參謀恩熙將軍協商決定，將地區防務，移交第四十四師接替，該師撤回孝感整頓。

此際，匪主力竄向信陽東南地區，另一部約五千餘人，竄犯商城西北方面。於十二日，切斷潢川至商城之交通後，并四出竄擾；同時，光山之東南及西南方之廣大地區，亦被匪竄陷，其勢益形猖獗。

蔣總司令因匪情猖獗，遂對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將軍等作如次之概要指示：

- (一)第三十師吉鴻昌部，推進光山以西，向宣化店之匪軍主力攻擊。
- (二)第三十一師張印湘部，迅速兼程集結光山、羅山等地區，防匪軍北竄。
- (三)豫鄂皖邊區督辦李鳴鐘，應策定計畫，抽編有力部隊，向九里

關、宣化店一帶進剿。

同時總司令部參謀長亦電漢口行營主任何成濬將軍，對豫鄂皖邊區之作戰，指示要旨如次：

(一)豫鄂皖邊區攻擊計畫，以最近匪軍行動，應先消滅信陽東南匪軍主力，以維主要交通。

(二)令第六師趙觀壽部，担任武勝關、信陽間之護路，并相機派隊，協同羅山、五里店之第三十一師張印湘部，向九里關、三里城前進攻擊。

(三)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主力及廣水附近之第七十六師張鈞之一部，即向大新店、二郎店（廣水東南地區）進剿。

(四)第五十四師郭汝棟部，除以一部留守宋埠、黃安外，主力向七里坪（黃安北側）進剿。

(五)第二十二路軍（第三十師）吉鴻昌部主力，集中光山、羅山，分向宣化店、新集匪軍進剿，並確實佔領之。

三月十八日，商城西北地區之匪軍五千餘人圍攻商城，第三十師師長吉將軍當以在商城之第八十九旅推進迎擊；第八十八旅集結潢川方面堵擊；第九十旅集結光山方面，進剿光山南側及其西南側之匪，商城至潢川交通，終於恢復。至二十日，第三十師師長吉將軍即以第九十三旅經羅山向宣化店推進，第九十旅回經潢川沿潢、商路向東南推進，並以第九十一旅推進光山，接替第九十旅之防務，向南進剿，另以第九十二旅進駐潢川，以策應各方作戰。但匪軍仍然此剿彼竄，光山南方地區及潢、商路方面，尚有大量匪軍盤踞。

此際，六安、霍山方面，匪軍毛正初股四千餘人，蕭方股五千餘

人，聯合各地土共萬餘人，竄集蕪埠、流波礁一帶。國軍駐防六、霍地區之第二十六軍第五十七師當以李旅分兵兩路，向蕪埠進擊，至十九日五時，攻佔蕪埠，匪軍向南逃竄。該師以蕪埠既克，因以王旅長率陳團進駐蘇家埠，劉旅迅速向前推進，另電暫編第二旅旅長宋世科將軍，率部自開順街，向蕪埠北側香火嶺進剿。至此，匪毛、蕭二股有聯合鄂省匪軍，再向蕪埠反擊之模樣，第五十七師師長岳盛宣將軍，則以逐漸肅清，逐漸前進，防剿兼施，并組織剿共團，以資繼續進剿。

至三月下旬，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以自圍剿以來，匪勢更形猖獗，因即舉行綏靖會議，研討圍剿之得失，當決議大要如次：

- (一)我各進剿部隊，前進進剿之地，多屬崇山峻嶺，交通連絡不便，給養之採購與輸送均感困難，如能提前發給餉項，各部可早為籌備給養，以免臨時前進乏食。
- (二)各進剿部隊，每當前進，向各地僱用伏役，致行動常遲延數日，始能推進，既不迅速，復不機密，擾害地方，影響軍紀，易起人民惡感；進剿部隊應編有定額常伏，專負輸送，以免弊端。
- (三)進剿部隊，費用浩繁，經過之處，多山嶺重疊，款項輸送，極感不便，設能將進剿經費，提前發給，既免往返具領輸送，又可不虞匱乏。吉鴻昌部、張印湘部擔任追剿，其進剿經費，應由中央直接發給；夏斗寅、葛雲龍、潘善齋等部，應由湖北發給；范熙績及附屬各部、宋世科部由安徽發給（省發部隊，應由中央分令各省照月提前發給）。

3—402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四)剿匪受傷官兵，應按照戰時規定，發給養傷、給養各費，以鼓勵士氣。

(五)進剿匪軍，非消息靈通，不足收指揮連絡之效，現在積極進剿，應每一進剿部隊，發給無線電一部，進剿行動不定，則應發至旅部以通消息。各省邊區之縣，如安徽之六安、霍山、英山、太湖、霍邱、宿松，湖北之黃安、黃梅、麻城、羅田，河南之羅山、光山、固始、商城等縣，應各設一無線電台，由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分別籌款設備。

(六)進剿各部隊，自進剿匪軍以來，迭經激戰，時有傷亡，而匪軍到處宣傳，人民都被赤化，匪軍實力日增，而我兵力日益薄弱，所以進剿各部傷亡官兵缺額，擬照原額迅為補充，以期無損實力，早清匪氛。

(七)匪軍所到之處，每多遺棄各種標語及宣傳品等，以肆其蠱惑，嗣後如遇此等物件，應一律收集焚毀，嚴禁拾閱。

(八)匪軍行動飄忽，行蹤不定，以其共產邪說麻醉人心，其計畫組織，頗為週密，作戰時須特別審慎，方能制勝！然各部官兵，率多視剿匪工作無足輕重，犧牲無甚代價，此種心理若不糾正，則剿匪工作難期速效，應明令以剿共為直接救民之工作，價值意義，較其他戰役尤為重要！其傷亡官兵，與作戰時同一待遇，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發給賞金、卹金，以激勵士氣，以昭將來。

上述決議各項，經電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當即覆示批准。

二、追剿時期（民國二十年三月末至六月中旬）

參閱附圖五——豫鄂皖三省邊區圍剿追剿時期作戰經過要圖

民國二十年三月末，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於批准豫鄂皖邊區之綏靖會議決議後，復綜合豫鄂皖邊區之最新情報，認為應先將豫鄂皖邊區積極肅清，消滅匪軍主力，特又對各部指示作戰方略如下：

一、匪情判斷：

匪軍許繼慎、周維炯、鄭繼勳等股，聚眾數萬，自六安、霍邱慘敗後，野心不戢，仍然盤踞豫南之新集、鄂東之宣化店、皖西之金家寨等匪巢，主力侵入光山、黃安連界之七里坪，圍犯黃安、麻城，勢甚洶湧，並另分別以小股四散竄擾息縣、商城、固始、羅山、光山、黃陂、黃安、麻城、應山、禮山、六安、霍邱、霍山、英山、潛山、太湖等縣，分別以其主力牽制聲援，及煽惑地方，組織民衆，企圖破壞平漢鐵路，進窺武漢，出擾長江，達其赤化之目的，以致舉國騷然。

二、國軍為擊滅匪軍之目的，先期以一部積極向豫、鄂邊區匪軍主力進剿，再以主力於各防堵地區分別堵剿，爾後逐漸緊縮包圍而消滅之。

三、指導要領：

1. 追剿部隊到達各堵剿部隊防區時，該堵剿部隊得受追剿總指揮官之指揮。
2. 各堵剿部隊，須於防地構築堅固工事，肅清附近散匪，逐漸緊縮。

3—404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 3.各堵剿部隊，無論何時，必須留置活動部隊，以備進剿。
- 4.各堵剿部隊長官，應竭力肅清附近零股，督令縣長、民團，辦理清鄉及民衆組織各項事務。
- 5.各部隊須特別注意匪共混入宣傳，被匪軍俘虜放回之官兵，須與部隊隔離，或資遣回籍。
- 6.合圍線內所有匪區人民，須斷絕其往來，一切糧食及應用物品，概禁止輸入。
- 7.各堵剿部隊，須於緊要地點，集中兵力防守，其他地點，則應常派隊進行游擊。
- 8.匪軍行動詭詐，善用逆襲、突擊及欺騙方法作戰，故各部宜審慎沉着。
- 9.無論行軍、駐軍，均須嚴密警戒、搜索。
- 10.各部須準備充足糧秣，進佔某地後，須將各地區所有糧食運屯後方，不能運輸時，應趕速焚燒，免資敵用。
- 11.毋許民衆向匪贖票，免漏軍情。
- 12.各部隊，均限於四月十一日以前準備完畢，候令會剿。

四、軍隊區分

(一)追剿部隊總指揮吉鴻昌

第三十師（欠一個混成旅）吉鴻昌

第三十一師（欠一個混成旅）張印湘

第三十三師葛雲龍

(二)堵剿部隊

第五十七師（附暫編第二旅宋世科部）岳盛宣

新編第十三師夏斗寅

第四十四師蕭之楚

第六師趙觀濤

第五十三師李韞珩

第二十五師戴民權

潢川、商城守備部隊李鳴鐘（兼）

第三十一師之一個混成旅

第三十師之一個混成旅

五、部署

(一) 追剿部隊

1. 第三十師（欠）吉鴻昌部，集結光山附近後，即向新集攻擊前進，佔領該地後，與第三十三師葛雲龍部連合，相機會剿七里坪（黃安北側）匪巢，以打通光山、黃安交通。
2. 第三十一師（欠）張印湘部，集結龍昇鎮（羅山南方）附近，即向宣化店攻擊前進，佔領該地後，相機會剿七里坪匪巢。
3. 第三十三師葛雲龍部，俟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接防後，即迅速集結黃安附近，向七里坪匪巢前進會剿。

(二) 堵剿部隊

1. 第五十七師岳任宣部，附暫編第二旅，應於霍邱以南之葉家集至六安、霍山、英山之線，構設堅固工事，扼要固守，防匪東竄，左與第十八軍駐滸水以東蔡家河部隊，設法連絡。

3—406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2. 新編第十三師夏斗寅部，應於羅田以北之滕家堡、麻城及其以西之線，扼要堵剿，左與第四十四師連絡。
3. 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迅速推進黃安、河口鎮、宋埠、黃陂，接替第三十三師防務，在黃安、河口鎮之線，扼要堵剿，左與第十八軍駐孝感以北小河溪部隊，設法連絡。
4. 第六師趙觀濤部，除担任武勝關、信陽間護路外，速派一個旅，分防五里店、羅山，維護羅山、信陽間交通。
5. 第五十三師李韞珩部，迅速集結羅山以東之竹竿鋪一帶，俟第三十師前進後，即以主力進駐光山，左與商城部隊設法連絡。
6. 第二十五師戴民權部，任商城以東方家集、黎家集至霍邱縣屬葉家集之線，扼要堵剿，左與岳任宣部連絡。
7. 潢川、商城守備部隊，統歸李督辦指揮，以第三十師之一個混成旅任商城附近之防務，左與第二十五師連絡；第三十一師之一個混成旅任潢川附近之防務。

(二)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俟接防部隊推進後，即進駐潢川。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當將上項作戰指導，令各部遵照後，蔣總司令復於三月二十九日電開封劉主席（兼綏靖主任），首先調李抱冰將軍師至豫鄂皖邊境參加剿匪，黃河北岸防務仍由第十五路軍担任。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將軍及漢口行營主任何成濬將軍，當即轉令各部遵照。國軍各部正準備部署之際，匪軍已先行分別進犯，茲將其作戰經過概況，分述如次：

(一)堵剿部隊之作戰經過：

1.固始方面

四月二日晚，在固始東南之堵剿部隊，爲國軍第二十五師方面，匪忽以其第四軍之教導第二師約四千餘人，槍二千餘枝，自霍邱南方西犯固始東南地區。三日晨，匪增加人員千餘，槍八百餘枝，向第二十五師之楊團攻擊，激戰慘烈；後經該師李旅率一團增援，並將之擊退，匪向東南方向逃去，李旅長卽下令追擊。四日，繼續追擊。至晚，與當面匪失去接觸，乃撤回黎家集。

同（四）日，另在固始南側方面，匪二千餘，分兩路向第二十五師之另一部進攻，俘去民團隊長一員。第二十五師師長戴民權將軍，以右翼友軍尙未到達指定地點，防區遼闊，易爲匪乘，卽令撤回固始，集中兵力防守，待友軍進展後，再相機進剿。四月間，匪未再犯。

五月二日，固始西、南側，忽自南方竄來匪軍兩千餘人，分兩路進攻第二十五師，師長戴將軍當令民團分別守備，復以便衣二百餘人，混入東路匪軍中，乘其不備，內外夾擊，當將其擊退。其西路匪軍則侵入固始西側，第二十五師以第一四六團阻匪，該團冒雨與匪激戰二晝夜，卒將其擊退，匪向商城方面逃竄。以雨後河水泛濫，追擊被阻，該團遂撤回固始。

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五師復奉豫鄂皖邊區督辦電令，派隊游擊，當經該師選派精銳之小部隊，分途前進游擊。東南

一部，未見匪踪，但探悉：匪主力在六安。該師另一部則遇匪三、四百人，當即將之擊潰。另一部在固始西南方遇匪二、三千人，幾遭包圍，且匪在陸續增加之中，該師乃以第一四五團增援反擊，卒將匪擊潰；先後傷斃匪百餘，俘匪數十，及鹵獲長、短槍十餘枝，匪向商城方面潰逃；該團追擊前進十餘里，以所携彈藥不繼，至十五日乃撤回固始。

2. 六、霍方面

當國軍第二十五師在固始方面屢次堵剿匪軍之際，第五十七師岳盛宣將軍亦分別在霍邱、六安、霍山、蘄埠等地，與匪發生激戰。先是，匪第四軍主力，分股向豫、皖邊區進犯，霍邱以南、淝河以西，均發現匪踪。嗣以金家寨方面，匪軍續有增加，至四月九日止，已會集萬餘，圖犯霍邱，並誘脅鄉民，實施暴動。鄉民多受蠱脅，破壞交通，致運輸困難，第五十七師師長決心暫行守勢，俟主力軍行動後，再相機堵剿，並電請總司令部以第四十五師增援。是時，霍邱縣各地方機關亦紛電告急。第五十七師師長岳將軍，為解除匪軍對霍邱、六安進犯之企圖，乃改變決心，以攻代守，將該師主力王、劉兩旅，集結于淝河西岸，向獨山、蘄埠之匪巢進剿。

五月十二日，國軍第五十七師之王、劉兩旅，西渡淝河，至南岳廟集結。十三日以王旅前進搜剿，師長岳將軍親率劉旅在南岳廟附近策應。王旅於前進途中，曾與小股匪接觸，匪一觸即遁，是晚攻克獨山。十四日晨，王旅續以陳、范兩團分道前進，向蘄埠搜剿，沿途先後遇伏匪兩股，各約千

餘人，經猛攻後，均將之擊退。十五日晨，繼續攻擊前進，沿途分別在各地山區，擊破匪軍數股，每股千餘人不等，於九時完全攻佔蕪埠，並即於附近構築工事，防匪之反擊。劉旅主力前進策應，擊破小股匪軍之襲擾，到達獨山。蕪埠、獨山至六安之交通，得以恢復。

此際，霍邱、蕪埠間之匪軍，以國軍第五十七師攻佔蕪埠，威脅金家寨匪巢，即聯合當地赤衛隊，竭力窺擾該師之北翼地區，圖牽制該師之行動。國軍駐霍邱之暫編第二旅乃會同縣保衛團于二十四日向南進剿，幾經奮戰，將其驅逐至蕪埠以北地區。

是時，匪以國軍進駐蕪埠，而霍邱南境匪軍又被驅逐，金家寨老巢受嚴重威脅，乃集合其第三、第四、第七、第十三等軍及教導團、手槍團、幹部學校，共約四個軍另三個師，由豫南向皖西前進。五月二十五日，分別向蕪埠、獨山各附近地區之國軍第五十七師所部攻擊，繼即圍攻蕪埠，戰況激烈，情況危急。師長岳將軍向預備軍團請援，總指揮陳將軍以霍山之施旅增援，無奈匪衆我寡，仍未能擊退匪軍。迄至二十七日，蔣總司令令潢川之督辦李鳴鐘將軍，由商城派隊星夜馳援，並派飛機轟炸，蕪埠之圍始解。六月三日，匪軍數千人，復竄至霍邱南境，分別向國軍暫編第二旅之程、王兩團進攻，激戰三日，該旅以力薄不支，撤至霍邱南方十里之榆林店附近，復經騎兵第二師及第五十七師獨立第五旅分別派部自阜陽、六安西進協剿，匪勢始稍戢。

3. 麻城方面

當固始、六安激戰之際，麻城方面堵剿部隊之國軍新編第十三師，於麻城東西地區佈防，防匪南竄。四月四日，匪軍第四軍團萬餘人，槍萬餘枝，竄集光山、黃安邊境之七里坪；另匪軍蕭大桐師數千人，踞皖、鄂邊境羅田以北之山區，分別徵集甚多長梯，揚言進攻麻城、滕家堡，新編第十三師當令第七十八團，以一部聯合當地民團，分途前進，搜索敵情。

六日，匪軍第四軍團一股約七、八千人，槍枝四千餘枝并附有機槍、迫擊砲，由豫邊分三路竄據麻城北側地區，圍犯麻城。新編第十三師為堵剿該匪，確保麻城，乃以萬耀煌將軍旅主力，向盤踞之匪攻擊，經終日之激戰，迄黃昏，匪軍不支潰逃。旅長萬將軍以遵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之命令，扼要固守，待機進剿之要旨，乃回師麻城。

4. 黃安方面

守備黃安方面之國軍，原為第三十三師葛雲龍將軍部。該師奉命為追剿部隊，將防區次第移交與第四十四師接替。四月中旬於黃安附近集結整理，當時以黃安週邊地區，均有匪踪，乃決定肅清黃安附近匪軍後，再行北進。

四月十七日，國軍第三十三師之鹿旅，遵命北向前進搜剿，遇匪軍第三師三千餘人，佔領要點，阻擊該部，經該旅以一部猛攻，匪即退去；嗣匪糾集他部，反擊前來，包圍攻擊該旅之左翼，第三十三師當以郭旅增援，向新增匪軍攻擊

，斃匪百餘，餘匪向西南方潰退，時已黃昏，該師未發起追擊。該師各部就地佔領陣地，防匪之反擊。

第四十四師蕭之楚將軍部，自奉命接替第三十三師防務，乃自隨、棗地區向黃安、河口鎮、宋埠、黃陂等地推進，扼要固守黃安、河口鎮之線以來，時在準備堵擊犯匪，主力則控制于黃安東南地區從事策應。五月下旬，盤踞豫鄂邊境七里坪一帶山地中之匪軍第四軍團鄺繼勳部，乘國軍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等師整頓之際，進犯黃安。匪先以兩團之衆，繞過黃安正面，二十八日進攻僅有一營兵力駐守之桃花店，徐營奮力固守，激戰一晝夜而不稍却，匪軍乃以主力趨黃安東南各山地，構築工事，以事牽制守黃安之國軍。時守備黃安城區者爲第四十四師王旅之三個團，當以兩團攻擊匪軍，圖解桃花店之危，該部於前進中遇伏，團長一員受傷，營、連長亦傷亡甚重，該部以匪衆（匪第四軍團有槍械齊全之九個團）我寡，不得已乃退回黃安城。

二十九日，該師乃以駐宋埠之陳團派石營（加強）冒雨往援，石營以匪勢浩大，仍回守宋埠，時黃安及桃花店戰況均告危急。

三十日，第四十四師師長蕭將軍決心以主力（三個團）自八里灣向前推進，先解桃花店之圍，再增援黃安。

三十一日，該師華副師長率部前進，一再接戰，終將匪擊退，匪軍死傷甚衆，退向東北山地，桃花店之圍遂解。該徐營亦陣亡連長二員，士兵三十餘名。此時，天已入暮，未

予追擊。此際，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將軍，已令第四師星夜進駐黃陂，以策應第四十四師之作戰。

六月一日晨，華副師長即以各部分途向黃安推進，以黃安與桃花店之間山道險峻，防爲匪乘，責各部嚴密搜索，一面搜剿，一面前進。匪軍果伏兵四出，到處襲擊，幸各部均有準備，分別迎擊，卒將匪軍擊潰，匪軍紛紛向黃安東北山地潰逃，進援部隊即於當晚到達黃安城與駐軍會合。

六日晨，匪軍第四軍之第十師及第十三師連合赤衛隊又進犯黃安西方馮秀驛（黃安西約七公里）方面第四十四師之李團陣地，並以兩團之衆，僞裝第四十四師之旗幟臂章，由河口鎮方面，進攻李團之側背，徹夜激戰，團長李即臣上校乃於督戰中傷胸，該團情況緊急。第四十四師當以到達黃安陳旅星夜增援攻擊，匪軍向河口鎮方面潰退。八日，第四十四師陳、辛兩旅長各率所部向河口鎮方面追擊前進，匪軍以其第十師四千餘人，於中途之山地中憑險要之地形，掩護其主力之逃竄，經各該旅之猛烈攻擊，激戰三小時，斃傷匪甚多，終將之擊退，嗣收復河口鎮。匪旋先後數度反擊河口鎮未逞，最後向北方山地竄去。

此際漢口行營何成濬將軍，以匪軍乘我追剿部隊整頓之際，以萬人乘隙犯我黃安，我第四十四師能用命作戰，安定鄂東，營長徐世敬少校、團附張文蔚中校等能服從命令，以一營兵力，獨立固守，力戰四晝夜，保持士氣，尤爲攻剿各部之表率，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嘉獎，當經總司令部電令嘉

勉有功人員，并優先撫卹陣亡官兵。

(二)追剿部隊之作戰經過

國軍第三十師師長吉鴻昌將軍於四月初旬奉命爲追剿總指揮，指揮第三十（欠）、第三十一（欠）、第三十三等師，先期分別向光山、龍昇鎮、黃安等地區集結，候令向七里坪匪巢圍剿。總指揮吉將軍以第三十三師尙需待第四十四師之前進接防，因即決定先肅清潢川、商城附近匪軍，恢復潢、商交通，排除前進之障礙。四月九日，即分路向雙椿鋪（商城西北約十五公里）附近匪軍攻擊前進，經激戰後，匪即分途退却，主力退向蘇仙石（商城東約二十六公里），該師即繼續向東追擊。匪退據蘇仙石後，即憑險頑抗，激戰至日暮，未有進展。

十日，第三十師主力仍繼續攻擊蘇仙石匪軍，匪突以其教導第二師四千餘人，攻擊商城縣城之第三十師另一部，經六小時之激戰。第三十師一部，斃匪二百餘、俘匪百餘名，鹵匪手提機槍四枝、步槍四十餘枝，餘匪向南潰逃。同時，人數不詳之另一股匪軍，攻商城西郊未逞。

十一日，蘇仙石匪軍，經第三十師主力之三晝夜猛烈攻擊，卒告崩潰，向七里坪方向遁去。第三十師師長吉將軍爲肅清商城、潢川附近匪軍殘部，當即變更部署，分別以第九十、第八十九、第八十八等旅向商城東、南、西及西北方面清剿，均有斬獲。匪軍第一、第十四、第十五各軍及獨立第三師、警衛旅一部，共約四、五萬人，已先後竄集豫鄂邊境之新集（經扶）、七里坪、宣化店一帶山區矣。四月中旬末，國軍第三十師

師長吉將軍爲消滅匪軍主力計，即令所部向光山附近集結。

四月二十二日，兼追剿總指揮第三十師師長吉將軍，指揮第三十一師（欠）於光山一帶集結後，向南推進，攻佔新集及其附近地區。二十二日後，繼續前進，攻向七里坪。是時，國軍第三十三師亦自黃安北上。二十九日，南北雙方會師於七里坪，匪向宣化店方面遁去。至此，兩師已打通潢川至黃安之交通。追剿總指揮吉將軍遂決留置一部於新集、七里坪一帶防匪回竄外，主力向宣化店進剿，並請第六師在龍昇鎮之部隊，南下協剿。五月一日，第三十師以主力正面攻擊，一部在宣化店南方繞擊，及在第六師所部協力下，經一日夜之激烈戰鬥後，終於二日晨攻佔宣化店；第三十三師則以前進兩翼多山地，沿途受匪軍阻擾，進展遲緩，至正午十二時，始達宣化店會師，匪軍紛紛鑽隙東逃。此次進剿，戰果豐碩，計先後斃匪六、七千人，內匪司令、隊長各一人，俘匪七百九十七人，及女匪幹多名；鹵獲迫擊砲四門、山砲一門、無線電一架、步槍二百餘枝、砲彈六十三顆、步槍彈一萬三千餘發及刀矛甚多。而國軍亦陣亡營長、營附、排長各一員，傷營長三員、營附五員，共傷亡官兵六百餘名。二日後，各部一面整頓，一面仍在宣化店附近肅清散匪。豫鄂邊區督辦李鳴鐘將軍遂令第四十四師派部接防七里坪、第六師之王旅接防宣化店，追剿部隊則分別開回潢川等地整頓，準備再行追剿。於是第三十師乃以第九十旅開回商城，主力繼續跟進，開回潢川、光山一帶整頓。

當追剿部隊分別回防之際，匪軍蕭方、周維燭等股集衆數

萬人，五月七日，向商城攻擊，並截斷潢、商間之交通，先期到達商城之第九十旅，當遭圍攻。十二日第三十師乃以第九十三旅自潢川增援反擊，匪軍未逞，乃退向四郊，利用山地，構築工事，圖相持頑抗。國軍第三十師師長吉將軍當命第九十旅以一部守城，主力出擊，與第九十三旅協力，未能擊破該匪。十五日，師長吉將軍復以第八十八旅增加攻擊，卒將匪軍擊破，匪紛紛向皖西竄去。潢、商公路旋告恢復交通。

迄六月三日，光山東南之磚橋鎮國軍第三十師一部，忽遭匪圍攻甚急，督辦李鳴鐘將軍當命第三十三師（附第三十一師之王旅）於六日向磚橋鎮進擊，磚橋鎮國軍已被圍攻七日之久，當第三十三師到達之時，匪已聞風遁去，各部隊當加追擊，予以重創後，始返原防。至此，追剿之行動，暫告結束。

此次追剿，除擊潰匪軍第十四軍等四、五萬人外，發現當地農民皆被誘惑赤化。新集、七里坪、宣化店附近廣大地區，均告收復，殘匪向皖西竄去。

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各師，分別於潢川、光山等地整頓，稍作補充後，即繼續向皖西方面追剿。

總之，豫鄂皖邊區自四月初進剿以來，雖未能將匪消滅，且已將匪盤踞作戰之新集、七里坪、宣化店等重要老巢收復。爾後國軍除固守三省邊區數十縣城外，并為肅清匪患，乃續於三省邊區實施分剿。

三、分剿時期（民國二十年六月下旬至九月下旬）

參閱附圖六——豫鄂皖三省邊區圍剿分剿時期作戰經過要圖

中央自令豫鄂皖邊區督辦以所屬各部於四月起向匪分別進剿以來，至六月上旬，已先後收復新集、七里坪、宣化店等重要地區，爲繼續肅清各地匪軍計，即實施豫鄂皖三省分剿。當時國軍在豫鄂皖三省邊區各方面之駐軍情形，概要如次：

一、豫邊方面

固始及其東南地區，駐有第二十五師，主力在固始。

潢川、商城及其中間地區，駐有第三十師，主力在潢川，一個旅在商城。

光山一帶地區為第三十三師（附第三十一師一個旅）。

二、鄂東方面

以麻城為中心，東到木子店、西至宋埠，為新第十三師（欠）及武漢警備旅，指揮所設麻城。

黃安、新集一帶為第四十四師。

三、皖邊方面

六安、霍山一帶為第五十七師主力，其一部在英山。

霍邱一帶至淖河東岸為暫編第二旅與獨立第五旅。

六月下旬始，國軍以外線態勢，圍匪於大別山區，實施分區剿滅，以肅清匪患。匪則以內線之地位，在山區裹脅民衆，一面成立蘇維埃政府，壯大自己，一面忽東忽西，分區竄擾，利用國軍四面設防、兵力分散之弊，遇強則遁，遇弱則攻，紛擾不已。其作戰經過概況如次：

（一）豫南邊境——光山、潢川、商城、固始地區

匪蕭方股，井有時連合土匪夏老七、葛四仁等股共萬餘人

，自六月二十日開始，分別進犯商城、潢川之中間地區，或則攻擊國軍第三十師之孤立據點，或則收繳民團、建立偽政權，待國軍大隊到達，則分別潛逃無踪。國軍則以防匪外竄，雖均未能予以徹底之追擊，但至六月末，斃匪甚衆（內匪首夏老七一），亦曾救出肉票數百人。

七月一日，匪軍蕭方、周維燭兩股萬餘人，由商城縣境東竄固始縣境，圖犯固始，冀打通皖、豫門戶。經國軍第二十五師分區進剿，各處激戰甚烈，至中旬，匪分途向皖境之霍邱縣東竄。第二十五師當以一部實施追擊；溇河東岸之獨立第五旅亦前進協剿；至八月二日，匪復南向竄去。此期間，先後斃匪數百名，函獲蘇維埃政府文件甚多。

八月十日，當固始戰鬥結束未久，而匪軍第十一師集結約四、五千人，槍千餘枝，並有機槍、迫擊砲等裝備，乘國軍第三十一師西移信陽、武勝關接防之際，圖犯潢川。於潢川南方地區，爲國軍第三十師派隊堵擊，此剿彼竄，在潢川、商城間一帶地區，盤旋打轉，至二十九日晚，匪軍連合第三十四軍連同赤衛隊數萬人，猛攻商城，與國軍第三十師之第九十旅激戰於商城外圍。第三十師師長吉將軍據報後，當以第八十八旅前進協剿，匪向光山方面竄去。光山方面，原爲第三十三師之防區，當予迎頭痛擊，匪不支，狼狽潰竄，該師僅實施有限目標之追擊。

迄至九月下旬，中央以國軍第三十師師長吉鴻昌將軍部久經作戰，亟需整頓，因即以第五十八師陳耀漢將軍部及新編第

十二師曾萬鐘將軍部分別接替第三十師商城、潢川之防務，第三十師集結信陽整頓。至十月初，防務交替完畢，第三十師至信陽集結，至此，本方面之分剿，暫告一段落。

（二）鄂東邊境

1. 麻城北、東、西附近地區之戰鬥

先是，新編第十三師及湖北警備第二旅設指揮部於麻城，駐守麻城方面之廣大地區，以旅或團為單位分區守備，東至羅田北方之滕家堡，西至宋埠。於七月一日起，分別派出以營為單位之小部隊，分區進入北部山區游擊，搜剿匪軍。在麻城北方地區，該師第三十七旅之第七十三、第七十四兩團及第三十八旅之第七十五團均分別遇匪千餘至三千餘人不等，歷經三日之戰鬥，雙方均有傷亡，鹵匪宣傳品甚多，匪乃向北方深山逸去。七日，各該部分別返回原防。

十一日，該師各部繼續進行游擊搜剿，第七十三團與匪一股數千人在麻城西北地區遭遇，當予以攻擊，匪又向東北方退去；嗣後，復於十四、十五、十六等三日，先後受小股匪軍之襲擾，均經一一加以驅逐，匪未獲逞。

宋埠方面之守軍為國軍新編第十三師之第三十八旅主力，會同地方團隊，分區守備。七月十二日至十七日，自西北方向竄來匪軍千餘、槍五百餘枝，攻宋埠西北側，經該旅之第七十五團一部及迅調第七十六團主力增援，先後會同攻擊，經激戰後，匪遺屍六、七十具，向西北方山地遁去。嗣該部匪軍，在宋埠西方，沿山地南下，十七日，進至李家集，

爲當地據守之民團所阻。

麻城東滕家堡爲湖北警備第二團、木子店爲新編第十三師之第七十八團防守。七月間，亦曾以小部隊北向深入山區搜剿，未曾遇匪。迄至八月上旬，匪軍以主力自大別山區南竄，攻陷英山、浠水等地，并四出竄擾，迄中旬，新編第十三師師長夏將軍以駐木子店、滕家堡之部隊，策應第十軍徐源泉將軍部對西竄的匪軍截擊，而加緊各地之防剿。迄至九月二十日，國軍暫編第二旅克服英山，電請新編第十三師師長夏將軍派隊接防，但該師旋奉命全部移駐鄂北方面，任信陽、羅山、五里店、武勝關、明港等地區之防務。至此，鄂東方面之分剿行動，暫告結束。

2. 英山、浠水之陷落與收復

皖邊方面匪軍，自六月下旬進犯蘄埠等地，遇國軍之阻擊未逞撤退後，迄至七月下旬，匪第四軍團鄭繼勳部復以一部分別向霍邱、六安、霍山等地擾亂；圖以主力進犯英山、太湖、潛山等地後，搶奪物資，裹脅民衆，而攻皖中合肥，冀擴大匪區，張大實力，截斷長江，與鄂南匪軍合流，以襲取武漢。

七月下旬，鄭匪以其主力第十一、第十二兩師及教導師等，槍約七千餘枝，分東、西二路，由六安、霍山方面進犯英山。守備英山者，原爲國軍第五十七師之一部。二十五日，匪東路先頭千餘人，已到達英山東北約十五公里之處，與守備之該師張團一部，發生戰鬥。

三十一日，據張團報稱：其西路數千人，已竄抵英山西北十公里附近，與該團部隊分別接觸；又據當地民衆之報告爲匪軍由一俄人指揮，圖竄鄂邊。第五十七師師長岳將軍當派駐太湖之兩營前進策應，圖襲擊匪軍之側背，并令駐霍山西方之施中誠將軍旅嚴密防堵。

是日，進攻英山方面匪軍，以其第三十、第三十四兩師六千餘人，向英山攻擊，于英山北區發生激戰，徹夜相持。八月一日拂曉，匪軍以千餘人，包圍英山城，以主力繞擊張團後方，當經張團將包圍之匪軍擊退，并出擊繞擊之匪，激戰一晝夜，張團以匪衆我寡，且糧彈不繼，不得已撤入英山城，固守城垣。該師師長岳將軍當令宿松、潛山部隊分別集結，準備增援英山；並令英山張團長卽刻整頓，進襲附近匪軍。

二日，匪軍突由霍山方面竄來兩萬餘人增援，向固守英山城之第五十七師張團猛攻，此時，國軍向英山增援之部隊，距離尚遠，無法應援，而張團以衆寡懸殊，卒被攻破，致該團全團被殲，張團長亦被俘，該縣黃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人，均遭匪殘殺，人民被害者，不可勝計。匪軍於攻陷英山後，卽裹脅壯丁充匪，誘選青年婦女參軍，稍有違抗卽遭殺害，百姓號哭之聲遍野，慘不忍聞。因此，人民忍痛紛紛向外逃亡，顛沛流離，慘絕人寰。

八日，匪軍復以其第十一師進攻浠水，浠水於是日晚陷落；匪另以其第十二師進攻太湖，爲太湖守軍之第五十七師

一部擊潰。匪軍又分股四出竄擾，西側由新編第十三師駐滕家堡、木子店之部隊，嚴密防堵，就地攔截匪軍中。

中央當令鄂省主席兼漢口行營主任何成濬將軍、皖省主席兼預備軍總指揮陳調元將軍分別派隊堵剿；另令第十軍軍長徐源泉將軍率駐武漢之第四十八師徐繼武將軍旅及駐蒲圻之第四十一師丁治磐將軍旅，截剿由英山西竄之匪。

八月中旬，國軍第十軍軍長徐源泉將軍奉命率部截剿竄陷浠水之匪軍，即轉令集結孝感、黃陂之第四十八師徐繼武將軍旅由江船運輸至團風登陸，駐鄂南蒲圻之第四十一師丁治磐將軍旅經岳陽船運至下巴河登陸，分由團風、下巴河等道路，向浠水推進剿匪軍；同時漢口行營所派之新編第八旅王光宗將軍部由武穴附近經由廣濟前進協剿。

此際，匪軍第四軍團鄭繼勳部，以其主力攻佔英山、浠水後，即計畫第一步攻太湖、潛山；第二步攻舒城、桐城、霍山；第三步攻六安、合肥等縣，佔有皖中。旋以東犯太湖未果，回竄英山，以其教導師及沈素初匪部八百餘人，攻擊霍山南側之施中誠將軍旅；並以飛機二架於蕪埠、流波磯一帶飛行偵察；並以其主力兩萬餘人向浠水推進，以增強該方面之實力；一部則於英山地區竭力搜掠米糧，陸續趕運金家寨匪巢。

至八月十九日，國軍第十軍軍長徐源泉將軍率第四十八旅到達浠水西側地區，先頭即與匪前哨發生戰鬥，當一面分別予以驅逐，主力跟進之時，盤踞浠水之匪軍，未經抵抗，

即向東退却，徐旅乃於二十日克浠水。該旅以初佔浠水，匪軍未經抵抗，即行逃竄，匪情不明，而第四十一師之丁治磐將軍旅又未到達，故未予追擊，即在浠水整頓，一面協助恢復地方秩序，一面派小部隊偵察匪情。

二十一日，軍長徐將軍至浠水視察，見匪張貼標語，有「截斷長江、震壓南京、襲取武漢」之狂言，而探得之匪情爲：犯浠水匪軍爲第四軍團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等師，其第十二師及教導師尚留置於英山方面；其第四軍軍長爲徐向前，第十師師長由徐匪兼任；第十一師師長爲匪前第一軍軍長許繼慎；第十三師師長爲蕭方。軍長徐將軍當判斷：匪軍主力可能向廣濟、武穴方面竄擾，企圖以其現有兵力據有長江。旋獲得「新編第八旅於廣濟失利，廣濟被匪攻陷」之消息。軍長徐將軍復奉總司令部「恢復廣濟，阻匪渡江」之電令，決以主力向廣濟推進，但第四十一師丁治磐將軍旅以船運費時，尙未到達，因之徐旅仍留浠水準備，候丁旅之到達，以免孤軍深入。

迄二十四日，丁旅到達浠水城，但以部隊經連日船運及強行軍，時值酷暑，病患達十分之三，一般疲勞不堪，軍長徐將軍以該旅急須休養整頓，不得不將攻擊發起之時間稍延。同時以湖北警備旅容景芳將軍部以一部防守蘄春，主力向武穴推進，防匪渡江。

二十八日，徐軍當留一部守備浠水，防止英山方面之匪竄犯，並掩護後方；以主力分兩路向洗馬畝、廣濟方面推進

，進剿匪軍主力，以匪軍狡詐，飭各團均應步步為營彼此策應。是日晚，第四十一師丁旅各部到達洗馬畝附近，分別宿營，構築防禦工事以防匪襲，次日繼續分路先後推進，並留置一部固守。至九月一日，該旅李團正在洗馬畝附近整裝待發之際，匪突以密集隊形向之攻擊，該團前衛連首先遇匪，經激烈之戰鬥，初期斃匪甚多，獲槍枝數十枝；嗣匪愈聚愈衆，往復衝殺，該連連長、連附相繼陣亡。當時旅長丁治磐將軍偕同團長李德惠上校，指揮主力在洗馬畝西北側阻擊匪軍之攻擊，前衛連被殲後，洗馬畝失陷，該團即告腹背受敵，丁將軍雖指揮李團白刃肉搏往返衝殺，卒以衆寡懸殊，該團傷亡重大，終被圍困。後經該旅之張團由洗馬畝東側衝入，救出重圍。廣濟方面，湖北警備旅容景芳將軍部，乘匪軍北撤會攻丁旅之際，收復廣濟，後匪以一部反擊未逞，該匪乃向北竄去。

九月五日，匪軍圍困第四十一師丁旅未逞，乘夜秘密向英山方面撤退。時國軍第四十八師師長張振漢將軍率部先後到達浠水，同時第四十四師之陳旅，向蕪春移動。六日拂曉，第四十八師師長張將軍率部向洗馬畝前進，會同第四十一師丁旅乘匪竄退之際，相繼向英山方面追擊。洗馬畝之戰，丁旅各團共傷亡官兵一千二百餘人，損失槍枝七百餘枝；斃傷匪四千餘人，獲匪槍枝千餘枝。

九月二十三日，六、霍方面之國軍暫編第二旅自六、霍方面，通過重重山區，攻擊英山東北方，匪軍向英山城竄退

，二十四日，該旅繼續進擊，十二時攻克英山，匪軍即續隙北竄。

(三) 皖西邊境——霍邱、六安、霍山方面

七月下旬，當匪軍以主力進犯英山之際，復以其部隊三股（每股數百人至二千人不等）分別向六安、霍山方面進擾，圖牽制國軍六、霍方面之部隊，當為國軍第四十六師所部驅逐。三十日盤踞霍邱西南之股匪，亦配合其主力分別向霍邱、固始南方地區搶掠物資，組織蘇維埃政府，因此，皖西民衆又頓形恐怖。三十一日，由於國軍第二十五路軍之獨立第五旅，協同暫編第二旅由霍邱方面，分別向該方面進剿匪軍，匪聞風遁去，該兩部分別返防。

八月初旬，股匪涂移臣股二百餘人，在霍邱北方地區竄擾，另有匪屠大慈股四、五百人在淮河區域，分乘小輪船及民船，沿淮河攻略農舍，搶劫來往船隻，冀截斷霍邱、正陽關及淮河之水陸交通。十四日，獨立第五旅協同暫編第二旅準備由水陸並進，實施會剿。十五日，獨立第五旅分途進剿，十七日進入匪集中區，據稱屠匪已於十六日聞風逃遁；另部曹團在霍邱西北方遭遇匪數百人據險抵抗，經該團猛攻後，俘匪四十餘人，槍二十餘枝，救出肉票二十餘人，旋即返防。另在霍山西南地區，有匪千餘，槍五、六百枝，包圍攻擊第五十七師施旅之一部，當經增援反擊，斃匪四、五十名，匪不支回竄。

八月下旬，鄂東方面，當國軍第十軍在淠水附近集結準備進攻之時，皖省方面總指揮陳調元將軍，亦以在六安之第四十

六師，各以一部分途出擊，電霍邱之獨立第五旅及其南方之暫編第二旅協力清剿六安西北、霍邱南方廣大地區之股匪。當分別擊潰匪數股，並斃傷匪甚衆，匪股均狼狽潰逃，僅有部分股匪竄伏山地，繼續滋擾。至三十一日，仍與匪在各地區有零星之戰鬥。

至此，國軍自浠水、英山先後克服，豫鄂皖邊境之戰事，暫告一段落。

四、堵剿時期（二十年九月下旬至十二月）

參閱附圖七——豫鄂皖三省邊區圍剿時期作戰經過要圖之一、之二

豫鄂皖邊區匪軍，經國軍迭次進剿，行動受拘束，但仍利用區內之有利地形，到處竄擾。自九月一日於浠水東側洗馬畝擊破第四十一師丁旅之一部後，即以一部留置于鄂東地區，竭力活動，迷惑我軍，其主力則迅速北竄，欲乘國軍在潢、商地區換防之際，擴充淮河流域勢力，冀犯潢川、商城，進出霍邱，威脅皖中。

因此，匪第四軍團鄭繼勳，即率其第十二師蕭方、第十師劉瑛兩股兵力二萬餘人，先行北竄，並以第十二師蕭方股一部，向商城東北地區滲透，竭力牽制國軍於商城地區。

國軍爲拘束匪軍北竄，當以第五十八師陳耀漢將軍添接替第三十師商城方面防務；新編第十二師接替第三十師潢川防務；抽出第三十師集結信陽，任信陽、武勝關方面防務；第二十五師戴民權將軍仍任固始方面防務。

(一) 商城、固始、潢川間之戰鬥

九月二十三日，匪第十二師四千餘人，竄抵商城東北地區，連日竭力竄擾，繼以燒殺綁架，掠奪地方物資；此際，國軍第五十八師甫於商城接防，即派遣一部分途進剿，將匪驅逐，經尾擊後，救出男女肉票五百餘人。

十月初，該匪一股竄向固始南方地區，與國軍第二十五師所部，發生激戰。國軍於三日將之擊退，匪潰向商城縣境，當俘匪數十名及鹵槍械若干；另斃匪約三、四百人，鹵槍械、軍旗甚多，並救出肉票十餘人。

此際，匪軍第四軍團主力由鄭繼勳率領，以萬餘人通過綿亘之山地，藉隱蔽地形之掩護，祕密接近潢川東南之任和集方面，進攻新編第十二師之第七十及第七十二兩團防地，冀圖截斷兩團交通，分別消滅兩團。新編第十二師師長曾萬鍾將軍當令所部阻擊，並令第六十九團及工兵營，由唐副師長率領增援。至三日，兩團分別被圍，均據原陣地與匪激戰，匪藉起伏之蔭蔽地形，分波攻擊，第七十及第七十二團乃藉起伏山地，蔭蔽地形，逐次向潢川方面轉移陣地。當兩團轉移陣地時，匪軍尾隨攻擊，損失較重，嗣獲第六十九團增援，得以阻匪前進。至午，匪軍忽有由鄂境新增兩個師投入戰鬥，致新編第十二師各部間之交通被節節截斷，各部不能互於連絡，師長曾將軍一面電後方補充彈藥，一面電請商城第五十八師師長陳將軍、光山旅長崔將軍協剿，並親率第六十九團等部拚死向敵反擊，終將部隊間之交通恢復。但匪新增部隊又向左翼延伸，圖北犯潢川城，師長曾將軍因即以所部轉移潢川東南郊，堵截匪軍，防其北竄，旋與匪在原地對峙。此時

，獲得匪俘供稱：匪軍兵力計三三制師五個，共約二萬四千餘人。

師長曾將軍當決心相機壓迫匪軍，俟其竄回老巢再行進剿，於是新編第十二師遂撤至潢川城固守。計自激戰以來，斃匪八、九百名，俘匪營、團長十餘名，該師亦傷亡四百餘人。

商城方面之國軍第五十八師，三日曾派隊協助新十二師堵擊匪軍，四日自新十二師退保潢川，潢川、商城間地區均爲匪盤踞，潢、商間交通阻斷；因之，第五十八師之後方補給連絡，均告阻斷，補給困難，陷於孤立。

（以下十月五日至二十七日之戰況參閱附圖七之二）

五日至十日，匪軍在商城方面，行動更形猖獗，而國軍第五十八師則以糧彈欠充，僅能被動防守，不敢出擊，戰線逐漸向城區轉移，因而該師主力被困於商城，而其張旅則被困於河鳳橋。潢、商交通連絡，終於無法恢復，雖亦偶有斬獲，本部亦微有損傷。十日，匪已攻至城區，第五十八師各部憑據點抵抗，曾數次將猛攻之匪擊退，但此時城內外給養均缺乏，而該師之棉衣、彈藥等，均急待補給，顧慮尤大。旋該師奉信陽豫鄂皖邊區督辦公署參謀長王將軍八日七時電：「李督辦爲妥籌會剿辦法，於是日赴京。」故第五十八師師長陳耀漢將軍決心以所部固守商城，以待後援。

先是九日，第五十八師師長陳將軍曾將商城戰況電報參軍長賀將軍（國光），賀將軍於接電後，即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長林蔚將軍，其概要如次：

- 一、迭接商城第五十八師陳師長密電告急，雖轉電劉總指揮峙謂已令李督辦派援。
- 二、李督辦鳴鐘已來京呈請移防，奉總司令諭，准所屬即開鄂東，應援第五十八師任務未遑兼顧，自應另抽派得力部隊星夜前往，庶免燎原。
- 三、據第五十八師陳師長前後四電，均云匪圍攻潢、商，交通斷絕，情況危急。
- 四、請查察皖陳，迅賜電豫中，妥籌援救，并電知第五十八師陳師長。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長林蔚將軍當覆函參軍長賀將軍，其概要如次：

- 一、商城第五十八師陳師長告急，曾令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馳援。
- 二、以蕭師援不濟急，又分別迭電焦文典旅由光山兼程向商城前進，獨立第三十三旅唐雲山部直趨光山，相機交擊，第二十五師戴民權部由固始派一部向商城增援。
- 三、請第五十八師陳師長固守待援。

至十三日，商城已被圍困週餘，而匪則以十倍之兵力向國軍第五十八師圍攻，但該師官兵奮勇殺敵，仍分別在各處與匪軍白刃肉搏，而師長陳將軍以援軍到達無確期，官兵棉衣無着，糧食又盡，彈藥即將告罄。因此，電南京陸海空軍 蔣總司令建議，改令將到達信陽之第二師兼程赴商救援。八時後，匪勢益見猖狂，圍攻益烈，官兵晝夜未能眠食，師長陳將軍以在此千鈞一髮之

際，待信陽方面增援，恐緩不濟急，因又電 蔣總司令建議以潢川之新編第十二師、固始之第二十五師就近增援。

蔣總司令於當日復電：「已令焦文典旅由光山星夜馳援，並令獨立第三十三旅唐雲山部由光山夾擊，望鎮定固守待援，以滅此匪。」

午刻，第五十八師師長陳將軍以被匪分別圍困，危在旦夕，因電請 蔣總司令速派飛機支援地面作戰，使河鳳橋之張旅得以突出重圍，集結一地，以力守待援；並請特別注意河鳳橋東、南北三面附近各山頭，均係我軍，又商城位置，亦係我軍，用白布人字形表示之。

蔣總司令當令漢口行營主任何將軍速派飛機轟炸商城匪軍，並轉知第五十八師所示之連絡訊號，特注意我軍之安全；並另電固始之第二十五師飭令星夜馳援商城；同時復電告第五十八師師長陳將軍鎮定固守，待光山焦旅及固始第二十五師部隊之到達，相機出擊，內外夾擊，以擊滅匪軍。

此際，國軍第二師之第六旅已自岳州（岳陽）到達信陽，并已接替信陽至武勝關間之沿鐵路線防務；而主力（獨立旅兩個團及第四旅）尚留岳州待船運輸，又以連日大風，不能開船，到達信陽集結者僅獨立旅之一個團；第二師師長樓星越將軍，雖在信陽已奉到開封行營主任劉將軍及 蔣總司令之電令，因情況困難，乃不得已電呈 蔣總司令：俟部隊全部集結後遵令前進。 蔣總司令當令第二師，應遵照開封行營主任劉將軍電令，將已集中者儘先馳援商城；并電開封行營主任劉將軍轉令第二師照辦。

十七日，奉命援商之國軍第二十五師師長戴民權將軍親率所部自固始向商城推進。至午，到達瓦廟集，即與匪軍接觸，匪軍旋向第二十五師所部猛衝，戰況激烈異常，激戰四小時，卒將匪擊退。該師正前進中，不意匪之大部隊繞至該師後方，攻擊該師之後衛，經該部以火炮轟擊及機槍掃射，匪勢始挫，但匪軍仍前後會合，憑藉地形之利，頑抗不屈，是日已晚，該師乃即在瓦廟集一帶徹夜。此次戰鬥，計斃匪團長一名，匪兵甚多，該師亦稍有傷亡，並摧毀區級蘇維埃政府一所，抄出反動刊物極多，並搜獲匪軍作戰計畫一紙，獲悉匪軍除以一部正面進攻固始，將以另一部由瓦廟集東南抄襲援軍後路。當將戰況電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蔣總司令當下令嘉勉，但仍令該師速肅清餘匪，尅日馳援商城。

至二十二日，圍攻商城匪軍，忽轉移其全力包圍第二十五師主力于瓦廟集及其附近各地，並另以一部包圍該師之趙團于郭陸灘。直至二十四日，國軍第二十五師被匪軍包圍于固、商之中間地區，師長戴將軍為迅速增援商城計，乃于七時下達總攻擊令，分途向匪出擊，同時國軍飛機三架，飛臨上空向匪軍轟炸，斃匪甚衆，而步兵亦向匪四面衝鋒，拚戰二小時，匪軍不支，分五路潰退，以匪退却情形而觀，匪衆當在二萬人以上。郭陸灘趙團方面，亦至傍晚解圍。蔣總司令以該師能在匪軍大舉阻援之時，力戰突破，特電嘉勉。

此際，國軍第二師樓景越將軍部及獨立第三十三旅唐雲山將軍部，已分別到達潢川，二十五日協同向商城推進，但以潢川東

南村落均爲匪佔據，而天又雨雪交加，匪軍以其赤衛隊沿途阻擊，前進遲緩。該師爲迅速達成任務，遂一面與匪作戰，並一面乘機推進，是日到達江家集附近地區，即遭遇匪軍之頑強抵抗。第二師兩側亦遭遇匪軍之強烈攻擊，該師乃卽就地展開與匪戰鬥，而匪愈聚愈衆，漫山遍野蠶擁前攻，前仆後繼，狀至慘烈，戰至黃昏，該師已全面被圍，官兵仍奮勇戰鬥，分別奪取村寨竭力阻擊；而第三十三旅則乘機向商城方面進擊，於是困守商城之第五十八師之圍遂解。圍困商城之匪，乃又東北竄固始境攻擊第二十五師，獨立第三十三旅自商城向匪尾擊，與第二十五師協同，將該匪擊潰，匪向南竄逃，於是第五十八師乃與第二十五師取得連絡。

至二十七日，匪仍繼續圍攻國軍第二師于江家集一帶，該師官兵奮勇激戰未已，雙方傷亡慘重，後經新編第十二師之增援，匪始分別潰逃。第二師乃奉命開潢川整頓待命。至此，商城、固始、潢川間之戰況，暫告沉寂。

十月末，國軍第三十師吉鴻昌將軍部已由信陽移防鄂東，新編第十三師夏斗寅將軍部（附武漢警備旅第一、二團）則奉命由鄂東移防信陽，亦分別部署於信陽與羅山間地區。

(二) 信陽方面之戰鬥

十一月初，匪崔二黑股三千餘人，槍三千餘枝竄擾豫東南之汝南、新蔡一帶，搶掠百姓，爲害地方，新編第十三師第七十七旅之第七十七團乃前進搜剿，該匪乘夜竄越平漢路，西襲信陽西北之平昌關；經該團之一再痛擊，及至十一月二十日，始將之擊

潰，向山中潰竄。當斃匪二百餘人，生俘十五名，鹵獲匪步槍十二枝、驟馬三十四匹，並救出肉票五百餘人。

(三)鄂東方面之戰鬥

十二月中旬，黃安之第三十一師張印湘將軍部，在黃陂站（黃安北方）遭匪四千餘人之竄擾，當以李旅也、劉兩團加以痛擊，匪向七里坪等地老巢退去，計斃匪百餘人，俘獲被匪脅迫入匪黨之農民千餘名，勸令回籍。

十二月下旬，第三十師吉鴻昌將軍部，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其彭旅之常團（附張團一部），向盤踞夏家店（宋埠西南）四千餘人及槍枝一千餘枝之匪徒進剿，當加以三面包圍攻擊，旋有匪一股約六、七百人，突向該旅之側翼攻擊前來，夏家店匪徒亦乘勢向常團反擊，戰況激烈，經數次衝擊後，卒將匪擊潰，匪向西南山區竄去。本戰鬥計斃匪二百餘人，俘匪十餘名，鹵獲匪槍六枝；國軍陣亡士兵五名，傷二名。

至此，豫、鄂、皖邊區匪軍主力，除北犯潢、商各部守軍激戰後，分別竄退老巢新集、金家寨、七里坪等地；另以其散股於豫南之固始、潢川、光山、商城、信陽，及鄂東之黃安、麻城、英山與皖西之霍邱、六安、霍山等地各縣境，分別活動，搶掠糧食，褻脅民衆，赤化地方，防國軍之進剿，並冀乘嚴冬積極整理以圖死灰復熾，以此，各地僅有小部隊之活動，故不贅述。

第六項

空軍支援作戰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航空署，自民國二十年，即以所轄空軍之第四

、第五、第六等隊進駐漢口，並以第五隊之一部分駐信陽，受武漢行營主任之指揮，逐日派機飛臨匪區偵炸，並與地面部隊連絡協同作戰。

時，空軍各隊，分由各隊長率領，航機集中武漢，於五月二十七日，匪第三、第四、第七、第十三等軍及教導團、手槍團、幹部學校等共約四個軍三個師，由豫南向六安、麻埠等地之國軍第五十七師進犯，圍攻麻埠，激戰不已，經由蔣總司令令漢川之督辦李鳴鐘將軍由商城派隊星夜馳援，並令武漢行營轉令航空隊派飛機轟炸，支援地面之作戰，麻埠之圍遂解。

八月十五日，發現匪機二架，分於六安西方地區之麻埠、流波碓一帶飛行，當將之驅逐。

十月十三日，國軍第五十八師在商城被圍，孤立無援，糧彈兩缺，狀況緊急，蔣總司令當將狀況告知武漢行營，令行營主任何成濬將軍派機航商城上空轟炸，以減低地面部隊之壓力。

二十四日，飛機三架，為配合第二十五師增援商城，航固始、商城一帶轟炸匪軍，協助地面作戰，斃匪甚多，匪始不支，分五路潰退，商城之圍遂解。

時駐蚌埠之航空第六隊，亦派飛機兩架，航豫南協同地面軍作戰，殲匪甚衆。

第 二 款

第二階段——豫鄂皖三省之圍剿及追剿

第 一 項

時間、地區、兵力

- 一、時間：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 二、地區：豫南、豫西南、皖西、湖北全省及陝南
- 三、兵力：

國軍：

陸軍——步兵二十八個師、四個旅，騎兵三個旅，及鄂省地區保安團隊若干。

參閱附表三——豫鄂皖三省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空軍——五個隊

匪軍：五個軍二十三個師及獨立團暨地方赤衛隊等若干。另有飛機兩架。

參閱附表四——豫鄂皖三省圍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附表五——豫鄂皖三省地區匪軍實力判斷表

第 二 項

地理形勢概述

有關本作戰全般之地理形勢，已見本節第一款第二項，不再贅及。現僅就潛江、洪湖一帶之形勢，略加補充如下：該地區為雲夢澤之部分，湖泊綿亘，港汊縱橫，陸上運動不便；南與東倚長江，北界襄河，頗具水運之利，與大別山區之形勢迥異。（參閱附圖第十四）

第 三 項

作戰前一般狀況

參閱附圖八——豫鄂皖三省圍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民國二十一春，一二八發生中、日間之淞滬作戰，中央乃一面集

結國軍於吳淞、上海一帶抵抗暴日，一面令何成濬、劉峙、劉鎮華、郭汝棟、王陵基、曾以鼎、王均諸將軍，率領各該軍分路痛剿匪軍，以靖後方。而匪軍則利用日寇窺視沿海，國軍兵力多被牽制之際，乘危出動，積極孳蔓叛亂，鬥爭善良，燒殺地方同胞，擴展匪區，圖略武漢，扼馭長江。由於匪患所及，人民流徙，社會崩潰，國勢憂危，因此，人心惶惶。

一、國軍

參閱附圖九——豫鄂皖三省圍剿國軍作戰指導概要圖

附表三——豫鄂皖三省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中央以匪爲日寇張目，肆虐人民，違反人性，顛覆祖國，危及國本，決定徹底進剿。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乃特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將軍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李濟琛將軍爲副總司令，并負責整理各該省善後事宜。

此際，豫鄂皖三省國軍分駐各地，其位置概要如次：（參閱附圖八）

(一)安徽方面

1. 第七師王均部，於六安、合肥間地區。
2. 第十二師曾萬鐘部，於津浦路南段護路，一部於鐵路以西地區。
3. 獨立第四十旅宋世科部，於壽縣附近地區。
4. 第二十五路軍梁冠英部，於津浦路以東地區。
5. 預備軍團陳調元部，於合肥、安慶一帶。

(二)豫鄂皖邊區方面

1. 第十五路軍馬鴻逵部，駐信陽、柳林、武勝關一帶。
2. 第八十師李思勳部，駐羅山附近。
3. 第二十路軍張鈞部，駐潢川一帶。
4. 第四十五師戴民權部，駐固始一帶。
5. 第二師黃杰部，分駐開封、鄭州，擔任隴海鐵路洛陽、蘭封間之護路。

(三) 鄂省方面

1. 第十軍徐源泉部（欠第四十四師）附獨立第三十七旅劉培緒部，正向鄂中方面天（門）應（城）公路進剿。
2. 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正向鄂中京（山）應（城）公路進剿。
3. 第三十四師張萬信部，分防漢川、皂市、沔陽一帶。
4. 第十三師萬耀煌部，於京山以東地區。
5. 第二十六師郭汝棟部，於鄂南方面之陽新、大冶一帶。

五月五日，中、日間簽訂淞滬停戰協定，五月下旬日軍已分次撤退完畢。國軍集結蘇、浙之抗日部隊，亦分別撤防；以第十八師俞濟時將軍部開駐漢口；原集結常州、無錫一帶之第一師胡宗南將軍及龍潭之第四師徐庭瑤將軍部，分別調集懷寧（安慶）、浦口；嘉興、乍浦、金山一帶之第十四軍衛立煌將軍部及常熟、太倉之第四十七師上官雲相將軍部，分別調往湖北武穴、漢口集結；統歸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指揮，編入各路剿匪軍序列。其餘第八軍等亦調往江西等地擔任剿匪。

六月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在漢口編組完成，內設黨

政軍各會處，分掌一切業務，開始辦公。三省剿匪 蔣總司令於七日九時，自南京乘逸仙號軍艦西上，九日晨抵九江，登廬山，當為集中兵力統一剿匪步驟，特於廬山召開五省會議，宣佈「攘外必先安內」國策，定「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剿匪方針，及實行「窮追硬堵」之方略，並以「修明三省政治」為主要任務，時何應欽、何成濬、熊式輝、陳誠、陳調元、夏斗寅等諸將軍暨由京來牯嶺之各級將領，及三省剿匪總部高級幕僚高凌百將軍等數十人，均分別參加會議，積極部署，準備進剿。

二十六日，豫鄂皖方面匪軍以其第二十五軍之第十三、第七十五等師及獨立團，竄至信陽東南，有再犯五里店、信陽、柳林一帶，以截斷平漢路，略取武漢之企圖。二十八日，蔣總司令乘艦抵漢，何成濬、夏斗寅、徐源泉等將軍及百餘軍政長官赴艦迎接至三省剿匪總部，當即諭令盡速恢復平漢路交通。二十九日，更訓勉蕭之楚、俞濟時將軍等師長以「整飭軍紀，各部切實連絡，不准就地籌餉及勿洩軍機」等要項。此際平漢路方面匪軍，經豫鄂兩省部隊之夾擊，已向東南潰逃，當晚已通車。

先是，中央責成 蔣總司令根本清剿，掃除匪氛，並整理三省善後事宜。蔣總司令深悉三省共匪猖獗，乃源於過去黨政軍之施政錯誤，內政吏治之不能整飭，為其召亂之階，加以教育落後，實業衰頹、農村破產、都市淫奢、吏治腐敗、貧污充斥、豪紳縱橫、民不聊生，與其僅恃武力以摧匪燄，曷若修內政以弭亂源，以求標本兼治。於是除軍事上以「淞滬抗戰」之國軍由蘇、浙分別移集皖、鄂之懷寧至武漢等地，積極準備實施進剿外，對

於三省政治方面（廣義的政治）亦分別策定修明綱要，期務實去虛，廓清積弊。茲就政、經、心、軍方面之實施綱要，分別概述於次：

(一)民政：在力求改善制度，倡導自衛，清除毒害，嚴懲貪污。

1. 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匪共披猖之癥結，即在於吏治不整飭，尤以各省區幅員至廣，交通不便，轄縣恆逾百數，省縣隔閡既深，矇蔽取巧不究，懲前毖後，非於剿匪區內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不可。使專員躬行於上，縣長砥礪於下，則澄清吏治，消弭匪患，當可計日而待；但欲使行政專員確能完成使命，特對其勝任條件亦有嚴格之規定，即行政專員必備之七項條件，而同時為因事制宜，製定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並分河南為十一區、湖北為十一區、安徽為十區。

2. 改革區公所制度——在縣組織法內，區公所之設置完全為自治體時，各區長仍屬委任制，以委任之人員辦自治之任務，雖日加督促，而成績鮮見。為實事求是，莫如施行官治較易為功，況在剿匪時期，尤關切要，因將區制另行改定。使區公所為縣長之四肢五官，在行政系統上，由省府而行政督察專員、而縣長、而區長、而保甲長，條理一貫，使區長為縣長與保甲長間之重要樞紐。規定每縣設若干區，區設區長，區長職權即無異縣長。保甲長之對區長、無異區長之對縣長。有身使臂指之功用。因製定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區長資格不以受過區長訓練者為限，但求人地相宜，比較

公正而有聲望者，即可充任。

3. 保甲團練——保衛團之權力強半為土豪劣紳所壟斷，加以教練人才缺乏，軍事知識毫無，故往往為匪送槍。而一般把持團防之土劣，均十九榨取民財，民怨而歸匪者，比比皆是。不亟謀改進，何能剿匪安民；故除嚴懲土劣外，因將團練與保甲劃分為二：一、保甲戶口，二、團練。前者製定剿匪區內各縣編訂保甲戶口條例凡四十條，在使保甲負責清查戶口，其作用完全為一鄉村之警察；後者為完全整理民團，將有槍者一律改為保安隊，無槍壯丁，依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改編為壯丁隊，擔任消防及工程職務。
4. 禁烟——鴉片流毒甚深，毒氛所播，民族日媮。蔣總司令溯江而上時，所見所聞，深滋痛心。舉凡公務人員、青年學子，亦儘染有深癖。因於是年先後由黨政軍公務人員着手，限期戒絕，繼續吸食，一經發覺，立即槍決。
5. 懲辦貪污——匪禍橫流，居民蕩析，推原其故，蓋由官邪，故貪污土劣實為致亂之階，今清剿共匪，安輯流亡，澄清吏治，實為切要之舉。為整飭紀綱，對貪污土劣，應本亂國用重典之義，從嚴懲辦，用平民憤，而肅官常。

(二) 財政：三省財政之通病，為經費支出，年年增加。增者為機關費，而非事業費，同時收入短少。蔣總司令蒞漢以後，即派員將財政實況，詳細調查，並籌擬緊縮辦法，力求收支適合。其步驟凡三：

1. 調查三省財政原有狀況。

2.核定三省財政整理方案。

3.改進三省新預算。

(三)農村：屯田及農村土地整理

1.制定剿匪區內屯田條例：定出屯田縣及屯田區之標準及劃分界限，以安民業，以固軍心；並於此中採取軍制之嚴密部署，農田保甲，計口授田，兵民共組農村合作社等，以消弭匪源，完成自治之模範農村。

2.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蔣總司令時目擊共匪橫行以來，農村幾全破產，名爲分田，實係怠耕，滿眼蓬蒿，遍地饑饉，此種慘象，痛定思痛之餘，既不忍襲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願博富農同情，使資產蒙特殊之保障，應使農村各級人民，均享平等待遇，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土地處理條例。內包括一般通則，所有權之規定，徑界整理。及分配業佃關係，私有土地之限制，及農村借貸等等，令豫鄂皖三省遵行。

3.農村合作及農村金融救濟：蔣總司令鑒於赤匪肆虐，農民日常生活必需之農產品，亦須仰給外國，故認爲匪區收復善後工作，當以復興農村、發展農業爲當務之急，亦即救國唯一要圖；更認爲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有密切聯繫，缺一不可。特制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條例，藉便推行，以植救濟全國農村經濟之始基；但三省農村，均屬廬舍蕩盡，爲謀推行合作事業，民力實有所未能，特設立農村救濟處，制定剿匪區內金融救濟條例，救濟辦法組織規則，放款規

則。

4. 整頓倉廠，獎勵牧畜：整頓倉廠，原所以防饑，古今中外，靡不注意及此，故飭各縣積極籌備積穀，以各縣人口爲比，存儲三月之糧食，並獎勵農村牧畜牛羊騾馬雞豚等。

（四）教育及建設：

1. 教育與建設之合作，爲救國之急務，首在教育、建設之打成一片，非教育無以培技建設人材，有建設始能盡教育之功用；但三省匪患未清，教育落後，百業凋敝，今後教育方針，應減少普通中學，增辦職業學校。至職業之種類，學生之數量，應先由建設廳預定計畫，會商教育廳核定。
2. 公路之興作，對完成剿匪軍事，復興農村，甚爲急要，由總部隨軍事計畫辦理。
3. 整理湖北堤工水利，湖北一省襟江帶漢，人民生命財產皆恃堤防爲保障，中央責成鄂省設立堤工局、水利局、堤工經費管理委員會，協同經理防險各事。奈湖北水利人員，罔知民命，日以偷工減料，浮報移挪爲能事，遂致二十年七月，水災爆發，江漢人民財產漂沒殆盡。總部業經派員徹查，計提款被貪污捲盡者，不可勝計，是非徹底改組，不足以整理而濟將來。故大災之後，由國府水災會統籌堤防修築辦法後，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該會在漢口設江漢工程局，所以湖北堤工水利工程，一律歸併江漢工程局辦理。

迄至六月上旬，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在漢口編組策劃，同時蔣總司令分電各部指示作戰指導大要如次：

3—442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一、匪情判斷

共匪圖於鄂南、皖西方面，分別竄擾，牽制我軍兵力，而竄集其主力於平漢南段東、西地區，切斷我公路鐵路交通，威脅武漢，冀達其以「鄉村包圍城市」之目的，奪取政權。

二、方針

國軍為擊破匪軍之目的，特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方針，掃除三省匪氛，整頓三省，鞏固國本，其方略要旨如下：

- 一、政治方面：由各省極力革除政治上陽奉陰違、苟且偷安之積弊，變換社會膽怯畏匪之心理，造成嚴正、清明、知恥、尚勇之風氣，作政治上標本兼治之計。
- 二、軍事方面：用相當兵力，分中、左、右三路，依堵剿、進剿、清剿、追剿之順序，按期奮進，自立於主動地位，不受匪軍之牽制，並以飛機遍散傳單，勸導被壓迫之民衆來歸，脅從罔治；誥誡匪共，反共投誠，以免不教而誅。

三、軍隊區分

右路軍

司令官 李濟琛（兼）

副司令官 王均

第一縱隊指揮官 徐庭瑤

第四師 徐庭瑤

獨立第四十旅 宋世科

第二縱隊指揮官 曾萬鍾

第七師 王均（兼）

第十二師 曾萬鍾

第三縱隊指揮官 梁冠英

第二十五路 梁冠英

第一師 胡宗南

預備隊指揮官 阮肇昌

第四十六師 范熙績

第五十五師 阮肇昌

第五十七師 岳盛宣

中路軍

司令官 蔣中正（兼）

副司令官 劉峙

第一縱隊指揮官 張鈞

第四十五師 戴民權

第七十五師 宋天才

第七十六師 張鈞

新編第二十師 郜子舉

第二縱隊指揮官 陳繼承

第二師 黃杰

第三師 李玉堂

第八十師 李思愬

第五十八師 陳耀漢

騎兵第十三旅

騎兵第十五旅

3-444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第三縱隊指揮官 馬鴻逵

第三十五師 馬騰蛟

騎兵第三旅

第四縱隊指揮官 張印湘

第三十一師 張印湘

第二十二路特務旅

第五縱隊指揮官 上官雲相

第四十七師 上官雲相

第六縱隊指揮官 衛立煌

第十師 李默庵

第八十三師 蔣伏生

預備隊指揮官 錢大鈞

第八十八師 俞濟時

第八十九師 湯恩伯

左路軍

司令官 何成濬（兼）

副司令官 徐源泉

第一縱隊司令 萬耀煌

第十三師 萬耀煌

第二縱隊司令 蕭之楚

第四十四師 蕭之楚

第三縱隊司令 張振漢

第四十一師 張振漢

第四縱隊司令 劉培緒

獨立第三十七旅 劉培緒

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 王陵基

鄂西剿匪司令 袁彬

第一路司令 郭勳

第二路司令 張邦本

剿匪第五旅 劉光渝

剿匪第一支隊 吳錦堂

施鶴七屬第二路司令 張傑

第一團 楊勤安

第二團 佟毅

第三團 趙元吉

新編第七旅 李宗鑑

預備隊

第十軍特務團

第四十一師之孟團

第八十二師之一部

第三十四師之一部

鄂北保安第一團

新編第三旅之一部

四、部署概要

為實施堵剿、進剿、圍剿、追剿，以達徹底肅清匪軍之目的，策定各路軍第一期之部署，其大要如下：（參閱附圖九）

一、中路軍方面

- (一)第一縱隊張鈞部，應於固始、潢川、光山一帶為堵剿部隊，防匪北竄，相機進剿，一部向南協剿，掩護第二縱隊左側背安全。
- (二)第二縱隊陳繼承部，為進剿部隊，於信陽、羅山一帶集結後，向宣化店、七里坪攻擊，協同第六縱隊將匪壓迫於新集、金家寨地區，包圍殲滅之。
- (三)第三縱隊馬鴻逵部，分於信陽以南武勝關沿平漢路一帶堵剿，以一部推進以東地區，隨同第二縱隊推進，掩護進剿部隊右側背之安全。
- (四)第四縱隊張印湘部，鞏固麻城巨黃陂一帶。
- (五)第五縱隊上官雲相部，為堵剿部隊，相繼恢復英山、羅田，阻截匪軍南竄。
- (六)第六縱隊衛立煌部，向河口、黃安攻擊，協同第二縱隊作戰，將匪壓迫至新集、金家寨一帶，包圍殲滅之。

二、左路軍方面

- (一)第一縱隊萬耀煌部，由應城向京山攻擊。
- (二)第二縱隊蕭之楚部，由皂市向永興鎮、龍泉鎮攻擊。
- (三)第三縱隊張振漢部，主力由舊口、沙洋方面。沿襄河東岸相機堵剿。
- (四)第四縱隊劉培緒部及第四十八師之徐繼武旅，分由天門、岳口方面。向漁新河、灰埠頭、張截港等處邀擊。
- (五)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部，於襄河西岸一帶堵剿。

三、右路軍方面

- (一)第一縱隊徐庭瑤部，集結正陽關，向霍邱攻擊。
- (二)第二縱隊曾萬鍾部，集結合肥、金橋地區，向六安淮河東岸一帶攻擊。
- (三)第三縱隊胡宗南部，集結舒城，向霍山方面攻擊，肅清淮河東岸一帶匪軍。

二、匪軍

參閱附表四——豫鄂皖三省圍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附表五——豫鄂皖三省地區匪軍兵力判斷表

自民國十六年秋，共匪自南昌暴動以來，以「打土豪、分田地」口號煽動群眾，進行叛亂，陰謀奪取政權。自十七年秋，繼向豫、鄂、皖三省邊境大別山區之新集（經扶）、七里坪、金家寨（立煌）及鄂省之洪湖、恩施、鶴峯，鄂南之通城，江西之修水、銅鼓等地及幕阜山區竭力竄擾。圖發展匪區，裹脅民衆，擴充匪軍。雖遭國軍痛剿，而匪仍利用廣大地域流竄，並乘機壯大。

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東北淪陷；二十一年「一二八」淞滬戰起，外患緊迫，民族受危。而共匪奉行「共產國際」命令：「認定革命高潮已經到來」，於江西瑞金成立「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並「以鄉村包圍城市」之叛亂方針，竊據豫鄂皖區、鄂中區、鄂西區、鄂南區，企圖包圍武漢，掩有長江中流。冀以其豫鄂皖第四方面軍徐向前部，截斷平漢路南段；鄂西、鄂中、洪湖方面第二軍團賀龍部，打通漢宜公路、進佔鄂中，與鄂東徐匪聯合襲取武漢；另以鄂南第十六軍孔荷寵部，任湖北南境及江西

西境防線，北出長江，西略咸寧，遙爲策應。共匪發動是項叛亂後，各地匪勢因之更形囂張，人民受禍益烈，燎原之火，有不可收拾之勢。

民國二十年秋，日本侵犯東北，製造「九一八」事件，共匪乘政府集中注意力於國際事件，無暇內顧之時，擴大叛亂，到處竄擾。雖由豫鄂皖三省邊區督辦李鳴鐘將軍及鄂省剿匪總指揮徐源泉將軍等，分令駐軍進剿，但計畫不週，各部隊協同欠缺，致其竄擾地反日益擴大。豫鄂皖邊區廣及固始、潢川、商城、光山、羅山、信陽、麻城、黃安、黃陂、廣濟、蘄水、英山等地；鄂中、鄂西方面匪軍，亦分向漢宜路之京山、應山、天門、松滋、恩施一帶流竄。搶劫物資，裹脅民衆，組織各級蘇維埃政府，擴編匪軍，災區蔓延益廣。

二十一年春，匪軍兵力分佈如下：（參閱附表四、五）

- (一) 豫鄂皖邊區爲第四方面軍徐向前、鄧繼勳等部，計約七萬人，槍約四萬餘枝，分佈於鄂南、鄂東、皖西交界之商城互正陽關、金橋、英山、羅田、黃安、宣化店間，並以新集（經扶）爲政治中心，金家寨（立煌）爲老巢。
- (二) 鄂西地區爲第二軍團賀龍、段德昌等部，約計四萬餘人，槍二萬餘枝，分佈於潛江、洪湖、刁汊湖及荆河南、北兩岸、恩施、鶴峯、監利等地。以洪湖爲老巢，設有蘇維埃政府、學校、醫院、兵工廠等。
- (三) 鄂南區爲湘鄂贛軍區孔荷寵部，約計二萬人，槍萬餘枝，以龍港（通山東約四十公里）等地區爲老巢。設有幹部學校、紅軍

醫院、銀行等設施，並構有堅固工事。該軍主力經常流竄於修水、銅鼓、通城間之湘、鄂、贛邊境。

④其他散匪流竄各地，為上述大股匪軍之羽翼，各股流竄地區，概如下：

- ①李成功、劉老七股，流竄豫、鄂、皖之潁、亳、睢、鹿等八縣。
- ②張授青股，流竄於潢川、息縣、固始三縣之交界地區。
- ③霍國棟、楊小黑股，流竄於豫東烏龍集（息縣境）一帶。
- ④王有、馬錫有股，流竄於豫西之興隆集一帶地區。
- ⑤蕭六少、古大甲股，於豫境流竄。
- ⑥董善榮、吳七股，流竄於盱眙一帶。
- ⑦鍾志超股，流竄於鄂西。
- ⑧劉和鈞、郎澤普等股，流竄於豫鄂邊境。

五月十三日，匪黨中央潛在上海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地代表八十三人出席，以張國燾為主席，瞿秋白為紀錄，通過「以鄉村包圍城市」之顛覆叛亂方針，並劃分全國為七區，「爭取一省數省之首先勝利」，並定「六二三」日發動全國總暴動，以行動響應其軍事之叛亂。

五月中旬，豫鄂皖邊區方面匪首徐向前，已率其主力竄陷霍邱、正陽關、淝河以西地區，企圖進出鳳陽、壽縣，然後進出津浦鐵路，威脅首都；旋以國軍在皖西大舉堵剿，不能東進，於五月下旬，乃以鄜匪留擾皖西正陽關、霍邱及淝河地區，自率主力進擾河南之固始、潢川、光山、羅山、信陽各地，其政治軍事中

心亦已自金家寨（立煌）西遷新集（經扶）。鄂中方面匪首賀龍，亦以一部留置洪湖老巢，自率其主力潛竄京山、應山、天門等地區，另以一部盤踞潛江、刁汊湖一帶。鄂省東南方面匪首孔荷寵，則率部與國軍進剿部隊於通城一帶頑抗，後向龍港老巢竄退，防守湖北南境、江西西北境，彼此策應，但為奉行匪黨之叛亂方針，即分別向平漢鐵路南段及漢（口）宜（昌）路進竄，圖威脅武漢。

先是，共匪利用國軍之淞滬抗戰時機，積極於各地組織各級「蘇維埃政府」，以「爭取一省數省之首先勝利」。民國二十一年春，共匪已在贛之瑞金成立「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積極進行叛亂，準備奪取政權，時共匪之黨政軍組織概要如下：

(一)匪黨組織系統

匪黨最高組織機關，為「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即由偽代表大會產生）、「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之日常事務，概由總書記全權處理。政治局之下即為「各省執行委員會」、「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大都市中之「各區執行委員會」，如上海之東區、西區，漢口之橋口區，區委職權較縣委為高；但匪黨此際在匪軍區域的組織略有不同，以交通關係，偽「中央」不能直接指揮，乃在有省組織之匪軍區，設立「政治分局」，由「中央政治局」派員負責直接指揮匪軍之省、縣、區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洪湖、贛南，均設有匪「政治局」。

(二)匪之政治組織系統

匪政治組織最高機關，亦為「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次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產生「人民委員會」。按匪訂組織條例，人民委員設五人至七人之主席團，主席團設置總主席，此際只有一正主席、兩副主席負責；主席團下設執行政務之各部，有所謂「土地部」、「司法部」等；「人民委員會」下設「各省人民委員會」，亦設主席團、總主席及各部；再次為「縣蘇維埃政府」、「區蘇維埃政府」等，均為主席團制。

(三)匪軍之組織系統

匪軍組織系統，最高機關為「中央軍事委員會」，下設「政治」、「參謀」、「經理」、「軍醫」四部，以「政治部」職權最大，「參謀部」次之，「經理、軍醫」兩部又次之。省亦設「軍事委員會」，設三至五人為主席團，由各軍事長官兼任；主席委員負軍政上一切責任，主席團下亦設四部，其職掌與中央各部同。

匪軍之軍隊組織，以師為單位，師以上為軍，師以下為團、營、連、排、班，除營轄四連外，餘均為三三制；一團約二千人至三、四千人不等；軍轄師則視狀況而異，各師人數兵力衆寡不一，如偽第九師段德昌部三團，竟多至萬餘人。

匪軍政治組織——匪軍軍師均設「政治部」，團、營、連均設「政治處」，其「政治部主任」職權與軍師長相等；但其指揮為越級制，例如匪「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不能指揮「軍政治部」，只指揮「師政治部」，挨次相差一級。

共匪地方部隊，其組織爲警衛團或營，及游擊隊、少年先鋒隊、赤衛隊等。每縣爲一警衛團，不足一團照營編組；游擊隊則無確數，大批當地壯丁，均被迫爲游擊隊員，年輕者爲少年先鋒隊，統歸匪「軍事委員會」指揮。

匪黨在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匪之各級組織紛以邪說煽動人民，裹脅叛亂，迫充兵源，同時以其便衣偵探佈滿武漢附近，利用租界複雜關係，分向武漢各地擾亂，製造恐怖，人心惶恐。匪軍亦竭力準備，但裝備陳舊簡單，技術訓練不良，惟有賴其組織嚴密，分別控制地方及匪軍。以地方部隊及散股，鞏固其外圍，造成戰爭面，方克掌握人力及廣大地區，積極準備佈置，欲以之擴大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奪取政權。

六月初，皖西之匪攻佔六安縣屬之蘇家埠、韓擺渡，擊破陳調元將軍部兩個旅，經國軍增援部隊於六安西南及金橋堵擊，不能東進。匪首徐向前乃親率主力西竄，進擾固、潢、光、羅、信各屬及武勝關南北地區。企圖截斷平漢路南段，呼應鄂中賀匪，進擾京、應、天、皂各屬，打通漢宜路，連成一片，阻斷交通，威脅武漢。匪第二軍團賀龍部，踞洪湖老巢。以其一部盤踞刁汊湖、潛江等地區，另以主力潛擾京、應、天、皂一帶，圖佔漢宜路，聯合鄂東徐匪，進犯武漢，經國軍分別堵剿，賀匪始向京山、天門概略之線撤退，繼續與國軍纏鬥中。鄂南之匪孔荷龍部，流竄於修水、銅鼓、平江、瀏陽、通山、崇陽、武寧等湘鄂贛邊區，其主力於修水、武寧、銅鼓交界處之山區，不時向駐武（昌）長（沙）路之國軍進擾，擴大其勢

力。

自誼決「以鄉村包圍城市」之叛亂方針後，迄至六月上旬，綜合各方匪軍位置概略如下：

(一)第四方面軍方面

- ①第四軍徐向前部，於豫南之光山附近、潢川、商城、霍邱以西地區，竄擾固、潢、光、羅、信各屬及武勝關南北一帶。
- ②第九軍蔡中熙部，於鄂東之英山、羅田、黃安、宣化店一帶地區，竄擾麻城、宋埠、岐亭、黃陂等地。
- ③第二十五軍鄭繼勳部，於皖西之霍邱、正陽關、金橋、英山一帶，與國軍對峙。
- ④李成功、劉老七股，流竄於皖北之潁、亳、睢、鹿等縣。
- ⑤張授青股，流竄於豫南之潢川、息縣、固始三縣之交界地區。
- ⑥霍國棟、楊小黑等股，流竄於豫東烏龍集一帶。

(二)第二軍團

- ①第七師王一鳴部，於鄂中之皂市以西地區。
 - ②第八師段玉林部（欠）於潛江、洪湖一帶。
 - ③第九師段德昌部，附第八師一部，於柳河集、天門之線。
 - ④王宥、馬錫有股，流竄於興隆集一帶。
 - ⑤鍾志超股，流竄於鄂西。
- (三)第十六軍孔荷寵部，盤踞於修水、銅鼓、武寧交界之一帶山區，不時向武寧、銅鼓、咸寧等縣境竄擾。
- (四)航空隊馬克斯號與列寧號飛機兩架，常駐於新集。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平漢鐵路以東之戰場，前已述及，茲僅就其以西之戰場，加以分析如次：

（一）戰略要點

1. 洪湖—為匪之老巢所在，附近民衆，匪化已深，並有蘇維埃政府、訓練機構、醫院、兵工廠等之設施，為賀龍匪部之重要據點，若為國軍攻克，本方面匪即失所憑依，故為匪軍所必守之地區。
2. 潛江—北倚襄河，南有東、西荆河之阻礙，為洪湖匪巢西方之門戶，故為國軍所必攻，為匪軍所必守者。
3. 天門—位於襄河之北，地形平坦，湖沼較少，現亦為匪軍之盤踞地。本地區作戰部隊運動較易，便於國軍之進剿作戰。

（二）綜合分析

本戰場雖被平漢鐵路區分為二，但徐向前匪部有突過平漢鐵路、賀龍匪部有衝過漢宜公路之企圖，若令兩方匪軍會合，則清剿工作，將陷入困境，故從全面野戰戰略言，以分區擊滅為上。然僅就洪、潛地區而言，則東部湖沼繁多，大軍運動不便，而天門地區則較平易，若以主作戰指向天門、潛江、洪湖方向，為一至當之選擇。

第四項 戰略構想

一、國軍

國軍為徹底消滅三省共產匪軍之目的，在「三分軍事，七分

政治」而以軍事爲中心之指導原則下，分中、左、右三路，實施進剿，置主力於中路，不令匪軍有東、西會合之機會，分別將其包圍於大別山區及洪湖地區而擊滅之。

進剿開始時機——六月中旬以後。

註：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初剿匪總部作戰指導之涵義而擬具。

二、匪軍

紅軍爲繼續顛覆政府、奪取政權，於政治領導之下，以大別山區及洪湖週邊地區爲基地，擴大軍事活動，以「正規紅軍」爲核心，在地方武力及外圍散股之策應下，造成戰爭面，先疲困敵軍；再由平漢路東、西兩面之會擊，切斷平漢鐵路，攻佔武漢，用以達到「一省數省之首先勝利」之目的。

註：依據匪情資料及其爾後之行動而擬具。

第五項

作戰經過

壹、全般經過概要

參閱附圖十一——豫鄂皖三省圍剿全般作戰經過要圖

一、右路軍之作戰經過（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中旬至七月下旬）

參閱附圖十一——豫、鄂、皖三省圍剿六、霍地區雙方態勢要圖

附圖十二——豫、鄂、皖三省圍剿右路軍作戰經過要圖之一、之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初旬，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獲悉皖西之匪，進佔霍邱後，有北渡淮河，竄擾壽、鳳，截斷津浦路之企圖，乃調第四師主力及第一師，增援淖河附近地區，并以右路軍之全力

，向霍邱、六安、霍山、淠河以西之線推進而攻佔之；并指示：所有前線部隊，歸兼右路軍副司令官（第三軍軍長）王均將軍指揮。王將軍乃於六月十日策定皖西剿匪計畫，以第一縱隊在右，由正陽關向霍邱方面攻擊，收復霍邱；第二縱隊在中，第三縱隊在左，以六、霍間地區爲目標，先肅清淠河東岸之匪，爾後向淠河西岸進擊。

十二日，副司令官王將軍乃本此企圖，以第三軍司令部名義，下達作戰命令如次：

陸軍第三軍作戰命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於三十里崗軍司令部

一、匪軍大部已退淠河西岸，東岸地區僅有匪軍一部，配合土共，分別竄擾。

我右（第一）縱隊可於十五日在正陽關集結完畢。

二、本軍為收復兩霍與六安失地，肅清淠河東岸一帶匪軍，再與豫鄂剿匪各軍會剿直搗匪巢之目的，基於本部剿匪計畫，決於本月十七日開始，向第一期躍進目標線推進。

三、右（第一）縱隊到達正陽關後，以一部收復霍邱，並準備以主力向六安推進。

四、中央（第二）縱隊於本月十七日向大平集、四十里舖（六安東方約十五公里）、椿樹崗之線推進。

五、左（第三）縱隊於本月十七日向六十里舖南北之線推進。

六、中央縱隊與左、右縱隊之作戰地境（參閱附圖十一）。

七、現六安之梅鳳閣團、霍山之警備第一旅，仍固守城池，並竭力蒐集敵情，隨時電報。

八、預備隊在中央縱隊之後，維持交通。

九、中央縱隊與左縱隊到達新目標線後，即在其作戰地境之範圍內，督飭地方民團，清查宿營地附近地區之匪軍，並酌派軍隊，每日向第二期目標線以東地區，掃蕩游擊，援助民團肅清當面伏匪；同時多派幹探，搜索匪情，準備推進。

十、余仍在三十里崗。

第一（右）縱隊指揮官徐庭瑤將軍，遵照指示，於二十五日準備完畢，二十六日開始行動，先以主力沿東湖以東地區向孟家集攻擊，以吸引匪軍，然後迅速轉移兵力於霍邱東北地區，直撲霍邱，經過激烈戰鬥後，卒於七月十二日，攻克霍邱縣城。嗣後向南推進，至七月二十日，推進至張家集、三劉集之線。（細部作戰經過見本項貳之一——右路軍霍邱之攻克）

第二（中央）縱隊於六月廿六日亦乘機收復六安至韓擺渡之淠河東岸地區。

第三（左）縱隊亦於二十八日，收復匪盤踞多年之蘇家埠。各縱隊經實施政治、經濟上之各項措施後，淠河東岸之社會秩序，旋告恢復。

六月末，第二十五路軍梁冠英部奉命開抵舒城，接替第一師防務，至八月下旬，第一師始脫離戰場，開安慶待命。

迄至八月八日，匪軍經右路軍迭次進剿，已退淠河以西之河口集、夏家店、固縣寺之線，以其游擊隊及赤衛隊、獨立團防守兩翼，將其主力集結於夏家店附近，企圖作最後之決戰。右路軍副司令官王均將軍，為擊破匪軍企圖，迫匪巢穴，乃令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庭瑤將軍

，聯繫第二縱隊，於八月十日，向當面匪軍乘勝進剿，攻佔葉家集及其南側地區，進迫匪軍巢穴。

第一縱隊之行動

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庭瑤將軍奉令後，決將所部兵力，分數個縱隊，齊頭推進，穩紮穩打，互為策應，逐次肅清匪軍，而攻佔葉家集及其以南地區，進迫匪軍巢穴。當於九日十一時，下達命令，其要旨為：一、本縱隊以肅清霍邱以南匪軍，佔領葉家集及其以南地區，進迫匪巢之目的，決於十日開始，向河口集、夏家店、固縣寺之線前進；二、以第十二旅率兩個步兵營固守霍邱縣城及防止西湖方面匪軍之竄擾；三、以獨立第四十旅在左、師獨立旅在中央，第十旅在右，分別集結於三劉集至張家集間地區，於十日五時分別出發，向南推進，并以騎兵掩護右翼；四、特別指示：(一)如沿途遇匪固守圍寨，即以一部包圍監視之，大部份仍依計畫前進，(二)給養由各部隊自行攜帶。

十日五時，第一縱隊各部，分由現地出發，向指定目標攻擊前進。獨立第四十旅沿途驅逐少數匪軍，進展順利，晚到達固縣寺北側地區。師獨立旅初期進展順利，十六時到達磚佛寺（夏家店之西側）附近，與埋伏該處匪軍發生激戰，戰況慘烈。先是，匪第二十五軍之獨立第三師（該師已先在霍邱被殲滅，此係新編成者），於九日預由霍邱南方地區，撤至夏家店附近地區集結，由匪第二十五軍軍長蔡申熙親自指揮，并調集匪第七十五師於夏家店附近，冀以全力包圍第一縱隊主力，乃將獨立第三師預先埋伏於磚佛寺附近，分別潛伏竹林、稻田、村莊內，另派匪化裝平民，在各路口備茶水勞軍，詭稱匪軍退去已遠，以誘國軍深入。及至國軍到達，伏兵四起，向師獨立旅猛衝，

該旅亦奮勇應戰，致發生肉搏戰，戰況激烈。未幾，匪第七十五師及第二十五軍之第一路指揮部直屬第二團，均相繼由夏家店增援到達，匪勢大張。師獨立旅第二團第六連擔任尖兵，因地形蔭蔽，搜索困難，猝然遭匪伏擊，官兵死傷累累，該連長鄧步禹上尉負傷被俘，第二營營長朱映少校率部奮戰陣亡。當時該團第一營在右翼，將防務移交第十旅之第二十團第二營接替，趕赴戰場，該團團長親率第一營加入戰鬥，匪勢始稍戢。旋匪全力向該團猛撲，經以火力壓迫，該團奮戰不退，該旅旅長親自督率第一團增援，加入戰鬥，實施反擊，官兵肉搏數次，斃匪兵千餘及匪團長一員，激戰至十八時，卒將當面之匪完全擊潰。十八時三十分，匪之一部，復向該旅右翼襲擊，激戰又起，經該旅第一團第二營奮勇攻擊，是時第十旅第二十團亦向左延伸，協同夾擊，戰至二十時，全線之匪均受重創，紛紛向夏家店及其東南潰退。因已天晚，不便追擊，遂佔領磚佛寺，構築陣地，扼要固守。迄十一日，第一縱隊發起追擊，是日完全佔領河口集、夏家店、固縣鎮之線，爾後乃逐段推進追剿。

十六日至三十日，該縱隊繼續進擊，逐段推進，沿途擊潰匪軍之步兵團、獨立團、赤衛隊、游擊隊數千人至數百人不等，殘匪紛紛向金家寨（立煌）、商城方面逃竄，於三十日十二時終于攻佔葉家集及其以南地區。

第二縱隊之行動

當第一縱隊攻擊霍邱及其南側地區之際，第二縱隊之第十二師第三十五旅，亦奉令以策應第一縱隊之作戰，連繫孟家集第一縱隊部隊，在孟家集以南地區搜剿，微有斬獲。至八月八日，該縱隊主力奉命

渡過泚河，向錢家集、丁家集進剿。十日，該縱隊第七師已搭浮橋渡過泚河，抵達西岸之單家埠，當令該師向丁家集攻擊，而第十二師主力亦向錢家集攻擊。

此際，匪東征軍（第四軍團）總指揮鄭繼勳，率匪第二十五軍之第七十三師、獨立師及另約三個團兵力，受第一縱隊之壓迫，主力退集洪家集，其一部東竄錢家集及丁家集間地區。八月十六日，當第二縱隊第七師（欠）攻擊前進，該師第十九旅先頭于十時擊退據守郭家店之百餘匪軍後，進佔郭家店；十一時，當該旅正在部署之頃，猝遭匪軍萬餘人（槍五、六千枝）之攻擊，衝入陣地，短兵相接，殺聲震天，自午至晚，肉搏不已，嗣匪增加援軍，及婦女宣傳隊於週邊山上，高呼「窮人不打窮人，同志莫不趕快繳槍，到我們這邊來參加革命吧！」並以很多少女向國軍陣地高呼：「同志你來，我愛你，我很疼你」等無恥口號，冀動搖軍心，幸國軍官兵深明匪之一貫欺騙詐術，未為所動，且莫不忠勇奮戰。第十九旅旅長李世龍將軍親冒鋒鏑，蒞第一線督戰，激勵部屬，戰況愈烈，而第三十八團方面尤為慘烈，當時該旅、團均能沉着應戰，以大刀砍殺，而在左翼之第二十一旅，適時聞聲以主力向第三十八團之左、右兩翼增援，匪勢始漸動搖，至十九時，終將匪軍擊退。最後，匪被砍殺者二千餘人，屍積如山，匪首鄭繼勳亦被擊重傷（嗣由蔡申照任總指揮），俘匪甚多；國軍亦傷亡五、六百名，第三十八團團長高起鵬上校重傷，團附桂華峯中校陣亡，連、排長陣亡者不計其數。國軍一面整頓，一面追擊，不意匪軍乘夜搶走輕傷匪軍數百名，紛紛向南逃竄。

十八日，第二十一旅肅清丁家集附近殘匪後，仍冒雨向前跟蹤追

擊，迭有進展。此時，匪以缺乏糧食，餓匪紛紛倒斃并有反正投降者，因此匪軍更無抵抗能力，遂向獨山方向竄返。二十九日，潰退之匪一部在康家舖堅守，第十二師第十九旅，即於是日向康家舖之匪猛攻，激戰約二小時，匪軍潰退，該旅佔領康家舖，正在進行部署之際，匪由獨山方面，傾巢來犯，該旅猝不及防，傷亡頗重，幸官兵用命，卒將犯匪擊退，匪退入獨山、蔴埠附近山區固守。

第三縱隊之行動

第三縱隊第一師，自六月末肅清淶河東岸之匪後，即沿淶河設防堵剿，并協助整理地方，救災興學，深得民衆信仰。至八月十二日，第一師奉令調集安慶，嗣又奉 蔣總司令開豫南羅山待命，防區由第二十五路軍梁冠英部接替。迄至下旬，第三縱隊梁冠英將軍奉令率部由韓擺渡方面向淶河以西出擊，當於二十七日開始行動，時山洪爆發，淶河水陡漲數尺，官兵均泅水渡河，實施攻擊，驅逐殘匪，收復界牌石。至此，匪軍竄入獨山、互蔴埠、諸佛庵、流波磴一帶山區。

右路軍第一期之任務，至此達成。

(以上參閱附圖十二之一)

九月初旬，右路軍副司令官王將軍以肅清皖西地區匪軍之目的，決心併列三個縱隊，先收復獨山、蔴埠、流波磴等要點，然後會攻金家寨，破匪老巢，殲滅殘匪。時，第一縱隊集結於葉家集附近地區，第二縱隊集結於南嶽廟附近地區，第三縱隊以主力在霍山西側沿淶河擔任警戒。各縱隊奉令後，先後開始行動，其作戰經過概要如次：

第一縱隊之行動

第一縱隊九月八日下達命令，以所部分梯次向小馬店前進，其要

旨爲：「一、匪軍第二十五軍第七十四師（係獨立第三師改編）在東、西香火嶺（蕪埠北側山地）一帶；第七十五師在楊家店附近佔領陣地，構築工事，希圖固守；八里灘（葉家集東南）以南五里處有匪軍獨立第十二團，且有葉家集之游擊隊，槍共五、六百枝，迫擊砲兩門，機槍兩挺，但子彈極形缺乏。二、我第二縱隊現在正向蕪埠進攻，第三縱隊已向流波嶺前進。三、本縱隊以協同第二、第三兩縱隊圍攻蕪埠，聚斂匪於山區，以免竄據金家寨之目的，於九日進駐小馬店，堵匪西竄，最短時間完成任務後仍回葉家集原防。」第一縱隊除留置一部於葉家集防區，擔任警戒外，并指示：「一、攻擊各部隊，均須輕裝，馬匹輜重仍留置葉家集防區；二、行動時各部隊各自攜帶三日給養。」命令下達後，又指示注意事項十點，其要者爲：「一、先頭部隊，各持匪所用之紅旗，使匪易受我欺騙而接近；對於通匪路上人民一律扣留，不准前往匪方。二、在山地前進部隊，在低凹地形內，非有利時不得久停。三、匪軍在山地，雖被包圍勢將繳械時，我高地上守軍仍不得撤去。四、匪軍潰退時，堵剿部隊應在匪軍退路兩端佔領陣地，以槍火前堵後追，使匪益陷混亂，全體繳械。五、對虜匪繳械後，應溫語安慰，勿得慘殺」等。

九日，第一縱隊各部，依序出發，向小馬店前進，沿途驅逐小股匪軍，晚在中途徹夜，十日晨續前進，當前衛已通過獅子嶺（小馬店西北地區），本隊仍在獅子嶺西側行進中，忽遇匪伏兵三千餘人及自金家寨方面前來之匪第七十三師三千餘人之襲擊，輜重民佚，四散逃竄，師直屬部隊陷於混亂，指揮官徐庭瑤將軍乃令特務連及教育連展開反擊，又幸第十旅聞訊，迅速到達戰場，加以夾擊，匪死傷甚重，

不支向西潰逃。第一縱隊仍繼續按計畫向小馬店前進，與當地之匪發生激戰，當將之擊潰，攻佔小馬店，并斃匪第七十五師師長廖榮坤及匪軍甚多。

十一日，匪大部向金家寨方面潰逃，第一縱隊正以一部向前追擊中，第二縱隊一部亦於十二時到達大、小馬店，而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將軍旋奉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青(九日)電，以所部主力，進駐黎家集，防堵商城方面匪軍之竄擾。蓋是時，中路軍已克復新集，該方面匪軍紛紛向金家寨、商城潰退，經中路軍各縱隊跟蹤追擊，匪有繼續向東北突竄之模樣。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將軍乃飭所部于十二日返回原防，并遵照總司令部青電之指示，決以師主力仍防守葉家集一帶，以師獨立旅（附補充第一團及無線電第四十七分隊）推進至黎家集佈防，右翼與駐固始之中路軍第四十五師連繫，以堵匪之東竄。該旅於午後到達黎家集，對商城方面，選擇抵抗線，構築據點式陣地，擇要佈防。時，商城已為中路軍第二十路軍第七十六師張鈞將軍部攻克，匪軍已向東南逃竄，黎家集情況稍緩，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將軍為節約兵力，乃將獨立旅調回葉家集，而以輜重營附騎兵兩連接替之。

當豫鄂皖邊區匪軍被擊潰後，均退據金家寨老巢，負隅固守。國軍中路軍之第六縱隊，由商城方面跟蹤追擊中，右路軍副司令官王將軍亦以向金家寨包圍進剿之目的，令第一縱隊沿史河經楊家灘向金家寨進剿；第二縱隊由大、小馬店向東、西蓮花山進剿；第三縱隊由流波磡向茅坪進剿。

第一縱隊以史河兩岸，山路崎嶇，交通困難，遂以穩紮穩打之部署，分日分道連繫前進，於十九日并與第二縱隊協同推進，不意連日

陰雨，行動不便，前進中於八里灘附近驅逐部分匪軍後，繼續前進，一日之間，進展僅一公里餘。二十日，中路軍第六縱隊第十師業已攻佔金家寨匪巢，殘匪亦已分別竄逃。第一縱隊旋奉命於二十五日開蚌埠集中待命；至二十四日，該縱隊正準備開始移動，忽奉總司令部電令，着協助第二縱隊肅清東、西蓮花山之匪，與中路軍第六縱隊會合後，再轉向蚌埠集結。第一縱隊乃繼續推進，到達簡家冲，將匪驅散，救出男女肉票二千餘人，當與第十師向蓮花山會哨，至是，始知東、西蓮花山之匪早已竄逃。二十五日，該縱隊以任務已達，遂由史河兩岸開回葉家集，沿途與匪軍游擊隊遭遇，將之擊退，是晚，奉 蔣司令電令，着開金家寨，接替中路軍第六縱隊之防務。至二十七日接防完畢，即從事肅清散匪，搜繳遺械，先後繳獲步槍一千八百餘枝，機槍十七挺、迫擊砲九門；并於金家寨四週山上要隘，建築半永久工事，一面撫輯流亡，修築道路，謀地方之建設。

第二縱隊之行動

右路軍第二縱隊當面之匪爲匪軍第二十五軍之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師爲主，在獨山、蕪埠附近一帶山區，構築陣地，希圖固守老巢。九月初，右路軍副司令官王將軍，令該縱隊協同第一、第三縱隊，向匪軍攻擊，圍殲蕪埠匪軍於山區。九月五日，該縱隊分兵兩路，一路指向蕪埠北側，攻擊前進，傍晚，攻克獨山，斃傷匪千餘，第二縱隊亦傷亡三十餘人。七日，該縱隊繼續向蕪埠攻擊前進，蕪埠北側之東、西香火嶺山勢險峻，爲匪軍死守之地，乃採用迂迴側擊。八日，與東、西香火嶺一帶之匪激戰竟日；九日，第二縱隊迂迴生效，適時有飛機兩架臨蕪埠上空盤旋炸射，地面部隊乃趁機攻佔制高點，匪軍死

傷慘重，受此打擊後，陣地遂告動搖，紛紛向金家寨方面逃竄。經此三晝夜之奮戰，終於分別攻佔東、西香火嶺及蘆埠。十日，該縱隊一面肅清獨山、蘆埠附近山區之散匪，一面向西追擊前進，是日晚其右翼部隊與第一縱隊會師於小馬店。是後，匪利用有利地形，節節抗拒，主力逐次向金家寨老巢退去。十五日，該縱隊奉命連繫第一、第三縱隊向東、西蓮花山進剿。沿途逐山爭奪，與匪戰鬥四晝夜，二十日，終將蓮花山收復，救出肉票難民三千餘人。二十五日，該縱隊為肅清蓮花山地區殘匪，繼續掃蕩，遇三千餘匪徒，在叢山峻嶺中將之擊破，俘匪千五百餘人，鹵獲步槍七百餘枝、迫擊砲四門，並救出肉票八千餘名。

第三縱隊之行動

斯時，第三縱隊亦奉命協同第二縱隊，肅清蘆埠一帶之匪，向流波礮方面攻擊；該縱隊當面之匪為第八、第十三團及獨立團、游擊隊等。九月五日二時，該縱隊攻擊前進，沿途驅逐小股匪軍，至十三日傍晚，卒將流波礮攻克。十四日，該縱隊繼續向茅坪方面推進時，據報：當面匪軍，因各方節節敗退，極形恐慌，內部似有分化，匪區民衆悔悟，匪軍糧彈食鹽缺乏，匪無鬥志。前國軍各師被俘官兵一百零六名，不堪匪軍壓迫、虐待，乘國軍進剿之際，集體逃回，當送皖西善後辦事處處理。

該縱隊繼續西進，其一部由何家舖西進，于二十一日在黃家河東側與匪軍數千名發生激戰，往復衝鋒，匪終被擊退，匪軍傷亡盈野，遺屍載途，該縱隊亦稍有傷亡。其主力自流波礮西攻，沿途擊破節節抗抵之匪軍，於二十二日，先頭攻抵茅坪，遇匪千五百餘名，激戰三

小時，卒將之擊潰；該部繼續追擊前進，在茅坪西側，又擊破約五、六千匪衆之反擊，激戰竟夜，肉搏數次，斃匪甚衆。至二十四日，匪殘餘南竄，該縱隊除一部跟蹤追擊外，主力以連日作戰，兵力疲憊，乃就地整頓。

此際，豫鄂皖方面，中路軍第六縱隊，已自金家寨方面南出南莊畝及其以東地區搜剿散匪，至此，右路軍之進剿任務，告一段落。各部隊除第一縱隊於十月下旬調赴蚌埠，擔任警備及護路任務外，其餘部隊，奉命分區擔任綏靖地方及清剿散匪，右路軍之進剿作戰至此暫告結束。

（以上參閱附圖十二之二）

二、中路軍之作戰經過（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下旬至十月中旬）

參閱附圖八——豫鄂皖三省剿匪前雙方態勢要圖

附圖十三——豫鄂皖三省圍剿中路軍作戰經過要圖之一、之二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下旬徐匪向前以國軍大舉在皖西堵剿，不能遂其東進企圖，乃以鄭匪所部第二十五軍（欠第七十三、第七十五師）爲主，留擾皖西各境，自率第四、第九軍大部及第二十五軍一部，轉而向西，肆意進擾豫南固始、潢川、光山、羅山、信陽各屬。嗣獲匪黨中央計畫，冀以第四方面軍徐向前部截斷平漢鐵路南段，並以第二軍團賀龍部，打通漢（口）宜（昌）路，企圖威脅武漢。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因先嚴令各部各就原防相機堵剿。駐潢川、光山一帶之第二十路軍張飭將軍部，六月十八日在潢川以南地區遭匪軍攻擊，經連日之戰鬥，卒將匪驅逐，迄至二十四日匪一部南退，一部向西轉進。二十六，西進之匪第七十三、第七十五等師及獨立團

等，已竄至信陽東南地區，似有侵犯信陽週邊地區，截斷平漢鐵路之企圖。是日晚，匪軍侵入平漢鐵路之柳林車站一帶，即破壞信陽以南之平漢鐵路，並迫脅民衆拆斷路軌，燒燬車站，綁架站務人員，致六〇一次火車出軌，交通斷絕。同時四出竄擾，經第十五路軍馬鴻逵將軍部猛力堵剿，將匪擊潰，匪即東竄，平漢鐵路南段廣水、花園方面，亦有不明番號之匪軍一部竄擾，亦經第十四軍派隊堵剿，匪軍未逞。鄂東方面：英山、羅田、黃安等地盤踞匪軍，亦乘國軍防堵兵力單薄之際，突形活躍。先是，五月下旬，黃安一帶盤踞之匪軍，突向黃陂北方面進攻，同時，分犯宋埠，經國軍分別堵擊，六月中旬，將之擊退。同時，英、羅方面，原在皖西之匪第四軍一部，自六安竄來，陷兩蕪（蕪春、蕪水——即浣水）後，以數千衆於六月十一日陷廣濟，圖搗武穴、扼長江，因此，黃梅等縣震驚，紛電告急；總部乃以第四十七師上官雲相將軍部，於十三日，集中武穴，同時以空軍與軍艦三艘之協力下，攻克廣濟，匪軍洗劫廣濟後，北竄英山、羅田。

（以上參閱附圖十三之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蔣總司令(兼中路軍司令官)爲先肅清平漢鐵路以東潢川、麻城之線以西各地區匪軍，乃「預期使用豫南方面之中央軍爲主攻，左翼軍爲助攻，分向黃安、七里坪、新集（經伏）進剿，右翼軍在後方清剿兼預備隊。」當於六月二十五日指示開封綏靖主任劉峙將軍（兼中路軍副司令官），迅速部署，準備進剿，並同時指示主任劉將軍將豫南各剿匪部隊重新調整部署，其概要如次：

- 一、第四十五師、第二十路軍、新編第二十師爲左翼軍，歸第二十路軍總指揮張鈞指揮，擔任固始、光山、潢川之防剿。

二、第三、第八十兩師及騎兵第十三旅之一部為中央軍，歸陳繼承軍長指揮，擔任光山以西及羅山及其以東地區之防剿。

三、第十五路軍為右翼軍，歸馬鴻逵總指揮指揮，擔任羅山以西及武勝關、信陽間地區之防剿。

四、第二師及第五十八師之一部，集結信陽、明港、長台關為總預備隊。

五、以上各部均歸綏靖主任劉峙指揮。

綏靖主任劉將軍於接獲上項指示後，一面分令各部遵照，一面親赴信陽，籌組豫南指揮所，積極準備督剿。

六月二十九日，平漢鐵路方面匪軍經第十五路軍及第十四軍各部夾擊，已向東南竄退，交通亦告恢復。中路軍中央軍（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將軍亦親率第三師自洛陽出發向羅山集中。

七月一日，中路軍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將軍到達信陽，為緊縮匪區，以便進剿，乃以第八十師集結羅山附近，第三師推進五里店以東集結，并指揮豫備隊第二師向五里店附近集結，準備進剿。三日，中央軍第二縱隊部由信陽向羅山推進，於途中奉命將騎兵第十五旅及騎兵第十三旅改任平漢鐵路鄭州至信陽護路任務，乃令第五十八師部隊將護路任務交接後至信陽東集結待命。

宣化店之克復

六日，中央軍（第二縱隊）即以主力分路由五里店、羅山之線向南推進，就攻擊發起準備位置；第五十八師亦推進至羅山以西地區。

七日，并下令一面搜剿散匪，一面繼續推進。在推進中，十一日接第三師師長李玉堂將軍報告：其前方有匪軍千餘，似有東竄之模樣

；宣化店以北山區有匪二萬餘，另匪一股曾進攻潢川，已被第一縱隊擊退。

十二日，中央軍（第二縱隊）繼續推進，第三師一部曾與匪千餘遭遇，發生戰鬥，該師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長李華植上校負傷；旋獲第八十師之策應，當將匪擊退。十五日以後，中央軍（第二縱隊）一面繼續肅清散匪，一面繼續向南推進，仍以第三師、第八十師為第一線，以第五十八師、第二師為第二線，策應前方之作戰。

左翼軍（第一縱隊）方面：先為掩護中央軍（第二縱隊）之左翼，迄七月七日，仍固守潢川、光山一帶原防，旋盤踞宣化店以北地區之匪軍二萬餘人，以一部約六、七千人，於十一日分向潢川西南進攻，經予擊退。至二十日第一縱隊指揮官張將軍以友軍準備規復宣化店，乃令駐光山所部南向潑皮河（新集以北）進剿，並與中央軍（第二縱隊）連絡，時該部前方之匪軍已增四、五千人，圖阻止該部之進剿。

右翼軍（第三縱隊）方面：自奉令後，除鞏固武勝關亘信陽間之鐵道線外，並以一部馬英才將軍旅等隨中央軍（第二縱隊）右側後跟進，準備與中央軍協力規復宣化店。

二十七日，中央軍（第二縱隊）第二師派兵一部向羅山東南地區游擊，以策應左翼軍（第一縱隊）之前進，盤踞龍昇鎮東側之匪被迫乘夜向潑皮河竄去。中央軍其餘各師，亦繼續向南推進中，均未與匪接觸。

三十日、中央軍（第二縱隊）之第三師及第八十師繼續向宣化店方向推進，途中曾適匪數小股阻擾，當將之擊潰，斃傷匪數十名，並鹵獲槍枝若干，匪則向宣化店方面退去。

八月二日，中央軍（第二縱隊）指揮所，爲指揮便利計，乃向羅山以南地區推進；並臨時將第五十八師暫撥歸左翼軍（第一縱隊）指揮。左翼軍向南亦有進展，攻克潑皮河，並準備爾後向新集推進；右翼軍（第三縱隊）一部亦隨中央軍（第二縱隊）右側後跟進中。當面匪軍主力仍在新集、七里坪一帶山區，一部在宣化店附近，準備憑險頑抗。

四日，各部均稍有進展，中央軍（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將軍爲攻佔宣化店，搗毀匪巢，於是日晨調整部署，以第八十師爲主攻部隊在第三師一部之協力下，向宣化店繼續攻擊。六日晨，向宣化店附近匪陣地發起攻擊，至二十二時，指揮官陳將軍接獲各師報告：第八十師與匪五千餘人在宣化店附近發生激戰，當將匪擊潰，收復宣化店，匪向東南退去；第三師於午刻遭遇匪獨立團千餘人，當將之擊潰，斃匪數十名，餘向南逃竄，我軍傷亡數十名；匪區民衆均被裹脅遠颺，十室十空。指揮官陳將軍決續向七里坪、黃安目標推進，以捕捉匪軍主力；並將指揮所向宣化店北側推進，俟至九日，因應情況之進展，又推進至宣化店。

此時，左翼軍（第一縱隊）一部，已進至潑皮河附近地區；右翼軍（第三縱隊）一部在中央軍（第二縱隊）右側翼後跟進，亦已至宣化店西北地區。

黃安之收復

先是，在六月三十九日，第十四軍軍長兼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將軍奉總部電令，以第十四軍附第八十九師湯恩伯將軍部（時駐黃陂附近）合編爲一個縱隊，由平漢鐵路南段分別向河口鎮、黃安匪巢攻

擊前進，牽制匪軍，俾有利於由豫南南下中央軍（第二縱隊）之攻擊行動。指揮官衛將軍爲達策應主力軍作戰之目的，決先攻擊河口鎮匪軍前進據點，而後進剿匪巢。除留置一部於花園附近，掩護平漢路南段之安全外，乃以第十師、第八十三師爲主攻，由花園方面東進；而以第八十九師爲助攻，由黃陂北進，會攻河口鎮。當時豫南方面匪軍，自經中央軍（第二縱隊）各部進剿後，極力避戰，其第四、第九等軍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七十二、第七十三師等部，紛向七里坪、黃安方面竄集，企圖防禦黃安、七里坪等要地，并以潑皮河、河口鎮等爲前進據點，相機襲擾，以掩護新集老巢。

迄至八月初旬，第六縱隊各部分別向河口鎮前進，九日晚，各部就攻擊準備位置，十日拂曉，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將軍，以所部分三方面向河口鎮發起攻擊。匪軍約六、七千人，據險頑抗，激戰竟日，匪乃逐漸向黃安方面退去。該縱隊乃攻佔河口鎮，并即繼續向黃安方面進剿。惟黃安城爲盆地，四圍多山地，且距河口鎮在一日行程以上，匪軍盤踞已久，設有匪黃、孝、麻蘇維埃政府，爲強迫民衆匪化、廣事宣傳之根據地。指揮官衛將軍乃決先攻佔黃安西側一帶高地，以瞰制黃安城，而以第十師於十一日向黃安以西攻擊前進。

此際，匪已運用內線作戰要領，以一部配合地方獨立團隊向中央軍（第二縱隊）遲滯牽制，星夜集結其邊區第四、第九等軍精銳之第十一、第十三、第七十三及獨立師等約三、四萬衆，企圖先擊滅中路軍第六縱隊於黃安以西、河口鎮附近地區，爾後移兵北上，再向主力攻擊，因於黃安、河口鎮間大道兩側地區，預伏附近各縣赤衛團隊，以事阻擾。

十一日，第十師由河口鎮沿通黃安大道東進，沿途即遭預伏匪軍之側擊，前進遲緩，但爲該師前衛第三十旅驅逐。第十師當晚抵達馮秀驛高地時，即遭廣正面之匪軍攻擊，戰況猛烈，第三十旅旅長王勳修將軍，與該旅第五十八團團長龍其伍上校均先後負傷，龍上校乃令各部堅守陣地，阻擊對該師中間攻擊之匪軍，該師左翼團曾浴血苦戰，營、連幹部傷者逾半，但仍分別堅守各山頂，各自爲戰。因該部前進間，即已完成通信網之架設，故其後續部隊得以統一展開，但此時匪軍已突入陣地側後，而該地區地形複雜，各高地間均爲水田，大部隊急進困難。該師第五十八旅旅長劉戡將軍，奉令急率甫到之一部突入匪陣，攻佔馮秀驛東北四公里之高地，掩護該縱隊第八十三師展開，一面掃蕩突入側後之匪軍，一面逐漸整頓態勢，戰況乃告穩定，惟匪軍仍繼續攻擊，兩方激戰終夜。十二日，匪獨立第一師向該軍右翼攻擊未逞，第十師堅守附近高地，予匪以阻擊，第八十三師晝夜向匪掃蕩，斃傷匪千餘衆，國軍傷亡亦多，惟官兵用命，人人忠勇克敵，終將犯匪擊破，至夜確實佔領馮秀驛附近及其東側高地。十三日，第六縱隊指揮官衛將軍，以主力軍第二縱隊方面已有一部向華家河（河口鎮北方）方面行動，因以預備隊之第八十九師向黃安北方進出，與主力軍連絡，俾掩護本縱隊左側方之安全，而以第十、第三十八師於是日晨向黃安城攻擊。匪軍經連日來遭第六縱隊之猛烈攻擊，傷亡逾萬，其師長二人，團、營長二十餘人，均遭國軍擊斃，銳氣喪盡，於是日晨即向黃安以北分竄。第六縱隊即攻佔黃安城，同時以主力就原地整頓，一部向匪追擊。是役鹵獲匪軍步、機槍三千餘枝，迫砲七十餘門，驟馬三百餘匹；俘匪軍九千餘人，內匪團、營長十餘員。

攻佔七里坪

八月十日頃，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將軍，已令第三師及第二師向黃陂站推進，旋得悉第六縱隊擊潰河口鎮匪軍，正向黃安進剿之狀況，乃令所屬繼續向黃陂站及其東南地區攻擊前進，以協同第六縱隊進剿七里坪、黃安匪軍主力。十三時，第三師報稱：黃陂站之匪，經該師攻擊，稍作抵抗，即向黃陂站東南及其以西分路潰逃。十二時該師已將黃陂站收復。指揮官陳將軍當據判斷，匪軍為保存實力，向七里坪退去，決向七里坪攻擊前進。除以一部留置後方掩護外，而以第二、第三師為第一線，第八十師改為預備隊，向七里坪進剿，并限於十二日前調整完畢。

十二日，第二縱隊各部已準備完畢，乃即攻擊前進，第三師第八旅、第九旅分別遭遇匪軍獨立團及「國際團」之攻擊，均奮勇將之擊退，匪向七里坪退去。十三日，兩師繼續攻擊前進，戰況漸隨向七里坪之進展而激烈；第八十師之第二三九旅奉命向河口鎮北方前進，期與第六縱隊協力，向黃安西北地區進剿，該旅途中驅逐匪軍一部，仍繼續南進中。十四日，第三師繼續進擊，擊破當面之匪，於十六時進佔七里坪及其以北地區；右翼第二師則遭匪第十二師之反擊，將之擊退，當晚到達七里坪西南地區；匪軍退向七里坪東側南北綿延之險峻山地線(自北至南為酒醉山、悟仙山、遊仙山)堅守。十五日，第二縱隊指揮部率第八十師主力向七里坪西側推進，第二、第三師仍繼續向山地攻擊。右翼方面，第二縱隊第八十九師得第八十師一部之助，亦抵達戰場，參加南翼對遊仙山之攻擊，至此，第二縱隊與攻黃安之第六縱隊取得連繫。

此際當面匪軍爲第四、第九兩軍及第七十三師、「國際團」、獨立團等匪部，佔領七里坪東側山地，似企圖掩護新集，收容殘部。

是（十五）日，第二師正接近悟仙山麓之際，突遭匪軍兩師之反擊，並另有匪軍兩師以全力自悟仙山南麓來攻，遂終日激戰。第二師第五旅第九團團長劉明雄上校負傷，第四旅第八團在增援右翼時，以立足未穩，遭匪軍突破，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周良奮上校陣亡，各方面均發生混戰。師長黃將軍乃親率第七團及直屬部隊佔領第二線高地，第二縱隊以第八十師之一部增援第二師。第三師向右翼延伸，以猛烈砲火向匪軍還擊，鞏固七里坪正面。指揮官陳繼承將軍親至第二師陣地督戰，穩定軍心。至夜，第二、第三兩師向匪反擊十餘次，始將犯匪擊潰，恢復原態勢。是役，斃匪師長王鴻以下匪官兵甚衆，國軍亦傷亡官兵三千三百餘名。

十六日，第二縱隊指揮官陳將軍爲繼續對當面之匪攻擊，當即調整部署，以第八十師接替第二師之任務，左與第三師、右與第六縱隊第八十九師連繫，繼續向七里坪東側山地攻擊，而以第二師爲預備隊。激戰至十八日，終於擊潰匪軍，第八十師先行攻佔悟仙山、第三師攻佔酒醉山，匪軍分向禪樹岡、新集方面潰退，其「國際團」則向黃安東北山區逃竄。是役第二師第八團團長楊少初上校於攻擊悟仙山之際，臨陣脫逃，於是奉令按連生法就地槍決示衆。

新集之攻克

匪軍自黃安、七里坪、潑皮河等處，爲國軍攻克後，匪軍總巢新集（經扶）震恐萬狀，但仍圖憑險要固守四週各要隘，以拒阻國軍之進剿。八月十九日，蔣總司令電令第二、第六縱隊繼續向新集進擊

，並令第六縱隊準備以七個團向新集匪左翼進擊；第二縱隊則迂迴至新集西北側，從匪軍右翼進擊，以包圍匪軍。第二縱隊因山道崎嶇，天雨泥濘，行動遲滯，至九月九日，終於將新集克服。（細部參閱本項貳之二）

英山、羅田之克復

當中路軍對七里坪、黃安、新集等地進剿時，三省剿匪總部另以該路軍之第五縱隊上官雲相將軍部向英山、羅田方面進出。

先是，羅、英兩縣，久淪為匪區，焚殺蹂躪，厥狀甚慘。至八月初，匪獨立第十三團等二千餘人至羅田方面，並於八月中旬開始蠢動，分頭進擾，希圖重行窺伺浠水、廣濟，以策應其主力軍之作戰。

第五縱隊指揮官上官雲相將軍奉命後，當以第五十四師全部限期恢復羅田，然後以第四十七師全部附第五十四師一部會同恢復英山。

八月下旬，第五十四師郝夢麟將軍部開始向羅田進攻，二十四日迫近羅田，并以一部向羅田東側前進，截斷英、羅間匪軍之連絡。迄至二十五日，該師主力迂迴自羅城北端進攻城區，匪亦曾據險頑抗，當死傷千餘後，餘部向城北山區竄去，羅田城遂告收復，并以一部向匪銜尾追擊。

嗣第五縱隊即以第四十七師向前推進，會同第五十四師一部會攻英山。至九月八日，進迫英山郊區。十二日，圍攻英山城。十三日復經砲兵之猛烈轟擊及步兵之猛衝，斃傷匪軍甚夥，於是城內城外匪軍，同時潰敗，紛紛向東北山區遁去，并遺軍品遍野。第五縱隊乃將英山城及週邊高地完全收復，當即撫慰地方，辦理善後，分別整頓。

金家寨之攻克

中路軍於九月八日，攻克新集匪巢後，當奉總部電令，應即繼續向敗退之匪追擊。十一日，第二縱隊即攻佔沙窩，十二日繼續向商城以南地區推進。匪殘部佔領飛蟻山一帶，（又名揮旗山，位於豫、皖交界，為大別山之一部）據險頑抗。第六縱隊奉令自南側繞越匪正面，向飛蟻山側後襲擊。十八日，第二縱隊正由飛蟻山正面攻擊，第六縱隊已由間道繞擊湯家匯而攻取之。更進而輕騎疾進，於二十日午，攻克金家寨（立煌）。（細部參閱本項貳之二）

鄂東追逐戰

九月下旬，國軍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蔣總司令以中路軍已攻克金家寨匪軍老巢，判斷殘匪必南竄圖逃，因即電令中路軍之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縱隊指揮官陳繼承、張印湘、上官雲相、衛立煌等各位將軍，調整部署，其概如次：

- 一、匪軍徐向前之第四、第九、第二十五等軍及獨立第四、第五各師，自於豫南、皖西各地，迭遭我中、右兩路軍痛擊失敗後，殘餘約兩萬餘人，圖以大部由金家寨東、西蓮花山（金家寨東側）、一部由李家寨、吳家店（均在金家寨西南山區中），分別南竄。
- 二、已令右路軍第三縱隊梁冠英部協同唐雲山、楊宗鼎等部於霍山、潛山、太湖各縣西北境，嚴陣堵擊。
- 三、中路軍即以第二縱隊陳繼承、第六縱隊衛立煌，速由李家集、金家寨分途向匪追擊。
- 四、中路軍第四縱隊張印湘、第五縱隊上官雲相及第五十四師郝夢齡各部，應於英山、羅田北部，分別堵截。

時，據報匪軍主力尚盤踞東、西蓮花山一帶，偽蘇維埃政府亦移至該處。

第六縱隊自攻克金家寨後，即以一部協助地方辦理清鄉，進行急賑，擔任後方之整頓，主力則繼續對匪軍殘隊追擊前進。二十五日，一部在蓮花山與右路軍第一縱隊一部會師，俘獲軍品甚多。至十月一日，與右路軍協力肅清該處殘匪，俘獲匪軍及槍枝各數百。該縱隊於二十六日奉命將金家寨防務，移交第四師（原右路軍第一縱隊），即全力向南追擊前進。當該縱隊進佔南莊畝（金家寨南側）時，搜得匪軍重機槍六十餘挺、步槍五百餘枝。當匪倉惶逃竄之際，殘部狼狽渡河，適值天雨，溪水暴漲，匪溺斃約三百人。沿途民衆，被迫脅從，反正者均被匪殘殺，在南莊畝附近一土坑中竟發現死屍七、八百具之多，慘不忍睹。當第六縱隊南進之際，匪第二十五軍殘部，節節抵抗，該縱隊逐次予以擊破。二十八日，截獲匪軍及步槍各數百。三十日，斃匪數十，俘匪四、五百人。十月一日，在西界嶺北側高地，與匪第十五師及獨立師、游擊隊等激戰，當將匪部擊潰，俘匪六百餘及女匪二百餘與傷病匪二千餘、傷匪四百餘；鹵獲機槍六十九挺、步槍五百餘枝，殘匪乃佔領西界嶺一帶山地頑抗。

第二縱隊正在李家集附近搜剿殘匪之際，奉命追擊殘匪，乃決全力向南追擊，惟以山地複雜，行動不便。該縱隊逐段前進，沿途擊潰小股散匪，向鄂東邊境挺進。九月末，當進至西界嶺西方之時，得知匪主力在西界嶺附近，乃即決心向青苔關方面攻擊，以策應第六縱隊之作戰、當該縱隊展開攻擊前進時，匪已遠颺，乃與第六縱隊繼續向英山、羅田方向追擊。

第四縱隊及第五縱隊奉命堵擊匪軍，九月末，已將第三十一師、第五十四師向羅田、英山之北側山地推進。十月一日，始據報金家寨南竄之匪軍主力，自西界嶺南向，其先頭已通過羅田東側，正向團陂前進。先是，第五十四師得知匪主力於金家寨潰敗後，集合殘部及被裹脅之民衆南竄，於十月二日到達英山西北一帶，有西竄模樣，當在團陂東、西地區，暗置重兵，埋伏以待，乘匪竄至之際，突起襲擊，匪猝不及防，被該師截為數段，恐慌異常，該師奮勇衝殺，斃匪千餘，俘匪無算，繳獲匪槍七、八百枝，獲匪馬百餘匹，笨重物品尤多。餘匪奪路東、西竄，第二縱隊各部亦隨後向團陂方面跟進。東竄之匪為劉士奇率領之匪第九軍殘部與獨立師及政治人員八千餘人、槍三、四千枝，旋改編為匪第二十七軍，連日于英山、太湖、潛山間地區亂竄，經右、中路軍各部之堵擊，除被俘四千餘及擊斃逃散者外，殘餘二千餘人，逃入潛山西北山中。西竄之匪第四、第九及第二十五各軍殘部，則自團陂經新洲西竄，至七日抵達黃安城西南地區。第二、六縱隊各部在其北側實施平行追擊，亦於七日到達黃安週邊地區。

八日，總司令部以徹底殲滅黃安附近地區之匪軍計，令黃安地區南、北部隊，皆歸第二縱隊指揮官陳將軍指揮。時，第一師已到達河口鎮、第八十師到達黃安南側。陳指揮官乃即以第一師及第八十師向東南壓迫，第二縱隊第二、第三兩師則自黃安南側地區向西壓迫，期以包圍態勢，擊滅之於黃安西側地區。時，匪第四、第九、第二十五軍殘部已乘夜北竄，在黃安西北地區，佔據險要地形，各別與追擊軍發生戰鬥。九日，第二師主力在河口鎮東北地區遭匪頑強之抵抗，無何進展。指揮官陳將軍乃令第二師繼續猛攻，而以第一師師長胡宗南

將軍，指揮第一、第三兩師由河口鎮方面北攻，以第十三師潘旅速進至其北側防堵。十日，指揮官陳將軍復令到達黃安之第八十師增援北翼，向匪進擊。十一日，當各部正在分別推進之時，據報：匪軍大部及多數負傷匪兵，已向西北廣水方面竄去。十二日以後，第二縱隊各部分別向匪追擊，途中亦曾先後擊破據險殿後掩護之匪部若干，至十五日將挺進至廣水之頃，但殘匪已自廣水以南越過平漢鐵路西竄。

十五日晨，第二縱隊各部正向平漢鐵路以西地區追擊前進之際，旋奉總司令部電令，其概要如次：

- 一、殘匪大部越平漢鐵路廣水以南之王家店（花園北方），一部約千餘由新洲分股乘我追剿回竄皖鄂邊境。
- 二、第二師即調開封整頓。
- 三、第一師歸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指揮，向西竄匪軍殘部追剿。
- 四、第三師在廣水、花園間任鐵路兩側殘匪之搜剿。
- 五、第八十八師開武昌整頓，整頓完畢，即以該師擔任護路及清剿鐵路東側殘股。

第二縱隊指揮官陳將軍奉令後，即遵照實施；第六縱隊指揮官衛將軍奉令後以第十、第八十三兩師分別向西竄殘匪追剿。鄂東之追逐戰，至此告一段落。

（以上參閱附圖十三之二）

三、左路軍之作戰經過（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至九月中旬）

參閱附圖十四——鄂中地區地理形勢概要圖。

附圖十五——豫鄂皖三省圍剿左路軍作戰前雙方態勢要圖。

鄂省方面，匪軍恃大湖巨澤及叢山峻嶺爲基地，肆意宣傳，蠱惑愚民，擴大叛亂。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鄂中匪區第二軍團賀龍匪首，以洪湖爲老巢，其第七、第八、第九等師主力，竄擾京山、應城、天門、皂市各地；其一部盤踞潛江附近地區；其警備師則守洪湖及附近要鎮。另李恨冰匪股盤據刁汊湖（漢川西側）一帶，與李、賀兩匪互相連絡，亦時有乘虛攻取京山、應城、天門、皂市，以打通漢（口）、宜（昌）路之行動。共圖向鄂東、豫南、與徐、鄭大股匪軍連成一片，阻斷平漢鐵路交通。

時在鄂南之龍港一帶及通城、崇陽邊境有匪湘鄂贛軍區，總指揮孔匪荷龍以及所部及赤衛隊等二萬餘人、槍萬餘枝，時擾通山、通城、崇陽、咸寧、陽新各屬，企圖北出長江與鄂東之匪連絡，西略武、長路與洪湖之匪呼應，並不時流竄於湘鄂贛邊區。

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爲鞏固武漢剿匪基地，相機集結大軍對豫鄂皖匪軍進剿，除鄂南方面國軍，對當面匪嚴密監視相機堵剿外，當飭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將軍指揮第十軍徐源泉將軍部、第四十四師蕭之楚將軍部、第三十四師張萬信將軍部、第二十一軍王陵基將軍部及海軍曾以鼎將軍等部，水陸協同，進剿與堵剿潛江、天門一帶地區之匪軍。

時國軍各部之位置如次：

鄂南方面

第二十六師（附新五旅李定部、保安第三團張剛部）分防陽新、大冶一帶。

第八十二師容景芳部，扼守咸寧及武（昌）長（沙）路沿線。

第八十五師謝彬部，駐守崇陽、通山方面。

鄂中方面

第四十八師徐繼武部，分防應城、皂市、長江埠一帶。

第四十四師蕭之楚部，分防安陸、京山一帶。

第三十四師張萬信部，分防沔陽、仙桃鎮、分水咀各地區。

第十三師萬耀煌部，分駐武勝關以南至孝感以北地區護路。

獨立第三十八旅潘善齋部，駐新堤（洪湖以東）一帶。

第二十一軍王陵基部，分防荊州、沙市、監利、石首等地。

海空軍方面

海軍曾以鼎部，分於武穴以西、監利以東之長江中流巡弋，防匪竄渡。

空軍航空第四隊，駐於漢口一帶。

總之，國軍對潛江、天門一帶之匪軍，已形成四面包圍之態勢。

←)進剿前之作戰

參閱附圖十六——豫鄂皖三省圍剿左路軍進剿前作戰經過要圖

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將軍，奉 蔣委員長指示後，當以第十三師任護路（嗣移京山），第十軍（附新編第三旅）徐源泉將軍部向應城、皂市分別集結，對漢宜路以南刁汊湖一帶進剿，並限於五月二日準備完畢，開始行動。

軍長徐將軍以匪第二軍團賀龍部主力，連絡刁汊湖李恨冰匪股，圖犯京、應、天、皂等地，進擾漢宜公路，乃決分兵兩路，以主力方面（第四十一師、第四十八師主力）由刁汊湖以東地區進擊，肅清刁汊湖週邊地區之匪；一部（第四十四師）自皂市向天門方面搜剿，爾

後合力殲滅匪軍。第三十四師仍駐沔陽亓仙桃鎮一帶防堵。

刁汙湖方面

五月二日，第十軍各部準備完畢，分別攻擊前進，肅清沿途散匪。是時，匪首賀龍，將其主力移向刁汙湖西南地區。李恨冰股則企圖在分水咀附近，利用兩側之湖沼地帶，挖掘多處河堤，造成氾濫，並加強預構之礮堡，分置鹿砦、木柵、鐵絲網等，構成堅固工事固守。

至十二日，第四十一師及第四十八師所部逼近匪分水咀附近陣地。十三日，開始攻擊，戰況激烈，初期進展困難。後派奮勇隊渡過河汙，逼近匪陣地後，分別以煤油將匪陣地之鹿砦、木柵、鐵絲網燒燬；並徵集木料、土囊，以填塞決堤；同時集中砲火，摧毀匪之礮堡工事。至十四日晚，乘夜逼近匪陣地前，于十五日拂曉，發起衝鋒，當將匪刁汙湖東南地區陣地攻克，匪向西北退去，但仍逐次據地抵抗。此次戰鬥，斃匪五百餘，俘匪兵數十名，鹵獲槍百餘枝，搗毀匪各種組織；國軍亦傷亡七十餘名。

至二十日，刁汙湖附近殘匪主力西移，第十軍仍在搜剿中。是時，蔣委員長以第四十一師、第四十八師師長親率所部，擊破刁汙湖之匪，直搗匪巢，特電主任何將軍傳令嘉獎，並令仍努力肅清殘匪，繼續推進搜剿。

二十五日，第十軍繼續進剿，於刁汙湖西岸一帶，摧毀匪在此一地區所設之匪湘鄂及湘西兩省軍委會，匪湘西及天漢縣蘇維埃政府、監獄等機構。爾後跟踪追擊，迭有斬獲。至三十日晨，第四十八師一部已推進至天門及其北側之張家場附近一帶，嗣與西側由皂市進擊之第四十四師一部取得連絡。此際，第四十四師主力繼續向京山方面追

擊匪軍中。

皂市、天門方面

第四十四師蕭之楚將軍部，在皂市、應城一帶，集結完畢後，於五月二日，以第一三一旅進佔皂市，肅清附近散匪，以第一三二旅向天門方向進剿，與匪軍第二軍團賀龍部主力（第七、第九兩師及第八師一部）分別於皂市、天門之中間地區激烈對戰。至二十日到達張家場附近，各部均遭遇匪之激烈頑抗，進展受阻。迄至二十三日，第一三二旅旅長王將軍督率官兵繼續猛攻，終于攻佔張家場，匪即紛向南退去。王將軍以匪勢已稍却，即令所部主力進駐張家場整頓，以一部搜剿附近之散匪。

二十九日，匪第二軍團主力段德昌等部向第一三二旅反擊，戰況異常激烈，匪旋以其第七師向該旅後方滲透，佔領要點，破壞橋樑，圖阻截後方之增援及斷絕該旅對皂市之連絡。匪更以一部竄擾皂市，攻擾第一三一旅，圖阻增援。是時第一三二旅雖遭匪圍攻，仍分頭迎擊，兩軍互相包圍，激戰更烈，陷於苦戰。是時，皂市之第一三一旅旅長于兆龍將軍，聞前方激烈之砲聲及以無線電連絡獲得前方情報後，乃決增援王旅，即令所部先驅逐進擾皂市之匪軍第七師，皂市防務電請第十軍軍長徐將軍派部接防。

軍長徐將軍當率領新三旅向張家場（天門東北）北側推進，增援王旅，而另令第四十八師派第一四四旅接防皂市。而匪第七師仍圖利用刁汊湖西側之複雜地形阻該旅之前進，該旅擊退匪軍後，繼續向南攻擊前進。此後匪軍主力向于旅反擊，戰況慘烈，雙方未有進展。旋接防皂市之第四十八師第一四四旅奉令推進增援策應，戰況漸趨穩定

，入夜後，停止攻擊。是日激戰竟日，往來衝殺十餘次，計斃匪千餘，奪獲匪機槍乙挺、步槍百餘枝，該旅亦傷亡百餘名。

三十日，匪忽增援，賀匪親臨戰場指揮，激戰又起，當斃匪甚衆，第一三一旅旅長于兆龍將軍及營長鮑少校均負傷，官兵傷亡亦多。但國軍仍奮勇殺匪，不稍鬆懈，至午刻卒將匪擊潰，匪向西北方向潰逃，竄擾京山。自此，刁汊湖及天門以東地區，均告肅清，天、應交通，亦告恢復。

第十軍軍長徐將軍當令第四十四師率部向西北追擊，並電第十三師堵擊。

六月五日，我第四十四師主力進抵京山，與第十三師夾擊之下，當將進擾京山之賀匪第七、第八兩師擊潰，斬獲甚衆，殘匪分向東南方向逃遁。七日，第十三師除以一部協力第四十四師作戰外，並以主力在京山西南地區，清剿賀、段兩股殘匪，迭有斬獲，餘匪向南竄去。該師奪獲匪師級關防乙顆及旗幟等多件，惟軍行所至，田地荒蕪，十室十空，父老談及共匪慘行，聲淚俱下，見國軍到達，咸有喜色。惟此時第十三師師長萬將軍接奉第十軍軍長徐將軍電令，以匪已南竄，着即擔任京山及鐘祥以西清剿，萬將軍當令所部回駐京山。

仙桃鎮、沔陽方面

正當刁汊湖、天門方面第十軍主力實施清剿之際，匪軍一部分由潛江、洪湖一帶向駐仙桃鎮、沔陽之第三十四師進攻。第十軍軍長徐將軍當令第三十四師師長張萬信將軍相機堵剿。師長張將軍當令駐仙桃鎮及其以北地區之一部東向進剿。六月五日，在仙桃鎮以東地區，遭遇匪四、五百人，當展開攻擊，激戰二小時，將匪擊潰，旋匪後援

到達，激戰又起，斃匪數十名，匪又不支潰退。當該部追擊前進時，而年輕貌美之女匪及老幼匪軍，化裝爲洗衣婦、負販及老幼等，分向國軍官兵誘惑，進行兵運，均由該師分別破獲。

六日晨，沔陽西側駐軍前哨，發現匪第二軍團之一部，軍長徐將軍當令第三十四師相機進剿。

十一日至十七日，賀匪以二千餘人、槍千餘枝，復向仙桃鎮以東及其以北地區進擾，似企圖向北竄回刁汙湖。當經第三十四師派隊進剿，次第將之擊潰，先後斃匪百餘人，俘三十餘名，並毀匪蘇維埃政府一處，抄獲文書多件。

(二)第一期之作戰（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下旬）

進剿準備期間之戰鬥

六月下旬，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下令，以綏靖主任何成濬將軍兼左路軍司令官（其軍隊區分見總司令部之作戰指導大綱），正當主任何將軍計劃進剿之際，六月二十六日，豫南方面匪第四軍團，以其主力向廣水北段平漢鐵路推進，是晚進陷信陽以南鷄公山、柳林等多處，並擄去在鷄公山遊歷之外僑數人及破壞鐵道一段。主任何將軍爲恢復平漢鐵路交通，一面令第十三、第八十八兩師協同豫南方面第十五路軍馬鴻逵將軍部，向該匪堵剿，限期恢復交通外，同時電令第十軍軍長徐將軍、第三十四師師長張將軍嚴防賀龍匪部第二軍團主力之北竄。

二十七日薄暮，仙桃鎮東南及其東方地區，突分別竄來匪軍兩股計千餘人，圍攻當地保衛團及第三十四師第一九九團之前哨，當時保衛團團長王上校親率一部增援由匪軍側翼反擊，遂將匪擊潰。斃匪百

餘（內女匪數名），鹵獲匪槍枝二十八枝、刀矛等物品甚夥。

七月一日，原駐仙桃鎮東南方張家溝（距仙桃鎮約十五公里）一帶之第一九九團，奉該第三十四師師長命移防沔陽。該團正於二日晨準備出發之際，突由東南方竄來匪軍千餘人、槍數百枝，將該團包圍。幸該團警戒尚未全撤，發現匪踪，當即射擊，該團長當機立斷，重新部署，予以阻擊；匪攻勢猛烈，反覆衝殺十餘次，激戰三小時，均未得逞。嗣匪勢稍戢，該團即部署出擊，當面之匪正在動搖之際，匪在沔陽東南之後續部隊增援到達，加入戰鬥，第一九九團團長薛上校親率一部，繞至匪後，以白刃奮勇向包圍之匪衝擊，匪始不支，紛紛向東南方潰退。當斃匪數十名，內有匪隊長毛壽之一名，鹵獲軍品甚多。

五日三時，匪警衛師第一、第二兩團及騎兵連等，計步、騎兵兩千餘，械彈齊全，乘大雨之際，向四江亭（仙桃鎮東北約二十五公里）之第三十四師李營偷襲，將該營包圍。營長李少校以眾寡懸殊，遂督率各連，固守陣地。匪以該營兵單勢孤，衝擊十餘次，戰況激烈，營長李少校一面嚴約官兵非俟匪接近有效射程，不予還擊，一面偵察匪動態俟機出擊。匪雖一意猛攻，苦戰半日，迄未得逞。至八時，匪屢攻未果，傷亡尤大，已現疲容；營長李少校乃率兵一部，繞擊匪軍後方，並督促正面向匪猛烈反攻。匪以腹背受敵，頓形混亂，遂告紛紛向東南方潰退，該營乃乘勝追擊數里，斃匪數百，落水而死者尤衆。並斃匪團長一名，俘匪數十名，鹵匪槍枝七十餘枝；該營僅陣亡連附、班長各一員，負傷士兵十餘名。

七月七日，匪首賀龍及段德昌等部自企圖北竄未果，於刁汊湖戰

敗後，匪首間發生「國際派」與「改組派」兩派之爭，賀匪乃與夏曦匪首下令大索王壽等「改組派」三千餘人下獄，冀統一匪部思想，憑藉襄河以南及洪湖沼澤地帶，達其頑抗目的。至十日，匪第二軍團賀龍部，以其第八師主力四、五千人，嘯聚於京山之東、南、西三面，實施竄擾，一部於張截港護修浮橋；其第七、第九兩師約萬餘人，於永興鎮、龍泉鎮一帶盤踞。其赤衛隊則於天門以西地區肆意騷擾。

進剿作戰經過

參閱附圖十七——豫鄂皖三省圍剿左路軍第一期進剿計畫要圖

附圖十八——豫鄂皖三省圍剿左路軍第一期進剿作戰經過要圖

綏靖主任何成濬將軍自奉命兼左路軍司令官，當以賀匪圖依老巢再舉，因令第十軍所部分由應城、天門及舊口、沙洋一帶由東、西兩面進剿；並令長江上游總指揮王陵基將軍，率部於襄河以西及石首、監利方面沿江堵剿；海軍曾以鼎將軍部仍於長江中游游弋，防匪竄渡。此際，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以左路軍已肅清應城、天門以東刁汊湖地區匪巢。因令司令官何成濬將軍及副司令官徐源泉將軍督飭第十三師萬耀煌將軍部進攻京山，第四十四師攻擊永興鎮、龍泉鎮方面，獨立第三十七旅連繫左翼向漁新河、張截港邀擊，第四十一師沿襄河東岸堵截，第三十四師於沔陽一帶堵剿；並令海軍曾以鼎將軍，以所屬軍艦，分巡鱗洲亘新堤、監利間，協同堵剿。

左路軍於奉到上項電令後，乃策定第一期作戰計畫，並限令各部於七月十四日向匪攻擊前進。其計畫概要如次：（參閱附圖第十七）

- 一、匪第二軍團賀部，自刁汊湖敗竄後，以其第八師主力集結於京山東、南、西三方面，一部於張截港修護浮橋；其第七、

第九兩師共萬餘人，集結於龍泉鎮、永興鎮一帶；其赤衛隊數千人分於天門以西之瓦廟集、漁新河一帶肆意騷擾；其警衛師於洪湖一帶，固守老巢。

二、本路軍為達緊縮匪區，圍殲匪軍主力之第一步作戰計畫，決以第一、第二兩個縱隊（第十三、第四十四師）主力，對肅聚京山附近及永興鎮、龍泉鎮匪軍攻擊，並以第四縱隊向漁新河、張截港等地邀擊，佔領襄河北岸，消滅匪軍。

三、軍隊部署：

(一) 這剿部隊：

1. 第一縱隊司令萬耀煌率第十三師由應城方面向京山攻擊。
2. 第二縱隊司令蕭之楚率第四十四師主力由皂市方面向龍泉鎮、永興鎮攻擊。
3. 第四縱隊司令劉培緒率第四十八師之一旅及獨立第三十七旅，分由天門、岳口，向漁新河、張截港等處邀擊。

(二) 堵剿部隊：

1. 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率第四十一師主力，由舊口、沙洋方面襄河東岸相機堵擊，防匪西竄。
2. 第三十四師張萬信部於沔陽、仙桃鎮方面相機堵擊，防匪東竄。
3. 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督率第二十一軍固守襄河西岸荊州（江陵）、石首、監利等地，協同海軍堵剿，防匪向襄河以西及長江南岸竄渡。

(三)海軍曾以鼎部，應分以大同、咸寧、咸勝、德勝等艦，分巡蘆洲巨新堤、監利間，協同堵剿。

四、各追剿及堵剿部隊，應彼此連絡、協同合作。

五、追剿部隊，依限七月十四日分別準備完畢，對匪開始攻擊。

十四日，左路軍各部準備完畢，各追剿部隊，分自應城、皂市、天門、岳口之線，西向匪第二軍團攻擊前進，而賀匪則率其第二軍團之第七、第八、第九各師及赤衛隊等部，於京山東側之永興鎮及其以南之瓦廟集、漁新河、張截港之線，節節抗拒。

第一縱隊第十三師由應山西進。十七日，到達京山，繼續前進，收復下洋港。第二縱隊第四十四師於擊破少數匪軍後，繼續前進。十六日，第四十四師於推進至筆架山、吳堰嶺之線時，遭匪第二軍團主力之頑抗，激戰竟日，匪並以其第七、第八師主力實施反擊，戰鬥激烈。但匪迄未獲逞，雙方在吳堰嶺附近地區往返衝殺，激戰終夜。至十七日，第四十四師得自沙洋東進之第三縱隊第四十一師之支援及第十三師之回師包圍攻擊，匪傷亡甚衆，匪勢頓挫，乃鑽隙向西南潰竄。第四十四師遂攻佔吳堰嶺，并分兵追擊。副司令官徐將軍以匪向西南潰退，當令第一縱隊萬耀煌將軍、第二縱隊蕭之楚將軍分別督率所部乘勝追擊，并電令第三縱隊張振漢將軍及岳口方面第四縱隊劉培緒將軍率部協同向漁新河、張截港猛擊，斷匪退路。

十八、十九兩日，各部繼續攻擊前進，遭匪第二軍團一部之阻擾，均分別予以擊潰。匪除一部分別沿河東、西竄外，主力圖分別由泗港及張截港南竄，經第四十四師之猛擊，匪主力倉卒爭渡，被擊斃及淹死者無算。當俘獲匪兵數百人，鹵步槍百餘枝、自動步槍四枝、輕

重機槍二十餘挺、砲數門、騾馬數十匹，另第九師關防一顆、宣傳品多件，國軍亦負傷營長一員、陣亡士兵十餘人。此際第三、第四縱隊（第四十八師一個旅及獨立第三十七旅）亦正分向漁新河、張截港猛進，分別與匪奮戰，迭有斬獲；嗣第四縱隊攻佔漁新河，第三、第四縱隊繼續攻擊，匪向張截港、泗港一帶潰退。

二十一日，匪第二軍團以第八、第九兩師之各一部，於張截港、泗港附近掩護收容，企圖渡過襄河退向潛江；而國軍第三、四兩縱隊，亦分別猛攻張截港、泗港之匪，經奮勇衝殺，卒分別將匪軍擊潰，攻佔張截港、泗港一帶，並將匪渡河點浮橋拆毀；已渡河之匪向南岸逃竄，另匪第九師一部退至張截港附近，經第四縱隊之截擊，悉數殲滅。

時，第一縱隊亦以一部追擊殘匪，旋奉令回駐京山，擔任京山及鍾祥以西之清剿。

至此，襄河北岸至京山、應城附近各匪之大股已完全肅清。計斃匪八千餘人，鹵匪槍三千餘枝，匪第七師之第十九團、第九師之第二十六團及第八師大部幾被消滅殆盡。殘匪萬餘，由潛江方面南退，一部被隔在漁新河、張截港之間者，則向北逃竄；尚有少數散匪，潛藏窮山，有待於左路軍繼續清掃。第一期進剿計畫之目的，已完成達成。

（二）第二期之作戰（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下旬至十月中旬）

參閱附圖十九——豫鄂皖三省圍剿左路軍第二期進剿計畫要圖

附圖二十一——豫鄂皖三省圍剿左路軍第二期進剿作戰經過要圖
賀匪第二軍團，自襄河北岸挫敗後，除一部殘留天門以西地區

準備北竄外，其餘主力集結襄河南岸構工，圖作最後之掙扎。

豫鄂皖三省剿總 蔣總司令電令左路軍，指示鄂中、鄂西之作戰，應以第一縱隊萬耀煌將軍及第二縱隊蕭之楚將軍等部留置襄河北岸，擔任北竄匪軍之進剿；以第三縱隊張振漢將軍之第四十一師、第四縱隊劉培緒將軍之第四十八師及獨立第三十七旅等，向襄河南岸進攻；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將軍之第二十一軍，應以張連三、郭勳、羅君彤等三個縱隊，一面堵截殘匪西竄，一面向西荆河、東荆河方面攻擊，期收夾擊之效。

左路軍司令官於接獲上項電令後，當策定第二期進剿計畫，其概要如次：（參閱附圖第十九）

- 一、匪第二軍團賀龍部，經我軍各縱隊於襄河北岸迭次痛擊，損失甚大，仍企圖於襄河南岸作最後之抵抗，其第七及第九師之各一部，經我軍於張截港痛擊後，回據灰埠頭、漁新河及其以南地區（天門縣西），企圖北竄；賀匪殘部主力，仍竄襄江南岸潛江、白鷺湖、長湖一帶地區，利用東、西荆河為交通連絡孔道，並與洪湖呼應，並分別於涪子口、峯口、朱家河等地，構築有強固工事。
- 二、我第五十一師范石生部於鍾祥附近堵剿，第三十四師張萬信部仍於仙桃鎮、沔陽一帶，獨立第三十八旅潘善齋部於新堤一帶防堵。
- 三、本路軍決向潛江一帶及東、西荆河地區攻擊，爾後逐漸包圍緊縮，封鎖洪湖匪巢，殲滅匪軍。
- 四、軍隊部署

(一)進剿部隊

1. 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率該縱隊協同第四縱隊向潛江攻擊，佔領後，即協同第二十一軍向東、西荆河一帶及白鷺湖附近進剿，肅清該地匪軍。
2. 第四縱隊司令劉培緒率領該縱隊協同第三縱隊向潛江城攻擊，佔領後，擔任城防及附近之清剿。

(二)堵剿部隊

1. 第一縱隊司令萬耀煌率第十三師分駐京山、舊口一帶，沿襄河東岸擔任漢宜路以北一帶之堵剿。
2. 第二縱隊司令蕭之楚率第四十四師分於襄河北岸擔任漢宜路以南之堵剿，並維護後方交通之安全。
3. 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應督令第二十一軍之張連三、郭勳、羅君彤三個縱隊，一面於襄河西岸堵剿殘匪，一面向東、西荆河推進攻擊，以收夾擊及肅清匪軍之效。

五、左路軍行署，應於八月上旬推進岳口指揮。

是項計畫策定後，當飭各部遵照實施。

進剿賀匪主力之戰鬥

至七月二十三日，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將軍率所部及第四縱隊第四十八師之第一四四旅向襄河北岸張截港附近集結，令第一四四旅旅長黃將軍協同第四縱隊劉培緒將軍部之獨立第三十七旅向襄河南岸推進，攻擊潛江城，親率第四十一師主力於北岸策應。第一四四旅分由張截港附近於是夜渡過襄河，到達南岸，當擊破匪第九師之第二十七

團及警衛團之一個營，斃匪千餘，佔領附近要點，并繼續向潛江攻擊。時第四縱隊獨立第三十七旅亦於岳口附近渡過襄河，與匪警衛團主力接觸，激戰至次日拂曉，仍在戰鬥中。

二十四日，左路軍第三、第四兩縱隊繼續攻擊，戰鬥激烈。至七時，第一四四旅攻佔潛江城。時匪軍一部向南潰退，當以一部向南追擊；另匪第二軍團殘部（以第七、第八師兩師爲主）乘國軍進攻潛江城之際，反渡襄河北竄漁新河附近一帶，企圖進擾國軍進剿兵團之後方，當經控制於襄河北岸之第二縱隊痛擊，匪乃繼續鑽隙北竄。二十五日，副司令官徐將軍令第一四四旅回防襄河北岸，協力第四十四師追剿殘匪，先肅清後方，潛江城防乃以第四縱獨立第三十七旅於二十六日接防。

嗣賀匪殘部北竄至京山南境瓦廟集附近一帶時，經京山方面之第十三師派部與第四十四師協同兜剿，匪乃化整爲零，以團爲單位，希圖脫離包圍，轉而向西，雖經國軍邀擊，曾一度受阻，但仍於二十九日在馬良（舊口西北側）附近渡過襄河西竄，進犯荆門。至此，襄河東、北岸只殘餘少數匪游擊隊潛伏漢宜路側山地，惟匪區壯丁均被拉充軍，或裹脅爲赤衛隊，地方僅留老弱婦孺，而疫癘流行，民衆則恐匪尙可能返回，因此，田地荒蕪，糧食缺乏。副司令官徐將軍以襄河北岸，僅餘少數散匪，正由第四十四師搜剿中，因於是日赴天門、潛江一帶視察，並將指揮所推進至岳口指揮。

七月二十九日，賀匪率殘部偷渡襄河成功後，即向荆門方向進攻。是日，襄河西岸第二十一軍之張連三縱隊一旅發現匪軍大股約萬餘人，携有馬百餘匹、機槍五、六挺，迫擊砲三、四門，已由鍾祥南舊

口方面渡過襄河，向荆門急進，當即一面抵抗、一面報告司令張連三將軍。司令張將軍以匪企圖偷襲荆門，當令第一旅旅長張祿堂將軍集結主力堵擊，因此賀匪受張旅之反擊，不支紛向距城東七十里之沈家集潰逃。匪被擊斃數十名，獲匪馬步槍十三枝、馬六匹。該旅繼續向匪追擊。

三十日，賀匪退至沈家集，國軍第二十一軍張連三縱隊之第一旅亦跟踪追擊至沈家集，即對殘匪攻擊，匪不敢戀戰，稍經接觸，立向曾家集逃竄。時，第二十一軍之郭勳縱隊，已奉命先期佔領曾家集堵擊，待匪接近，立加痛擊。賀匪受此不意之襲擊，又率殘部向沈家集方面回竄。

八月一日，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將軍，以賀匪殘部北竄，復令駐防舊口附近之第四十一師一個旅嚴密堵剿，但賀匪復于是日又返回曾家集向郭勳縱隊猛攻，激戰甚烈。總指揮王將軍一面飭郭縱隊固守曾家集，一面調集部隊，策應郭部，準備于四日向匪包圍攻擊；而賀匪已先率殘部脫離戰場，東向潛江縣西側地區回竄。此際匪軍給養、食鹽缺乏，傷病被遺棄。

副司令官徐將軍見賀匪紛由曾家集東竄，以匪軍圖與洪湖方面匪軍會合，因即調整部署，以第四縱隊司令張振漢將軍率舊口方面之第四十一師一個旅向東、西荆河進剿，協同第二十一軍肅清該地之匪軍；第四縱隊獨立第三十七旅仍於潛江方面警備，維護後方之連絡；第一縱隊第十三師以一部南向推進，向天門、潛江一帶流竄之匪進剿。

八月二日，蔣總司令為顧念天、潛、京、鍾一帶時疫流行，令鄂省府撥款三萬元購藥救濟百姓，同時撥款一部慰勞各部官兵。

旋 蔣總司令由九江廬山返漢口，以鄂中方面襄河北岸殘匪已告肅清，乃限令左路軍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將軍，對竄擾荆門一帶殘匪，全力出擊；並限令左路軍副司令官徐將軍於八月底肅清洪湖附近匪軍。

五日，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通電三省剿匪部隊及各縣長，指示過去匪患日熾之重要原因，在地方行政機關與剿匪部隊間未能確實連絡所致，嗣後務須確取協同動作，和衷共濟，各縣團隊隨同剿匪時，應受剿匪部隊最高級長官之指揮，縣如遇有匪警向剿匪部隊請求協助時，剿匪部隊應即酌量機宜派隊前往，不得遲延。

六日，國軍武漢航空大隊長張廷孟上校奉左路軍副司令官命，親率航機七架，分航襄河南岸一帶，偵察賀、段匪部渡河路線，並予轟炸。至七日，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將軍，自奉命率第四十一師第三旅協同第二十一軍肅清東、西荆河一帶殘匪後，經連日之推進，於是日到達高橋，與第二十一軍之郭勳縱隊會師，合力肅清東荆河以西地區之匪軍，斷其交通孔道，匪軍遂失去與洪湖間之連絡，而匪軍主力仍於龍灣一帶地區擔伏，一部向洪湖方面竄去。

三省剿匪總部以賀匪殘部雖經國軍痛剿，但仍潛伏潛江西南龍灣一帶地區，藉湖沼地帶之掩護，逃避被殲滅，乃下令左路軍各部四面向匪緊迫，徹底肅清之。孰意至十四日，龍灣賀匪殘部，突乘第二十一軍各部進攻東、西荆河地區，荆門、沙市後方空虛之際，賀匪率其主力第七、第八兩師約五團之衆，由龍灣西向進攻沙市東北地區。副司令官徐將軍判斷匪軍蠢動之目的，在誘致第十軍之追擊，乃決心除一面以部隊在荆、沙方面堵剿，一面以有力兵團乘機向洪湖匪巢進剿

。當即電令第二縱隊司令蕭之楚將軍、第四縱隊司令劉培緒將軍分率所部，協同第二十一軍警戒沙市，注意賀匪動態，掩護側背安全；一面電令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將軍率第四十一師，親率第四十八師，又令第三十四師，分別自潛江以東及沔陽方面向洪湖進剿，進剿部隊均於八月十八日開始行動。

八月十四日，賀匪率第七、第八兩師殘部自龍灣進犯荆、沙，當經國軍第二十一軍沿途堵剿及第四十四師與獨立第三十七旅之協力下，將匪擊潰，匪企圖未逞，乃分段北竄，乘虛蹈隙，狼奔豕突，經高橋及荆門縣境，企圖進入鄂西北之山區，徐圖恢復。迄至九月十八日，竟竄至保康、南漳附近潛伏。沿途經國軍之逐次截擊，損失慘重。國軍計俘匪共八百餘人，鹵獲步槍約千枝、輕機槍貳挺。

洪湖匪巢之克服

八月中旬，匪首段德昌親率第九師、警衛師及赤衛隊等於洪湖西、北各地區，分別擇要點構築堅固陣地，準備固守，待機反撲。左路軍第四十一師、第四十八師、第三十四師一部等，於八月十八日，開始進剿，協同前進，逐點攻擊，終於前後分別將匪擊破，迄至九月中旬，收復洪湖及其週邊地區，殘匪僅餘千餘。段匪德昌以洪湖匪巢各屏障盡失，糧米又缺，匪兵死傷纍纍，因是于九月十四日率殘部，乘隙向鄂西北山區逃竄，圖與賀匪會合，以事再舉。（詳本項貳之三）

進剿王炳南匪部於白鷺湖

當洪湖匪巢克服之頃，竄擾鄂西五峯、鶴峯一帶之匪首王炳南，原與賀龍匪部互過聲氣，聞賀龍匪部迭遭失敗，乃率部於九月中旬，突向東、西荆河附近地區增援，於十六日由沙市下游渡過長江北岸，

，擾白鷺湖（龍灣南側、潛江與監利交界處）一帶附近地區，期策應賀匪作戰，但此際賀匪等部業已分別北竄，未能取得連絡。因此，王炳南匪部遂徘徊於白鷺湖一帶。

時左路軍副司令徐源泉將軍，以賀匪之第二軍團殘部已分別北竄，正準備令各部對賀匪殘部分別追剿及清剿之際，王匪炳南率部進竄白鷺湖一帶，因決心變更部署，以事清剿，其概要如次：

- 一、第四十八師徐、黃兩旅，分向白鷺湖推進，進剿王炳南匪部。
- 二、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以所部於洪湖西岸一帶沿湖搜剿殘留散匪，協助地方安撫百姓，建立地方組織。
- 三、第三十四師張萬信師長，以所部沿洪湖北岸清剿殘留散匪，協助地方，建立地方組織。
- 四、第四縱隊司令劉培緒，率所部回駐潛江、龍灣一帶，接替第四十四師防務，防王炳南匪部北竄。
- 五、第二縱隊司令蕭之楚，將潛江一帶防務交替後，移駐襄水（河）北岸及舊口、鍾祥一帶。
- 六、獨立第三十八旅潘善齋部，仍駐新堤，防匪南竄。
- 七、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應以有力縱隊，對竄保康賀匪追剿、堵剿、防匪進入山區。

九月十九日，國軍第四十八師徐、黃兩旅，分別向白鷺湖一帶湖沼地區推進，戰況激烈，戰果豐碩。至十月十四日，卒將王匪部擊潰。王匪殘餘于十月十五日渡過襄河北竄，期與賀匪會合。是役，先後斃匪甚衆，生俘匪湘、鄂省軍委會經理部長徐廣才、工會組織部長吳

春芳，前匪教導團參謀長現任匪湘、鄂兩省諜報科長孫華堂、匪第三軍經理官周小樓、匪第七師經理處長陳文正等重要匪幹三十六員；又鹵獲匪迫擊砲十三門、機槍四十三挺、步槍三百七十餘枝、手槍五支，匪船二十餘艘及兵工廠機器、修械機器若干與兵器零件甚多。

賀匪東竄大洪山地區

九月中旬末，賀、王兩股匪軍殘部二千餘人，竄抵鄂西南之保康、南漳附近地區之際，為附近駐軍包圍攻擊，乃於九月二十一日突圍東竄，於二十四日分兩股於鍾祥之上、下游渡過襄河，進犯京山，當經防守鍾祥之第五十一師追擊及防守京山之第四十四師分別堵擊。匪化整為零狼奔豕突，於京山、鍾祥線以北地區，旋迴打轉，躲避殲滅之命運。至十月初旬，終於逃入京山以北大洪山山區潛伏。王炳南匪軍殘部亦於十月中旬末，與賀匪會合。

正此，鄂中方面東、西荆河一帶，及刁汊湖、洪湖、白鷺湖湖沼地帶的匪軍，已告肅清，賀匪殘部及王匪炳南殘部，合流於大洪山附近地區流竄。

貳、重要戰鬥

一、右路軍霍邱之攻克（二十一年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

參閱附圖十一——豫鄂皖三省圍剿六、霍地區雙方態勢要圖

附圖十二——豫鄂皖三省圍剿右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附圖二十一——豫鄂皖三省圍剿右路軍克復霍邱作戰經過要圖

豫鄂皖邊區匪首徐向前，為謀佔皖、豫，東窺津浦鐵路，南擾懷寧（安慶）、蕪湖，截斷水路交通，圖脅京、蚌，於民國二十一年四

月初，乘國軍淞滬抗戰，皖防空虛，竭盡蹂躪皖西各屬，圍困六安、霍山兩縣城，及蘇家埠、韓擺渡諸大鎮，國軍第三軍進援稍遲，匪勢益熾。蘇、韓兩處守軍失利，匪遂北竄霍邱及正陽關。國軍駐軍獨立第四十旅宋世科將軍部不敵，轉進潁上（河南），壽縣、霍邱、正陽關於五月初先後陷落，幸賴潁上縣長余超親率地方團隊恢復正陽關，匪遂未再東進。

匪軍自陷霍邱後，即以該城為根據地，組織蘇維埃政府；以鄴匪東征軍主力，警備霍邱及其附近地區，一部於六安、至霍邱間地區，佈置陣地；另以土共於霍邱以北地區設哨防；並於廟台子設幹部學校；竭力在淮河、東湖、西湖，及其以南之六安、霍邱等地區，推行赤化運動；並派其散股約二千餘人，東竄明光、三界鎮（嘉山）等附近一帶地區，向津浦鐵路擾亂。

斯時，進援皖西之國軍第三軍第七師，於六安西南地區與匪激戰後，已退守金橋及合肥以西地區；第五十五師之梅團於六安，警備第一旅於霍山，分別固守，獨立第四十旅亦已回佔正陽關、迎家集之線，與匪之東征軍於劉子店隔淖河對峙；潁上縣長率團、警改駐臨淮岡之淮河北岸；霍邱縣長查世翰率民團數百駐守霍邱西北之汪家集，第三軍主力警備津浦鐵路交通，以第十二師一部及騎兵第十二旅於津浦南段，分別向三界鎮、明光一帶進剿散匪。原在京、滬、無錫、常州一帶之第一師、及龍潭附近之第四師，移調懷寧（安慶）、浦口，已分別推進舒城、蚌埠集中。

此際，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皖西匪軍有北渡淮河，竄擾壽、鳳，截斷津浦鐵路之企圖，因於六月七日，電令第四師師長徐庭瑤將軍

，其概要如次：

着第四師除留一部駐蚌塘任警備外，主力於真（十一）日前進駐正陽關，搜剿正陽關、霍邱一帶共匪，并掩護農民收麥；獨立第四十旅及附近各縣團警，統歸該師統一指揮。

第四師師長徐將軍奉令後，即決心留置一部警備蚌埠，師主力一部以船舶輸送，一部徒步行軍，並限先頭於十日出發，十二日到達正陽關，其餘各部應於十五日集中完畢。

十日 蔣總司令於九時電令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將軍、第四師師長徐庭瑤將軍、第三軍軍長王均將軍、第十二師師長曾萬鍾將軍等，其概要如次：

現決定第一、第四、第七、第十二師，同時向霍邱、正陽關、六安、霍山之線推進，限本月（二十）日以前，確實佔領淠河西岸地區，前線所有部隊，暫歸第三軍軍長王均負責指揮。

兼右路軍副司令官（第三軍軍長）王均將軍，自奉到上項電令後，即策定皖西方面剿匪計畫：將所屬部隊區分為三個縱隊（自北至南為第一縱隊——第四師、獨立第四十旅；第二縱隊——第十二師（欠）、第七師、第五十五師之梅團；第三縱隊——第一師、獨立第三十三旅、霍山警備旅）及預備隊（第五十五師兩個團及第十二師步兵一個團），實施進剿，其作戰指導方針及要領如次：

第一 方針

軍以先收復兩霍及六安失地，肅清淠河兩岸地區共匪，再與豫、鄂剿匪各軍協力剷除共匪巢穴之目的，以一部恢復霍邱，同時本軍主力，分段向碼頭集、六安、霍山間之線躍進（六、霍等地參

閱附圖十二)。

行動時機，俟第一縱隊在正陽關集中完畢後再定。

第二 指導要領

- 一、各兵團就其部署後，即督飭各地士紳，迅將作戰地域內之地方民團統一組織，一面清查戶口，徹底肅清潛伏之共匪，掃除前進障礙，並隨爾後之躍進，逐步嚴密推行。
- 二、待各兵團上項工作略已完成，且能互相連絡時，即如「兵力部署」（參閱附圖十一）所示，開始躍進。
- 三、各兵團到達新目標線，即互相努力恢復連繫，且構設必要之防禦工事，各兵團之空隙地區，應督飭民團嚴密防堵。關於此事，應由各指揮官詳加指示，以期週密。
- 四、各兵團躍進後，對後方地區，仍須酌派一部擇要駐守，協同地方民團，保持後方之交通。
- 五、當本軍向浚河之線躍進中，匪仍固守六、霍大道之原陣地時，先將匪壓迫過河，再策後圖；但若情況許可，務依各縱隊之協同努力，在浚河右（東）岸地區將匪殲滅。匪若放棄河東，先期退守河西，則我軍到達浚河之線後，應沿河固守，一面整頓軍隊，準備爾後之行動，敵若乘我躍進中，以主力由六安、或青山附近轉取攻勢時，我軍受敵攻擊之兵團，應沉着堅守，務扣留多數之敵，使軍於他方面作戰容易。
- 六、無論匪軍於上述之任何行動，對於共匪由六安方面向第三縱隊方面之出擊，均不可不特別注意。

六月十二日，第四師之第十旅由蚌埠出發，向正陽關推進；駐歸

德之騎兵團亦向蚌埠集中，準備西進；師長徐庭瑤將軍亦決於十四日率司令部及直屬部隊向正陽關前進。此際，第一師胡宗南將軍部，已將主力集中舒城，並推進一部，對六安、霍山方面警戒；第三軍各師亦已分別於合肥及金橋各附近集中完畢（參閱附圖十一）。同日，第四師師長徐將軍接剿匪總部戰灰（十日）電令：

該師迅速出發，到達正陽關後，暫歸王軍長均指揮，並盼該師將近情向軍長報告；蚌埠已調第九師填駐，盼將開拔及到達日期具報。

十二日，第三軍據報：淖河東岸地區，僅有少數共匪及土共，大部退往河西地區；第四師可於十五日在正陽關集中完畢。兼右路軍副司令官王將軍當即將皖西方面之剿匪計畫，電令各縱隊遵照，並於是日下達作戰命令其要點為：「本軍為收復兩霍、六安失地，肅清淖河東岸一帶匪軍，再與豫、鄂剿匪各軍會剿直搗匪巢之目的，基於本部剿匪計畫，決於本月十七日開始向第一期目標線推進。」

第一縱隊於奉到前述作戰計畫與命令後，即調整部署，整理民團，補充糧秣、彈藥、修築道路。十五日，第四師在獨立第四十旅掩護下，已於正陽關集結完畢。指揮官徐將軍即令第十旅開赴迎家集，接替獨立第四十旅之防務，並肅清淖河東岸伏匪；以第二十三團進駐劉子店，輜重營附騎兵連進駐垂岡集，協力額上防淮民團，鞏固淮防；以補充第一團協同獨立第四十旅扼守邢台子、新店埠、李家圩子、郭家花園之線。同時為達成作戰目的，完成下列政治、軍事各項準備：

一、取消苛捐雜稅，安撫民心。

二、召集流亡地主開會，通過放棄地主特權，並印發永佃執照，

准許農民享有土地永佃權，及實行二五減租。

三、派出若干宣傳小組，向民衆宣傳，祇須幫助剿匪，即享有上項權利。

四、購運大量食鹽，廉價配予民衆，收攬民心。

五、抽編精粹部隊，故意不斷通過城鎮，及作戰演習，以樹聲威而奪匪膽。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庭瑤將軍，以各部已分別準備完畢，爲驅逐匪軍哨所，即令獨立第四十旅向新店埠方面匪軍據點攻擊，而以該師第十旅、獨立旅分別於原陣地掩護。獨立第四十旅乃向新店埠之二千餘匪軍攻擊，匪憑防禦工事頑抗，戰況無何進展。二十六日，指揮官徐將軍當以該師砲兵部隊前進支援，而國軍駐蚌埠之航空第七隊，亦派機四架飛臨支援，斃匪甚衆；獨立第四十旅之程、王兩團，亦挑選奮勇隊衝鋒肉搏，向新店埠街內直衝，匪卒不支，紛紛後退，獨立第四十旅當即攻佔新店埠，并向退匪繼續攻擊。

時，第二縱隊曾萬鍾將軍部，亦於二十八日收復六安、韓擺渡、戚家橋間地區。第三縱隊胡宗南將軍部，自組織軍民剿匪清鄉協會等完成作戰準備後，亦於二十五日開始向西攻擊前進，進展順利。二十八日晨，向匪軍盤踞多年、并設有蘇維埃政府之蘇家埠攻擊，激戰甚烈。至午，卒將之攻克，匪乃向淠河西岸竄去。該師師長胡將軍因匪共以分配土地爲誘惑農民，兼用殘酷手段，迫農民效死之策，乃宣稱「只殺匪首，不殺脅從」，并從蕪湖運糧數萬石，以工代賑，實施救濟；更在災區廣設民衆學校，實施教育。因此，淠河以東地區之秩序，漸告恢復。

斯時，匪第四方面軍第二十五軍軍長鄭繼勳，因感各路國軍堵剿得力，無法東進，乃率所部約兩個師之衆，附教導團一、獨立團四、合赤衛隊、游擊隊等五萬餘人，以主力守霍邱縣城，一部仍盤踞新店埠西南附近地區外；又檄調第七十三及第七十五兩師，由蕪埠、獨山方面，向霍邱增援，大有固守霍邱險要，以作頑強抵抗之企圖。

二十九日，剿匪總部以皖西匪軍，經各部堵剿，紛紛退守淠河西岸之霍邱、獨山、諸佛庵一帶，於是將原在津浦路以東地區之第二十五路軍梁冠英將軍部接替第三縱隊之第一師胡宗南將軍部。兼右路軍副司令官王將軍當電第二十五路軍指揮官梁將軍，速向舒城附近集結，接替第一師防務，并令各部知照；另令第一、第七兩航空隊派機飛臨霍邱一帶偵炸。

三十日，合肥之航空第一隊，向當面獨山、諸佛庵、金家寨等處匪軍轟炸；蚌埠之航空第七隊向霍邱週邊一帶偵察。當於是日發現新店埠西南一帶工事內有匪潛伏，霍邱城內有匪一部向西南門外行動，霍邱至臨淮岡四週匪築有工事，霍邱與各地築有新工事并有匪軍出沒，迎家集無異狀，除通告第三軍外并分別于匪軍密集處投彈數枚，但戰果不詳。

指揮官徐將軍基於當前狀況，以匪主力尙在霍邱及其以南地區，爲迅速殲滅當面匪軍收復霍邱，決以主力向迎家集當面之匪猛攻，而後迅即轉用主力於新店埠，向霍邱城攻擊，使匪猝不及防，以收長驅直入之效。

七月五日，指揮官徐將軍令第四師獨立旅關麟徵將軍部及補充第一、第二（欠一營）兩團（已先期移駐淠河西側之潘家集及淠河東岸

之迎家集方面)準備攻擊，并以第十旅向南移動；五日拂曉，分兩路向孟家集會攻。匪約五千人，佔領孟家集及其以南一帶高地，藉工事頑抗，經該二部不斷猛攻，匪不支向西南潰退，第四師乃佔領孟家集，并繼續追擊之。

八時，指揮官徐將軍爲出敵意表，決心迅速轉用主力於新店埠方面，即以第四師第十旅向北機動，沿東湖東岸迅趨新店埠，準備向霍邱城攻擊，當即下達命令，其大要爲：一、孟家集匪軍已被擊破；二、本縱隊以進佔霍邱之目的，以主力向陳家鋪、小、大莫家店、霍邱城搜剿前進，即將霍邱城佔領之；三、獨立第四十旅，附霍邱人民自衛隊（欠第四、第五兩隊），擔任新店埠至霍邱城大道以北之進剿，前進部隊務取縱深配備，向第十旅協取連絡；四、第十旅於五日晚由潘家集出發，到劉子店以西接替第四十旅大道以南之警戒，六日五時開始，擔任新店埠至霍邱城大道以南之搜剿；五、前進時余隨第十旅行進。

六日，第一縱隊各部，遵令向各指定地點攻擊前進。攻擊前進中，在新店埠以西地區，匪曾以少數兵力，固守據點，冀牽制國軍大部隊之行動，指揮官徐將軍則以第十旅第十九團之第三營，將之封鎖監視，主力仍按原計畫繞道前進。是晚，即於陳家鋪附近地區徹夜。次日拂曉，第一縱隊主力繼續攻擊前進，沿途擊潰匪軍，先後收復臨淮岡、小、大莫家店等地，十四時迫近霍邱城垣。霍邱城內爲匪第四方面軍之第二十五軍獨立師（後改爲第七十四師）附教導團、獨立團、及赤衛隊八千餘人屯城固守，企圖待援反攻。指揮官徐將軍遂命將城四面封鎖，構築工事，防匪衝出。八日，匪主力停留於霍邱以南地區

，企圖於國軍攻城之際，實施反擊；指揮官徐將軍窺破匪計後，即於是日，令補充第一團及第二十四團向霍邱推進，決心先以主力擊破匪援軍而後攻城。

十日，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將軍，以第二十團圍城，以其第十旅（欠第二十四團）附補充第一團在右，與獨立第四十旅在左，協力向霍邱以南攻擊，冀阻匪援。各部正在攻擊前進之際，以搜索不週，行動欠協調，突遭匪軍主力反擊，匪軍漫山遍野，以大部向第十旅之第十九團猛攻，一部向獨立第四十旅壓迫，該旅接戰失利，陣線後撤，匪軍乘勢向陳家鋪方面突進。第十旅旅長王將軍乃以補充第一團增加，填補獨立第四十旅之空隙，向匪猛衝。第十九團亦以猛烈之火向匪夾擊，同時第二十三團亦派一部向補充第一團左翼延伸，夾擊匪之突入部隊。匪軍經該部之正、側面夾擊後，傷亡枕藉，匪勢不支，乃紛紛向檢林店東西之線潰退，第一縱隊乃確實佔領八里棚、九里墩、龍泉寺之線。此際，盤踞城內之匪軍，為配合城外匪軍之行動，亦分向東關、南關猛衝，均為國軍圍城部隊所擊退。

十一日，第一縱隊第四師第十旅及獨立第四十旅自擊退匪軍主力後，即在八里棚、九里墩之線整頓；第四師之獨立旅及補充第二團仍固守孟家集之線，與第二縱隊之第十二師之第三十五旅連繫，向三劉集、花果園攻擊。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將軍決心迅速攻佔霍邱縣城，聚殲城內匪軍，於是日分別完成攻城諸準備，定於十二日開始攻城，下達作戰命令如次：

第一縱隊作戰命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十時
於呂家庄第四師師部

- 一、霍邱城內之匪約數千人，負隅頑抗，有死守待援模樣。
- 二、我十旅第十九團、補充第一團、第二十三團等，已佔領八里棚、九里墩之線，斷匪北援，并相機向榆林店前進。
我第四師獨立旅及補充第二團仍固守孟家集之線與第二縱隊第十二師之第三十五旅連繫，向三劉集、花果園攻擊中。
- 三、本縱隊以迅速佔領霍邱城聚殲城匪之目的，決於明（十二）日開始攻城。
- 四、第四師第二十團，應於明（十二）日，以全力向東門之匪攻擊為主攻；第二十三團明早派兵一營，在南門接替第二十團任務，向南門攻擊為助攻；第二十四團今晚接替北門圍城任務，明日協同第二十團攻城，并堵擊城之西南角，防匪逃竄。
- 五、霍邱人民自衛總隊孫耕三部，着擔任堵擊西門及城西北角湖邊等處，防匪衝出。
- 六、山砲連應於明（十二）日六時進入陣地，集中火力，破壞城東北側防、東門城樓及以南之十餘城垛，制壓敵掩護部隊，俾步兵容易攀登。
- 七、第二十三團及第二十四團之迫擊砲連及師重迫擊砲連，應于本日集中師部附近，以便明日攻城時，臨時分配任務。
- 八、其餘各部隊，仍以原態勢，在原陣地待命。
- 九、野戰醫院，應於明（十二）日，在陳家舖開設。
- 十、攻城要領，如另紙所示。
- 十一、余在呂家莊（霍邱城東郊）第四師司令部。

指揮官徐將軍於下達前項作戰命令後，復對各攻城部隊指示攻城注意事項及攻城要領如次：

一、攻城注意事項

- (一)攻擊開始時間，臨時由電話規定。
- (二)各攻擊部隊，務須確實連絡，勿留空隙，防匪突竄。
- (三)攻城部隊登城後，與後方部隊連絡，晝間吹上課號音，晚間在城上以大電筒繞作圓圈。
- (四)各部隊之動作，遵照攻城要領實施。

二、攻城要領

- (一)預備攻城時，應將梯子搬至爬城點近旁交通路上蔭蔽處，所有攻城部隊，用各個躍進，接近城邊房屋隱匿，一俟到這時機，即進至城腳。
- (二)東門主攻部隊，預備爬城前，山砲應集中火力，破壞城之東北側防，并毀壞東門城樓及其以南十餘城垛，匪工事亦應破壞，使該處城上匪軍不能立足。
- (三)在城垛砲兵破壞處，攻城部隊應派重機槍監視，免匪修補。
- (四)於南、北兩門助攻部隊，亦須搬梯作爬城姿態，以牽制該方面匪軍之兵力。
- (五)於爬城時，不得吹前進或衝鋒號音。
- (六)東門主攻方面，亦須以少數兵力，配置於爬城點兩側及城牆轉角處實行佯攻，以分散其城上兵力，并向城上猛烈射擊，使匪慌亂。

- (七)步兵於砲兵將城壕破壞、午後飛機到達投擲炸彈、匪軍匿跡時，即由東門街携梯前進，接近城牆後。將梯靠於城壕破壞處爬城。此時，機關槍、步槍先向爬城點附近猛烈射擊，迫擊砲則散佈砲彈於爬城點後方，使爬城點附近匪軍不能停留，爬城之士兵減少損害。
- (八)爬城官兵，一律輕裝。
- (九)東門攻城部隊，應選奮勇之排附若干員，各携短槍一支、手榴彈四枚，先頭者持旗幟一面，領導爬城。上城後，城上如無敵人，即將旗高舉左右搖動，城下部隊繼續迅速爬城；城上如有敵人，即射擊抵抗，掩護他兵繼續爬城。
- (十)爬城兵，以五人為一組，搬梯一架，以短槍、手榴彈、大刀編組之。
- (十一)即將梯搬至城脚下，每組以二人豎梯，豎立後先扶穩之，二人向城上掩護射擊，其餘一人由梯爬上。第一兵已到城上，掩護射擊之兵，迅即繼續登城，城下之兵，須陸續攀登不絕。
- (十二)到達城上多人後，即以一部佔領城樓、及兩旁上下城樓之塔梯上，不使城下之敵再行上城。
- (十三)到達城上多人，即在城上散開，向兩側延伸，向城上及城內之匪，示威射擊。
- (十四)到達城上，應派兵偵察城門，設法迅速打開。
- (十五)如匪在城內，利用房屋挖槍眼抵抗，則須將城門屯城之沙包，移至街中堆積，為機關槍掩體，一面迅速開城，復於

城牆配置迫擊砲射擊。

(六)進城後，應將城內之人民及繳械之殘匪，悉數驅至西門外湖邊監視。

七月十二日，第一縱隊開始攻擊。六時，砲兵進入陣地，至十二時，已將東門城樓及城壕破壞，城牆亦轟塌數處，復集中第二十三團、第二十四團迫擊砲連，以迫擊砲向東門城上及城內守兵猛轟，城內起火，午後三時，國軍飛機亦臨空轟炸，步砲兵亦向城上、城內以全力實施壓制射擊，城上匪軍火力終被壓制，隨之以步兵爬城，東門先上，南、北兩門繼之，衝入城內，與匪發生巷戰，戰況慘烈，至十八時，該縱隊完全攻佔霍邱縣城。匪第二十五軍軍長鄺繼勳率少數殘匪越西城逃亡，於泗水中被擊傷；其餘匪軍除少數泗水逃逸外，幾全部殲滅；計斃匪二千餘衆、俘匪三千五百餘名，函獲步槍五千餘枚、重機槍二十餘挺、迫擊砲十五門。

第一縱隊攻佔霍邱後，即分別整頓，先將俘匪予以安慰，繼每人發銀元二圓釋放，並鳴砲歡送，同時表演國軍火器威力，使回匪區宣傳德威，繼即着手協同地方政府，召集佃農，散發永佃執照，承認耕田（地）永佃權；并實行二五減租，發放急賑，安撫流亡，修築正陽關至迎家集公路，整理交通，調查戶口，散發良民證及災民證，使各安所業，及使社會秩序，能經整頓立即恢復；並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兼右路副司令官第三軍軍長王將軍，報告作戰經過及處理整頓情形。

十四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蔣總司令得報，以右路軍第一縱隊指揮官徐將軍能督率所部攻克霍邱，恢復西淮門戶，該縱隊官

兵奮不顧身，公忠體國，着軍政部犒賞銀元一萬圓，以示嘉獎。

十六日，第一縱隊將城區內散匪肅清後，即乘勝逐段追擊，匪抵抗薄弱，望風披靡，是日攻佔榆林店、看花墩之線。即於榆林店、看花墩之間，構築四個據點式之圩寨；編練民團，保衛閭閻，屏障霍邱。

二十日，復向南推進至張家集、三劉集之線，左翼與在孟家集方面前進之師獨立旅，取得切實之連絡。霍邱城之戰，至此，獲得圓滿之結局。

二、中路軍新集（經扶）、金家寨（立煌）之攻克（二十一年八月下旬至九月下旬）

參閱附圖八——豫鄂皖三省圍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附圖二十二——豫鄂皖三省圍剿中路軍攻克新集戰鬥經過要圖

附圖二十三——豫鄂皖三省圍剿中路軍攻克金家寨戰鬥經過圖
新集（經扶）之攻克

匪軍自黃安、七里坪、潑皮河等地，被國軍次第攻克後，新集老巢匪軍震動，但仍圖利用險要地形，固守四週要隘，以抵抗國軍。國軍進剿七里坪、黃安之第二、第六兩縱隊，以匪已遠颺，除各以一部對當面之匪分別搜剿以外，主力各在原地整頓。

八月十九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蔣總司令為殲滅匪軍，於是日電令中路軍副司令官劉峙將軍督率第一縱隊進駐潢川方面堵擊，防匪北竄；並應直接指揮第二、第六兩縱隊，向匪軍繼續進擊；副司令官劉將軍未到潢川前，該兩縱隊歸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將軍指揮；另於是日下午電令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將軍，準備七個團兵力

向匪左翼側擊；並調第一師胡宗南將軍部往豫南羅山集結；第十三師高耀煌將軍部於二十三日前集中黃安，以填補第六縱隊之防務。

二十一日，第二縱隊指揮官陳將軍爲調整戰線，決以所部向宣化店集結，爾後向新集匪軍之右翼攻擊，俾與向左翼攻擊之第六縱隊協力，而避開棋盤山之險要地形，因之所部就地整頓，準備移轉。

二十三日，第二縱隊各部即分道向宣化店及其附近地區轉移，但以連日大雨滂沱，山道崎嶇，泥濘盈尺，各官兵忍耐匍匐行進，但士兵及驛馬仍摔死甚夥。二十三日，分別轉移至宣化店附近。

迄二十七日，第二縱隊各部分別由宣化店進抵黃家砦附近，第三師一部到達陡山河，向佔領該地要隘數千人之匪攻擊，經數度強攻，卒將匪擊退。指揮官陳將軍當即決心向新集匪軍主力發起攻擊；以第三師在左、第八十師在右，逐步渡過潢河上流向新集北側推進。迄至九月一日，各師渡河完畢，即向新集西北山地之匪進攻。初期匪軍利用山地之險要，節節抵抗，爾後匪憑山地既設工事，從事頑抗，戰鬥激烈；時因左翼獲得第五十八師之協攻與第一縱隊一部之協力，卒將當面匪軍第二十五軍及獨立師等部擊潰。在攻擊中，因戰鬥激烈，國軍營長二員、連長七員、排長十餘員、士兵二百餘人負傷，迄至八日，盤踞新集之匪，經第三師先頭擊退，該部進入新集；九日，第二縱隊各部到達，新集遂完全克服。當攻擊前進之際，國軍飛機亦飛臨戰場，轟擊新集及其周邊地區麇集之匪軍陣地，對當面之作戰，亦有功焉。時據匪俘供稱：匪第四、第二十五兩軍殘部，已向皖西之六安逃竄。是役，斃匪無算，俘匪五千餘名，獲匪步槍四千餘枝，並焚燬匪馬克斯號及列寧號飛機兩架；匪豫鄂皖蘇維埃政府及軍事委員會等各

機關，均分別摧毀。至此，匪受此鉅創，鄂東重要巢穴已失，將無所憑藉；殘部則分路向商城及其以南地區東逃。

右翼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將軍，奉命向新集匪軍左側翼攻擊時，為達南北夾擊包圍匪軍，決先摧毀匪軍各要隘，而後攻新集，當親率所部由七里坪方向經檀樹岡向新集攻擊。時匪集中新集，構築堅固工事，企圖負隅頑抗，以保老巢，以至攻擊節節受阻，迄至九日，該縱隊攻抵新集南側地區時，新集已為第二縱隊所收復。

金家寨（立煌）之攻克

中路軍于九月九日克復新集（經扶）匪巢後，當奉總部電令，應即繼續向敗退匪軍追擊。第二縱隊指揮官奉令後，除以一部肅清新集附近之殘匪外，主力決向沙窩及商城以南地區追擊前進。十日，該縱隊擊潰沿途阻擾之匪軍，十一日攻克沙窩；匪軍三千餘人，分向商城西南之余家集潰退，國軍俘匪甚多。此際，匪軍第十師暨獨立師等約數萬人，已於余家集以西地區佔領陣地。指揮官陳將軍以該地乃入商城及金家寨之必經孔道，因決以主力先攻余家集而奪取之。十三日，該縱隊以第三、第二兩師展開攻擊，激戰甚烈，進展困難，乃向其右翼迂迴側擊，匪遭受重創，陣地被突破，第二縱隊乘勝猛進，十三時將余家集攻佔。據匪俘第十師兵士李銀留供稱：匪第四軍自沙窩戰敗後，已潰不成軍；軍長徐向前，其第十師師長王府晁、蘇維埃主席張國燾，前常駐新集，自被國軍攻破後，即匿居商城；各級幹部多有遭張等以作戰不力之罪名殘殺或禁閉者，因之內部渙散，軍心動搖，徐等匪首已失去統馭能力。

時國軍第一縱隊張鈞將軍部，亦於十二日，於第二縱隊左翼協同

東向商城方面攻擊。商城自遭匪陷後，更名赤城，亦為匪之要地。十二日晚該縱隊擊潰沿途攔襲之匪軍，斃匪數百人，函獲大號油印機十餘部、西藥材甚多。十三日，第一縱隊輕裝向商城突進，實施夜襲，匪軍猝不及防，被第一縱隊突入西南關，匪部一時大亂，爭相逃竄，人馬踐踏，死傷無算，被擊斃者尤多。是役，計俘匪及匪槍械各數千，函獲之軍品堆積如山。

十四日，第二縱隊以第三師為前衛，由余家集向東推進。十五日，據匪軍自首之團長江波供稱：東竄匪軍退向飛蟻山、湯家匯、金家寨一帶，主力麇集飛蟻山附近，並在飛蟻山構築防禦陣地。時，三省剿總已令第二縱隊向飛蟻山攻擊，第六縱隊則自南方繞道，襲擊湯家匯，攻向金家寨。第二縱隊指揮官陳將軍決先以主力攻擊飛蟻山之匪，而後挺進金家寨，於十八日開始攻擊，以第二、第三兩師為第一線，第五十八師隨後跟進策應。

十八日，第二縱隊方面之第二、第三兩師渡過曲河向飛蟻山西麓攻擊前進，逐次驅逐匪之前進部隊，向其主陣地逼進。戰鬥激烈。時匪之第十四師及獨立第四師暨游擊隊分區阻擊，冀遲滯國軍之前進。

第六縱隊支援第二縱隊之作戰，已由間道挺進，歷盡艱困，繞擊敵後，進出飛蟻山之側後。途中逐次擊破當面小股匪軍，斃匪甚眾，並函獲槍支五百餘。嗣復向湯家匯突進，該地匪軍憑險頑抗，激戰甚烈，經該部猛烈攻擊，匪以傷亡過鉅，乃向金家寨方面潰退。十九日下午一時，遂攻克湯家匯。

第六縱隊於攻克湯家匯後，由指揮官衛將軍親自率領，乘夜輕裝疾進。二十日拂曉抵達金家寨，出其不意發起奇襲，匪疏於防備，倉

皇應戰，至午金家寨遂為該縱隊攻克。至此，匪之老巢已失，遂四散奔逃。該縱隊除以一部分途追擊外，主力即於該地整頓。後政府為紀念該縱隊攻克金家寨之功績，乃以該縱隊指揮官之名命名，改金家寨為立煌縣。

第二縱隊方面，當第六縱隊進出湯家匯之後，飛蟻山之匪，恐慌異常，戰志喪失，分路潰退，該縱隊各部紛紛推進，在推進中，曾截獲匪兵工廠機器多種，待修槍枝百餘枝。迄至二十三日縱隊挺進至李家集（湯家匯南側），仍在繼續搜剿附近散匪之中。在搜剿時，又搜獲匪步槍二百餘枝。

三、左路軍攻克洪湖匪巢（二十一年八月中旬至九月下旬）

參閱附圖二十四——豫鄂皖三省圍剿左路軍攻克洪湖匪巢作戰經過要圖

八月中旬，段匪德昌親率第九師主力、警衛師、赤衛隊等匪部，於洪湖西北方各地區，分別擇要點構築堅固陣地，準備固守，徐圖反撲。

八月十八日，左路軍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將軍率所部第四十一師自潛江於東荆河以東地區向南推進，逐次肅清沿途匪軍，攻克要點，於二十六日，進出新溝咀東西之線并繼續向東南方進擊。第四縱隊第四十八師之徐、黃兩旅，亦於十九日在岳口附近渡過襄河，向南推進，沿途擊破節節抵抗之殘匪，於二十六日，到達戴市東西之線。第三十四師一部，自沔陽東側南下，亦於是時攻克峯口。

八月末，洪湖西、北附近地區各要隘，均被國軍分別佔領，左路軍副司令官徐將軍因令各部縮小包圍圈，加強封鎖，以期根本肅清殘

匪；但匪自失外圍要隘後，即裹脅沔、潛各地壯丁，控制大小船隻萬餘，分於洪湖湖內及四十八個土墩，憑藉湖沼地帶，作最後之掙紮。

九月三日，副司令官徐將軍爲貫徹 蔣總司令徹底肅清殘匪之指示，令各部隊繼續前進；以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將軍率第四十一師，親率第四十八師，由洪湖西北方向匪陣地攻擊前進；同時令獨立第三十七旅向東荆河西岸、白鷺湖北側之龍灣方面，搜剿賀匪殘部，并警戒側翼；並令三十四師以一部向楊樹峯方面搜剿，主力控制於洪湖北岸待機。

第三、第四縱隊方面之戰鬥

第三縱隊司令張振漢將軍率第四十一師攻擊前進，匪於各地設有防禦工事，異常堅固，並於工事前方將堤岸掘斷，寬約數丈，以貫通湖水，使成障礙。第四十一師官兵沉著奮勇，涉湖泅水，奮不顧身，向匪接近猛攻，卒於是月三日，將當面匪軍先後擊潰，乘勝攻佔匪陣地，斃匪三、四百名，獲匪槍二百餘枝，無線電機一台，殘匪一部向朱家河方向逃竄，餘乘船向洪湖匪巢潰退。

第四縱隊司令劉培緒將軍率獨立第三十七旅奉命向白鷺湖東、北之龍灣、徐李場方向推進，進展順利。七日晨該縱隊爲策應第三縱隊之進剿戰鬥，乃轉向洪湖西南地區攻擊前進，時有少數殘匪一股，竄匿該地區，經該縱隊之奮擊，匪軍傷亡甚重，不支紛退。該旅乘勝猛追，連續襲破匪防線三道，攻佔朱家河一帶，殘匪紛向洪湖竄去。是役，俘匪兵甚多，并繳獲匪軍旗數面。

八日，左路軍自攻克戴市、峯口、朱家河等地，逼進洪湖匪巢，國軍航空隊亦連日派飛機飛臨洪湖上空，散發傳單，匪軍多爭先閱讀

，國軍以匪多係脅迫之民衆，不忍盡殺，令軍師訓練人員，利用各種方法，勸其來歸，因此匪軍畏懼政治攻勢，有「傳單烈於砲彈」之喻。匪以其衆心被國軍分散，匪兵紛紛投誠，故匪軍乃以濫殺之殘暴手段，控制殘匪。

九日，洪湖匪巢，久經左路軍封鎖，湖內殘匪，糧食給養缺乏，屏障盡失，僅保有少數據點，且以左路軍搜捕甚急，殘匪經由洪湖西南側向外逃竄。

十二日，第四縱隊經由朱家河向長江西岸之陡子口攻擊前進，匪雖圖據險頑抗，但經該縱隊之包圍攻擊後，匪不支，當場除被該縱隊俘獲數百名外，餘向洪湖逃竄，經第四縱隊立即追擊，悉數予以擊斃。當攻佔陡子口時，救出男女肉票五百餘人，內有水災會第七段堤工及技師等十數人。

此際，第三縱隊亦向洪湖附近搜剿，除擊斃若干散匪外，搜得軍醫院四所、湘鄂西總醫院一所、兵工廠一所，其餘匪機關有省軍委會、工會、互濟會、軍官第二分校經理處、軍械局、圖書館、俱樂部、電話局、印刷所等。匪除遺留文件房屋等外，人員均已逃散。同時於各處村落，救出天門、潛江、沔陽、京山、漢川等縣肉票五百餘人，經國軍資遣回籍，部隊則繼續向湖內搜剿。

十三日，第三縱隊第四十一師繼續分途搜剿，於聶家河附近，與匪有槍械約七百餘之警衛團及警衛大隊遭遇，一時引起激戰，當將之擊潰，匪一部逃入洪湖、一部向白螺磯潰逃。十四日，國軍海軍曾以鼎率艦航至城陵磯指揮各軍艦巡航長江各處，攔截匪軍，防其偷渡長江。駐漢口之航空隊亦每日派機飛洪湖上空散發傳單及轟炸匪軍，將

匪築堅固之工事大部摧毀。時以近日秋雨，天氣漸寒，匪軍寒衣、糧食均缺，恐懼異常，段匪德昌以屏障盡失，乃率殘部千餘乘隙北竄，經潛江縣境，偷渡襄河，向鄂西北之保康、南漳方面逃竄，到九月十六日與賀匪會合。

第三及第四縱隊司令張振漢、劉培緒兩將軍，以收復地區潛江、監利交界地區各地壯丁，悉被匪裹脅以去，田地荒蕪，廬舍爲墟，民不聊生，蔣總司令乃令鄂省府籌辦善後，藉收民心，以資招撫，積極準備救濟辦法，免再被匪利用，以期根本肅清匪源。

第三十四師方面之戰鬥

第三、四縱隊向洪湖攻擊之際，第三十四師師長張將軍先是奉副司令徐將軍指示：「爲協同主力包圍洪湖匪巢，該師應以所部向洪湖北岸之峯口推進，攻擊峯口匪軍而佔領陣地，封鎖洪湖匪巢。」師長張將軍即遵照指示，以沔陽張家溝之第一九九團於八月十八日開始行動，南向峯口方面攻擊前進，其餘各部，仍分別於仙桃鎮、沔陽方面駐守，策應作戰，姜旅王團則向楊樹峯、沙湖方面攻擊，肅清殘匪，爾後待命。

第三十師第一九九團團長薛鴻哉上校率部攻擊前進，沿途遇匪二、三千不等，一再發生激戰，先後將匪擊破。二十四日，逼進洪湖北岸之要隘峯口，經一再衝擊，終於二十五日晚攻佔峯口。

第三十四師之姜旅王團，亦於八月二十四日攻佔楊樹峯，嗣繼續分水、陸兩路東向沙湖方面推進，一再擊破各地據守之匪軍，向沙湖攻擊；沙湖附近之匪軍約有千餘，爲沙湖警備營、游擊大隊及赤衛隊之混合部隊，迄至九月四日，終於攻克沙湖，匪被殲甚衆，潰不成軍

。該團當斃匪一百五、六十名，傷匪尤衆，鹵獲步槍十餘支、土槍三支、匪旗三面、刀矛、宣傳單無算。

肅清洪湖殘匪

九月十八日，洪湖方面，段匪德昌率殘匪主力北竄後，殘留零星匪軍改爲區游擊隊，分竄沔陽各屬，冀減小目標，以圖苟存。白螺磯方面，亦經第三縱隊派隊進剿，于二十六日擊斃其警衛團團長兼游擊司令姚炳炎一員，殘匪原爲被迫參軍之百姓，由此星散。

此時，副司令官徐將軍除以第四十八師向白鷺湖進剿王炳南匪部外，餘繼續在洪湖附近各地分別搜剿殘匪。迄至九月二十六日計俘匪鄂西主席馬武、段匪德昌之妻女及親屬多人、匪第二十二團團長龍容光、匪財政部主任吳清澄、營長李海庚等，段匪則下落不明。

洪湖方面，至此僅少數悍匪頑抗外，其餘殘匪，均不發一彈舉槍投誠。計獲：馬、步槍七千餘支，機關槍六挺，迫擊砲三十餘門，電話機四十餘台，列寧號軍艦一艘，日用品二船，現洋數萬元，糧食數船，兵工廠機器甚多及輪船若干艘等，而匪沉入水中之槍枝及軍用品尤多。湖內少數無法逃竄之殘匪，避匿蘆葦，各部繼續盡力搜剿，匪棄傷兵無數。橫陳荒洲，啼饑號寒，目不忍睹，亦經國軍分子收留治療；同時，匪遺屍枕藉，臭氣蒸薰，亦經國軍派隊掩埋。

洪湖之戰，至此結束。

第六項

鄂北至陝南之長途追剿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下旬)

參閱附圖二十五——豫鄂皖三省圍剿鄂北、陝南之追擊作戰經過

要圖

壹、對徐匪向前部之長途追剿

豫南、鄂中、鄂東、皖西等地匪軍，自經國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右、中、左三路軍分於各地迭次圍剿，予以痛擊後，匪徐向前部第四、九、二十五各軍及獨立第四、五等師之殘部，屢遭敗績，損失慘重。九月中旬，徐匪率潰軍二萬餘人於廣水附近，越平漢鐵路西竄，冀對經鄂中北竄之賀龍匪殘部會合，以圖再舉。中路軍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將軍十月十四日奉總部電令：指揮第一師向西竄匪軍追擊，乃即以第十、第八十三師為追擊部隊，親率第一師跟進；經花園附近越過平漢鐵路向西追擊。

此際，徐匪主力已竄抵隨縣以南地區，當被第四十四師羅旅攔截，經十小時之激烈戰鬥，斃匪二千餘，俘匪六、七百名，徐匪殘部即西向茅茨畷方面潰逃，羅旅則跟踪追擊之；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將軍正在追擊前進途中，悉此戰況，乃立命所部問道迂迴向隨縣以西、棗陽以南地區之吳家店方面挺進，迅速予以攔截。

十九日，徐匪率領殘部約一萬五千人，由隨縣南側竄至吳家店附近一帶，國軍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將軍亦率第一、第十、第八十三等師，先後追到，乃與尾追該匪之第四十四師羅旅協力會剿，激戰三晝夜，將匪擊潰。據匪俘供稱：匪殘餘僅五、六千人，內脅從民衆約占三分之二，經棗陽西側北進。是役，計斃傷匪四、五千人（內有匪第三十三團團長被擊斃、匪第十一師師長暨政治委員被擊成重傷），俘匪三百餘，獲匪槍械甚多。

是時，賀匪龍及王匪炳南，亦率殘匪共二千餘人，由京山以北地

區，竄至隨縣以南地區，希圖與徐匪合股，而徐匪殘部已西竄，未能如願，乃繼續北竄桐柏東南地區。

二十一日，徐匪自於吳家店附近被擊潰後，率部晝夜兼行，經棗陽以西北竄，途中經國軍劉鎮華將軍部之攔截，死傷甚重，乃折向西北，竄入豫、鄂邊境，經新野、鄧縣南側，至馬蹬鎮渡過丹江，經淅川南側，分向豫、鄂、陝三省交界地區逃竄。

此際，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為防匪竄入陝南，潛滋暗長，致貽將來大患，因即令左路軍司令官何成濬將軍統率第一師、第四十四師、第五十一師、第六十五師等四個師，為鄂陝邊區追剿軍，分途探踪追擊；同時令第十七路軍總指揮楊虎城將軍派部於荆紫關、漫川關等各要隘，嚴密防堵；第六縱隊之第十、第八十三兩師回駐棗陽地區整頓。

司令官何將軍奉上述指示後，當即調整部署如次：

- 一、第一師胡宗南師長，率所部經鄖西、漫川關方面追擊前進。
- 二、第四十四師蕭之楚師長，率部經淅川、荆紫關方面追擊前進。
- 三、第六十五師劉茂恩師長，率所部隨第一線追擊部隊後跟進策應。
- 四、第五十一師范師長，率所部及第四十四師羅啓驥旅於鄂南各縣清剿零匪。
- 五、第四十一師，駐襄樊一帶清鄉，維護後方安全。
- 六、行署推進老河口，指揮作戰。

第一師師長胡將軍奉到命令後，以第四團為前衛，第五、六團為本隊，經鄖西等地向漫川關搜剿前進；第四十四師、第六十五師亦分別遵令前進追擊中。二十四日，司令官何將軍得報，徐匪西竄，經鄧

縣、鄖縣一帶時，沿途收編雜匪、裹脅民衆，爲數頗多，人數增至萬餘人，越滔河西竄。司令官何將軍當即令各師加緊追剿，防匪越荆紫關向陝境竄擾。

十一月三日，徐匪殘部萬餘人，經司令官何將軍率各部追剿之下，乃由馬蹬鎮渡過丹江，復北渡滔河，犯荆紫關。是時，第十七路總指揮楊虎城將軍，爲防匪入陝竄擾，即遵 蔣總司令指示，親率第四十二師及武士敏將軍旅，共約一師之兵力，向浙川方面堵擊，配合追擊軍，逐漸縮小包圍圈。

匪以情勢不利，間道向漫川關竄入。八日第一師師長胡將軍率部由鄖西方面向漫川關搜剿前進，前衛之第四團到達漫川關附近時，與匪部遭遇，發生激戰。雙方搶奪關口要隘，第四團團長羅歷戎上校重傷，進展受阻，師長胡將軍即以第五團楊德亮上校部向匪右翼攻擊，佔領山上各要隘，將匪封鎖阻絕於山嶺間，匪仍作困獸之鬥，激戰迄晚。是時，第四十四師蕭之楚將軍部主力尾匪追擊，亦到達荆紫關附近，雙方遂於荆紫關以西、漫川關以東之山地中，展開戰鬥。

徐匪向前殘部，既經第一師之攔截，又遭駐陝第十七軍路軍一部之阻擊，西進被阻，轉而向東，又與第四十四師主力遭遇。十七日匪乃留置第十二師擔任掩護，主力鑽隙西移，向竹林關方面逃竄。當斃匪五百餘，獲槍枝五百餘枝。

是日十四時， 蔣總司令飛臨襄、樊及老河口視察防務，以各軍已逐漸完成包圍，陝南至武漢之水運及後方之連絡，均甚安謐，爲徹底消滅匪踪，乃加派飛機赴襄、樊協剿。當日航空隊第六隊派戰鬥機數架，前往偵察與掃射，戰果未詳。

時，賀匪龍及王匪炳南部已竄至方城、南陽一帶，由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馬鴻逵將軍派部追剿中。

至二十二日，徐匪大部經國軍追剿與堵剿，進退失據，乃化整為零，在各地潛匿，國軍俘獲甚多，截獲匪裹脅之肉票亦多。到達竹林關附近之匪，以國軍搜剿緊急，鄂豫邊區，無法立足，乃向陝南逃竄。司令官何將軍於是令第十七路軍第四十二師師長孫蔚如將軍率部堵剿，當匪竄至商縣附近，藏匿山中，國軍乃於附近山區各處搜剿。

二十四日，匪又沿山西竄葛牌鎮附近，轉而向南，遭國軍第一師之堵擊，企圖未逞，又轉而北竄。二十五日，匪竄至藍田附近，國軍第一、第四十四師（欠）跟踪追擊，而陝軍第十七路軍則以一部分據各山口攔阻中。同時，第五十一師所部及第四十四師羅啓疆將軍旅，於鄂西各縣清剿零匪。張振漢將軍之第四十一師亦進駐襄、樊一帶；行暑移駐潼關，俾便就近督剿。

二十五日以後，徐匪率領殘部，由商縣沿秦嶺山脈，輾轉流竄；國軍之第六十五師劉茂恩將軍部、第一師胡宗南將軍部、第四十四師蕭之楚將軍部等三師，長途追擊，翻山越嶺，道路崎嶇，補給困難，官兵有竟日不得一飽者，適值秋季，風雪慘厲，官兵猶着單衣，飢寒交迫，但以官兵均抱「有匪無我」之決心，繼續窮追猛剿，歷時匝月，途逾千里，激戰數十次。匪因迭受重創，死傷過半，槍砲驟馬，損失殆盡；國軍亦頗有傷亡。旋匪轉由子午鎮附近子午谷之大、小谷口，竄入長安附近平原，始利於國軍之追擊作戰，形態為之丕變。

自入十一月下旬以來，徐匪殘部，經國軍追剿部隊，於長安南方子午鎮附近及鄂縣以南之兩次對戰，更予匪以重大之打擊，計斃匪衆

四千餘人，繳獲槍枝三千餘枝，至此殘匪所餘不過二千人，輾轉竄至蓋屋以南，循儻駱谷山口，遁入秦嶺山中。剿總爲防匪南竄漢中或西竄甘省，死灰復熾，蔣總司令決以陝軍楊、王兩旅緊迫尾追；以駐漢中之趙旅馳往佛坪堵截，以第一師經郿縣、大散關向鳳縣、留壩兜剿；以第六十五師向佛坪、華陽，第四十四師向寧陝、石泉急進，分道合圍，以圖一舉殲滅殘匪。而匪以受圍剿後，無法立足，於二十一年底鑽隙竄往川北南江、通江、巴中三縣交界地之山中潛伏。

貳、對賀匪龍部之長途追剿

先是，十月中旬，賀龍匪首已會合渡過襄河之王炳南及王一鳴各匪殘部，在京山以北之大洪山區附近一帶地區竄擾，迭經國軍蕭之楚將軍師、范石生將軍師、羅啓疆將軍旅等部聯合痛剿，俘獲及斃匪無算，殘餘僅二、三千人。當時該部自京山北竄，冀圖與徐向前匪部會合同竄，但以衛立煌、胡宗南、劉鎮華、徐源泉等將軍各部，分頭追堵得力，徐匪殘部，急於西竄，不及會合一處，於是賀匪乃在京、應、隨、棗一帶徘徊，潛伏待時。

至十一月上旬，賀匪又聯合豫匪數千人，經由隨縣東境竄入豫省桐柏縣南境。國軍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馬鴻逵將軍，當派馬英才將軍旅入豫追擊之。

十一月中旬，賀匪率殘部，復經唐河、泌陽地境，於十七日竄抵方城、南陽方面；於二十二日，被第十五路軍馬旅會同第六十四師劉鎮華將軍部之武旅，將之擊潰，匪軍殘部乃竄向伏牛山區之南召方面。南召民團聞賀匪竄來，乃奮勇堵截，卒於二十六日，將匪擊潰，斃匪百餘人，俘匪二人。除南召民團與匪對戰外，國軍追擊部隊亦馳向

該地進剿，匪又迂道西竄嵩縣、盧氏縣境。該匪經馬英才將軍旅及劉鎮華將軍、高鴻文將軍等部會同各縣民團之迭次追剿、邀擊，損失頗重，所餘僅千餘人。據在南召俘獲之匪俘供稱：匪第九師師長段德昌、第八師師長趙甦業，已分別在南召與方城兩地被擊斃，現所對戰者為匪第七師王一鳴殘部而已。

至十一月底，賀匪以殘部在盧氏、嵩縣一帶，不能立足，乃率部經盧氏、嵩縣境竄入陝省雒南縣之東南地區。蔣總司令為絕後患，當令劉鎮華將軍之第六十四師與高鴻文將軍旅等派隊繼續追剿外，令陝軍第十七路軍馮欽哉將軍節派隊堵剿。至此，匪以長途逃竄，困疲已極，所餘武器無多，彈藥告罄，雖一度掙扎，但終以勢窮力竭，無法立足，當於是年底化整為零，問道竄往巴東。

第七項

豫鄂皖三省邊區之清剿

參閱附圖二十六——豫鄂皖三省圍剿三省邊區清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附圖二十七——豫鄂皖三省圍剿三省邊區清剿計畫指導要圖

豫鄂皖邊區徐向前、鄧繼勳等股匪，自民國二十一年秋經國軍右、中路軍迭次圍剿後，徐匪殘餘主力，從廣水以南地區越平漢路西竄；另匪一部，槍千餘，自劫掠新洲後，分股回竄豫鄂皖邊區大別山中。并乘國軍主力追剿逃竄匪軍大股，無暇顧及之際，嘯聚各地之殘股、游擊隊等殘部，掘起原掩埋之藏槍，裹脅民衆，潛滋暗長；其另一部自英山、羅田東竄，經國軍在英、潛一帶打擊後，潛入潛山以北叢山中，於十一月下旬，為與商城東南山地中之股匪合流，亦向金家寨西南地區流竄。

綜計匪殘留潰散之各部與地方赤衛隊、游擊隊及裹脅之民衆，各地總數又增至三萬人，改編爲匪軍第九軍、第二十五軍、第二十七軍、第二十八軍及獨立師、團、營等部，分由廖玉坤、唐榮乾、劉士奇等匪首統率。匪以其主力盤踞豫鄂皖邊區之商城、金家寨間之大伏山區（爲大別山系之一），一部在宣化店、新集、黃安間一帶之山地。匪恃各地之叢山峻嶺爲巢穴，四出竄擾，沿大別山脈東西、南北各方流竄，圍繳民槍，極力破壞反共組織，劫殺商旅，裹脅民衆，綁票勒贖，掠奪資源，并打擊守備分散之國軍，企圖待機溝通鄂南，與孔荷寵股合流。

時，中路軍雖以有力部隊正向西追剿徐匪逃竄之大股，至十二月七日，國軍對豫鄂皖邊區之匪軍，仍屬包圍形態，其各部之位置概要如次：

- 一、第三師於武勝關以南至漢口，任平漢鐵路之護路，并向鐵路以東進剿。
- 二、第八十師調駐黃陂站、河口鎮、黃陂城之線，任西北地區之清剿。
- 三、第三十軍之第三十、第三十二兩師分駐福田河、黃土崗、麻城、宋埠、岐亭一帶。
- 四、第五十四師分駐英山、羅田、滕家堡一帶。
- 五、第十二師分駐金家寨、丁家鋪、南莊畝一帶。
- 六、第四十五師於固始豆葉家集一帶。
- 七、第七十五師於商城豆湯家匯一帶。
- 八、第五十八師於潢川、光山一帶。

九、第八十九師於潞皮河、新集、郭家河一帶。

十、第八十三師於平漢路以西隨縣一帶。

十二月七日，國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為清剿豫、鄂、皖三省邊區殘匪，電令陳繼承、衛立煌兩將軍調整部署，其概要如次：

- 一、第三師李玉堂部接替第八十師防務。
- 二、第八十師李思愬派兵三團，經七里坪，二團經光山集中商城。
- 三、第八十三師蔣伏生部留兩團或一團於隨縣，其餘接第三師沿鐵路及其小河溪等處防務。
- 四、第十三師萬耀煌、第五十八師陳耀漢、第八十三師蔣伏生等部歸衛軍長立煌指揮，并進駐河口鎮，切實進剿。
- 五、第五十五師戴民權、第五十四師郝夢齡、第七十五師宋天才、第八十師李思愬、第八十九師湯恩伯等師，歸豫南特區善後委員會正副委員長張督辦鈞、陳軍長繼承指揮，進剿豫鄂皖邊區股匪。

十二月十四日，剿匪總司令部復電指揮官陳繼承、衛立煌兩位將軍，劃定經黃及商羅兩清剿區，其概要如次：

- 一、匪情（略）。
- 二、為根本肅清殘匪，安定地方，決劃分鄂東、豫南為兩清剿區，繼續清剿，擊滅殘匪之企圖。
- 三、軍隊區分
 - (一)商羅清剿區（即豫南清剿區）指揮官陳繼承，以第五十四師、第八十師為進剿部隊，第四十七師、第十二師、第

七十五師等為駐剿部隊。

(二)經黃清剿區（即豫東清剿區）指揮官衛立煌，以第三師、第三十師之兩旅、第八十九師之一旅為進剿部隊，以第十三師、第五十八師、第三十一師、第八十三師及第三十師之一旅為駐剿部隊。

四、軍隊部署（見附圖二十七—略）。

五、清剿地境（見附圖二十七—略）。

兼高羅清剿區指揮官第一軍軍長陳繼承將軍及兼經黃清剿區指揮官第十四軍軍長衛立煌將軍奉是項指示後，當即指導所部，分別以進剿部隊分區進剿，以一部分區堵截及維持各方連絡。而匪軍則飄忽不定，忽而化整為零，忽而化零為整，藉大別山區叢山峻嶺之利，東、西流竄，避強擊弱，以「打得了就打，打不了就跑」的游擊戰術，與國軍週旋者四閱月，最後殘匪自皖西向北竄逃者僅餘數千人。而國軍亦因處處設防，兵力分散，亦曾予匪以可乘之機，造成若干損失，茲將戰鬥經過情形，分別簡述於次：

壹、商羅清剿區戰鬥經過概要

十二月十六日，兼高羅清剿區指揮官陳將軍當以第五十四師由南向北自羅田北之滕家堡進入山區；以第八十師迅速集中商城後，由北向南進剿；以第四十七師在英山、羅田駐剿，第十二師於金家寨及其西側駐剿，第七十五師則在商城東南地區駐剿。并規定：(一)於十八日向指定地區移動完畢；(二)進剿部隊不論匪向何方逃竄，應協同努力追剿；(三)駐剿部隊應於駐地各要點構築工事，嚴密堵剿，並須酌派部隊協同追剿；(四)進剿、駐剿各部隊，應時時互相通報，不失連絡。

先是，第五十四師郝夢齡將軍部已於十四日進入山區，至十五日，北獲第七十五師一部之協力，將在金家寨西方地區之匪第二十七軍劉士奇部及莫獨立團擊潰，殘匪循第十二師與第七十五師之間隙沿山北竄，嗣後東竄葉家集以南地區。迄至二十七日，第五十四師連續在金家寨以西附近山區搜剿，總計斃匪一百五十餘人，獲匪槍二十三枝，并救出被匪裹脅之難民千餘人。指揮官陳繼承將軍為肅清該匪，調整清剿部署，以第五十四師郝夢齡將軍部，專任進剿部隊，其餘各師為防剿部隊，分區進剿，各抽出一旅為與鄰區協同會剿之用，務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肅清區內散匪。

嗣指揮官陳將軍綜合連日情報，殘匪主力竄崇光山、潑皮河以東地區，而金家寨以西及以北山區仍有匪軍散股滋擾，為早日肅清匪患計，乃於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再度調整部署，各部均分區堵剿外，各以一部分前後左右向山區進行搜剿；九日開始進剿。迄至四月中旬，前後分區與匪發生大小戰鬥數十次，迭與打擊，斃匪第八十二師師長及官兵無算，俘獲匪連長以下數十名，鹵獲長、短槍枝數百枝；國軍亦負傷團長一員及傷亡官長十餘員、士兵數十名。匪第二十七軍、第二十八軍等殘部，均被擊破，潰不成軍，唯匪此剿彼竄，仍在金家寨西、北山區東西流竄，未能完全肅清。

貳、經黃清剿區戰鬥經過概要

國軍經黃清剿區指揮官衛立煌將軍，自奉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電令後，當轉令各部遵照。時匪以第二十五軍及第九軍之一部在七里坪附近一帶竄擾，即由清鄉各師分由新集、宣化店、黃安、麻城等地，分由北、西、南三方面向心進剿。

時，經黃清剿區各部，奉令組織地方反共義勇隊，使民與匪隔離，因此該清剿區民衆紛起參加，擔任站崗放哨，協助國軍搜剿，匪勢爲之大戢。

二十八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改進剿匪方案，以「築堡修路，穩紮穩打」，爲對匪策略，頗見功效。先是第三十五師奉命調新集方面，接替第八十九師防務。迄至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在新集方面向南進剿之第三十五師馬騰蛟將軍部，以第一〇三旅之第二〇五團及第一〇四旅之第二〇七團，由副旅長馬發科將軍率領，進剿陡涉河一帶匪軍。時匪第二十五軍一部在該地附近，未經激戰，即行撤退，因之，該部即一舉攻佔陡涉河。不意是日夜，大隊匪軍，突向該地包圍突擊，馬部傷亡慘重，第二〇七團幾被殲滅，被俘甚衆，該團長烏兆圖上校、團附呂宋文中校等及連長以下軍官，均在戰鬥中殉國，匪將軍醫、軍需、文書人員留用，其餘官兵六百餘人則遣回。

至三月六日夜，匪乘勝前進，突集合優勢兵力向新集攻擊，包圍第三十五師之第二〇六團，經該團以手榴彈、石塊擊退，如此經二晝夜之戰鬥，匪終未獲逞。迄至八日十一時，經國軍麻城方面之第三十軍第三十二師王旅北進解圍，匪始向東遠颺，國軍先後斃匪二千餘，內十四、十五歲未成年之兒童甚多。

在黃安方面向六里坪宜宣化店間地區進剿之第十三師，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師長萬將軍曾親率第三十八旅之三個團由七里坪分三路向北側山地攻擊前進，而以第三十七旅（欠一個團）在左翼外迂迴夾擊。當地溪流縱橫，山岳重疊，部隊連絡困難，第七十八團第三營，初期進展順利，後遭致佔領山巔匪軍之反擊，攻擊頓挫，被逼後撤。第三

十七旅又未能適時到達，師長萬將軍雖親臨督戰，但部隊零亂，官兵以情況不明，互相驚擾，致陣勢不穩，節節後退，又遇狂風驟雨，終日不停，行動困難，至十四日晚，方退至七里坪西北側，佔領山地，憑險固守。匪軍未行追擊，該師遂於十五日在七里坪西北地區整頓。此次戰鬥，該師第三十八旅參謀長黃承謨上校及連長李德銘上尉陣亡，第七十六團第一營營長及迫擊砲連連長受傷，其餘官兵傷亡百餘人，被俘官兵六百餘人，損失迫擊砲兩門、機槍八挺、步槍兩百餘枝、子彈萬餘發。

匪第二十五軍於七里坪以北地區擊破第十三師後，即以其第七十四師、第七十五兩師殘部，回師竄據宣化店東側地區。指揮官衛將軍當率隊自新集南下進剿，匪即北竄，復經國軍側擊，乃改向東潰逃。至是鄂東殘存之匪，仍係匪第九軍及第二十五軍兩股，經國軍之一再追剿，僅殘餘三千餘人東竄商羅區；其餘各股均係當地被脅之赤衛隊，毫無戰鬥力，乃乘機分散回鄉。

剿匪總司令部以殘匪于三月中旬東竄後，到達雙廟關（商城至麻城之中間地區）附近地區，因令陳、衛兩指揮官商定圍剿部署。由指揮官陳將軍派隊分區在東、北兩面防堵，指揮官衛將軍親率第三十軍之第三十師、第三十二師各一部由南、西兩面進剿。匪以兩部之夾擊，腹背受敵，死傷枕藉，狼狽逃竄，最後會同皖西殘匪北竄。當地（豫、鄂、皖三省邊區山地中）僅殘餘散匪三百餘人，出沒於叢山峻嶺之間，由商羅區續行清剿。

至四月十九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任命衛立煌將軍為豫鄂皖邊區剿匪總指揮，邊區南、羅與經、黃兩處駐軍，均歸統一指揮，負

責搜剿殘餘散匪。至此，三省之圍剿，告一段落。

第八項

空軍之支援作戰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成立，策畫豫鄂皖三省之剿匪，航空署復奉令以航空第一、第七兩隊進駐合肥、蚌埠方面機場，與原駐武漢及信陽等地之第四、第五、第六等隊，合計有空軍五個隊。航空署當以航空第一隊於合肥方面配屬右路軍指揮，航空第六隊於漢口方面配屬左路軍，歸司令官何成濬將軍指揮，協同地面作戰。其餘三隊，則由總司令部直接指揮，機動使用，俾適時支援中、左、右三路之作戰。

時，右路軍對航空第一隊之運用計畫，以合肥機場為基地，於軍躍進間，逐日偵察六安及兩霍間之淖河兩岸地區匪軍之狀況；并於飛行半徑可能之範圍內，偵察霍邱、固始、金家寨方面共匪後方部隊之行動，特須注意匪之主力向淖河兩岸之行動；隨時控制一部任各兵團間之連絡。關於連絡之地點及方法，臨時以命令定之。左路軍對航空第六隊之運用計畫，則無一定之硬性規定，視需要隨時調遣。

一、空軍對右路軍方面之支援作戰經過

六月三十日，第一及第七航空隊，奉令向當面匪軍偵炸。第一隊分別向獨山、諸佛庵、金家寨等地集結匪軍偵炸，斃匪甚衆；第七隊則向霍邱周邊一帶地區偵察，當發現匪軍在城南、城北之工事及潛伏匪軍多處，與霍邱城內及城郊之匪軍運動情形，當予掃射及轟炸，戰果頗為可觀。迄至七月六日至十二日之間，該路軍自霍邱外圍及向霍邱城區地面部隊攻擊之際，空軍向匪軍轟炸，掩護地面部隊之攻擊

前進，由於陸、空配合得宜，乃能順利攻佔霍邱城。九月六日，右路軍第二縱隊攻擊蕪埠時，航空隊以飛機兩架支援作戰，於蕪埠附近，各地之匪軍陣地上空盤旋掃射，斃傷匪軍甚多，蕪埠在空軍之掩護攻擊下，終于奪取之。

二、空軍對中路軍方面之支援作戰經過

九月九日，中路軍攻擊新集時，賴空軍之支援，斃匪無算，終于攻克新集匪巢，并焚燬匪軍馬克斯號及列寧號匪機兩架。

三、空軍對左路軍方面之支援作戰經過

七月下旬至八月六日，左路軍肅清刁汊湖後，即向襄河北岸一帶進剿，航空第二隊奉命偵察襄河南岸一帶賀匪部之渡河路線，于發現匪軍時，予以轟炸，分別完成任務。十五日，賀龍匪首率部襲擊沙市，航空隊派機飛沙市一帶，協同地面部隊作戰，向匪猛烈轟炸，將匪擊退。九月上旬至中旬，左路軍自攻克洪湖北岸的戴市、峯口等地後，航空隊逐日派遣飛機，飛臨洪湖一帶，轟炸匪軍工事，掩護左路軍之進剿，及在洪湖匪巢上空，散發傳單，匪軍爭先拾拾藏閱，因此匪軍紛紛投誠，時有「傳單烈於砲彈」之喻。

第 三 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 一 項

檢 討

壹、第一階段——豫鄂皖三省邊區之圍剿

一、國軍

(一)指揮欠統一，未能集中力量發揮統合戰力

三省邊區，地區遼闊，此次圍剿，中央雖亦令漢口行營主任何成濬將軍負統一指揮之責，但自作戰經過觀之，則各分區綏靖督辦公署或剿匪司令部等所屬之部隊，仍有各自為戰之現象，缺乏良好之統一協調行動，遂令匪得有在三省邊區流竄之自由。此所以第一階段之圍剿，難收成效也。

(二)政治腐敗、教育落後、貪污充斥、豪劣橫行，致使共匪之宣傳得逞，影響剿匪作戰

豫鄂皖三省邊區，因北伐統一未久，中央政令，尙未推行及此，故政治蠹腐，苛捐雜稅繁多，財政紊亂，貪污充斥，地方豪劣橫行，致整個社會均形成佃農與地主對立之關係。所以共匪一經以「打土豪、分田地」相誘惑，莫不羣起盲從，遂令其盤踞地區，迅速赤化。因而地主被迫流亡，經濟破產，社會組織崩潰，以致影響進剿之作戰。

(三)戰略雖有利，但兵力分散，未能形成重點

此次圍剿，匪區外圍戰略要點，均在國軍手中，形成戰略大包圍之態勢，形勢對國軍極端有利。但以地域廣大，兵力部署未能形成重點，且常以營、團為單位，分區防堵，因而兵力分散，造成「處處設防、處處薄弱」之弊，致常予匪「以大吃小」之機會，乃為此次圍剿未竟全功之重要因素。

(四)各級指揮官欠缺旺盛之企圖心，各圖自保，致追剿不力，使匪軍每於作戰不利時，從容逸去

匪軍行軍力強，行動飄忽，在山區得以依狀況忽而化整為零，忽而化零為整；而國軍各級指揮官皆圖自保，追剿不力，且懼匪夜襲，每於擊敗匪軍後，僅作有限度之追擊，甚至不發起追擊，致使匪軍常

得以從容逸去。

(戊)未能爭取戰爭面

此次圍剿，匪軍已建立廣大之戰爭面，使其情報與掩護均能迅速確實，故匪雖在包圍圈內，仍能來去自如。反之，國軍并未能爭取戰爭面，致使進剿部隊進入匪區後，情報不靈、掩護欠確，行動時處處受困擾，守備時則時遭突擊。總之，敵暗我明，作戰極度困難。

(己)通信器材欠充

國軍豫鄂皖三省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在民國二十年三月下旬召開綏靖會議，檢討結果有：「進剿匪軍，非消息靈通，不足收指揮連絡之效，現在積極進剿，應每一進剿部隊，發給無線電一部，追擊部隊行動不定，則應發至旅部以通消息。各省邊區之縣，如安徽之六安、霍山、英山、太湖、霍邱、宿松，湖北之黃安、黃梅、麻城、羅田，河南之羅山、光山、固始、商城等縣，應各設一無線電台，由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分別籌撥設備。」等云云，可見通信器材之缺乏，既然旅與縣均缺無線電台，而團、營或區更無論矣。因此，直接影響情報之傳遞及上下左右之連絡，間接則影響圍剿之作戰，但此種現象，在本階段作戰中迄未見改善。

(庚)補給及補充，均不能適應作戰之要求

綏靖會議中還有：一、「我各進剿之地，多數崇山峻嶺，交通連絡不便，給養深購、輸送均感困難，如能提前發給餉項，各部可早籌備給養，以免臨時前進乏食。」二、「進剿各部隊自進剿匪軍以來，迭經激戰，時有傷亡，而匪軍到處宣傳，人民多被赤化，匪軍實力日增，而我兵力日形薄弱，所以進剿各部隊傷亡官兵缺額，擬照原額趕

爲補充，以期無損實力，早清匪氛。」等云云。可見當時之補給制度欠健全、且未建立補充制度。查前者因當時無完備之後勤制度，給養均係就地採購，有時且有造成強買而擾民之事實者，影響軍譽；後者則因當時之兵員補充均係招募而來，致補充不易，且素質低劣。

二、匪軍

(一)長於煽惑、組織，控制軍民

利用邊區地方政府政治上之弱點及社會上之不平，而長於欺騙宣傳，以動人之言辭，煽惑民衆，使民衆受其愚弄而不自知。又善於組織，而後以殘暴之手段予以控制，待入彀中，即無以自拔，惟有盲目効死而後已。

(二)一慣以戰略持久、戰術速決之方略，常用「拒援打點、圍點打圍」之戰法，以消耗國軍之戰力

在本期圍剿中，匪軍即採取此種指導，幾無往而不利，加以國軍指揮官作戰不力，各圖自保，遂令匪軍進退行動，獲得極端自由，欲戰欲逸，均能如願，事例不勝枚舉。國軍對之竟無可奈何，以致國軍戰力，被其逐漸消耗。

(三)能控制戰爭面，部隊機動力強，且長於夜戰

匪軍對作戰地區行面的控制，且地形熟識，情報靈活，裝備簡單，補給方便（施用強行就地供給），故能加強機動之能力，且長於夜間作戰，使國軍防不勝防。匪則來去自如，故能常用內線作戰之要領，「以大吃小」之原則，乘國軍分離之際，施用「打得了就打、打不了就跑」之慣技，往往予國軍以極大之困擾。

(四)軍資缺乏、裝備窳劣，部隊缺乏訓練，難作正規戰

匪軍軍資缺乏，全賴國際共產黨接濟，但遠不濟急，不得不以綁票劫掠之所得，維持部隊之生存。因之，其部隊之裝備窳劣；其士兵多數是強迫參軍者，在國軍四面堵剿之下，部隊又無暇訓練；故當時難作正規戰，以與國軍對抗。

貳、第二階段豫鄂皖三省之圍剿及追剿

一、國軍

(一)指揮統一，計畫縝密，行動協調，乃奠定勝利之基因

國軍在第二階段之圍剿，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上將親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故能指揮切實統一。在 蔣總司令之指導下，區分為右、中、左三路軍，有縝密之圍剿計畫，因之部隊精神團結，作戰時彼此策應支援，合作無間，乃為奠定勝利之基因，糾正了第一階段之各自為戰、各圖自保之惡劣現象，故能發揮統合之戰力，逐次殲滅多數匪軍，一一克服匪軍巢穴，迫使徐、賀二匪僅率少數殘匪狼狽遁向川北與巴東。

(二)能針對三省之特殊政情及社會環境，施行「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戰略，卒能犁庭掃穴，剿平三省匪患

前者，三省政治窳敗、社會腐化，致民憤難平，終於形成「為淵驅魚、為叢驅雀」之不良現象，匪則愈剿而愈眾，國軍則愈戰而愈少。蔣總司令有鑒於此，乃從着重政治、經濟、心理三方面着手，策定「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戰略方針，擬訂實施綱要。改革政治制度、整肅貪劣，以慰民望；實施國民教育、加強心防，以固民心；健全財政、經濟，以輸民困；興建公路與水利工程，以安民生；改進農村組織、為多數之農民謀福利，以收民心。然後在軍事上以統一之計

畫，協調之行動，加以圍剿，是乃本階段剿匪所以能犁庭掃穴，剿平三省匪患之主要原因。

(二)海、空軍對陸軍之支援尚適切，故收效亦宏

當時國軍之建軍方面，乃以陸軍為主，故海、空之兵力較弱，但在本階段作戰中，對洪湖匪之防堵，未致讓匪軍竄過長江，乃海軍艦艇在長江中流巡弋之功；蘄埠附近匪軍之潰逃、新集之攻克等，乃空軍支援作戰之力，尤以洪湖匪巢最後匪軍軍心之潰散，厥為空軍散發心戰傳單所促成。總之，在本階段作戰中，海、空軍對陸軍之支援，尚屬適切，故收效亦宏。

(三)在全戰場戰略上採取全面包圍，在戰術上則穩紮穩打，逐點推進，亦為本階段獲勝重要因素之一

中路軍此次作戰，固然與右路軍協同，在豫、鄂、皖三省邊區戰略上採取四面包圍，但在戰術行動上，則逐點推進，故能先收復宣化店，繼以克服黃安部隊之協力，會取七里坪、新集（經扶）、金家寨（立煌）等處匪軍巢穴，瓦解匪之戰爭面，使匪失所憑依，於是匪不得不從事竄逃。尤以在清剿作戰中，經黃清剿區於進剿之前，能遵「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方針，組織地方反共義勇隊，既使民衆與匪隔離，又得其力以協助進剿，并以「築堡修路、穩紮穩打」之指導，具見功效。

(四)為求徹底殲滅敵人，包圍圈上仍應有適當之兵力密度，始能防止敵人鑽隙潛逃

包圍為殲滅敵人之最佳手段，但包圍圈須綿密，不可有破綻，不讓敵有鑽隙逃竄之機會。此次圍剿，因地區廣大，包圍兵力仍嫌欠充

，致包圍密度不足，最後雖能擊滅匪軍之主力，却令徐匪向前率少數殘部乘隙越平漢鐵路而西竄，賀匪龍亦率少數殘部偷渡襄河而北竄。

(六)包圍圈外之地方組織仍欠健全，加以民衆懼怕匪徒，予匪以潛伏或逃竄之機會

當徐、賀二匪各率殘部向鄂西、北逃竄時，沿途如入無人之境，幸徐匪爲國軍追擊部隊所緊追而西逸，賀匪未能與之會合，但却能在大洪山區短期潛伏，獲得喘息之機會。是乃地方組織欠健全，民衆普遍畏匪之結果。

(七)追擊作戰事前無策畫，追擊行動未能用超越攔截

此次作戰，其所有追擊戰，均無事前之計畫，待匪逸去，乃開始編組追擊隊實施追擊，以致常逸失追擊發起之時機。且大都用跟蹤追擊，雖或有平行追擊，但追擊速度緩慢，不能超越攔截匪軍，致匪軍終能逸去，逃却殲滅。

(八)未能擊斃或捕獲徐向前、賀龍兩匪首，致貽後患

此次圍剿，雖剿清三省匪患，且俘獲及擊斃匪軍、師長以下各級幹部無可計數，却令徐、賀二匪漏網，致令徐、賀二匪，爾後不僅於川北、巴東地區潛滋暗長，更得以策應毛匪殘部之西竄。

※ ※ ※ ※ ※

總之，國軍能針對第一階段作戰之缺失，加以改正，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兼三省剿匪總司令，統一指揮，方收大效。其尤著者，則爲總司令親自策定「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戰略方針，乃爲最卓越之成就，故能將三省多年之匪患予以肅清。

二、匪軍

在本階段作戰中，匪軍方面之特點，仍然存在，但國軍改變戰略方針，以「七分政治」對付，使匪之戰爭面逐漸喪失，且因下列原因，而其弱點則逐漸暴露無餘，民衆由從匪、畏匪，轉而恨匪。茲簡述四點於次：

(一)匪雖長於組織，但其虛偽之宣傳、殘暴之控制，時日一久，終於失却兵心、民心，致瀕於潰滅

匪雖長於組織，但惑衆之方法，以虛偽之宣傳爲主，日久不能兌現，因之，當初狂熱之擁護者，亦漸不予信任；且其對組織之控制，全憑暴力以事維持，既無是非，更乏義理之可言，隨處違反人性，往日之迷惑者，初則畏之，待醒覺以後繼則恨之矣。民心喪失殆盡，安得不潰滅焉。

(二)在兵心、民心喪失之後，易被心戰攻勢所摧破

在第二階段作戰中，以左路軍進剿洪湖匪軍爲最顯著。當時除有國軍之進剿，匪軍處處受制，不遑寧處，且加以國軍空軍之散發傳單，匪軍士兵因而獲知國軍之寬大及匪軍之罪惡，而其本身則正在逃死不遑，控制失靈，於是士氣消失，紛紛投降，匪部遂大量潰散。

(三)匪軍常在失敗之重要關頭，匪首往往以殘殺手段，清除異己、整飭軍威，使幹部寒心，加速其崩潰之命運

匪軍每當戰事失利、部隊紊亂、控制困難之際，則殘殺異己，以事鎮懾、藉樹軍威。如徐匪向前之在商城、賀匪龍之在洪湖，均在狀況危迫之際，實施其殘酷之清算手段，殺戮異己分子，其目的是在於鎮懾異己，使其不敢携貳，爲其效死；然而其實則不然，如此作爲適足以使各級幹部寒心，心懷貳志，非僅不足增加團結，反足以增強離

心離德之情緒，加速其崩潰之命運。

（四）部隊軍紀蕩然，乃自絕於民衆

匪軍部隊以收編土匪及裹脅民衆，爲其主要之兵源，故素質低劣，而又訓練不足，軍紀蕩然，到處殃民，乃自絕於人民大眾，亦爲其失敗之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項

經驗教訓

一、「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指導原則，在今日思想總體戰中，爲正確之戰略指導方針

先總統 蔣公曾說：「今日之戰爭，爲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以武力戰爲中心思想之思想總體戰」，的確是至理名言。蓋當時尚無所謂「四大國力」之說，七分政治者，實已包含「政治、經濟、心理」之三大要素焉。觀夫民國二十年之三省邊區圍剿，即未注意此三大要素，加以兵力欠充，故不僅未能成功，且匪有愈剿愈衆之現象；待至民國二十一年之三省圍剿，當時之兼總司令 蔣中正上將提出了「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圍剿方針後，切實施行，雖包圍之兵力仍嫌不充，却終於剿平三省匪患由此。可見「政治、經濟、心理」三者配合軍事之運用，對於戰爭指導之重要焉。

二、戰爭面之控制，爲游擊戰基礎

三省圍剿之時，匪軍雖在四面受圍之中，但能控制其盤踞之戰爭面，而以游擊戰對抗國軍之圍剿，行動能自如。其使用之戰術，即利用其「敵進我退，敵據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追」之游擊戰法，以及「以大吃小、積小勝爲大勝」之原則，與夫「避免決戰，保存實力

，尋求發展，實施積極防禦，以擊破敵軍之進攻為目的」之作戰指導。但此種作戰方法，均須以戰爭面之控制為前提。

三、敵暗我明，難以對戰

孫子有云：「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然而知己尚易，知彼則甚難。當作戰地區之戰爭面控制於敵手時，則必造成「敵暗我明」之現象，何能對戰；即或偶有局部勝利，仍難影響全局。以故作戰以「情報為先」者，在先求知彼也。

四、部隊機動力之增強，在任何情況下作戰，均有真正價值

現代戰爭為科學化戰爭，為了增強火力，致令裝備日益笨重，故世界各國均在努力設法以機械代替人力之中，其目的無非在增強其機動力耳。尤以空中機動之利用，至於極致。不過在當年則無此能力，匪軍則以武器窳劣，重裝備缺乏，加以利用「就地供給」，故遠較國軍為輕便，其機動力亦較國軍為優焉。總之，機動力較優之一方，在廣大之戰場上，則可來去自由、分合自如，而可適應任何狀況下之作戰焉。因之，在狀況適切時，減輕裝備，仍不失為增強機動力手段之一，如第六縱隊之襲取金家寨，即有此作為。

五、夜戰實為奇襲之重要因素

乘夜暗行動，藉夜幕之掩護下，不論前進或後退，均有祕匿行動之便。當接近敵人發起戰鬥時，常能造成敵之混亂，蓋以其狀況不明也。匪軍此次作戰，經常實施夜戰，前進時猝然而至，實施奇襲，撤退時飄然而去，予國軍以極大之困擾；反之，國軍則畏懼夜戰，往往使追擊不克徹底實施，故夜戰乃為奇襲之重要因素焉。即令時至今日，以科技之進步，陸、空電子之運用於戰場，可變黑夜為白晝，但亦

僅限於點或線，仍有死角之存在，難以普及廣大之地域，故夜戰仍有其價值存在焉。

六、對敵心理作戰之實施，在軍事壓力下，最為有效

心理作戰，既為戰爭之重要手段，故不論平時、戰時，均應繼續不斷實施之。當在敵控制區之心理作戰，無論軍民，咸在以嚴密控制之下，難收速效；若一旦大軍壓境、戰爭失敗、控制鬆弛、生死決於俄頃之際，則必心防崩潰，發生奇效矣。

七、虛偽之宣傳、暴力之控制，或能收效於一時，然終不能持久，非僅軍事為然，治國亦然

共匪以欺騙起家，用美麗之謊言，虛偽不實之宣傳，誘人入彀，然後以殘暴之手段，予以強力之控制，一時具見成效；待至時日一久，美麗之謊言，未見兌現，致羣衆之信仰，對之逐漸喪失，初或則敢怒而不敢抗，然非心悅誠服也。待至一旦有外力加入，必將羣起反抗，則其統治者之末日至矣。孫子曰：「將者、智信仁勇嚴也。」不仁而無信，愚而好自用，雖嚴亦何用哉！治軍若此，治國亦何獨不然！語云：「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又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故治軍、治國者，可不鑒諸！

八、領導統御，要以「誠信」為基礎，以德服人，始能增進團結，發揮力量

謊言、暴力之不足恃，已如前述，茲不再贅。然不論治軍、治國，均應以「誠信」為基礎，語云：「不誠無物」，又云：「民無信不立。」可見「誠信」之重要矣！故曰：「以德服人者，衷心悅而誠服也。」若獲得部屬或人民之衷心愛戴，則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焉！

如此，必能精誠團結，發揮出無比之力量，則何事不可為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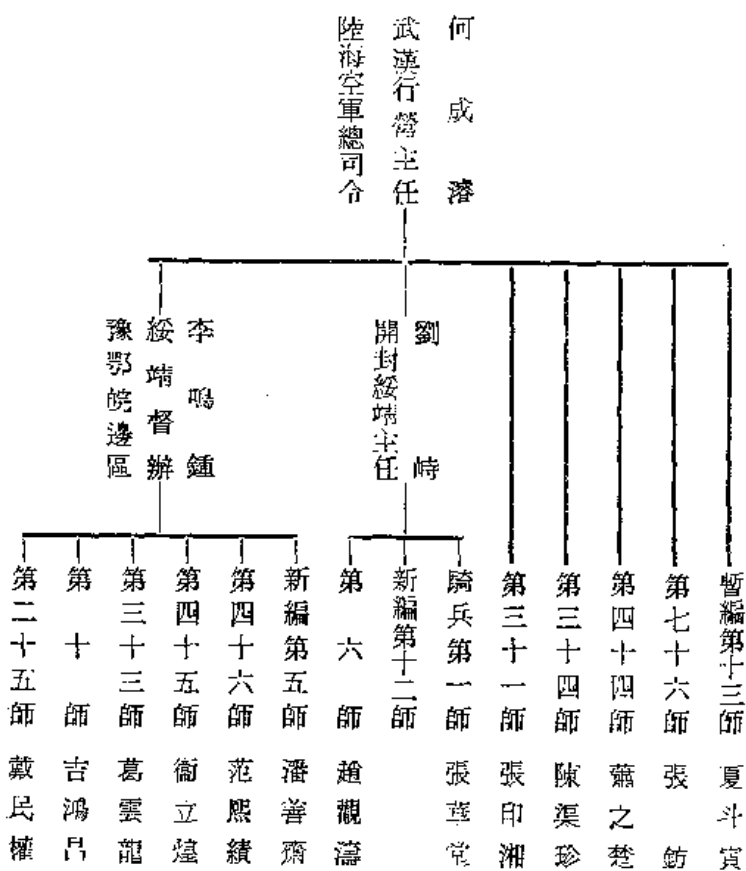
九、普遍建立徹底殲滅與擒賊擒王之觀念

兵家「圍師必闕」與「歸師毋遏」之說法。以及儒家「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之戰，殺人盈野，故善戰者服上刑」之古訓，影響了中國傳統兵學思想。因而在野戰戰略思想上亦忽視「徹底殲滅敵人」之重要性！作戰往往以擊退敵人為滿足，而不力求全殲，以致遺禍於未來。反觀西方兵學言論及戰爭史例，無不以殲滅敵人為作戰目標。又觀三省圍剿，受圍而不致力於殲滅，未能獲決定性戰果。匪首徐向前及賀龍逃竄後更死灰復燃，無異縱虎歸山。故「徹底殲滅」與「擒賊擒王」之觀念，應普遍建立。

附表一

豫鄂皖三省邊區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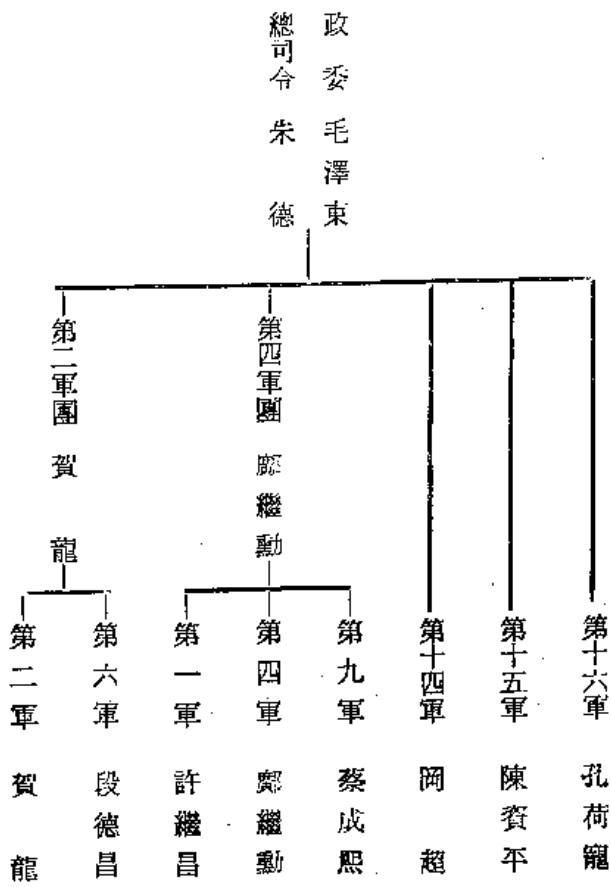
附 記

第十八軍等為後期陸續增調者，本表未列。
 二、第二十五路軍之騎兵第二師、第五十八師暫編第二旅、第十軍湖北警備旅、第四師及
 一、表列指揮系統之各師，於作戰中視需要與否，隨時配屬或解除其配屬及指揮關係。

附表二

豫鄂皖邊區圍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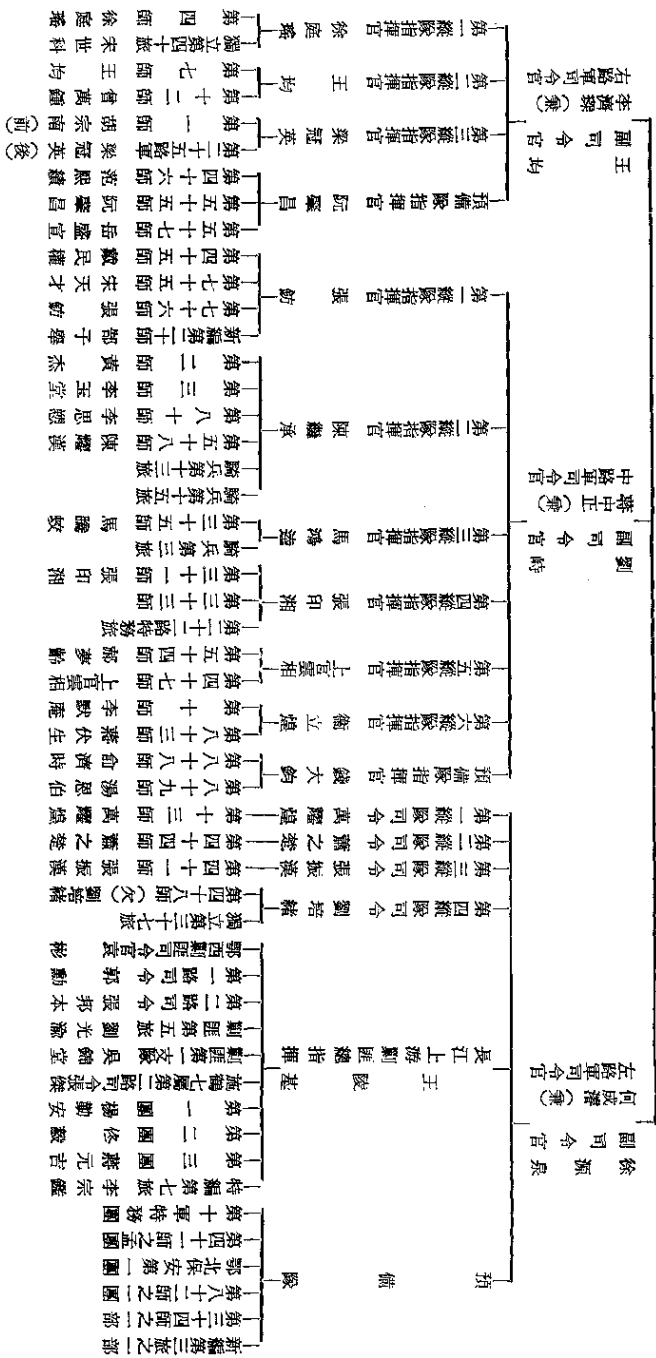
附 記

- 十四等軍，因指揮系統不詳，故亦未列入本表。
- 四、另發現匪第三、第七、第十三各軍教導團、手槍團、幹部學校，及第十、第三
- 三、各地赤衛隊、童軍團等為地方團隊，未列入本表。
- 二、各地區股匪，如楊協同、大牙富、賀炳南等未列入本表。
- 一、匪軍第二、第四兩軍團所轄之軍，無固定編制，依需要隨時配屬或解除。

豫鄂皖三省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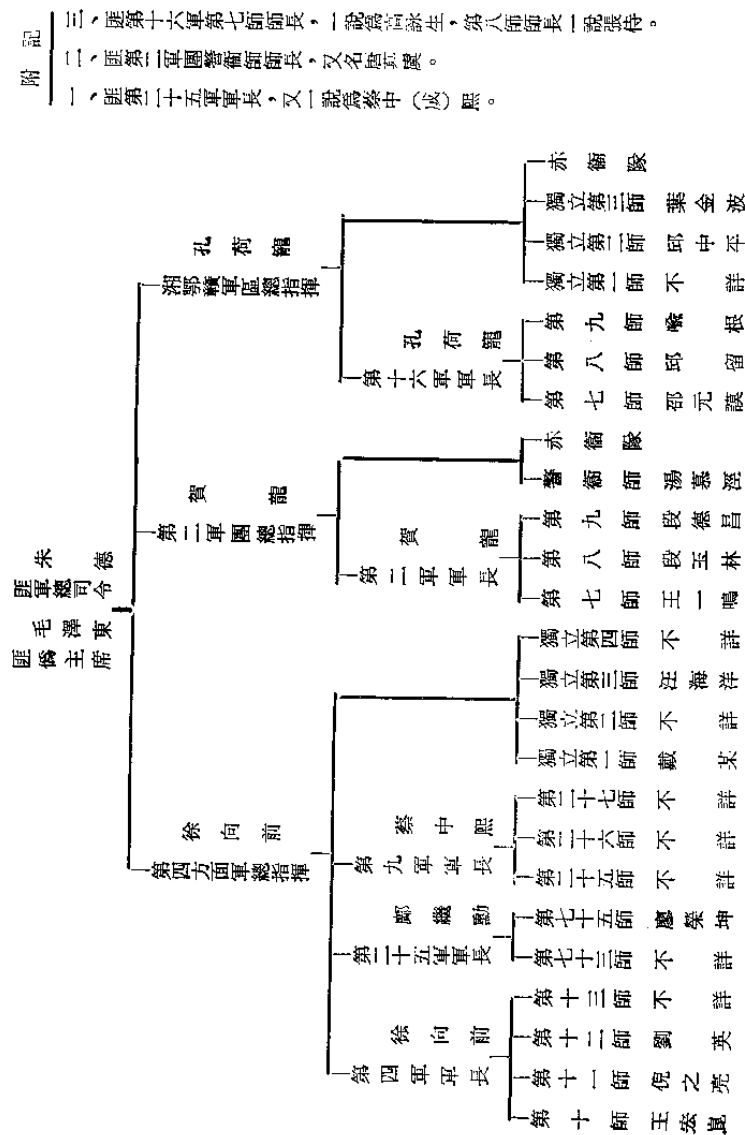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夏)

總司令 曹汝霖
副總司令 李濟
參謀長 吳謀深



附表四

豫鄂皖三省圍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民國二十一年夏)



附記
 一、匪第二十五軍軍長，又一說為蔡中(成)熙。
 二、匪第二軍團警衛師師長，又名唐雲慶。
 三、匪第十六軍第七師師長，一說為高詠生，第八師師長一說張特。

附表五

豫鄂皖三省地區匪軍兵力判斷表				民國二十年春				
番	號	匪首姓名	兵力		備	考		
			人	槍枝				
第 四 方 面 軍	總指揮	徐向前						
	第軍長	徐向前						
	四軍	第十師	王宏昆	四千餘	約三千			
		第十一師	倪之亮	四千餘	約三千			
		第十二師	劉英	四千餘	約三千			
		第十三師		四千餘	約三千			
	第五軍	軍長	鄭繼勳					
		第七十三師		四千餘	約三千			
		第七十五師	廖榮坤	四千餘	約三千			
		第九軍	軍長	蔡中熙				
			第二十五師					
	第二十六師							
		第二十七師						
面	獨立第一師	戴某	四千餘	約三千				
	獨立第二師		二千餘	千餘				
	獨立第三師	汪海洋	未詳	未詳				
	獨立第四師		未詳	未詳				
	赤衛隊		約三萬	未詳				
合	計		約八萬	約四萬				
鄂 中 區	總指揮	賀龍						
	第軍長	賀龍						
	二軍	第七師	王一鳴					
		第八師	段玉林	四	二			
		第九師	段德昌					
	警衛師	湯名英	萬	萬				
赤衛隊								
團	合	計	約四萬	約二千				
鄂 南 區	總指揮	孔荷鵬						
	第軍長	孔荷鵬						
	第十軍	第七師	邵元漢	約二千	約一千			
		第八師	邱張	未詳	未詳			
		第九師	喻根	約三千	約二千			
	區	獨立第一師						
		獨立第二師	邱平	數千	約一千			
		獨立第三師	葉金波	三千餘	約二千			
赤衛隊		數千	多用刀矛					
區	合	計	約二萬	約萬餘				
共	計		約十四萬	約六萬八千				

附記
 一、匪第四方面軍竄擾地區為豫南、皖西、鄂東交界各地區。
 二、匪第二軍團竄擾地區為洪湖及襄河兩岸地區。
 三、匪湘鄂豫軍區以陽新、大冶、通山、通城、崇陽、咸寧各邊境為竄擾地區。

第六節

江西第四次圍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 一、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
- 二、地區：江西省中南部、閩贛、粵贛、湘贛邊境。
- 三、兵力：

(一)國軍

陸軍：二十九個師、四個旅。

空軍：兩個隊。

附表一——江西第四次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二)匪軍

三十五個師、八個團。

附表二——第四次圍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國軍每師約七千至一萬人，旅平均人數三千人。匪軍每師平均人數二千人，團八百人。國軍武器裝備與編制相符，匪軍武器約爲人數二分之一強，惟彈藥極爲缺乏。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參閱附圖一——江西第四次圍剿地理形勢略圖

一、全般形勢

贛省地勢，以邊區山巒高聳，中部丘陵起伏爲其最大特性。因受四境山地之限制，形成若干進出鄰省之重要走廊地帶，其中如資溪、光澤及瑞金、長汀間之閩贛走廊，尋鄔、興寧間與龍南、翁源間及信豐與始興間之粵贛走廊，崇義、桂東間與安福、茶陵間及宜春、醴陵間之湘贛走廊等，構成本省與閩粵湘鄰省交通上之要道。且贛江縱貫全省中部，沿岸兩側地帶，丘陵綿亘，峽谷甚多，構成南高北低之複雜地形，對軍事行動甚多限制。

二、山脈

盤互於本省中南境之崇山峻嶺，多屬於南嶺主脈或支脈之系統，大抵作西南東北走向。

(一)大庾嶺及九連山脈，橫亘南部，構成贛粵兩省之天然界線。大庾嶺爲五嶺之一，標高一千公尺，梅嶺關與九連山之三南（龍南、定南、虔南）地帶，互成犄角，形勢險要，均爲贛粵交通之要道。

(二)武夷山脈（含杉嶺），綿亘於本省東部邊境，一般爲西南東北走向，成爲贛閩兩省之天然分界，標高約一千五百公尺，爲福建沿海與華中間之最大地障，邊境之杉關、站頭隘等關卡，爲贛閩兩省之交通要隘。

(三)雩山，綿延於贛江、貢水與琴水之間，主峯在雩都北，標高八百四十九公尺。山川錯綜，地形複雜，殊有利於游擊之活動與發展。

(四)贛西諸山脈：中南部之武功、萬洋、豬廣等山脈，爲湘贛邊境

上之界山，亦構成湘贛間交通之障礙。

三、河流

(一)贛江：上源爲章、貢二水，前者發源自大庾縣西，後者出自閩省長汀縣之仙樂嶺，二源在贛州會合，稱爲贛江，北流注入鄱陽湖，全長六百三十五公里，爲贛省第一長流，贛州以北直至萬安，兩岸多峽谷險灘，俗稱十八灘。萬安以北至清江（樟樹鎮）沿岸均屬低度之丘陵地帶，間有淺灘。清江以北逐漸進入平原，至吳城鎮注入鄱陽湖。自贛州至清江，漲水期間水深達四公尺，平水時減至一公尺半。清江至湖口，漲水期間水深約五公尺，平水時約三公公尺。渡河均籍舟楫，除少數橋梁溝通兩岸交通外，均形成東西間軍事上障礙。

(二)撫水：爲贛江之支流，發源自廣昌縣境，下流至南昌匯入贛江。

(三)袁水：亦爲贛江支流，發源自萍鄉，至清江（樟樹鎮）匯入贛江。

以上二河流漲水期水深約三公公尺，平水時約逾一公尺以上，均形成障礙。

四、氣候

贛省因四周山脈高聳，海風隔絕，受海洋氣候之調節較少，故傾向於大陸性氣候，雨量充沛，夏季酷熱爲其特徵。

氣溫每年平均約攝氏十七度左右，一月之平均溫度，北部四度左右，南部十度以上。全年以七月份最爲酷熱，氣溫高達三十度以上。

雨量每年平均約一千五百公厘，北部雨量較多，達二千公厘

以上，同時山上多霧，當大霧瀰漫時，各峯時隱時現，能見度不良。南部雨量較少，贛州僅一千三百公厘左右，每年三至八月為雨季，各月雨量達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厘，雨季期間不適於軍事行動。

五、交通

（一）公路

贛省公路計有：

1. 以南昌為中心，對鄰省構成交通網，其重要公路幹線：

- (1)京贛公路——南昌經浮梁至南京。
- (2)浙贛公路——南昌經玉山至浙江蘭谿。
- (3)閩贛公路——南昌經南城至福州。
- (4)粵贛公路——南昌經贛縣至廣州。
- (5)南昌、臨川、南城、廣昌、寧都、贛縣間公路。
- (6)湘贛公路——南昌經萬載至湖南長沙。

2. 贛南以瑞金為中心之公路：

- (1)瑞金至福建龍溪間公路。
- (2)瑞金、贛州、崇義、桂東間公路。
- (3)瑞金、寧都、南豐、臨川間公路。
- (4)瑞金、會昌、平遠間公路。

3. 吉安至湖南耒陽間公路。

4. 贛省各縣城間均有大道可通。

（二）水運

贛江自贛縣以下，漲水期可通航小汽船，章水、貢水、袁水等

河川，均可航行五噸小汽船。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參閱附圖二——江西第四次圍剿全般態勢要圖

附圖三——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江西第四次圍剿計畫要圖

第一項

國 軍

民國二十年秋，當國軍實施第三次圍剿期中，日軍發動九一八事變，國軍進剿部隊抽調北上，因而圍剿作戰功虧一簣，匪遂又乘機肆擾。迄至二十一年「一二八」淞滬抗日戰事發生，國軍先後抽調進剿軍第九師、第五十五師、第六師及第八十三師等部，赴蘇、浙、皖沿江一帶佈防，匪軍因而大肆蠢動，勢甚猖獗。國民政府在此內憂外患交迫之下，乃一面抽調兵力抵抗日軍；一面加強對共匪之進剿，特任朱紹良為駐贛綏靖主任，負責剿匪事宜。惟因國軍受滬戰之牽制，兵力不足，贛省匪區遼闊，此剿彼竄，終未收殲滅之效果。迨三月上旬，淞滬抗戰簽訂停戰協定，政府為貫徹攘外必先安內之決策，乃調集國軍主力先剿滅豫鄂皖地區之匪，同時於南昌設立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特任軍政部長何應欽上將為剿匪總司令，廣州綏靖主任陳濟棠上將為副總司令，積極準備贛粵閩剿匪事宜。何應欽總司令抵贛後，於五月上旬，重行調整部署，區分為九路，以余漢謀為第一路司

令官，清剿贛南匪區；陳誠爲第二路司令官，清剿贛西南匪區；李揚敬爲第三路司令官，清剿閩南匪區；蔡廷鍇爲第四路司令官，清剿閩西及閩境其他各匪區；白崇禧爲第五路司令官，清剿湘贛南部邊區；朱紹良爲第六路司令官，清剿南豐匪區；譚道源爲第七路司令官，清剿贛西北匪區；趙觀濤爲第八路司令官，清剿贛東北匪區；孫連仲爲第九路司令官，清剿宜黃匪區。期以軍政兼施，逐步清剿，先求肅清各區之散匪，再對贛南匪巢發動第四次圍剿。開始清剿以來，匪軍先後於湘贛、湘粵各邊區及閩北、閩西等處，四出流竄，國軍爲清剿各地匪軍，曾多次變更部署。（各地區之清剿見本章第四節）至十二月下旬，贛粵閩邊區雙方態勢如附圖二。

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基於雙方現態勢，決定重新調整部署，準備於二十二年春開始實施江西第四次圍剿，並以贛北各部隊除以一部扼守要點外，大部編爲中路軍；閩北、閩西部隊，編爲左路軍；贛南、粵北部隊編爲右路軍，中路軍爲進剿軍主力，左右兩路負責堵剿，其指揮系統如附表一。

此時贛省東北及西北兩方面匪患正殷，除西北方面仍由第二十二軍軍長譚道源指揮原有部隊負責清剿外，東北方面將趙觀濤部編爲第三縱隊後，蔣委員長即另令將該地區劃分爲三個清剿地區，責成第四師、第二十一師、第五十三師及控置於浙贛邊區上饒、廣豐間之浙江保安第三團、第七團分別負責清剿。

湘贛邊區之汝城、桂東、酃縣、醴陵、茶陵、平江、龍門一帶地區之散匪，則由控置各該地區之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九、第六十三師等，負責清剿，並防堵匪軍西竄。

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自決定調整部署實施第四次圍剿以後，即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下旬，策定江西第四次圍剿計畫如次：（參閱附圖三——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江西第四次圍剿計畫要圖及附圖二）

一、匪情判斷

朱毛匪部主力似將乘國軍調整部署行動分離之際，集中優勢兵力，佔據有利地形，伺機襲擊國軍，並以各個擊破手段，打破國軍圍剿，鞏固其贛南根據地，進而發展赤區擴大叛亂。

二、方針

國軍爲求迅速殲滅贛南匪軍主力，以三路分途向匪巢進剿，主力集中於中路，包圍匪軍主力於黎川附近地區一舉而殲滅之。

三、指導要領

(一)各部隊在集中運動期間，如匪集中優勢兵力襲擊時，應以一部抑留匪軍，俟主力到達即行圍殲之。

(二)如匪軍不待我軍集中完畢，傾其全力向北進犯，圖窺臨川時，中路軍應以一部誘匪於臨川以南之有利地形，迅速集中主力與匪決戰；左右兩路軍應極力向黎川以南挺進，牽制匪軍，使主力方面決戰容易。

(三)匪軍如向閩北之邵武、建甌、建陽一帶進攻時，我中路軍應迅速分由金谿、宜黃、樂安各地，向黎川方面推進，配合左路軍將匪包圍於黎川以東贛閩邊境山地而聚殲之。

(四)匪軍如向贛南瑞金、興國老巢退竄時，我各路軍應逐漸向匪巢推進，縮小包圍圈，封鎖匪巢，使匪無一漏脫。

(戊)各部隊在集中期間，應自行清剿附近地區散匪，以消除進路之障礙。

(己)各部集中及攻擊前進期間，應注意通訊連絡，相互策應，並嚴密警戒搜索，勿孤軍深入，致被匪軍各個擊破。

(庚)各部隊限元月六日前集中完畢。

四、部署

(一)中路軍

- 1.第一縱隊羅卓英部第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九各師，集中於宜黃以南地區，向黃陂、廣昌等地攻擊前進，並以一部向樂安屬望化街、招攜一帶之股匪進剿。
- 2.第二縱隊吳奇偉部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七、第十各師主力集中於臨川以南龍骨渡地區後，先向楓山鋪、琅琚、黃獅渡之線推進，肅清金谿、資溪各附近之匪，俟第三縱隊趙觀濤部主力集中金谿、潯灣附近地區後，該部即與第三縱隊密切連繫與協同，分向黎川匪軍主力攻擊前進。
- 3.第三縱隊趙觀濤部第五、第六、第九、第七十九各師主力向金谿、潯灣附近地區集中後，與第二縱隊吳奇偉部切取連絡，以主力先向洪門、硝石之匪進剿，以一部向盤據資溪匪第二十二軍所屬之散匪攻擊，並與左路軍第五十六師密切連絡；俟該師佔領光澤後，該縱隊以主力協同第二縱隊向黎川之匪攻擊前進。
- 4.預備隊第四十三師集中於宜黃、樂安地區後，應與第一縱隊切取連絡。

(二)左路軍

- 1.第五十六師（欠第一六八旅）、暫編第四旅、第七十八師兩團、第六十一師之一旅向光澤攻擊而佔領之，該部須與中路軍第三縱隊密切連絡。第五十六師之第一六八旅任將樂、順昌附近散匪之肅清，並防堵匪軍向閩北之竄擾，其一部維護建陽、建甌迄延平間交通之安全。
- 2.新編第二師主力任永安、清流間地區散匪之清剿，一部任沙縣、歸化間地區散匪之清剿，並維護永安、沙縣間交通之安全。
- 3.第六十師、第七十八師（欠兩團）、第四十九師任白沙、溪口、梅村、古田、洋蛟、坎市附近散匪之搜索，俟確實佔領白沙、溪口、古田地區後，第六十師、第四十九師即向盤據連城之匪軍進剿。但第四十九師須與粵之獨立第一師密切連絡，並維護後方交通。第七十八師（欠兩團）負責該路軍後方散匪之清剿，並維護交通安全。

(三)右路軍

第一師、第二師（欠兩團）、第三師、第四師、第四十四師獨立第二旅清剿南康、尋鄔、信豐、安遠、上猶間地區之散匪，並適時向北推進，獨立第三師維護南雄、大庾、信豐間地區交通之安全。

- (四)第二十八師、第二師之兩個團（梁榮球、黃植楠兩團）清剿贛江兩岸吉安、吉水、萬安、安福、峽江、新淦、遂川間地區之散匪，並維護贛江兩岸交通之安全。

3—562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五)第二十四與第八師之一旅駐南城，第八師（欠一旅）駐南豐，任兩南間地區散匪之清剿與交通安全之維護。

(六)第二十三師為總預備隊，機動控置於南城西北之簾橋附近。

(七)航空第三隊張有谷，以南昌為空軍基地，與進剿各路國軍密切協同作戰，並擔任匪情之偵察轟炸及通信之連絡。

(八)進剿各部隊與總司令部通信連絡，以有線電為主，無線電為輔；各部隊間以有無線電為主，傳令及遞哨為輔，各進剿部隊給養以攜帶現款就地採購為原則。

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按照上述計畫下達命令，命各路軍妥為部署，密切配合，務期早日殲滅奸匪。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於二十二年春蒞臨南昌，親自主持進剿，針對第一、二、三次及豫鄂皖圍剿經驗，策定方略，以黨政軍密切配合，齊頭並進。對尚未被匪蹂躪之區域，積極宣揚主義，澄清吏治，築公路，建碉堡，設保甲，編民團。對於被匪裹脅民衆及投誠匪徒，概從寬准予自新。且研訂剿匪戰法，先將各地零星股匪逐步肅清，並於進剿前由贛粵閩三省駐軍派隊扼守各要隘，實行封鎖，逐步推進，漸次縮小包圍圈，圍攻贛匪老巢，凡肅清一地，即按既定之黨政規劃，切實推行，以期將赤禍徹底撲滅。

第 二 項

匪 軍

匪軍乘「九一八事變」國軍北調抗日之際，其第三軍團曾一度進陷吉安，截斷贛江交通，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誘惑國軍駐寧都之第二十六路軍之第七十三旅旅長董振堂部及第七十四旅被誘惑投匪，

該兩部共約人槍萬餘，彈藥充實，朱毛實力驟增，聲勢益熾，因而竄犯愈烈。

國軍於「一二八」淞滬抗戰紛紛由贛省外調時，鄂南、湘鄂川邊區及贛閩邊區、贛粵邊區、湘鄂贛邊區等地匪軍乘機四出竄擾與贛南朱毛主力遙相呼應，大肆蠢動，勢甚猖獗。

民國二十一年底，國軍第四次圍剿兵力部署行將完成之際，匪軍對於戰略問題之抉擇，毛匪澤東與周匪恩來曾一再研討，毛匪主張待國軍進入匪區，用堅壁清野方法，封鎖消息，隱匿糧食，擇國軍之弱點迎擊；周匪主張不待國軍部署完成，在匪區以外採用各個擊破，以應付圍剿。兩人各持己見，爭執甚烈，最後經共產國際代表團裁決，採用周匪建議，於是加緊控制民衆，訓練匪軍，準備選擇有利地形，誘國軍進入，施行突擊式之各個擊破。同時並令其贛東北之第十軍及贛西北之第十六軍加緊竄擾，相互配合行動，企圖分散國軍兵力，牽制國軍行動，藉以增加其贛南匪軍主力戰勝之機會。此時匪軍盤據地區如次：（參閱附圖二）

1. 第一軍團轄第三、第四兩軍及第三十一師，盤據於黎川至建寧道路沿線一帶。
2. 第三軍團轄第五、第七兩軍，盤據於建寧境內。第五軍團所轄第十三、第十五兩軍，主力盤據於黎川境內，一部盤據於泰寧附近。
3. 獨立第四師盤據於廣昌、三溪一帶地區。
4. 獨立第三師盤據於永豐縣屬之古縣、籐田、水南地區。
5. 第十七、第二十兩軍，盤據於富田、城岡、興國、雩都等地。

區。

6. 第二十一軍盤據於會昌西南一帶地區。
7. 第十二軍及新編第五師，盤據於閩西之連城、朋口、新泉堡地區，獨立第七師盤據於清流、寧化一帶。
8. 第三十五軍盤據於石城地區。
9. 朱毛直轄之警衛師盤據於瑞金、石城一帶地區。
10. 獨立第一師盤據於鉛山西南地區。
11. 第二十二軍（即第七軍團）盤據於光澤、資溪一帶地區，時以小股匪軍向臨川以東之滸灣及金谿、東鄉邊境進擾，似有連繫盤據贛東北之第九、第十兩軍，力圖打破封鎖，掠奪物資，擴展匪區之企圖。
12. 獨立第八師盤據於天河附近。
13. 第八軍流竄於袁水以南及泰和、永新間之敖城、天河、高陂、上潞田一帶。
14. 第十五軍（直轄）流竄於遂川一帶。
15. 第十六軍仍盤據於湘鄂贛邊境一帶地區。

第三項

地理形勢對雙方作戰之影響

參閱附圖一、二、三

一、戰略要點

國軍爲圍剿偏促於贛南之匪軍，及防止其流竄，必須重視次列之戰略要點：

(一)臨川：爲南昌南方之門戶，與金谿、東鄉互爲犄角之勢，可以

屏障鄱陽盆地而確保南昌，爲國軍所必守。

- (二)金谿：位於臨川之東，爲贛東之門戶，與資溪、東鄉遙相呼應，東可威脅閩邊，西可進取南昌，爲贛南及贛東匪軍連繫必經之孔道，如爲匪所竄據，則贛省腹地將受嚴重之威脅，故爲國軍所必守。
- (三)黎川：當閩贛間孔道之要衝，且爲匪軍主力所在，故爲國軍所必攻。
- (四)南豐：位於黎川之西，爲廣昌通往臨川之咽喉，國軍據此可以截斷黎川及廣昌兩地區匪軍之連絡，故爲國軍所必守。
- (五)廣昌：北通臨川，南通瑞金，略取此地既可東拊閩贛邊區匪軍側背，復可南下寧都而進取瑞金，故爲國軍所必攻。
- (六)瑞金：位於贛南接近閩邊，地形險要，當通往閩粵公路要衝，爲贛閩邊境之重鎮，且爲匪軍基地之所在，故爲國軍所必攻。
- (七)贛州：位於贛江之上游，扼粵、贛、閩公路之交通樞紐，形勢險要，乃爲軍事要點，故爲國軍所必守。
- (八)吉安及泰和、遂川、萬安：位於贛江之中游，爲贛南、贛西之交通要衝，復可控制湘贛邊境之西向走廊，乃圍剿匪巢所必確保之要點。
- (九)新淦：位於贛江中游，可扼贛江交通之咽喉，形成贛中之要地，故爲國軍之所必守。

二、綜合分析

就全般地理形勢及雙方態勢觀之，兩軍顯然處於內外線對立之位置。匪區以瑞金爲中心，其四周地域，均爲丘陵起伏，山林隱密，地

形複雜，居民稀少，交通不便之地區，不利於大軍之行動。尤其匪區人民爲匪所裹脅，國軍深入，易爲所乘。故就匪軍言，其對國軍作戰，必採取各個擊破之戰略，將先行四出流竄，使國軍陷於分散，然後誘致國軍一部於不利地形之地區內，而機動集中兵力迅速各個擊破之。就國軍言，兵力裝備固皆優勢，但配置之區域，廣及贛、湘、粵、閩邊區地帶，在堵剿方面爲防止匪之流竄，爲確保鄱陽盆地之安全，均須控制許多之戰略要點，以致兵力更爲分散；在進剿方面，國軍在態勢上縱屬處於外線位置，但不易集中優勢兵力，且進入匪區後，情報不靈，地形複雜，協同困難，是以分進時，各兵團必須確保連絡，穩紮穩進而能迅速相互支援，方能達成合擊之目的。又各部隊必須實行有力之遠距離搜索警戒，始克不爲匪軍所乘。

第四款

戰略構想

一、國軍

國軍爲徹底消滅贛南匪軍之目的，於二十二年春開始，以三路分途由閩西、贛中、贛粵閩邊境向匪巢進剿，主力集中於中路（贛中），包圍匪軍主力於黎川附近地區一舉殲滅之。

註：本構想係依據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江西第四次圍剿計畫含義而擬具。

二、匪軍

紅軍以打破國軍圍剿，鞏固贛南根據地，及擴展赤區之目的

，即以主力不待國軍部署完成，於贛中選擇有利地形，誘致國軍進入，集中優勢兵力，實行突擊而各個擊破之，並各以一部於贛東北及西北，相互配合行動，分散牽制國軍兵力，而使其主力之作戰容易。

註：本構想係依據周匪恩來建議，經共產國際裁定之戰略含義而擬具。

第五款

作戰經過

第一項

全般經過

參閱附圖四——江西第四次圍剿全般作戰經過要圖（各次戰鬥均應先參閱附圖四）

壹、進剿方面之作戰

國軍中路軍接奉進剿命令後，決定先肅清金谿附近匪軍，鞏固臨川；繼以主力向贛南推進圍剿匪巢。當即下達命令，指定各縱隊向預定地區集中。

中路軍第二縱隊指揮官吳奇偉將軍，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遵照圍剿計畫，乃飭該縱隊各師速在臨川附近集中，俟集中完畢，先肅清金谿、資溪地區各小股匪軍後，再連繫第三縱隊向黎川進剿。是時該縱隊之第十師正擔任南昌警備，一時不能南移；第十四、第九十兩師及第二十七師之第七十九旅與補充團，均已集中臨川；第二十七師主力正由新淦、永豐向臨川前進中。該縱隊為佔領臨川外圍要點，掩護主力進出容易，乃於一月二日令第二十七師之第七十九旅及補充團

，與第九十師之一旅，佔領楓山舖一帶要點，與黃獅渡第五師第十三旅相互策應，拒匪西竄。

第三縱隊指揮官趙觀濤將軍，為掩護其主力向金谿附近集中，乃令第五師之第十三旅扼守黃獅渡一帶，防止資溪方面匪軍之西竄。

此時盤據於黎川、資溪各附近之匪軍主力，乘國軍在集中運動間傾力北犯，國軍乃與匪軍先後發生戰鬥如次：

一、金谿附近地區之戰鬥

參閱附圖五——江西第四次圍剿金谿附近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是時陰雨連綿，且匪區民衆均為匪所控制，因之匪情偵察甚為困難。盤據資溪一帶之匪第二十二軍，及黎川附近之匪第一、第五兩軍團主力，於一月二日，秘密北移，迄四日晚，匪已潛至南城以北之黃獅渡附近，乘夜暗風雨大作之時，以其一部向南城國軍第二十四師佯攻，以其主力向黃獅渡國軍第五師第十三旅襲擊。該旅倉皇應戰，周士達旅長率各團奮勇衝殺，奈以周圍要點均被匪先行攻佔，該旅受匪瞰制，以致傷亡甚重。午夜匪一部衝入村內，陷於混戰，經該旅之奮勇抵抗，戰況遂略趨穩定。嗣以匪第一、第五兩軍團萬餘增援到達，蜂湧衝入村內，戰況更趨慘烈，該旅周士達旅長於混戰中失蹤，第二十五團張團長陣亡，全旅官兵傷亡大半，殘部於五日拂曉陸續退往南城縣城整理，黃獅渡遂陷於匪。

匪軍於攻佔黃獅渡後，繼續北進，其先頭第二十二軍約四千餘人，槍二千餘枝，於五日午後三時，竄抵金谿附近，隨之即向縣城進攻，該縣團隊因衆寡懸殊，抵抗三小時後即西退，金谿縣城遂陷。

六日，匪後續之第一、第五兩軍團主力到達金谿，其一部竄至金

谿以北之峽山、竹橋；其主力三萬餘則向西竄。是日午後，茅店及楓山舖各附近發現匪之便衣隊；是時東鄉縣城僅有國軍第五十三師工兵營及少數地方團隊防守。總指揮陳誠將軍鑒於匪軍西竄甚速，除令餘江之第五十三師迅速進援東鄉及扼守楓山舖附近之第二十七師第七十九旅與第九十師之一旅，竭力遲滯匪軍前進；並令吳奇偉指揮官率領該縱隊主力由臨川迅速出擊，圍滅西竄匪軍。同時為鞏固臨川防務及增強戰力，復令宜黃之第十一師即日北移，集中臨川待命。迄十六時許，匪軍主力進抵楓山舖附近，向國軍第二十七師之第七十九旅及補充團與第九十師之一旅進攻，激戰五小時，該地國軍因眾寡懸殊，遂向臨川撤退。

由於金谿竄至峽山、竹橋之匪軍，一部千餘眾，於六日黃昏，經賽楊關向東鄉縣城三面圍攻，防守部隊第五十三師工兵營及東鄉縣團隊，奮勇迎擊，卒因寡不敵眾，遂突圍西向將軍嶺轉進，東鄉遂陷於匪。由楓山舖竄至蕭公廟之匪軍一部千餘，此時亦竄抵東鄉。

中路軍第二縱隊（欠第十師）主力於六日晚，在臨川集中完畢，吳奇偉指揮官於二十三時下達攻擊命令要旨如次：

- (一)朱毛匪軍主力約三萬餘，本（六）日十六時許，由金谿進至楓山舖附近，於擊退我前進部隊第七十九旅各部後，有繼續西進窺犯臨川之企圖。其一部已於本（六）日晚進陷東鄉。
- (二)本縱隊於七日拂曉展開於上澣灣亘八角亭之線，向楓山舖附近匪攻擊，重點保持於左翼，務壓迫匪軍於金谿附近而殲滅之。
- (三)第十四師周至柔部為右翼隊，沿澣灣、琅玕向假源方面攻擊前進。

3—570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四)第二十七師孫連仲部（欠七十九旅）附第九十師之第二六八旅爲左翼隊，沿八角亭、楓山埠、何樹舖、五里亭向金谿攻擊前進。

(五)左右兩翼隊之作戰地境：

左翼隊
右翼隊 } 朱家村、蔡家嶺、澗灣之線，線上屬右翼隊。

(六)第九十師（欠第二六八旅）爲預備隊，着推進至琅琊策應，尤須注意與右翼隊切取連繫。

(七)各部隊進剿時，務確實連繫，穩紮穩打，相互策應，勿孤軍深入，以防被匪軍各個擊破。

(八)第二十七師之第七十九旅留駐臨川，任附近散匪清剿，確保本縱隊後方之安全。

一月七日拂曉，第二縱隊所屬第九十、第二十七、第十四各師，遵令開始行動，分向楓山舖、琅琊一帶地區進攻，左右兩翼隊進展順利，將唐家埠、茅店一帶散匪擊潰後，午後進至楓山舖、琅琊之線。左翼隊先頭一部進至何樹舖，遭遇匪軍千餘，稍行接觸，匪即東逸。此時匪軍大部竄至金谿以北之竹橋、漳樹鎮一帶，大肆劫掠，爲害至慘。第二縱隊兩翼隊因地形不熟，是晚即在楓山舖、琅琊附近停止，預備隊第九十師（欠二六八旅）及縱隊司令部，亦於是晚推進至澗灣。

奉令馳援東鄉之第五十三師，因餘江、萬年地區匪勢蔓延，僅得抽集兵力三團南下，且顧慮行進途中恐遭資溪一帶匪軍之襲

擊，影響增援任務，乃繞道行進，以致遲至七日正午始進抵東鄉東北約三十里之柏玕，即向東鄉進迫，匪以勢劣，乃向東鄉西南之王家橋退去，該師於八日收復東鄉城。

八日晨，匪軍一部出沒於金谿西南地區，第二縱隊部隊乃繼續向該匪攻擊，七時許，左翼隊第二十七師由楓山舖向金谿西南之朱家村、左方營方向推進；右翼隊第十四師由琅琊向假源迄后車方向推進；企圖捕捉匪軍主力於金谿西南地區而殲滅之。十一時許，左翼隊先頭將抵朱家村之際，該翼隊後尾進至楓山舖附近，突遭由竹橋方面西進之匪第二十二軍主力截擊，遂發生激戰，第二十七師師長孫連仲將軍即令先頭部隊向何樹舖方面轉移，準備向匪外翼包圍，惟以匪軍乘勢全力猛衝，以致該師首尾不能相顧，且匪另以一部向左後方迂迴。此時預備隊第九十師（欠第二六八旅）及縱隊司令部已進至茅店，遙聞楓山舖方面槍聲大作，判知左翼隊遭匪截擊，即令預備隊遠向楓山舖馳援，並令第十四師向左策應。十二時許，預備隊第九十師（欠）到達唐家埠時，左翼隊已大部被衝散，且匪軍跟踪追擊。縱隊指揮官吳奇偉將軍即令預備隊第九十師之第二百七十旅主力在唐家埠南北之線佔領陣地，拒止匪軍，以掩護左翼隊之撤退，惟以匪軍行動甚速，未能遏阻。至二十時三十分，先後據報：匪軍主力由正面追擊，一部經坪上樓向澗灣、琉坊方面迂迴，有進迫臨川之勢。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以臨川為贛中要點，與南昌唇齒相關，當即電令第二縱隊應集中兵力確保臨川。該縱隊當遵飭右翼隊第十四師向南城方面移動，與守軍第二十四師及簾橋之第二十三師確取連

絡，並令預備隊第九十師（欠一旅）以一營兵力立即佔領八角亭南北之線，以掩護前線部隊之撤退。九日零時許，左翼隊第二十七師及第九十師之第二六八旅，除一部失却連絡外，大部撤回潞澗附近佔領陣地，繼續堵匪西竄，確保臨川。

九日晨，由楓山舖方面西進之匪軍第一軍團主力與第二十二軍，繼續向潞澗猛攻，守軍第二十七師（欠馮旅）及第九十師一部，原已傷亡甚重，疲憊不堪，遂不能久持，潞澗旋即被匪攻佔，第二十七師、第九十師損失頗重，殘部向臨川撤退。至午，匪乘勢進佔琉坊，其一部進佔臨川河東千金陂飛機場。十五時許，匪續向臨川進攻，與守軍獨立第三十二旅發生激戰，匪猛攻多次未逞。此時由宜黃北進之第一縱隊第十一師，已到達臨川西南約六公里之上頓渡，匪懼，乃乘夜以主力向東鄉、金谿方面撤退。

右翼隊於八日十一時許，進至后車附近時，突與潛伏於黃獅渡西北山林地帶之匪第五軍團全部及第三軍團一部遭遇，第十四師師長周至柔將軍當即以第四十旅展開向匪攻擊，匪軍佔據馬鞍山一帶高地頑強抵抗，該旅在匪瞰制之下，頗有傷亡，該師以預備隊一個團增援，向匪右側翼包圍，激戰至十七時許，卒將馬鞍山攻佔，匪向西南方潰竄。時該師之右翼部隊已迫近黃獅渡，正擬遮斷當面匪軍退路予以圍殲之際，忽奉縱隊指揮官吳奇偉將軍電令：左翼隊第二十七師失利，已向臨川撤退，着該師速向南城轉進，與第二十四師及第二十三師切取連絡。時已黃昏，師長周至柔將軍乃令第四十旅就地警戒，第四十一旅及師司令部乘夜經高坪、塗嶺向南城轉移，第四十旅俟第四十一旅撤離一小時後，

再逐次與匪脫離，向南城轉進。下達命令後，不意第四十一旅行動不秘，企圖暴露，匪第三、第五兩軍團一部，躡尾追擊。該師乃以兩旅兵力相互掩護，逐次撤退。至九日十二時，撤至下弓堡、石門居等處時，匪軍接踵追至，該師即與匪發生激戰。此時該師已與南城守軍第二十四師取得連絡，第二十四師派一部協力第十四師向匪猛烈反擊，於下弓堡附近盱水東岸，合力將匪擊潰，匪軍向黎川方面撤退。當戰鬥激烈進行之際，守備南豐之第八師曾以一部向南城北進策應。是役匪軍傷亡二千餘，據匪俘供稱：匪第十五軍軍長左權被擊斃於黃獅渡以南之后車附近，第五軍團副總指揮趙博生被擊斃於下弓堡附近。國軍傷亡官兵八百餘員，第四十旅旅長督戰時負傷。

中路軍總指揮陳誠將軍，鑒於匪軍第一、第三、第五軍團及第二十二軍各師，同時進犯臨川、南城，雖被國軍先後擊退，而其主力似仍滯留金谿附近，為圍殲匪軍及確保臨川要地，乃於十一日一時，令第十一師乘夜暗由上頓渡出發至臨川附近待命；又令簾橋一帶之第十四、第二十三兩師，於十日午到達潯灣、琉坊以南地區集中，協同原在臨川之第九十師，圍殲撫河東岸地區匪軍。各部隊奉命後於十日午均已到達指定地點集中，匪見國軍雲集，乃陸續經金谿向黎川方面南竄。（按：第二十三師第二十四師原歸總部直轄）

二、南豐附近地區之戰鬥

參閱附圖六——江西第四次圍剿南豐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元月初旬，贛東北地區匪患仍熾，第二縱隊之第六師仍滯留

上饒，第五師主力正向東鄉前進，一部已到達潯灣附近；由浙開贛之第九師亦進抵臨川以北地區。閩贛邊境之黎川、光澤、泰寧一帶之匪第十二軍，四處流竄；贛江西岸永新、泰和、遂川一帶及粵贛邊境之匪第二十一軍及第八軍等股，蔓延日廣。清剿贛江兩岸之第二十八師及右路軍余漢謀部，咸感防廣兵單，堵剿不易。剿匪總司令部以臨川、南城一帶匪軍主力，南向黎川方面逃竄，情況變化，衡度全般態勢，乃仍循既定進剿方略，以主力續向贛南推進，遂於一月二十日重行調整部署如次：

- (一)第九師於本（一）月二十一日推進臨川，接替第十一師撫河東岸一帶地區防守任務。
- (二)第十一師於任務交替後，即由第一縱隊指揮官羅卓英率領，於二十二日開始向宜黃、樂安地區移動。
- (三)第二十三師同（二十二）日向樂安前進，接替第四十三師樂安地區守備任務，並準備策應贛江方面第二十八師之清剿。
- (四)第四十三師樂安之一部，俟第二十三師到達後即移至永豐、吉水、峽江、吉安佈防，接替第五十二師任務，繼續清剿各該地區散匪。
- (五)着担任贛西北地區及湘鄂贛邊境一帶之第二十二軍軍長譚道源，迅速派隊接替贛江西岸安福一帶第五十九師清剿任務，第五十九師俟任務交替後，即移吉安附近集中。
- (六)第五十二師俟第四十三師接防後，即與第五十九師經樂安向宜黃附近集結，歸入第一縱隊序列參加進剿。
- (七)第十師着由南昌出發，於二十四日前到達臨川接替城防。

- (A)第十四師、第九十師，俟第十師到達臨川接替城防後，即向潯灣推進，鞏固臨川外圍據點。
- (B)第五師待第十四師、第九十師到達潯灣後，即再集中貴溪（按：在金谿東北方四十公里）待命。
- (C)着擔任贛東北德興一帶進剿之第二十一師劉珍年部，派隊接替上饒第六師守備任務，第六師俟任務接替後即移鉛山集中。
- (D)第二十七師在臨川整補完畢後，着向崇仁、宜黃方面推進；第五十三師着由東鄉附近經簾橋向樂安前進，策應進剿作戰。
- (E)第八、第二十四兩師着仍擔任南豐、南城要點之守備，並任兩南西南地區之清剿。
- (F)第二、第三兩縱隊應俟主力集中完畢後，即由各該指揮官率領向贛南匪巢推進，合力圍剿。

各部隊奉到上項命令後，有因匪軍牽制，有因天候影響，以致行動遲緩，任務交替緩慢。屆至二十二年二月初旬，各部隊之行動及先後到達之位置如次：（參閱附圖六）

第一縱隊之第十一師，於一月三十日進抵簾橋，準備續向宜黃附近推進；第五十二、第五十九兩師，因接防部隊行動遲滯，至二月五日始在樂安附近集中完畢（該兩師於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始由吉安先後抵進樂安，第五十二師並派兵一部在樂安附近搜索警戒）。

第二縱隊之第十師，於一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分兩梯隊由南昌南進，二十五日到達臨川。第十四師於三十日由茅店、唐家埠一帶，移駐潯灣附近，隨時派隊向金谿方面搜剿，藉以控制

金谿。同日第九十師移至上頓渡整理。

第三縱隊第五師於潁灣接防部隊到達後，隨於一月三十日移駐石門；第六師亦同時由上饒經鉛山、金谿向石門推進；第七十九師亦由鉛山向石門集中；第九師於臨川河東防務交由第十師接替後，即於一月二十五日先向南城方面推進，以期掩護縱隊主力，向贛南進出。

第五十三師於一月二十八日，經崇仁向樂安移動。第二十三師亦於一月二十三日由簾橋向樂安集中。

第二十七師在臨川整備完畢後，主力即於二月十日經崇仁向樂安方面前進，先頭一部業已接替新淦及永豐防務。

獨立第三十二旅仍控置臨川。第四十三師除以一個旅守備樂安外，主力已接替峽江、吉水之贛江一帶防務。

匪軍自南竄黎川後再向南豐附近竄擾，南豐西南之新豐市、東陂、招携一帶均被匪所控制。迄二月中旬，適因日軍繼「一二八」之後，再度在東北發動武力侵略，向榆關、熱河一帶進攻，當此政府正以全力捍禦外侮之際，贛南匪軍復糾集其第一、第三、第五軍團主力及獨立第四師，共四萬餘衆，向南豐進攻。

二月十二日晨，匪獨立第四師主力及其南豐模範團兩千餘衆，槍千餘枝，由東陂方面竄至南豐西北。同時匪第一軍團以一部向盱江東岸陣地進攻；其又一部二千餘向裏塔墟前進陣地進攻；另一部向南豐城南盱江南岸陣地進攻。匪第五軍團之一部進攻新豐市以北第八師陣地；主力由新豐市以東徒涉盱江向南豐進攻。至晚，裏塔墟守軍營長陣亡，餘部退回南豐城，匪軍環城攻擊漸

猛，激戰甚烈，而守軍第八師官兵，咸抱必死決心，沉着應戰，仍固守陣地中。

二月十三日，中路軍總指揮陳誠將軍以南豐地勢衝要，乃為爾後進剿贛南匪巢之支撐點，不可輕易放棄。除令其各縱隊向贛南挺進，尤其第一縱隊速在宜黃地區集中，解救南豐之外圍，並令南城第二十四師許克祥師長立即派隊馳援。許師長當即邊派一部馳援南豐。匪見國軍援軍南下，當即留置其第一軍團之兩個師、第三軍團之兩個師，共四千餘衆，槍三千餘枝，繼續圍攻南豐。其第三軍團及第一、第五兩軍團主力，由匪朱德率領，於十三日晚經裏塔墟向南城以南之新豐街北進，當夜與國軍第二十四師之一部對峙於新豐街以南地區。

匪軍主力北進後，南豐之壓力頓減，守軍沉着奮戰，匪軍傷亡纍纍。至十四日午，盱江東岸之匪不支，分向東南方面潰退。同時盱江西岸之匪，亦漸動搖，紛紛逃竄，其主方向東陵、黃陂一帶退去。直至二月下旬，南豐附近仍不時有零星散匪騷擾，迄無間隙，國軍第八師防範嚴密，終未得逞。

三、霍源、蛟湖附近地區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三——江西第四次圍剿霍源、蛟湖附近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中路軍第一縱隊為解南豐之圍，於二月二十四日下達命令後，着第五十九師及第五十二師，即於二十五日由樂安附近地區，分兩路東進，至二十八日，於霍源、蛟湖各附近，與由南豐竄來潛伏山地中之匪軍主力，發生戰鬥，該兩師遭受損失雖大，而匪

亦傷亡甚重。其戰鬥經過見第七節第五款第二項。

四、東陂附近地區之戰鬥

參閱附圖七——江西第四次圍剿中路軍向太平壩招携方向攻擊計畫要圖

參閱附圖八——江西第四次圍剿東陂、樂安、新淦、永豐、金谿各附近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匪軍第一、第三、第五各軍團及獨立第四師等部，自於霍源、蛟湖地區襲擊國軍第五十九、第五十二兩師後，因傷亡過重，其主力即滯留於東陂以西之太平圩、固岡、招携一帶地區，一面整補，一面企圖伺機再襲國軍。

中路軍自第一縱隊之第五十九、第五十二兩師被匪截擊後，將第五十九師餘部編為一個旅，控制霍源附近整訓。第十一師先後在西源、霍源一帶清掃戰場，並不斷於蛟湖、橋頭搜剿殘匪。第二、第三兩縱隊各部仍積極向南推進，以期協同左右兩路軍向匪集團剿。屆至三月中旬，各部隊到達地點如次：

(一)第一縱隊之第十一師控置黃陂，準備向廣昌挺進；第五十九師之溫旅，仍在霍源。

(二)第二縱隊除第二十七師已推進至崇仁、新淦、永豐各地，並担任各該地附近之清剿外；第十師、第九十師已到達宜黃以南之崇二都附近；第十四師到達崇五都。（按：崇仁在宜黃西北二十公里）

(三)第三縱隊除第六師担任臨川、潯灣一帶守備外；第五師到達黃陂附近；第九師到達東陂附近；第七十九師亦陸續到達宜黃集

結。（按：以上各地在宜黃以北）

(四)第四十三師之一旅配屬梁團担任樂安守備；獨立第三十二旅仍守備臨川；第二十四師配屬第八師一部仍守備南城；第八師主力守備南豐。

中路軍總指揮陳誠將軍得悉各部隊已先後到達指示地區，為遵照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之圍剿計畫，乃決心續向贛南挺進，並先向草台岡、招携、太平圩一帶之匪軍進剿。仍以第一縱隊為進剿軍主力，並為增強該縱隊戰力，復令推進至東陂、黃陂一帶之第三縱隊之第五、第九兩師配屬第一縱隊。遂於三月十九日策定攻擊部署，即下達攻擊命令要旨（參閱附圖七）如次：

- (一)第一縱隊附第五、第九兩師，由東陂、黃陂一帶，以一部佔領摩羅嶂高地，主力進佔草台岡，相機向太平圩方面分途鉗形推進，俟佔領太平圩後，再向招携方面進剿，逐步向廣昌挺進。
- (二)第二縱隊先控置於河口、霍源一帶，俟第一縱隊佔領摩羅嶂時，即向躍龍坪方面推進，協同第一縱隊向廣昌方面進剿。
- (三)第三縱隊（欠第五、第九兩師）以第七十九師控置宜黃，以第六師守備臨川地區，鞏固後方。
- (四)第四十三師之一旅附梁團，應固守樂安，俟我西進部隊到達太平圩附近時，應由樂安以有力一部出擊，以收協剿之效。
- (五)匪軍如向南潰竄，我第一縱隊則沿南村、望仙街，第二縱隊則沿苦竹、水口躡尾追擊，以求殲滅該匪於招携附近。
- (六)各縱隊前進時，應相互協同，確取連絡。

第一縱隊奉令後，即以第十一師為先頭，於三月二十日午，

經東陂向草台岡南進；第五十九師溫旅在第十一師後尾跟進；第九師先在東陂附近佔領掩護陣地，俟第十一師確實佔領草台岡後，再協力第十一師向太平圩方面進剿；第五師同時進佔摩羅嶂；向固岡方面推進。（以下參閱附圖八）

二十日十五時許，第十一師前衛於草台岡附近驅逐匪少數警戒部隊後進佔草台岡以南山地，並搜索山麓一帶，因山高林密，未發現匪踪。黃昏時，第十一師主力完全到達，第五十九師溫旅已進抵草台岡東北山地。第十一師蕭師長以天色陰暗，山路崎嶇，夜行軍困難，乃決心就地露營，並以一個團佔領各要點掩護主力安全。十九時許，滿山雲霧，展望大受限制，南方突有匪軍向警戒部隊射擊，蕭師長得悉匪軍襲擊後，因夜暗雲霧，地形複雜不熟，乃決心暫就現地固守，乃令師主力以現態勢佔領周圍之各隘口及高地，以一個團為預備隊。此時第五十九師溫旅亦加嚴密戒備。至二十四時過後，由招携轉移潛伏於東側山地一帶之匪第五軍團主力，利用夜暗接近，向西正面陣地猛衝，徹夜激戰，均被擊退。

二十一日拂曉，匪軍以一部由西正面移向東正面陣地進攻；並另以一部逕攻東陂，因之遂全面發生激戰，匪軍傷亡甚重，至十二時許，戰況雖趨沉寂，但旋以匪大部增援部隊到達，由南方向南正面陣地進攻，於是激戰再起。據報增援之匪為第一軍團之第四軍及第三軍團之第五軍，共萬餘眾，係由太平圩方面星夜趕到。國軍守軍第三十二旅，與優勢匪軍，反覆衝殺，白刃搏鬥，陣地失而復得者十餘次，南正面守軍團長陣亡。至十五時許，南

正面陣地相繼失陷。西正面陣地亦因守軍團長陣亡而陷匪。第十一師蕭師長見情勢危殆，即親率預備隊團向南正面逆襲，遭遇甚優勢之匪軍，發生激戰，至十六時許，該團傷亡慘重，僅餘三百餘人，團長陣亡，蕭師長復親率特務連反擊，十七時時，該連傷亡過半，師長負傷，該師陣地大部被陷。同時東陂方面之第九師及其以南第五十九師之溫旅，均遭匪猛攻，陣地一部陷匪，第九師及第五十九師與第十一師之連絡遂被截斷。第一縱隊指揮官羅卓英將軍曾親率第五十九師部隊馳援第十一師。奈因交通被阻斷，且遭匪伏擊，以致增援未果。羅將軍因第十一師陣地大部被突破，傷亡衆多，且陷匪重圍，恐被殲滅，乃令第九師抽出一個團兵力，協同第五十九師溫旅在東陂以南山地佔領陣地，掩護第十一師突圍。第十一師先向南方佯攻，隨即集中火力向北猛衝，沿途遭匪節節阻擊，頗有傷亡，至二十時許，始至黃陂附近集結收容整理。掩護部隊於第十一師餘部突圍後，受優勢之匪猛攻，幾經肉搏，團長陣亡一、負傷二，各部隊乃利用夜暗相互掩護，逐漸與匪脫離，向黃陂、霍源方面轉進。

東陂附近之第九師部隊，自二十一日與匪激戰以來，因地形優越，屢予匪重創，後為掩護第十一師等部撤退，該師固守東陂附近陣地，迭挫匪鋒，直至第十一師、第五十九師各部隊撤退完畢，該師始於二十五日與匪軍脫離，向霍源、河口方面轉進。

五、樂安之戰鬥

參閱附圖八——江西第四次圍剿東陂、樂安、新淦、永豐、金谿各附近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中路軍主力自三月二十一日在東陂一帶轉進後，第一縱隊之第十一、第五十九師，即向黃陂、霍源一帶整補；第二縱隊之第十、第十四、第九十各師及第三縱隊之第五師，將至南城、南豐中間地區協力兩南守軍搜剿散匪；第三縱隊之第九師控置河口附近整理。第六、第七十九師兩師仍分別擔任宜黃及臨川之守備任務。

匪江西軍區陳毅部（轄獨立第一、獨立第二、獨立第三、獨立第四、獨立第八、獨立第九等師及閩北獨立團）萬餘衆，槍六千餘枝，於三月中旬流竄至贛江兩岸泰和、永豐一帶地區，當第一縱隊與匪第五軍團在東陂附近激戰之際，匪陳毅部主力於二十、二十一兩日，潛移至太平墟一帶山地，該匪於第一縱隊第十一師向北轉進時，冒充該師番號，於三月二十五日拂曉，由太平墟西進，十二時許到達樂安東郊。時匪第五軍團主力盤據於太平墟、固岡一帶；第一、第三軍團主力亦由東陂、招携一帶進至太平墟以南地區。此時國軍守軍第四十師之一個旅強部隊，正積極加強工事，屯備糧秣，嚴密戒備中，偵悉匪軍已進抵樂安附近，乃將城東紫溪水橋梁破壞，以遲滯匪之前進，惟此溪水淺，匪乃以一部徒涉進攻樂安東門，守軍憑城固守，將匪擊退。二十六日，匪由兩翼進攻，戰況至爲激烈，匪傷亡纍纍，迄午後，守軍以預備隊逆襲登城之匪，將其全部殲滅，城遂得以保持。惟旋據報：盤據太平墟一帶之匪第一、第三、第五等軍團主力，亦有向樂安增援進攻之企圖。

中路軍總指揮陳誠將軍獲悉樂安情況後，除令該旅竭力固守外，並令南城、南豐地區之第二縱隊星夜馳援。該縱隊指揮官吳奇偉將軍遵即率領所屬第十、第十四、第九十等三個師，由南城、南豐地區兼

程向樂安前進。

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匪第一、第三、第五各軍團主力，先後增援到達，四週圍攻樂安，守軍在軍民合作之下，士氣振奮，且城寨工事堅固，匪軍仰攻傷亡甚大，迄未得逞。二十八日午刻，第二縱隊先頭部隊到達崇仁，已以無線電與守城部隊取得連絡，乃繼續星夜兼程南進。二十九日，守城部隊因增援部隊到達，士氣更爲大振，該旅於是晚挑選奮勇隊一百五十名，出匪不意，由北門衝出，以手槍及手榴彈猛烈投射，當即擊斃匪團長二名、兵八十餘名，使匪膽落，奮勇隊於任務完成後退回，僅陣亡士兵二名。

三十日晨，匪軍向樂安四週發動猛烈攻擊，守軍奮勇抵抗，希望爭取時間，以待援軍之到達。十二時許，第二縱隊之第十四、第九十兩師主力到達樂安以北之沙岡，即向圍城匪軍展開攻擊，守城部隊得悉後，旅長即率部衝出北門奮力反擊，匪軍在國軍內外夾攻之下，逐漸不支，至十五時許，匪一部向太平墟、固岡方面，主力向崇仁方面山地潰退。

匪軍攻樂安達六晝夜，國軍將士用命，軍民合作，城區得以確保，斃匪二千餘，國軍僅傷團長一員，士兵二百餘名。

六、新淦之戰鬥

參閱附圖八——江西第四次圍剿東陂、樂安、新淦、永豐、金谿各附近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匪軍第一、第三、第五等軍團於進攻樂安失敗後，其主力竄據宜黃、崇仁、樂安三縣間山地地區。至四月三日，匪之第二十二軍祕密西移，向新淦進襲；第三、第五兩軍團向永豐襲擊；贛東北之方、邵

股匪，亦同時進襲金谿，遙爲策應。

新淦守軍第二十七師一部，因猝不及防，且兵力過少，衆寡不敵，旋即棄守新淦，向樟樹方面轉進；駐守金谿之地方團隊，甫經與匪接觸，即感不支而放棄縣城向臨川撤退，匪即以一部北攻東鄉，地方團隊隨即放棄該縣城；時永豐城郊之匪軍，與守城之第二十七師馮旅正酣戰中。

蔣委員長於南昌獲悉上述狀況後，以新淦爲贛江交通之鎖鑰，即電話指示總指揮陳誠將軍，令第五師與獨立第三十六旅編爲獨立支隊，限四月十三日以前收復新淦，並以停泊於贛江之潯陽、黎明、復興三兵艦協力進攻。剿匪總司令部以匪軍主力滯留於宜黃、崇仁、樂安間地區，企圖尚未充分明瞭，乃令中路軍方面採取「攻勢防禦」，確保各要點；復因贛東北方面匪禍日漸蔓延，特派劉峙將軍爲撫河、信河方面剿匪督辦，負責該方面之進剿。

中路軍總指揮陳誠將軍先後接奉上述電令後，乃重新調整部署如次：

- (一)第二十七師之馮旅，應固守永豐。
- (二)第八、第二十四兩師，仍照前令清剿南城、南豐地區散匪，並以第六師在南豐附近協力清剿。
- (三)獨立第三十二旅，仍守備臨川，維持後方治安與交通之安全。
- (四)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四、第四十三、第九十各師，分佈於崇仁、樂安一帶，防剿宜黃、樂安、崇仁等地區股匪。
- (五)第五師及獨立第三十六旅爲獨立支隊，以周澤元爲支隊司令，進攻新淦，限十三日前完全克復。

- (六)俟新淦克復，第五師及第七十九師一部待命進攻金谿；又令第五十三師向東鄉推進，並確實佔領之。
- (七)潯陽兵艦率同黎明、復興兩艦在贛江協力進攻新淦，並防止匪軍偷渡。
- (八)收復新淦後，應加強堡壘工事之構築，並肅清峽江、新淦、樂安、豐城邊境地區散匪，及維護吉水、永豐後方之水陸交通。
- (九)各部隊進剿時，應構築據點逐步推進，誘敵主力一舉而殲滅之。

獨立支隊於四月十二日十五時進抵陽湖街、永泰之線後，區分為兩個縱隊：以第五師為左縱隊，由陽湖街向新淦前進；以獨立第三十六旅為右縱隊，由永泰沿贛江向新淦前進；企圖以兩縱隊同行鉗形攻勢包圍擊滅新淦匪軍，時潯陽艦率黎明、復興兩艦，亦在新淦江面協力進剿。盤據新淦之匪第二十二軍主力，得悉國軍已逐漸接近新淦，知難抵禦，乃於十二日晚放棄新淦，向崇仁以南山地竄去。十三日十六時，獨立支隊進入新淦，該隊司令乃按照預定計畫以獨立第三十六旅守備新淦，親率第五師回師崇仁，獨立第三十六旅接防新淦後，即一面安撫民衆，一面修理城垣，添築堡壘，整建工事，以資固守。同時派隊肅清四鄉匪偽殘餘組織，安定閭里，並清剿贛江兩岸之零星股匪，民心乃安，回里者日多，贛江交通亦暢行無阻。

永豐被圍，戰鬥激烈，匪軍迄未得逞。國軍收復新淦時，圍攻永豐之匪失却憑藉，深感恐惶，乃於十三日留置其第五軍團一部二千餘衆，牽制永豐之國軍；其第三軍團及第五軍主力，則向崇仁、樂安間

地區竄去。守城國軍由空軍示知該情況後，隨即以主力向匪反擊，匪不支逃竄，國軍進擊十餘里始停止。時空軍亦派飛機協力，掃射轟炸，匪沿途遺屍甚多，國軍傷亡僅五十餘員，永豐之圍遂解。

七、金谿之戰鬥

參閱附圖八——江西第四次圍剿東陂、樂安、新淦、永豐、金谿各附近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四月中旬國軍克復新淦，解圍永豐後，匪之大部竄集宜黃、崇仁以南山林地帶。中路軍總指揮部當時綜合各方情報，獲悉朱匪德竄駐固岡、毛匪澤東在太平墟以南之南村，其第一軍團集結鳳凰墟地區；第三軍團集結固岡以北；第五軍團集結固岡以南各地區；第二十二軍主力在太平墟一帶地區。總指揮部根據上述情報，判斷匪之企圖，似在誘國軍主力分散，以收各個擊破之利。總指揮陳誠將軍乃決心將宜黃、崇安國軍大部調回崇仁，一面以退為進，佯為示弱，一面密飭各部相機進剿；並為防止匪軍乘國軍主力集中崇、樂之際，肆意竄擾。阻斷崇、樂交通，乃以有力一部扼守羅背、公陂，以備匪軍竄犯時予以阻擊。總指揮陳將軍基於以上決心，除令第四十三師駐守樂安外，其餘部隊大部調駐崇仁附近，以第六師駐羅背，第五、第十四、第九十各師駐公陂，第九、第十、第十一各師與總指揮部回駐崇仁附近。如無特殊變化，再抽調第六師赴南豐協剿。第五師協同第五十九師一部進剿金谿，掃蕩東鄉散匪，鞏固後方交通。又總指揮陳誠將軍鑒於國軍數月以來，東西馳剿，兵力疲憊，為增強進剿戰力，電請總司令調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八十師兩部隊開贛協剿。

總指揮陳誠將軍於四月二十七日，令第五師師長周渾元將軍率領

該師及第五十九師之一旅暨第五十三師山砲一營編為獨立支隊，經臨川向金谿進剿。此時第五十三師已克復東鄉縣城，殘匪向金谿方向逃竄；崇仁、宜黃間地區之匪，除一部向南豐附近竄擾外，尚無甚大變化。

獨立支隊於二十八日由臨川出發，是晚偵知盤據金谿之匪，為方志敏、邵式平股之第十軍主力，城週工事堅固，戒備嚴密。是日陳誠將軍為策應獨立支隊對金谿之攻勢，復令駐東鄉之第五十三師以一個團向金谿方向搜剿；令南城第二十四師以一個向哨石游擊，事前並揚言進攻黎川，以收牽制之效。

二十九日晨四時許，第五師主力之先頭部隊與匪警戒部隊接觸，將其驅逐後，八時許進抵城郊與匪發生戰鬥。該師主力到達即向金谿城攻擊，經兩小時之激戰，匪傷亡甚重，逐漸不支。十一時，該支隊攻佔西門，匪軍大部經東門向資溪方向逃竄，其一部掩護部隊留置城內抵抗，至十八時許，始將其全部肅清，確實收復金谿。

時，匪之主力仍盤據於宜黃、崇仁、樂安中間地區，與新淦、樂安之間；國軍左右兩路軍亦分別在閩西、贛南各向其當面之匪加緊堵剿中。

蔣委員長鑒於國軍第四次圍剿，時已四月，不但未能殲滅匪軍主力，反而此剿彼竄，為期迅速殲滅匪軍，乃於四月二十九日手令劉峙督辦及陳誠總指揮，轉令各部隊遵照。其手令如次：

「匪軍主力即在面前，我軍總要設法殲滅，不使此難得之機會逝去，故各將領應運用其智慧，振作其士氣，不限時日，不定地區，覓匪之弱點或故示我之弱點，使匪自投陷阱，而不自覺，

則幸矣。至誘匪陷匪之法，一面相機應變，因地制宜，固無成法可言，而一面則應在孫子、吳子兵略詢答中研究明澈，必有其道可得，曾胡治兵語錄亦多可採之處，應加以勤訓切教，沉機應變，處處應覓匪之弱點，時時不忘我之缺點，戒慎恐懼，悲憤哀感，期其有成，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劉峙督辦及陳誠總指揮接奉手令後，即轉令各部隊切實遵照，以期早日聚殲匪類。獨立支隊自克復金谿後，即恪遵 蔣委員長手令，分兩路向退却之匪尾追，斬獲甚多。至五月二日，並派兵向金谿、資溪毗連地帶清剿。時金谿因迭次陷匪，民衆逃避，城垣破壞，周渾元司令乃一面安撫民衆，一面派兵工修繕城垣，建築碉堡，並加築外壕副防禦物，構成堅固據點，以防匪再襲。民衆絡繹還鄉，金谿遂漸安定。

貳、堵剿方面之作戰

左路軍之作戰

參閱附圖九——江西第四次圍剿左路軍方面雙方態勢要圖

當二十二年一月上旬，朱毛匪軍以主力進犯金谿、臨川時，其一部在贛閩邊境對閩西方面國軍採取牽制行動，此時其第一、第三、第五各軍團主力，在金谿、潯灣一帶，一部二萬人盤據黎川，另以一小部七百餘盤據光澤。又其方志敏部第十軍主力三千餘，盤據建寧，另泰寧及桐木關一帶各有該匪之一部千餘，威脅將樂、順昌及兩建（建陽、建甌）地區。贛東北廣豐一帶之匪第十軍周建屏股，時而襲擾浦城、崇安地區。閩西一帶之匪第十二軍張宗遜股，流竄清流、連城一帶。

一月中旬，國軍鎮守閩北之第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將軍，以光澤

、建寧、泰寧爲閩北要點，爲確保閩北，乃以該師之馬洪興旅收復光澤，以暫編第四旅周志羣部收復泰寧及附近要點，匪向黎川方面竄去。

此時國軍兵力配置如次：

第二十一師劉珍年部之三個團，駐守浦城、崇安；第五十六師劉和鼎部之劉旅，駐守建甌、建陽一帶；第五十六師蔣旅及第六十一師張旅，守備邵武；第五十六師桂旅，駐守順昌、將樂、泰寧地區；暫編第四旅周志羣部及第五十六師馬鴻興旅，扼守光澤（嗣後有第七十八師雲旅一部增強將樂、順昌防務）；第七十八師區壽年部之雲旅主力，守備延平；新編第二師盧興邦部，扼守沙縣、永安及小陶、安砂一帶；第四十九師張貞部主力及第六十師沈光漢部主力，控置龍岩；第七十八師主力及第六十一師主力，守備漳平；獨立第一師黃任寰部，分佈永定、上杭、武平一帶及岩前、平遠等處（該師屬廣州綏靖公署指揮）。

一月下旬，匪軍主力進攻臨川、南城失利後，向黎川方面潰竄。其黎川、建寧一帶匪軍往復調動頻繁，似有進犯將樂、順昌之企圖。剿匪總司令以中路軍正向宜黃、樂安地區集中，準備大舉進剿。乃令閩北、閩西各部隊固守據點，嚴密防範，俟主力軍到達適當地點，再尋求匪主力而夾擊之。

二月三日，匪一部由黎川竄至水口，同時建寧之匪三千餘人，附迫擊砲三十餘門、機關槍三十餘挺，竄至泰寧以北之金坑，有進犯光澤之企圖。第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將軍感於當面匪軍愈集愈衆，該師防區遼闊，兵力分散，經電呈 蔣委員長，以邵武、光澤突出，必要

時擬予放棄，以便集中兵力，機動使用。四日，蔣委員長電覆該師長應在邵武、將樂嚴陣固守，光澤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放棄，該師長奉令後，遂即嚴令各部加強工事，防匪進襲。

二月十日，左路軍總指揮蔡廷鍇將軍，由福州到達漳平視察防務，並策劃進剿方略，預定將閩北邵武兵力抽調一部集中閩西，分左右兩縱隊，先肅清清流、連城之匪，再逐次進剿長汀及瑞金老巢。乃電呈蔣委員長具申意見如次：

- 一、為集中兵力於閩西進剿匪巢，懇由中路軍派兵一部接替邵武第六十一師（毛維壽）張炎旅防務。
- 二、張炎旅將防務交替後，擬令連合守備延平之第七十八師（區壽年）雲應霖旅，經沙縣、永安進至連城附近集結，同時令新編第二師盧興邦師長，以兵力一部集結清流附近。
- 三、以上各部隊到達目的地後，即令閩西各部隊同時向長汀推進，直搗贛匪老巢。（按：長汀在連城西方見附圖十）

蔣委員長接獲蔡總指揮上項電報後，隨即復電如次：

- 一、兄抵漳督剿甚慰。
- 二、閩西、粵東各部已切實連絡，部署甚妥，希即就左路軍總指揮職，與中路軍協同行動，負責積極進剿。
- 三、接防邵武部隊，約十五日由金谿出發向邵武前進，最遲約二十、二十一日可以接防。
- 四、希即妥為部署，並將各部隊前進路及目標與日期詳定方案電告。

二月十六日，左路軍總指揮邊即策定作戰指導腹案，並呈蔣委

員長鑒核，其腹案如次：

參閱附圖十一——江西第四次圍剿左路軍作戰指導腹案要圖

一、第一期各部隊之行動

(一)駐邵武第六十一師張炎旅及第五十六師馬鴻興旅，俟邵武接防部隊到達，即至順昌集中，並連合延平第七十八師雲應霖旅經沙縣、永安、小陶向連城進剿。

(二)第七十八師（區壽年）（欠雲旅）俟張炎、雲應霖兩旅到達永安時，由漳平經溪口、莒溪向連城協剿。

以上各部隊為本路軍右縱隊，統歸區壽年師長指揮。

(三)第六十師（沈光漢）、獨立第一師（黃任寰）各以主力編為本路軍左縱隊，俟右縱隊佔領連城後，即行佔領新泉、迴龍之線。

(四)第五十六師（劉和鼎）俟邵武接防部隊到達後，即以其主力及暫編第四旅（周志羣）主力，開往將樂集結，相機收復建寧、橫村，並由周志羣旅派兵一團守光澤（原担任光澤防務之馬鴻興旅已開順昌）。

(五)新編第二師（盧興邦）以主力集結歸化、安砂，俟張炎、雲應霖兩旅通過永安時，即向清流進剿。

二、第二期各部隊之行動

(一)各部隊到達第一期指定地點後，左右兩縱隊同時續向長汀挺進，俟佔領長汀後，乘勢進攻瑞金。

(二)第五十六師（劉和鼎）俟中路軍到達硝石附近，即配合中路軍行動，由建寧相機向黎川進剿。

(三)第四十九師（張貞）仍分佈永定地區，努力肅清附近散匪鞏固後方。

(四)其餘各部隊各就原防肅清散匪。

此時南豐激戰方殷，中路軍主力正向贛南挺進中，蔣委員長以洽（十七日）電核覆如次：

。一、部署甚妥。

二、張炎旅可於二十二日先由邵武移動。

三、中路軍預定三月五日佔領建寧、廣昌之線。（廣昌在建寧西北約四十公里）

四、貴部如能同時佔領連城、迴龍之線，則收效更大，惟時機能否許可，請詳加斟酌。

五、盧興邦師如屆時不能如期前進，應如何處置，亦請預為計及，務使不致貽誤集中日期。

二月下旬，匪方志敏股一部千餘、獨立第一師黃立貴部六百餘，迫近光澤；匪主力萬餘，集中橫村附近，更有東犯光澤之趨勢；邵武以北，亦到有匪第三十九師二千餘衆；盤據建寧城之匪三千餘衆，亦遙為呼應，於是光澤、邵武之情勢，頓趨緊張。

三月上旬，國軍陸續到達指定地區，先後向盤據清流、大田之匪進攻。黎川一帶之匪，亦進攻光澤，各地隨即發生戰鬥。

一、清流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一——江西第四次圍剿左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三月上旬，新編第二師遵照左路軍總指揮部進剿部署，積極向清流挺進，至八日，該師進抵安砂、明溪（歸化）各地，偵悉清流之匪

爲獨立第七師一部，僅五百餘。該師當即策定攻擊部署開始攻擊。

八月十七時許，第八團主力進抵清流東南郊附近；補充團附第八團第三營進抵清流以北；同時由南北向清流之匪夾擊。激戰三小時，匪由寧化方面陸續增援，負隅頑抗。補充團以有力一部乘夜暗向清流西北迂迴，阻匪援路，是時第八團已突破匪陣地，匪軍不支，至二十一時許，向寧化方面逃竄，國軍第八團主力遂收復清流縣城。

二、大田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一——江西第四次圍剿左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國軍駐泰寧之第五十六師桂旅，爲鞏固泰寧，乃於三月十日，派兵一營向大田方面搜索，並相機搜剿。十一日晨，獲悉大田有匪五百餘盤據，正構築工事中。當呈報，遵令於八時許該營向匪攻擊，該匪初雖頑抗，但至十時許，因傷亡過重，遂向建寧方面潰退，該營遂攻佔大田。此時忽有匪二百餘，由新橋方面竄來。桂旅長以泰寧以北之交通如被截斷，則大田一個營將陷於孤立，乃加派步兵一營，由邱團長率領馳赴大田，並指揮原在該地之一營，向匪進剿。十二日，該匪竄至大田西南地區，與由建寧方面竄來之匪六百餘會合，乘晨霧之未散，分由西南北三面向大田進犯，屢行猛撲，均被擊退。十一時許，邱團長所率馳援部隊到達，向右側後展開猛攻，守軍亦向匪反擊，內外夾攻，匪不支向溪口方面逃竄。十四日，邱團長肅清大田附近之匪後，因該地過於突出，不易固守，乃於是日撤回泰寧附近。並將於大田附近搜獲之匪建泰軍分區指揮部密令一件，層呈左路軍總指揮部，其密令內容爲：

一、為爭取勝利，必須集中全部游擊隊及駐留紅軍積極進攻，分

3—594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散敵軍兵力，以疲憊敵人，截敵後尾，並擾亂後方，予敵以一切困難。

二、應使當地羣衆，在敵區內破壞交通，嚴密組織赤少隊，實行堅壁清野。

左路軍當即轉報剿匪總司令部，飭各路軍注意防範，並妥籌對策。

三、光澤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一——江西第四次圍剿左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至三月上旬，光澤地區乃由暫編第四旅第一團駐守，積極加強工事，嚴密戒備。三月十三日拂曉，匪第十軍周建屏股與獨立第一師黃立貴股及薛子正等股匪，共八千餘人，由資溪方面向光澤進攻，至十四時許，匪主力向城區四周猛攻，守軍官兵咸抱與城共存亡之決心，與匪奮戰。旅長周志羣將軍於邵武獲悉後，即派第三團由邵武馳援，該團於十七時許途中遇由光澤逃出之國軍士兵數名報稱：光澤守軍第一團與匪激戰至十六時許，因匪優勢數倍，城周陣地先後被匪突破，該團官兵傷亡四分之三，團長楊冕祿於混戰中生死不明。第三團團長據報後，判斷光澤業已失守，乃嚴密搜索前進，突與由光澤方面竄來之匪三千餘遭遇，該團立即佔領要點，與匪戰鬥，匪判斷邵武國軍有備，約一小時後，除留一小部與該團對峙外，其主力返回光澤。

是時第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將軍，鑒於光澤失守，匪軍迫近閩北，該師防區過廣，誠恐被匪各個擊破，乃電呈剿匪總司令部具中意見如次：

一、自光澤失守後，匪迫近閩北，現本師分佈於建甌、建陽及邵

武一帶，兵力單薄，連絡線綿長，側面當匪數百里，若崇安方面之匪再與光澤之匪合股，更屬可慮。

二、本部原預定協同中路軍規復黎川，尚有兵力一部分駐泰寧。但在中路軍未到達黎川之前，我泰寧駐軍無力單獨攻取，久屯泰城，徒老士氣，對北對南，均感兵力單薄，設若一地有失，牽動閩北。

三、現查崇安、資溪兩地之匪已逾萬人，足可攻邵擾建，此刻若以本師主力駐防兩建，專對崇安之匪，並確保邵武要點，泰寧僅以一小部駐守，大部扼守將樂、順昌，較為有利。

四、除令周志羣旅固守邵武、和順以外，乞電示。

剿匪總司令部接到上述意見具申後，隨即電覆蔡庭鍇總指揮指示如下：

一、第五十六師閩北各部隊，可固守邵武、將樂、順昌，並兼顧兩建。

二、泰寧方面可留置一小部，取游擊方式清剿散匪。

三、希轉飭該師遵照，並妥為防剿。

第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將軍，當即遵照妥為部署。是時匪一股由黎川方面竄至泰寧以北之大田、溪口一帶；一股由建寧竄抵泰寧以南之大原一帶；分途竄擾。第五十六師逐日向各該地區游擊，奈因此剿被竄，終日與匪周旋，迄未收到殲滅實效，浦城、崇安各縣亦復如是。同時光澤之匪逐漸向邵武方面移動，第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將軍奉令必須堅守邵武，乃令該師駐泰寧之桂旅湯團，於三月十七日晨，建陽之劉旅長率領甘團，於十八日晨，分途向邵武進援。劉師長親率師

直屬部隊亦於十七日晨經將樂、順昌、延平進駐建甌。對泰寧附近散匪之肅清，仍由桂旅負責。直至三月下旬，匪迄未敢輕犯邵武。泰寧附近雖有散匪流竄，但亦僅係擾亂性質，經桂旅派兵分途搜剿，匪軍亦無大舉進犯行動與跡象。

右路軍之作戰

參閱附圖十二——江西第四次圍剿右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二十二年一月初，贛南糧荒嚴重，右路軍因而不能按預定計畫向興國、雩都、會昌之線推進以協力中路軍之圍剿，總指揮余漢謀將軍乃決心以主力在贛縣、上猶、安遠、尋鄔及三南（龍南、虔南、定南）地區清剿散匪，俟將散匪肅清後，再相機向北推進，並以一部協力吉安、吉水及湘東國軍，圍剿贛湘邊境股匪。

一、遂川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二——江西第四次圍剿右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當中路軍於一月初正準備集中主力向贛南推進圍剿匪巢時，贛西、贛南方面之部隊為配合主力方面行動，亦分途向其當面匪軍進剿。當時國軍第二十八師及第二十三師分佈於峽江、吉安、萬安、遂川一帶；贛江沿岸第五十九師守備安福地區；右路軍所轄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四十四各師及獨立第二旅，分佈於贛縣、南康、安遠、信豐、尋鄔一帶（參閱附圖二）；第二十二軍之第十八師正在新喻、分宜一帶構築工事，防止贛西匪軍北竄與其贛西北地區之孔荷寵股獲取連繫；第二十八軍一部控置鄱縣堵匪西竄。

此時匪之第二十一軍及第八軍等股主力，盤據於永新及其以南之湘贛邊境地區，不時向遂川、萬安、安福及吉安、泰和以西出擾；匪

第二十一軍之一部及獨立第三師、獨立第六師，竄擾贛南之安遠、尋鄔一帶。又匪第十五軍潛伏於峽江、安福間地區，自二十一年春，即利用山林隱蔽，積極從事擴展，至二十二年初，已有三千餘衆，槍千餘枝，以峽江、安福、新喻、分宜、吉水毗連之路口爲根據地，流竄於贛江兩岸地區。國軍爲捕捉該匪主力，特由分宜、峽江、安福等地抽調部隊向該地區圍堵。

一月一日以來，匪第八軍、第二十一軍在遂川、永新、寧岡一帶，連繫其路口方面之第十五軍四出竄擾。三日，匪第八軍主力三千餘，由李天柱率領向遂川之雩田進襲，被國軍駐守該地之第二十八師張團事先獲悉，乃將主力預伏於雩田以北道路兩側山地，是日拂曉，張團長待該匪先頭通過後，即對其本隊猛烈攻擊，匪倉皇應戰，慌亂無措，紛向北方潰退，當場斃匪一百五十餘名，該團一無損失。

二、路口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二——江西第四次圍剿右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剿匪總司令部時以贛西匪勢蔓延，對贛南方面國軍主力進剿，倍受牽制，爲分區消滅匪患，特於一月四日電令：在湘贛鐵路一帶清剿之第十八師師長朱耀華；峽江、永豐方面之第四十三師師長劉紹先；安福方面之第五十九師師長陳時驥；各派兵一團，先向盤據路口之匪第十五軍圍剿，在圍剿時期各該團均歸陳時驥師長統一指揮，俟路口之匪肅清後，再向永新及寧岡方面圍剿。

一月五日，第四十三師邊派李團由峽江西進，經東坑向路口進剿；第十八師邊派唐團由分宜經羊牯坳向南挺進；第五十九師師長陳時驥將軍率該師周團由安福經三江橋向北進擊，分由三方面同時向路口

3-598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之匪合圍。六日拂曉，唐團進抵北坑南端，李團到達花橋，周團到達田心畚，師長陳明驥將軍即令各團展開，由北、東、南三方面向匪圍攻。路口爲匪根據地之一，工事堅固，匪憑險頑抗。自晨八時許起，經數次之猛攻，均被匪堅固工事所阻。十二時許，陳師長令周團派兵一部迂迴至路口西之朱穴附近，因山勢傾斜較緩，爲匪陣地之薄弱處。至十四時許，匪西面陣地被國軍迂迴部隊突破，即衝入路口村內，國軍外圍部隊亦行猛攻，匪內外受敵，傷亡慘重，其殘部紛由西南突圍，向永新方面竄去，國軍遂完全進佔路口並跟踪追擊，匪沿途遺屍纍纍。前後共斃匪五百餘名，鹵獲步槍一百二十餘枝，迫擊砲一門。且搗毀匪安福縣政府及赤色學校一所。

當國軍於六日向路口攻擊時，贛江東岸流竄於吉水縣境之匪獨立第五師，由曾家澗附近偷渡巴葛河後，轉而西進，企圖偷襲烏江鎮牽制國軍，被烏江鎮地方團隊察覺，乃以主力預伏於巴葛河右岸山地匪之進路右側，當該匪通過時猛烈予以狙擊，匪受重創後，倉皇徙涉巴葛河，向丁江方向遁去。

三、贛江西岸地區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二——江西第四次圍剿右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匪第十五軍之一部，於一月十一日，由永新方面竄至遂川以西大模附近，國軍駐守遂川城之第二十八師郭旅，於九時許即馳往進剿，到達葫蘆洞後，分兩個縱隊向大模進攻，十五時，匪傷亡甚重，即向黃坑方面潰退。該旅因遂川防務重要，黃昏時即返回原防。

是日吉安西方之水源附近，由永新方面竄來匪軍一股，國軍防守吉安之第五十九師第一七五旅，即派兵一部向水源一帶掃蕩，當日即

將該匪驅走。

十八日，匪永新游擊隊人槍各三百餘，竄擾泰和縣屬之旱禾市，被地方團隊驅回永新。

是時剿匪總司令部爲加強中路軍方面之戰力，已令第五十九師經樂安向宜黃以南集中，歸入第一縱隊序列。惟此時吉安之高塘圩、橫江渡以西石頭山、三都圩北迄永新、寧岡一帶湘贛邊境地區，均爲匪第二十一軍、第八軍等股所盤據。故剿匪總司令部爲加強贛西方面之進剿戰力，以防堵奸匪之東竄，乃調整部署如次：

- (一)第二十二軍軍長譚道源，速令第十八師接替第五十九師所遺安福地區防務。
- (二)由簾橋向樂安前進之第二十三師（李雲杰）即馳赴吉安、泰和一帶，接替第二十八師防務。
- (三)第二十八師（王懋德）將吉安、泰和一帶防務交替後，移駐遂川、萬安擔任清剿。
- (四)第四十三師（劉紹先）將新淦、永豐防務交由第二十七師（孫連仲）派隊接替，集中主力守備樂安及吉水、峽江地區。（樂安在吉水東北七十公里）
- (五)湘東方面第二十八軍（劉建緒）應派隊協同遂川、萬安一帶部隊向永新匪巢進剿。
- (六)贛粵邊境之第一軍（余漢謀）應派遣有力一部向遂川方面協剿，以收圍殲之效。

二月一日，各部隊先後到達指定地點。第二十三師師長李雲杰將軍研判當時情勢，認爲吉安乃贛江交通之咽喉，必須予以確保，即以

第六十六旅扼守吉安城區附近，該旅之一個團配置於吉安江東地區，以第六十八旅配置於高塘圩、橫江渡一帶，由該旅派一部守備永和、白沙地區。以第六十七旅駐守泰和，並令各部隊在駐地附近選擇要點構築工事，以期節約兵力。第二十八師以師直屬部隊及第八十二旅主力守備遂川城，該旅一部駐守藻林，第八十三旅主力扼守零田，一部守備萬安；第十八師一部亦已到達安福附近清剿散匪。

至三月上旬，因國軍各部隊之分途搜剿，匪燄稍戢。至中旬，匪又漸行活躍，匪獨立第五團千餘人，槍六百餘枝，突由路口以西地區，向安福西北之伊溪進攻，該地團隊因衆寡懸殊，激戰兩小時，漸感不支，第十八師派兵一團，由安福馳援。十二時許，匪雖已攻入村內，但經該團之猛烈攻擊，匪遺屍不顧向路口方面退去。

是日第十八師師長朱耀華將軍以吉安西北之塘水被匪游擊隊盤據，對吉安威脅甚大，乃於派兵馳援伊溪之同時，以一個團兵力向該地進剿，由十一時起激戰兩小時，匪不支向澧田方面潰退，該團跟踪追擊，斃匪百餘，俘匪十餘，鹵獲步槍十五枝及食鹽甚多。

四、湘贛邊區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二——江西第四次圍剿右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贛江西岸之股匪，雖經國軍右路軍不斷之清剿，但因地域遼闊，兵力分散，此剿彼竄，迄未肅清。匪第八軍李天柱股，向以永新、蓮花間地區爲根據地。至三月下旬，其第二十二師竄據泰和之高陂，第二十三師竄據遂川之衙前，第二十四師竄據新江口附近，與其盤據永新之匪第四軍第十二師、補充師等共人槍各七千餘，時向泰和、萬安、遂川三縣邊境竄擾。匪並在其根據地設立匪湘贛軍區指揮部及江西

省政府等。

剿匪總司令部爲防止匪勢繼續擴展，乃電令湘東第二十八軍軍長劉建緒將軍、右路軍贛南總指揮余漢謀將軍、遂川第二十八師師長王懋德將軍，各派有力部隊向永新、泰和地區之匪根據地圍剿，務期消滅匪軍主力。

余漢謀總指揮遵令以第二師主力於三月二十四日，由泰和向高陂挺進；第二十八軍遵令以第十五師及第六十三師，由鄱縣向永新進剿。

二十五日晨，第二十八軍之第十五、第六十三兩師進抵永新西南郊之斜陂、黃竹嶺一帶高地，當即向永新之匪第十二師、補充師展開攻擊；第二十八師進至衙前南端萬山嶺、三門灘之線，即向盤據衙前之匪第二十三師進攻。第二十八軍當面永新之匪，受國軍之瞰制，激戰至十八時許，第六十三師抽兵一團，迂迴至城區北側金家屋附近，乘虛猛攻，匪腹背受敵傷亡甚大。

二十六日晨，第二十八軍繼續猛攻，匪不支東潰，遺屍二百餘具及糧彈甚多，該軍隨即克復永新縣城，並搗毀湘贛軍區指揮部及縣政府等偽組織。第二十八師至晨於萬山嶺、三門灘與匪發生激戰，嗣經該師向匪兩翼包圍，猛衝數次，匪傷亡慘重，勢將不支。至十一時許，新江口之匪第二十四師南援，第二十八師師長王懋德將軍爲截斷該匪，以有力一部潛移至河口附近，待匪接近，即予猛襲，匪傷亡甚重。十五時許，該匪殘部竄至衙前附近，會同匪第二十三師向永陽鎮方面竄退，該師當即克復衙前。由泰和西進之右路軍第二師主力因沿途散匪出沒，逐段驅逐零星散匪。至同日十八時許，始進抵觀音閣附近

，隨即向盤據高陂之匪第二十二師進攻。是時衙前已被國軍克復，高陂匪陷於孤立，甫經接觸，亦向永陽鎮方向逃竄，該師隨即克復高陂。

經此次進剿後，匪勢稍斂，且因粵北、湘東各方面防務重要，進剿部隊乃於四月初歸還原防。惟退集永陽鎮一帶之匪第八軍，稍事整補後，在湘粵部隊回防之時，乘隙竄至蜈蚣嶺一帶山地，企圖進窺遂川。

剿匪總司令部以遂川爲贛省西南要點，當即再令第二十八師迅速撲滅該匪，並令第二十八軍之第十五師東進協剿。四月七日晚，第二十八師分由西南兩路圍攻蜈蚣嶺，激戰至四日四時許，匪傷甚重，殘部經衙前、橋頭、牛田向永新以東地區潰退，嗣被第十五師由水尾向內坑方面側擊，該匪乃經高橋頭向永新以北狼狽竄去。

五、大庾嶺以北地區之戰鬥

參閱附圖十二——江西第四次圍剿右路軍作戰經過要圖

當中路軍於一月上旬正分途集中，準備向贛南匪巢進剿之際，匪第二十一軍主力，由永新南竄大庾嶺以北贛縣、安遠、尋鄔一帶，會合其原在該地之一部、及贛南縱隊及游擊隊、赤衛隊等股匪，擄掠物資，屠殺人民，爲禍至烈。雖經右路軍分途堵剿，但仍未能將其聚殲。迄至十日，匪贛南縱隊人槍千餘，由安遠東北向駐守鴨子舖第四十四師之一部進犯，該師之一部潛匿於附近山林，迎頭予以猛襲，當即擊斃匪五百餘，其殘部倉皇向北回竄。同日尋鄔縣長兼剿共救國團團長謝海濤，率該縣團隊分向盤據縣屬三標墟、吉澤墟之匪第三師進剿，激戰後匪不支分向新橋、盤古隘方向竄去。

匪第三軍團彭德懷部約二千人，盤據贛縣東約二十里之茅店，爲

匪重要根據地之一。右路軍總指揮部爲解除贛縣之威脅，並策應贛中方面之作戰，乃令駐贛縣之第一師第一團，挑選官兵一千二百人，便服輕裝，由團長李振率領，於一月五日上午三時出發，兼程挺進，潛越匪之警戒線，乘匪不備予以襲擊，斃匪百餘，俘虜匪政治主任一名，並完全焚燬匪所設之倉庫合作社等機構。國軍僅輕傷數人，達成任務後，卽逐次掩護而返防。

九日，匪安遠區游擊隊竄犯該縣石背，同時匪獨立第六師分擾老屋場、新田等地，右路軍駐安遠之第四師乃派兵分途進剿，匪被痛擊後北潰。

二十六日，右路軍駐贛縣之第一師，偵悉該縣北之諸潭、水口灘一帶，有匪軍一股約三百餘盤據，該師於是日晚以一個加強團，師長親自率領，分兩個縱隊祕匿接近匪陣地，奇襲該匪，以主力向匪正面、以一部向匪右翼包圍，猛烈進攻，斃匪二百餘，殘匪向北逃竄。

四月中旬，匪第二十二軍，爲策應其新淦、永豐及金谿各地之攻勢，其一部千餘人，經零都竄抵贛縣東南地區大石下及贛江東岸之長河堡，另一股竄至沙河附近。右路軍第二師駐王母渡之鄧團，遵照右路軍總指揮之命令，於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三時，以該團之主力渡至東岸，分途向各該股匪進剿，匪因遭受奇襲，倉皇失措，奪路逃竄，一部泅水斃淹，大部向零都方面竄去。

是時安遠、尋鄔一帶之匪第二十一軍，迭經第四師及第四十四師之痛剿，亦向零都方面北竄。

四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尋鄔以北之新橋、清溪忽被土共三、四百名圍攻，各該地團隊奮勇抵抗，二十七日午後，駐安遠之第四師

，尋鄔之第四十四師，各派隊分途馳援，匪不支北竄。

第二項

重要戰鬥——霍源、蛟湖附近之戰鬥

參閱附圖六——江西第四次圍剿南豐附近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附圖十三——江西第四次圍剿霍源、蛟湖附近地區戰鬥經過要圖

匪軍第一、第三、第五軍團主力及獨立第四師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中旬圍攻南豐之際，國軍中路軍除第三縱隊被匪牽制於贛東一帶；第二縱隊正由臨川向南城前進中；第一縱隊之第五十二、第五十九兩師，於二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先後由吉安一帶集中樂安，指揮官羅卓英將軍親率第十一師由臨川方面正向宜黃推進中。羅卓英將軍為解救南豐之圍，決心將縱隊主力，迅速集中於宜黃以南地區，與向南城前進之第二縱隊合力殲匪於南豐、廣昌地區。乃於二月二十四日下達攻擊命令如次：（以上參閱附圖六）

- 一、本縱隊決心全力攻擊包圍南豐匪軍之側背，以解南豐友軍之圍，並會合由南城南進之第二縱隊殲匪於南豐、廣昌地區。
- 二、着第五十二師師長李明率該師經蛟湖向黃陂附近集中，第五十九師經霍源向河口附近集中，以備編入本縱隊序列參加作戰。
- 三、余親率第十一師經宜黃向黃陂集中。
- 四、各部隊於二十六日開始行動，限二十八日到達目的地，俟全縱隊集中後，再行統一攻擊部署。
- 五、各部隊嚴密搜索警戒，並以無線電與本部切取連絡。（以上

參閱附圖六)

二十五日，第五十九、第五十二兩師，遵由第五十二師師長李明將軍指揮，準備向河口、黃陂前進，並於拂曉先派駐樂安第四十三師之一個旅擔任近郊之警戒及搜索。因樂安縣城孤懸匪區，十里之外即為匪所控制，諜報固無法建立，即近距離之偵察，亦無法派遣，必須以武裝部隊實行威力搜索，以獲得匪情。第四十三師搜索部隊於城東二十里處遭遇匪軍一股，稍經接觸，匪即逸去，鹵獲匪樂（安）南軍分區司令致樂（安）北軍分區司令文一件，內載：「我工農紅軍正圍攻南豐，旦夕可下，惟樂安之兩師白軍，若向河口、黃陂前進，則我紅軍不特無法攻下南豐，本身亦感至大危險。萬望派人監視此兩師敵人，果其南來，即迅速報告，予當率樂大兩團竭力抵抗之」，第五十九、第五十二兩師長獲得上述情報後，判斷樂安周圍無大股匪軍，可迅速向目的地前進。且因南豐守軍呼援至急，至增該兩師長之責任感，遂迅速揮軍前進。樂安至河口、黃陂間地區，叢山峻嶺，羊腸小道，早春季節，終日細雨濃霧，且地圖誤差甚大，居民受匪控制，充滿敵意，行軍作戰，至多困難。該兩師長堅信上項情報，認為確無大股匪軍，因而未加戒備。

二十六日拂曉，第五十九、第五十二兩師在李明將軍指揮之下，區分為兩個縱隊前進，兩師相距十餘華里，中隔大山，連絡不易，各取一路，直向目的地前進，其行軍部署如次：

- 一、第五十二師為右縱隊，以第一五四旅（欠第三百零九團）為前衛，第一五五旅（欠第三一二團）為本隊，師部直屬部隊及第三一二團，在本隊後尾跟進，第一五四旅之第三百零九團

3—606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為後衛，由樂安沿羅山街、太平墟、登仙橋、大龍坪向黃陂前進。

二、第五十九師為左縱隊，以第一七七旅為前衛，第一七五旅（欠第三五一團）為本隊，師部及直屬部隊在本隊先頭行進，第一七五旅之第三五一團及獨立團為後衛，沿大羅排、龍王廟、霍源向河口前進。

時方細雨濛濛，雲霧蔽天，咫尺莫辨，峯迴路險，山路崎嶇。該兩師各為一路縱隊，魚貫前進，雖偶有遠方傳來稀疏槍聲，但感於匪方之偽情報，認為係匪所謂之樂大兩團，以致於戒備疏忽之中，陷匪陷阱，而於霍源、蛟湖附近遭受慘敗，其戰鬥經過概述如次：

一、第五十二師方面之戰鬥

該師前衛第一五四旅於二十六日行經沿途，居民寥落，無從偵得匪情。師主力當晚宿營於太平墟、珠溪間地區，前衛嚴密搜索登仙橋一帶，僅於深谷山麓小茅棚中搜獲中年以上男子三人，審訊一無所獲，判為匪諜。前衛第一五四旅旅長傅仲芳將軍，綜合進路情況及地形，深感通過登仙橋進入山地，山高路險，林密黝暗，濃霧蔽天，對行軍作戰極為不利，乃向師部建議：匪情未明前，師主力應原地不動，似應先遣有力部隊，沿兩側高地威力搜索，以後再定行止。惟該師師長以上級限期集中，且恐南豐友軍被圍日久，應急馳援，故決心仍繼續前進。

二十七日，該師改以第一五五旅為前衛，第一五四旅（欠第三零九團）為本隊，第三零九團為後衛，師部在本隊後尾跟進。師長並令知前衛旅旅長：蛟湖以東有匪情顧慮，行進間應嚴密戒備。該旅於黎

明超越第一五四旅，爲縮短行軍長徑，以便相互策應及掩護側背起見，乃將三個團分爲兩個縱隊前進。旅主力經蛟湖向黃陂方向前進；一部（一個團）經坪口、躍龍坪循右側道路向黃陂前進。十一時許，經過蛟湖時村民甚少，而每家所蒸尚未食用之午飯甚多。該旅長認爲此乃匪情徵候，乃一面向師部報告，一面搜索前進。第一五四旅（欠一個團）於前衛旅通過後，繼續跟進。十一時許，於越過大龍坪後，忽聞兩側搜索部隊方面槍聲漸密。第一五四旅旅長傅仲芳將軍判知側衛與匪遭遇，乃增派兩連担任左右側掩護，並一面令部隊急進，一面報請師部注意兩側。十三時許，該旅先頭到達蛟湖，寂無人踪，搜索時於村緣二里許發現電話線，且搜索部隊遭受潛伏於山林之匪射擊。傅旅長知己中伏，乃急令已到達之一部，立即佔領要點應戰，後續到達者隨即加入戰鬥，倉皇遇匪，無暇偵察地形，是時匪軍已佔領外圍較高陣地，北之瑤華礮，南之白竹山、大坳一帶山地，均已遍佈匪軍，以熾盛火力猛烈向該旅射擊，傅旅長督飭各部奮勇應戰，並通報前衛第一五五旅回師應援。孰知第一五五旅此時已在橋頭亦與匪軍接觸，大龍坪方面槍聲尤緊，傅旅長判知師已遭匪分段截擊，且沿途滿佈匪哨，傳令不能通過，濃霧籠罩，展望困難，因而各方情況不明。傅旅長乃令各部隊趕築工事。惟匪則乘國軍立足未穩，即集中兵力分段猛攻，蛟湖南端戰鬥更烈。不一時守該地之一個團，傷亡二百餘，陣地危殆。至十四時許，西端進攻之匪一部衝入蛟湖村中，經傅旅長親率特務連逆襲，悉將突入之匪殲滅。據匪俘供稱：當面之匪爲其第三軍團主力，在瑤華礮方面者爲該軍團之第五軍，白竹山、大坳之兩端各方面爲第七軍，合約萬餘人。十五時，匪復集中兵力向該旅四周陣地

猛撲，該旅官兵與匪反覆衝殺，雙方傷亡纍纍，當此浴血無援之際，大龍坪師部方面槍聲漸疏，迄黃昏，南端陣地守軍一個團傷亡殆盡，陣地遂被突破，蛟湖村陷於匪，該旅內外受敵，連絡中斷，指揮更感困難。傅旅長乃抽調北端兵力一部南援，午夜恢復陣地一部，村中匪軍南撤，據俘匪供稱：匪第三軍團傷亡慘重，由第一軍團接替。午夜過後二十八日二時許，匪再與攻擊，該旅誓死抵抗，戰事始略趨沉寂。

二十八日拂曉，匪軍進攻尤猛，第一五四旅官兵反覆白刃肉搏，北端陣地守軍團長房少斌陣亡。十時許，該旅傷亡殆盡，匪以波浪式猛攻。十一時頃，傅旅長負傷昏厥倒地，經搶救護送後方。午後一時，該旅官兵所餘無幾，南端陣地守軍團長韓文源知戰勢已無可挽回，乃率僅存之第一營營長康湘及少數士兵，向村北突圍，餘多罹難。

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於二十七日八時，由師長率領在第一五四旅後約三公里跟進，大行李在後。十二時許，進抵登仙橋東端村南山麓，突發現匪數十，向大行李射擊，旋於大龍坪前端槍聲亦起，李師長知中匪伏擊，乃令參謀長柳際明率特務連向後增援，掩護大行李前進。師長親率師直屬部隊主力向大龍坪方面佔領陣地，並派傳令與前衛第一五五旅及本隊第一五四旅連絡，奈因道路為匪所阻，不易通過，遙聞蛟湖方面槍聲緊密，判知全師已被匪分段攔擊，乃決心就地應戰。

當柳參謀長率隊到達登仙橋東端時，大行李已大半被匪劫去，向南端高嶺山麓逃竄，當即向該匪追擊，半小時後，柳參謀長被潛匪射中頭部，血流如注，但仍裹傷力追，卒奪回行李多件。時遙聞大龍坪

方面槍聲緊密，乃急率隊轉向東進，十三時許抵達大龍坪時，師長已指揮直屬部隊與匪激戰多時，當即令特務連參加戰鬥，時匪雖集中兵力以波浪式輪向山頂陣地進攻，但因守軍火力熾盛，匪軍傷亡纍纍，迄未得逞，據俘匪供稱：當面為匪第一軍團主力，約二萬餘人。匪以正面進攻不逞，乃利用左側山腰林蔭之隱蔽，祕匿接近陣地翼側，匪數千直衝山頂，向陣地猛撲，第五十二師官兵雖傷亡纍纍，但仍裹傷奮戰。李師長見情勢危殆，身先士卒，親自向匪猛擲集束手榴彈，少頃，該師因陣地受匪瞰制，傷亡過半，且派出之連絡人員，亦未歸還報告，孤軍苦鬥，至為激烈，官兵僅餘二十人，李師長右肋中彈，仆地復起，猶持手槍刺刀與匪力戰，柳參謀長負創跌落山麓，李師長見傷亡殆盡，乃率僅存之士兵數名，向北突圍，不數步，匪軍湧至圍攻，腿部再度被擊傷，力漸不支，見匪至猶大呼殺賊，旋即倒地以手槍最後一彈自戕而壯烈成仁。柳參謀長至村南見特務連殘餘少數士兵固守陣地與匪激戰，彈藥已盡，乃扶創率領向南突圍，繞道向樂安撤退。

前衛第一五五旅於二十七日分兩縱隊東進後，十一時許，主力通過蛟湖，十三時許，先頭進抵橋頭，驅逐少數匪軍後佔領警戒陣地，主力縱隊隨即到達，惟右縱隊遲遲未到。此時遠聞蛟湖方面傳來緊密槍聲，該旅滕旅長判知第一五四旅方面已發生戰鬥，乃即令部隊在橋頭停止待命，並向師部及右縱隊派兵切取連絡，惟均被匪截擊中途折返。十五時許，警戒部隊報告：橋頭以東之羅山、安槎一帶發現大股匪軍，滕旅長當即令各部隊於源頭、橋頭一帶分別構築工事，以防匪襲。十六時許，隱聞霍源方面槍聲亦起，判斷第五十九師似亦與匪接觸。滕旅長以山路崎嶇，匪情不明，且當面四週已被匪軍阻絕，通行

困難，乃決心暫在現地加強工事固守，待明（二十八）日拂曉驅逐當面之匪，再定行止。黃昏後匪軍向該旅攻擊被擊退，此時匪集中兵力進攻蛟湖師本隊，對橋頭僅為牽制性之攻擊。二十八日一時許，匪陸續增加，攻勢猛烈，似為匪主力已轉用至此，該旅奮勇抵抗，匪未得逞。至拂曉時，滕旅長以孤立無援，形勢危殆，乃決心向西北方面突圍，企圖與第五十九師取得連絡。惟山路狹窄，行動遲滯，沿途被匪截擊，後尾被匪俘去百餘人。十二時許，及進抵蛟湖以北高地時，始知師主力被殲。第五十九師亦遭匪截擊。該旅因疲勞過甚，在山麓小盆地休息片刻，南端高地忽發現匪軍一股向該旅進攻，匪愈聚愈衆，四周圍攻，火力猛烈，該旅在谷地中受匪瞰制，傷亡慘重。據俘匪供稱：當面之第三軍團主力，係於蛟湖殲滅國軍後轉移至此。滕旅長以傷亡過重，且彈藥將罄，乃率部向西突圍，途中屢被截擊，最後滕旅長僅率領團長一人及少數官兵繞小道退至樂安。

前衛旅之右縱隊第三一二團，於二十七日晨取道坪口向黃陂前進，沿途山路隱蔽，搜索不易。十二時許，先頭營進抵躍龍坪時，即遭伏匪襲擊，及至團主力到達時，已傷亡三分之一，該團即就地佔領陣地與匪激戰。至十三時許，陣地一部雖被突破，但經強烈逆襲，陣地始得穩固。據俘匪稱：當面匪軍為獨立第四師。並以匪軍增援猛攻，村莊被匪攻佔大半，傷亡殆盡，團長重傷被俘，團附指揮餘部與匪激戰。惟因衆寡懸殊，孤立無援，乃率部突圍，繞道退至樂安。

担任後衛之第三零九團，於二十七日十時許由太平墟出發，至午後二時進抵登仙橋時，聞大龍坪方面有濃密槍聲，知師部遇匪，乃向東急進，企圖救援。半小時後，行抵小龍坪隘路中，突遭兩側高地匪

軍襲擊，乃匪軍第一軍團以主力圍攻師部，一部預伏於此，準備伏擊該師後衛團者。當時該團受地形限制，展開困難，冒彈雨衝至隘路口傾斜較緩之小高地佔領陣地，匪隨即數度猛攻，均被擊退。迄二十八日一時，匪軍大增，全面猛撲陣地，以波浪式輪流進攻，徹夜不息。至拂曉時，該團傷亡甚重，師主力方面情況不明，該團團長呂國銓率餘部乘曉霧未散時，向西突圍，除後尾一部被匪衝散，團長呂國銓及營長一員負傷外，全團約三百餘人，突出重圍經高嶺向樂安撤退。

第五十二師全師人員損失下級幹部三分之二、士兵約六千餘名，武器損失步槍三千餘枝、自動步槍五十餘枝、機槍八十餘挺、迫擊砲十餘門、無線電機七架。

二、第五十九師方面之戰鬥

第五十九師於二月二十六日由樂安出發，因道路泥濘，當晚宿營於大羅排、楊家、羅山街各附近地區。二十七日六時許，繼續前進，該師以獨立團擔任後衛掩護大行李，並令前衛第一七七旅注意沿途搜索匪情。此時淫雨連綿，行動頗受限制，沿途村莊寥寥，罕見人跡，匪情偵詢困難。十二時許，前衛旅之第三五四團於固崗以東及龍王廟各附近遭遇少數匪軍將其驅逐，並未發現大股匪軍，沿途偶遇二三鄉民，均云沿途平靖無匪。時該團長李青鑒以沿途小股匪軍力量薄弱，不足介意，頗存輕敵之念，乃加大行軍速度，以期早日到達河口。過龍王廟以東一公里半，又遇匪軍一股約五十餘人，略有接觸匪即行東竄。前衛旅長更以匪情無足顧慮，並未提高警覺，為避免影響行程，乃令李團長一面排除進路障礙，一面迅速前進。至十五時許，進至西源西端隘路口時，兩側高地又發現匪軍一股約二百餘眾，向前衛進攻

，方旅長再令李團迅速驅逐當面之匪免誤行程。當面之匪逐次抵抗半小時後，李團即向霍源追擊前進。此時陳師長已抵西源，以匪軍節節阻擊，似爲誘我深入，恐中匪伏，乃令前衛停止，俟將前方地形匪情搜索明瞭後，再行前進。是時前衛李團已進抵佛嶺坳山麓，前面高山突發現大股匪軍（按即匪第五軍團及第二十二軍主力潛伏所在），居高臨下，以步機槍向該團猛射，該團突遭優勢之匪襲擊，隊形稍見混亂，該團當即向匪仰攻，暴露於匪火力之下，頗有傷亡，及至師部命令送達該團時，已與匪膠着無法脫離。陳師長得悉霍源方面戰況後，即令第三五一團（欠一營）在西源構工固守；並命後衛之獨立團速掩護大行李至西源集中待命；親率第一七五旅主力急向霍源以東前進，到達佛嶺坳附近時，匪軍正挾優勢兵力向第一七七旅兩側圍攻，左翼團傷亡甚多，李團長腿部負傷，陳師長當即以第一七五旅主力向左翼增加於荷石山佔領陣地，阻擊匪之包圍，以一個營爲預備隊，位置於霍源西端。時麇集於佛嶺坳四周之匪第五軍團及第二十二軍與地方赤衛隊，共約二萬餘衆，藉地形之利，不斷攻擊。十七時許，左翼陣地被匪突破，經第一七五旅楊旅長親率隊逆襲後陣地得以恢復，該旅長左臂負傷，仍裹傷力戰，黃昏後戰況稍趨沉寂，守軍已傷亡逾半，無線電機已被擊毀，無法呼援。迄午夜時，匪軍再興攻擊，數度猛攻，均被擊退。

第一縱隊指揮官羅卓英將軍所率領之第十一師，於二十七日已由宜黃進抵杏坊附近，以無線電向第五十二師、第五十九師連絡，久呼不應，判斷情況不佳。且沿途居民甚少，不易偵得實情，乃令第十一師主力於杏坊集中待命，以一部向河口方面搜索匪情。

二十八日拂曉，匪第一、第三兩軍團之各一部，由蛟湖、大龍坪方面轉移至佛嶺坳，再度集中猛攻，第一七五旅旅長楊德良將軍與匪短兵相接，於肉搏中中彈殉國，第一七七旅旅長方靖將軍身負兩傷，匪進迫益急，匪並抽調其第二十二軍向西源方面進攻。陳師長以情勢危急，乃傳令在西源之第三五一團即速來援，西源陣地交由獨立團接守，惟傳令被匪所阻，至十七時仍無回音，而匪軍進攻益烈，守軍傷亡殆盡，陳師長乃令預備隊營增加第一線，該營甫經與匪接觸，營長卽中彈陣亡，陣地全陷於匪，陳師長見戰勢已無法挽救，乃率領殘餘士兵百餘名向南突圍，希望與蛟湖方面第五十二師取得連絡，二十二時許行至摩羅嶂附近時，始知第五十二師早遭覆敗。二十九日晨，陳師長準備率部向樂安前進，惟以迷失方向，路途莫辨，乃搜僱壯丁一名爲嚮導，不意該壯丁乃爲匪之坐探，竟將其引至登仙橋附近，被該地匪獨立第四師截擊，殘兵四散，陳師長爲匪包圍後被俘。

固守西源之第三五一團（欠一營），自二十七日午刻起，各營分別佔領陣地，積極加強工事，黃昏後，匪軍一股由霍源繞道向西源進攻，激戰徹夜。二十八日拂曉，獨立團掩護大行李進抵西源，卽在西端板嶺山佔領陣地，與第三五一團合力固守。十四時許，匪第二十二軍向西源圍攻，該兩團憑有利地形，與匪抵抗。至二十九日晨，第三五一團奉到陳師長昨（二十八）日馳援佛嶺坳之手令，乃因交通阻斷，傳令人員鑽隙繞道，遲誤一日之久，該團長當卽將西源陣地交由獨立團防守，親率兩個營馳赴霍源增援，甫離西源約一公里半，適逢由佛嶺坳退下之傷兵數名，獲知佛嶺坳該方面戰事失利，師長已率部突圍，且霍源附近遍地皆匪。該團長得知上情後，判知霍源方面情況惡

劣，若再前進，必陷匪重圍，當即率部折返西源，固守待援，所幸全師大行李已集中西源，一無遺失、糧彈無缺，可以持久。

由宜黃經杏坊南下之第十一師，於二十九日十四時許，先頭部隊到達河口附近，因匪區消息封鎖甚嚴，民衆逃避一空，匪情一無所知，直至由右前方山地逃來之第五十九師突圍士兵數名，始知第五十九師主力已被匪擊潰。時側衛團已進至鎖嶺附近，聞西源方面槍聲尙緊，判知第五十九師仍有一部與匪激戰中，縱隊指揮官羅卓英將軍據報後，即令第十一師速向匪進攻，以解第五十九師之圍。該師即令第三十二旅莫旅長指揮該旅及第三十一旅所派右側衛團，向匪進攻。黃昏時，該師在霍源迄西源以北山地之線展開，乘夜進攻。被圍於西源附近之第五十九師第三五一團主力及獨立團聞知援軍已達，官兵精神振奮，當即轉守爲攻，內外夾擊，予匪軍重創，匪乘夜紛逃。至三月一日八時許，匪全部向東陂方面退去，西源之圍遂解。時羅指揮官已抵河口，即令第十一師在佛嶺坳、霍源一帶清掃戰場，就地戒備。第十一師計陣亡營長兩員，傷營長一員，連排長以下傷亡三百餘員。第五十九師主力方面連排長傷亡三分之二，戰後僅收容官兵約一團，槍械三百餘枝。

當第五十二、第五十九兩師被匪截擊時，蔣委員長於南昌據報，曾先後派飛機十餘架次，協助地面作戰，但均因濃霧瀰漫，雲霾低垂，偵視不明，未獲具體效果。

第三項

空軍支援作戰

江西第四次圍剿期中，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配屬有航空第

三、第四兩隊，共有偵察及轟炸機十八架，以南昌爲主要空軍基地，臨川、南城爲前進基地，實施匪情之偵察，及配合地面部隊之進剿。全期作戰經過概要如次：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日，匪軍主力自黎川經黃獅渡進迫潯灣、臨川時，剿匪總司令部令航空第三隊派機協剿，該隊遵派道格拉斯機兩架由南昌飛臨助戰，經十餘次之出擊，以機槍掃射及炸彈轟擊，協力地面部隊戰鬥，卒將迫近臨川外圍之匪擊退。

二月中旬，匪主力圍攻南豐，航空第四隊除以偵察機與城內守軍第八師密取連絡，傳達命令及運補彈藥外，並以轟炸機不時轟炸城區外圍之匪，南豐要點得以確保，而將匪軍擊潰。

二月下旬，國軍第五十二及第五十九兩師在蛟湖、霍源一帶激戰時，剿匪總司令部令航空第三隊每日派機至戰場上空偵察，雖因地面濃霧視界不良，無法與地面部隊取得連絡，但在任務執行上，實已盡最大努力。

三月下旬，匪軍第一、第三、第五各軍團及第二十二軍進攻樂安。航空第三隊派機兩架協力地面守軍與匪激戰數晝夜，炸斃匪數百。

四月中旬，匪軍第二十二軍進攻新淦，第一、第三兩軍團進攻永豐。航空第三隊隊長張有谷親率飛機三架至永豐上空支援地面部隊作戰，除偵炸城郊之匪軍外，並指示匪退竄方向協力地面部隊之追擊。

四月下旬，匪軍竄集樂安、宜黃中間地區之固岡一帶，國軍偵悉毛匪澤東率部東竄至南村。時 蔣委員長已蒞臨南昌，除令崇仁、宜黃各地國軍向匪進攻外，并於四月二十七日令航空第三隊全部分隊偵察，並攜帶大批炸彈前往轟炸，由張隊長率領，上午飛往固岡偵炸，

下午飛南村予匪重創，匪軍第二師師長鄭國清被炸斃。

五月一日，匪軍主力向宜黃方面移動，飛機跟踪轟炸，匪軍遭受國軍陸空之壓迫，匪總部及造幣廠、兵工廠等機構，由固岡附近向瑞金附近移動。

在圍剿全期中，國軍空軍爲達成圍剿任務，除直接支援地面部隊作戰外，並不時飛往匪巢瑞金、長汀、寧都一帶上空偵察轟炸，迭予匪以重創。

第 四 項 圍 剿 後 狀 況

參閱附圖十四——江西第四次圍剿後雙方態勢要圖

二十二年四月杪，由於察、熱及長城各口國軍與日寇激戰方酣，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何應欽將軍赴北平就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將剿匪事宜交由劉峙督辦負責。旋蔣委員長復蒞南昌，撤銷剿匪總部，另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命劉峙將軍爲北路軍總司令，重新調整部署，第四次圍剿乃告一段落。

此時匪軍竄據之全般情況如次：

第一軍團、第三軍團及第五軍團主力與第二十二軍主力盤據於新淦、永豐、樂安、崇仁及崇仁、宜黃、南城、南豐各中間地區。第五軍團一部與第十軍主力及獨立第四、獨立第五等師，流竄於南豐、南城中間地區及南城以南之硝石附近地區；第二十軍盤據於零都、興國、城岡、沙溪等地；第三十五軍仍盤據於石城；第十五軍流竄於分宜、新喻、新淦、吉水贛江以西地區；第八軍流竄於寧岡、永新、遂川一帶；第二十一軍盤據於安遠、尋鄔以北地區；第二十二軍一部流竄

於贛縣以東之長河堡一帶，與蕭克股匪配合竄擾；獨立第八師流竄於永豐、樂安一帶；第十二軍及新編第五師仍盤據於連城、新泉堡一帶；獨立第七師盤據於寧化附近；第十軍一部及獨立第一師等匪盤據於光澤、建寧各地、各地匪軍一面赤化民衆，充實戰力，一面四出流竄，伺機襲擊國軍，企圖擴張其赤區。

當時國軍中路軍除第五師守備金谿，第五十三師控置東鄉，第六師開赴南豐、南城協剿外，其主力分佈於崇仁、宜黃、樂安各地監視當面之匪，一部在新淦、永豐各地担任清剿。

左路軍閩北方面第五十六師一部守備泰寧，並清剿附近散匪；主力分佈於建陽、建甌、延平、邵武、順昌、將樂一帶；暫編第四旅扼守邵武，監視光澤之匪，防止南竄。閩西方面新編第二師扼守清流，並剿辦寧化方面之匪；第六十師在龍岩西北一帶，清剿散匪；第四十九師在坎市、高陂、永定一帶地區；獨立第一師（該師屬廣州綏靖公署指揮）在郭地、水口、白沙一帶地區；第六十一師主力控置漳平；第七十八師主力在溪口一帶，該師雲應霖旅及第六十一師張炎旅集結永安，各該部隊分途清剿駐地附近散匪，同時防堵贛南之匪東竄。

右路軍之第一師守備贛州，第二師主力守備上猶，獨立第二旅守備營前附近，第二師一部在遂川附近協力第二十八師清剿散匪，第三師在南康、信豐一帶，第四師在安遠附近，第四十四師在尋鄔附近，第三軍之三個團分佈於吉潭、上杭、武平一帶，時獨立第一師已移閩西，所遺上杭、武平防務，由第三軍部隊延伸接替，獨立第二師分佈於崇義、大庾一帶，獨立第三師控置南雄。

第二十四師仍守備南城、硝石一帶；第八師守備南豐，担任駐地

附近散匪之清剿；第六師到達南豐附近協力清剿。

第二十三師在吉安、泰和一帶清剿散匪，並維護贛江交通；獨立第三十六旅守備新淦。

第二十八師分佈於遂川、萬安地區擔任清剿。

第十八師一部在安福地區清剿散匪，並維護交通。

湘東方面第二十八軍主力在鄱縣一帶清剿湘東一帶散匪，並防堵贛西之匪西竄。

第二十二軍仍在贛西北及湘鄂贛邊區清剿散匪。

贛東北之第二十一師一部守備閩北之浦城、崇安，主力在廣豐、上饒一帶，第四師在玉山一帶。

第八十師及獨立第三十三旅，於五月初已到達南昌。

蔣委員長因第四次圍剿，國軍經常追隨匪之行動，陷於被動，中路軍受重大損失，以致士氣疲憊，鮮有成果，認為今後撲滅匪患，必須徹底改弦更張，除積極作第五次圍剿準備，並令各部隊就地嚴密清剿、堵剿，以防止匪勢蔓延外，關於中路軍之整編及交通之維護，與今後剿匪之方針，特於五月一日以手令下達各部隊如次：

一、以後剿匪之方針：今後剿匪務以守為攻，乘機進剿，主用合

圍之法，兼採機動之師，遠探密壘，薄守厚援，層層鞏固，節節進逼，對峙則守，得隙則攻，其具體辦法如次：

(一)對匪主力取守勢，以待其來攻，若其後撤，則隨其方向，逐步推進，跟踪監視之。

(二)對匪弱點取攻勢，組織二個縱隊至三個縱隊，兼用保安數縱隊，分向匪區弱點及其主力遠離之地，積極進攻，尤重

在破壞其組織。

(三)匪主力在某一方，則此方我軍取攻勢防禦，其他方面積極推進。

(四)在精神上、物資上設法予匪以重大打擊，使其發生恐慌，即用經濟封鎖，飛機轟炸等方法。

二、現在兵力之部署及部隊改編之方法：

(一)由江西省政府先組織南豐、永豐、泰和等三個保安縱隊，其破壞與活動目標：泰和縱隊為沙村、興國一帶，南豐縱隊為新豐市、苦竹、康都、黎川一帶，永豐縱隊為藤田、沙溪一帶，歸各該地最高軍事指揮官指揮，或由省政府將其名義臨時改用師、旅、支隊等番號以混匪耳目。

(二)第五師收復金谿後，積極肅清附近之散匪，並築壘練團以資固守。

(三)暫以獨立第三十二旅（柏天民）、獨立第三十三旅（唐雲山）、第八十師（李思愨）為總預備隊，控置於臨川、南昌（後改以獨立第三十二旅守備宜黃）。

(四)以第十一、第十四、第九十等師為一縱隊，控置於崇仁、樂安間監視匪軍主力。

(五)以第五十九師守崇仁，第十師守宜黃；第四十三師守樂安，掩護中路軍之改編（後第十師移至臨川）。

(六)以第六、第九、第七十九等師為一縱隊，控置於南豐及其西北地區。

(七)以第五十九師及各獨立旅先行改編，如須由他部撥來之部

3—620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隊，可逕改撥，以第八十師準備調替，現應改編之縱隊中之某一師，以便該縱隊輪流抽出一師改編。

(八)其他各縱隊除守備外，可逐次抽出一師改編。

(九)以上希各部隊遵照辦理。

三、維護交通之部署：

(一)維護公路辦法

1. 南（昌）臨（川）路臨川至雲山間，由臨川派兵駐守。
2. 臨（川）南（城）路，派寧都、廣昌保衛團及臨川警察隊負責保護。
3. 派戰車兩輛馳赴新淦，歸戴旅長岳指揮，以新淦為根據地，巡護新淦、吉水間公路。
4. 派戰車兩輛赴臨川，歸劉督辦崎指揮，以臨川為根據地，巡護臨川、南城間公路。
5. 每次戰車出巡，須派步兵協助，兵力多少，由劉督辦戴旅長視當時匪情酌量派遣。

(二)恢復宜黃、崇仁交通：

1. 第十一師守護崇仁城。
2. 第十四師以一旅位置於沙港，一旅位置於貫橋，並由貫橋派一團至灤陂橋構成據點，肅清張家嶺、西陂橋、桃園舖、羅坊附近散股，與宜黃第十師官倉前部隊互相連繫。
3. 第九師以主力控置於崇仁附近，逐日派有力部隊肅清楊家山、蓮塘、馬鞍坪、公陂及其以西地區。

4. 第十四師派有力一部於官倉前，構成據點，肅清孤嶺、沉坊橋、上坑附近區域，並與第十四師駐崇仁、澧陂橋部隊互相連繫。

各部隊奉令後，遵即調整部署，竭力清剿散匪及維護交通，準備再度圍剿。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一、戰略構想之檢討

(一)國軍計畫以三路兵力分途向匪巢圍剿，集中主力於中路，先包圍剿滅匪軍主力於黎川附近地區。此構想在地理形勢上及全般態勢上，均屬可行，甚屬適當，惟對限定集中時間與兵力部署有如次之缺失：

1. 集中時間：剿匪總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達命令，限於二十二年一月六日集中完畢，將分散於廣大地區之兵團，要求在此短時間內，完成集中，在實施上難免有顧此失彼之感。
2. 兵力部署：國軍兵力集中前已知匪軍主力第一、三、五軍團在黎川、建寧間地區，其第二十二軍在資溪、光澤間地區，而國軍在此間以北地區，兵力薄弱，匪軍北進則可直接威脅臨川方面國軍之左側背，此乃國軍在部署上之一大漏洞。是以中路軍在集中前，即應先以有力兵團，與邵武方面之左路軍協力，先行剿滅資溪、光澤之匪，以封鎖匪軍北進之通路

，然後於三個縱隊集中完畢後，齊向黎川之匪主力進剿，較為有利。

(-)匪軍在兵力劣勢且處內線態勢之狀況下，如依毛匪澤東之待國軍進入匪區，用堅壁清野方法，封鎖消息，隱匿糧食，擇國軍之弱點迎擊之主張，則易陷於被動，如此則國軍可以安全集中完畢，由各方面逐次向匪區壓迫而緊縮包圍圈，匪軍恐難免於被殲滅。至於周匪恩來所主張之戰略構想：不待國軍部署完成，在匪區以外，用各個擊破以應付圍剿。此一構想甚為積極，非特可以爭取主動，且如實施得當，則更可以逐次削弱國軍兵力而打破圍剿計畫，由作戰經過中體驗之，確屬如此。是以擬定計畫，在精神上必須積極，在手段上必須進取，才能立於主動，而致敵制敵，須知等待就是失敗，消極必陷被動，是不可不作審慎之考慮也。

二、戰略指導之檢討

(-)集中掩護，必須慎為考慮

在集中期間，為防止敵之奇襲，必須先行配置有力之掩護，方得以確保集中部隊之安全，而按計畫實施作戰，如在敵情明瞭，而兵力優勢時，則可採取近敵之集中配置，其掩護部隊可由各集中部隊直接派出，以便集中完畢，即可採取攻勢。如在敵情欠明，而兵力縱屬優勢之時，為顧慮在集中運動間兵力尚在分散，有被敵各個擊破之顧慮時，則應由高級司令部統一派出有力之掩護兵團，以求集中之安全，為最重要。而剿匪總司令部及中路軍，似均未考慮集中之掩護問題，故在集中之安全措

施上，未作周密之顧慮，只求時間上之迅速，未考慮到空間上之關係，故有爾後在臨川以南潯灣、黃獅渡等地之失利。倘中路軍若事前考慮到匪軍之飄忽特性，及在戰略上黎川至資溪間通路之重要性，則應令第三縱隊集中力量向資溪方面進出，先行剿滅匪第二十二軍，以封鎖匪北進之通路，而掩護中路軍左側背之安全，方屬適當。

(二)政治重於軍事，豈可稍有忽視

蔣委員長於二十二年春在南昌所指示之剿匪方略要點：一、為黨政軍密切配合；二、為先肅清各地零星股匪；三、為進剿時封鎖要隘，逐步推進以漸次縮小包圍圈。此次圍剿，黨政軍既未能密切配合，更未能先行清剿各地散匪，故未能進行面的控制。及至進剿時，則純係軍事之單獨行動，以致一入匪區，情況毫無所悉，遂前後受制，而為匪所各個擊破，第四次圍剿計畫致被打破。「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名訓，豈可忽視之哉。

(三)先求穩當，再求進展

作戰指導要先求穩當，才能立於不敗之地，然後再求進展，才能穩操勝算。

當剿匪總司令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達命令時，左路軍因贛閩毗連地區幅員遼闊，兵力分散，且閩北之匪第十二軍為患正深，匪第十軍流竄閩西，僅能以現有兵力就地剿辦。右路軍方面適值贛南糧荒嚴重，補給不易，且流竄於贛江西岸袁水以南泰和、永新、信豐、安遠一帶之匪第二十一軍、第八軍兩

股爲禍甚烈，倍受牽制，事實上已不能配合中路軍之進剿。故剿匪總司令部在此時即應考慮實際情形，酌量延長集中日期，且應使中路軍在臨川附近之各師組成一個強力兵團，配置於臨川以南迄金谿間地區，一面掩護集中之安全，一面與左路軍邵武方面部隊協力清剿資溪、光澤之匪，以封鎖匪主力北竄通路，待集中完畢後，再向黎川方面逐步進剿，方爲妥當。

(四) 在山地中前進作戰，特宜注意安全原則

山地作戰，在前進間，首尾難以兼顧，左右不易支援，故各部隊之距離，應盡量接近，各縱隊之間隔，更不可過遠，以能使連絡容易，而能迅速行相互支援爲宜。更應向兩側高地派出有力兵力搜索，以逐次躍進掩護前進，方足以免遭奇襲而保障前進間之安全。

當第八師南豐被匪圍攻甚急之際，中路軍第一縱隊爲解救南豐之圍，令第五十二師及第五十九師，由第五十二師師長統一指揮，分兩個縱隊，分向河口、黃陂前進。此一地區，崇山峻嶺，峯巒起伏，山深林密，羊腸小道，交通不便，最爲複雜之地帶，且又爲匪所控制之區域。兩縱隊間隔，有十餘公里之山地隔絕，連絡支援，本屬不易，該兩師初爲匪軍僞情報所惑，只顧慮急進，兩側未派出有力之搜索，疏於戒備。繼之第五十二師縱有前衛旅長傅仲芳於二十六日晚宿營時之建議：匪情未明前，師主力應原地不動，似應先遣有力部隊，沿兩側高地威力搜索以後，再定行止。惟該師師長以上級限期集中，且恐南豐友軍被圍日久，應急馳援，仍決心繼續前進。至於第五十九師

亦以前衛旅、團，均認為匪情不足顧慮，亦未曾提高警覺，及至該師師長進抵西源，以匪節節以小部隊阻擊，似為誘我深入，恐中伏擊，乃令前衛停止，搜索地形匪情，再行前進。奈以為時已遲，該師已進入匪所佈陷阱之內。故該兩師於霍源、蛟湖一帶遭受慘敗，實因不明山地作戰之特性，有以致之。

三、戰術上之檢討

(一)要點防守，必須互相支援，方足以戰勝

分兵防守要點，須有充分周到之準備，先能立於不敗之地，然後把握戰機合力以擊敵，打擊敵之動，才能克敵致勝。

如南豐戰鬥前，第八師能作充分周到之準備，加強工事，得以阻止匪優勢之圍攻，而在緊急之中，南城第二十四師能以一部南下增援，而將匪擊潰。又如樂安附近戰鬥前，第四十三師之一個旅、一個團，積極加強工事，屯積糧秣，嚴密戒備，阻止匪軍圍攻，爾後第二縱隊以兩師由崇仁南下增援，內外夾攻，將匪擊潰。

(二)守中有攻，方能克敵

右路軍方面路口附近戰鬥前，守軍第二十八團，事先將主力預伏於雲田以北道路兩側山地，待匪先頭通過後，予匪以猛烈攻擊，而將匪擊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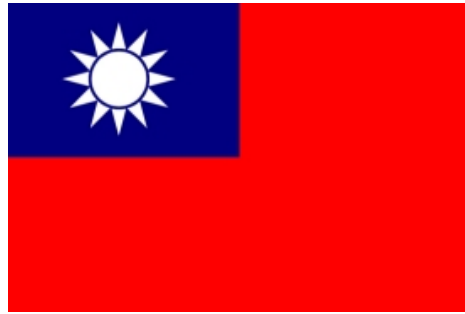
(三)奇襲連續急襲，戰果豐碩

奇襲所以出敵不意，攻敵無備，可使敵發生不知所措之恐懼心理，而陷於混亂。急襲乃予敵以快速猛烈之打擊，摧毀敵之打擊力，而使之無力還擊。先以奇襲而亂敵，則可繼以急襲而毀

3—626 反共截亂（上篇）—剿匪

敵。

如黃獅渡附近之戰鬥，霍源、蛟湖附近之戰鬥，及東陂附近地區之戰鬥，匪軍無不是以巧妙迅速之機動與隱匿之手段，使國軍在不知不覺中，陷於其預行佈置之圈套中，出國軍之不意，實行奇襲，繼之以急襲，而各個擊破國軍，實應深自警惕之也。



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